

關於詩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

幾樁公案

因詩書日食公安台客難

秦末漢初之正閩澹及其
意義

陳振先文存

關於竹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幾樁

公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爲北平青年讀書互助會演講)

引言

讀書互助會諸君：本年夏間，貴會同人一定要我作一次學術講演：我一來因爲自己讀書心得無多，二來又因爲爲他務所纏，以故屢次將債務拖延，久未履行尊約，心中非常抱歉。今者節關都已早過，年關亦漸漸逼近，在債臺上躲避得太久，實在不好意思再拖延下去了。我自維學識鄙陋，沒有甚麼甚深微妙的見解，可貢獻與諸君；好在此會以讀書互助爲宗旨，那末，我以下所講，正好本切礎互助之義，以與國人商榷之；不過我恐怕以下所講的還是助人的成分少求助的地方多罷了。我今天所講的題目，是『關於今本竹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幾樁公案』。這篇演詞的布局，是以竹書的真僞問題爲經，以經史中之若干問題爲緯，把詩書春秋左傳史記中之幾樁公案，穿插在今本竹書

的公案上，庶於討論極繁複極散漫的問題中，仍保持着謹嚴的格局，而不失文藝上的 Unity 與 Coherence，好比千絲萬縷，織成一疋家機大布，（夠不上說錦繡）又如一條繩索，將千百個沙版銅錢（夠不上說萬選青錢）穿爲一貫，以便聽講諸君之取携；我這種自成一家的格局，在考證學上到還別開生面，在文藝的立場上也是值得諸君注意的。現在開講竹書紀年。竹書紀年的來源，我想大家是早已知道的囉。關於此事，以晉書束皙傳及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載得最詳。據束皙傳所載，晉武帝太康二年，汲郡有一人名叫不準者，偷偷挖開魏襄王的墳墓，或云安釐王家，意欲偷取寶物，在家中得到竹書數十車，都是大片竹簡，上寫科斗文字，初發冢的人燒簡照取寶物，等到官家聞訊派人收取時，已經燒壞的不少了。共計得七十五篇，其中紀年十三篇，記夏商以來到周幽王爲犬戎所滅，皆三代王事；此後則特記晉國事，起自殤叙，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三家分晉後，獨記魏事至安釐王（杜預作哀王）之二十年止；哀王至二十三年乃卒，故是書不稱諡，但稱今王。此蓋魏之史書，其文體與春秋相似；但有幾樁事與孟子所言及後儒師說大不相同的：就是竹書紀年謂益謀啟位，啟殺之，伊尹放太甲於桐後，篡位自立，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厲王既亡，有共

伯和者攝行天子事，並非周公召公二相共和；是也。竹書是否可信？其中有無作僞？那是另一問題，不在今夕討論範圍之內。今但論晉太康二年東晉荀勗和嶠等校釋寫定那本竹書紀年，亦即太康三年杜預所見那本竹書紀年，其原文至今尚存否？現時世間流傳那本竹書紀年，有好些人信是真的。又有些人疑是贗鼎，謂係出自後人蒐輯臆造的，其原書久已亡佚了。又有些人謂今本竹書紀年曾經後人竄改增益，稍失本來面目；但究非僞書可比。主張後說的，如清嘉慶間考訂今本竹書紀年之洪頤煊氏是。主張今本竹書是僞造的，其最著者則爲著《湊湊熱鬧》，拿打死老虎來出風頭；振先雖不才，還不至於無出息至此，拿有用的精神與光陰，來作這無聊之事。但諸位要說我今天是一打死老虎，也未嘗不可，這要看這句話的句讀（音逗）如何了。我盼望不是一打「字一讀（逗），一死老虎」一讀，而是一「打死」一逗，「老虎」一逗，不是打「死老虎」，而是一「打死」老虎；而日所打死的也許不止一隻老虎。我打老虎也有一定步驟的：初時祇是盤馬彎弓，欲擒故縱；請大家不要着急，不要不耐煩，不妨忍耐些靜聽下去，「以觀後效」，也許有一箭封喉射虎沒羽的結果。這就像梅蘭芳

唱我貞娥刺虎一樣：初時那幾幕，只是假裝着愛護那虎，只是拚命的替那虎灌米湯（白乾酒）；等到最後那一幕——最精采的那一幕——這纔探懷而匕首現，刀光一閃，直奔咽喉，俄頃之間，那一隻久稽顯戮的猛虎，就直挺挺的躺在地下了。

評王國維先生論今本竹書紀年

王國維先生之前，今本竹書是否已經打死，可引王先生自己的話證之。王氏於其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序中有云：「今本紀年，爲後人蒐輯，其跡甚著；乃近三百年學者疑之者固多，信之者亦且過半，」既是其跡甚著，何以學者（包秦西近時有名的漢學家在內）信之者尙如此其多？信之者如此其多，是今本竹書尙未死了。惟其未死，故王國維氏特著今本紀年疏證以冀打死之。雖然，王書出後，其書中所舉證據，是否確乎已把今本竹書這隻老虎打死了，——打到一點氣息都沒有了，恐怕各人的意見會不相同。在我個人的態度，是不以記取他人一兩句簡單的斷論爲已足的，我是要衡量他所舉的證據的。王氏先著「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後著「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前者是取朱右曾氏所輯的

「汲冢紀年存真」而校補之，後者是仿惠棟氏「古文尚書考」的方法，取今本竹書紀年之文，逐條疏其所出，並引其同鄉陳仲魚序孫氏「家語疏證」之言，謂「是猶捕盜者之獲得真賊」。我會細審王氏所舉賊證，其中（一）有些確有一點像是偷來的；（二）有些不過是通用銀元之類，並無特別標識，不能看見人家有同樣的銀元，就硬指人家是偷來的；（三）又有些是本案傳世之寶，為本案應有之物，更不能指為偷來的；（四）又有些雖不是本案之物，也許是別人寄存的，其性質有類於插贓，不必因此遂指本案所有物件都是偷來的；（臨海洪頤煊氏的論斷如此。洪氏校訂刪補今本竹書，更在朱右曾氏之前；朱王二氏所輯的竹書佚文，多已為洪氏徵引於先，二氏所疑之點，洪氏亦多已見到而論列之；故洪氏之意見甚有價值）（五）間有幾點是王氏強詞奪理，故入人罪，為吾人所不能苟同的。茲略一論之。

關於上述第三類，例如今本竹書周武王之下有「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於姆野」等語，王氏疏證指為得自水經清水注引紀年語。夫竹書紀年之文，與後出書所引紀年文同，乃是當然之事，何足指為此書偽造之證？乃王氏疏證所引頗多此類，此即吾所謂「有些是本案傳世之寶，為本案應有之物，不能指為偷來

的」是也。又不獨今本之文與他書所引紀年文同，不足證今本之僞，即今本之文偶與他書所引紀年文異，亦未必遂足證今本之僞；蓋鈔刻固有時而訛，徵引尤易於歧出，例如關於啟在位年數及壽算，路史後紀十三注所引紀年文，與真誥十五所引紀年文即不相同；關於啟征西河之年，路史後紀十三注所引紀年文，與太平御覽八十二所引又不相同（御覽本謂引帝王世紀，王國維氏謂疑本引紀年而誤題世紀）王氏所謂「未知孰是」者是也。不獨此也，即使他書所引紀年之文，而今本缺之，亦未必遂足引爲今本僞造之鐵證，祇可視爲疑竇而已；此點可即以王氏之言證之：關於啟征西河事，太平御覽既會「本引紀年而誤題世紀」，（此王氏語）然則他書獨不會本引他籍而誤題紀年乎？又太平御覽八百七十九引史記云：「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立秋又大旱，其年周厲王死宣王立，」今史記無此文，王氏謂當出紀年。蓋因史記周本紀索隱及莊子讓王篇釋文分引紀年，有「共伯（和）干王位」「共伯和即於王位」之文而云然也。此說確否且勿論，設有人因太平御覽有此數語，遂遽謂今本史記爲宋太平興國以後所僞造，可乎？

關於上述第二類，例如今本帝舜下有「五十年帝陟」之文，（韓愈黃陵廟

碑引竹書紀年云，「帝王之崩曰陟」，愚按此當是唐時通行本竹書注語，不是竹書原文。王氏指爲抄尙書舜典（應云堯典）「五十載陟方乃死」之文。愚按舜在位五十載而崩，如是事實，或古有是說，則魏史書性質的竹書紀年有此紀載，乃應有之事，不足爲鈔襲之據；亦猶兩地同載某日地震或某日日食或月食，未可遂指爲此鈔彼或彼鈔此之據也，吾之所謂「有些是通用銀元之類，不能因爲人家有同樣的銀元，遂指爲即某家失單所開的贓物」者此也。又不獨今本竹書同於他書未足證其爲僞，即異於他書亦未足證其爲僞。今本竹書載帝仲康七年陟，王氏謂通鑑外紀載仲康在位十三年，路史注引紹運圖同，年代歷作二十八年，路史後紀載仲康十有八歲崩，均與此異。愚案上述三說，各不相同，其中至少有兩說不可靠，或三說俱不可靠；今本竹書與之異，何足爲今本非真之據。

關於上述第一第四兩類，因有連帶關係，茲合併討論之。凡甲書之文有與乙書相同者，雖不足爲甲鈔乙之證，然若乙書偶有錯誤，而甲書竟與之雷同，則至少甲書此部分實犯勦襲乙書之嫌疑。例如今本竹書帝堯之下，有「七年有麟」之文，而路史後紀十亦有「堯在位七年，麒麟遊於藪澤」之文，王氏查得

拾遺記一有「堯在位七十年，有鸞雛歲歲來集，麒麟游於藪澤」等語，謂路史本之，而訛「七十年」爲「七年」，僞造紀年者似但見路史，不見拾遺記，故亦承訛踵謬，訛作「七年」，致露破綻；解者雖亦可謂拾遺記今本或誤多一「十」字，然無論如何，此點畢竟可疑。又某書名爲作於某時代，或名爲生於某時代之人所作，而書中却涉及後世之人名，或後來新改之地名，或後來始發生之情事，或後來始通用之名詞，則此書或非此人此時所作，至少亦有一部分非此人此時所作，即如漢元帝宮人王嬙字昭君，晉人因避司馬昭諱，改稱明君，後又改稱明妃；設有人僞造漢魏時著作，一時不察，竟用「明妃」字樣，則不問而知其爲僞託。又如晉簡文帝鄭后諱阿春，晉人爲避其諱，因謂春秋爲陽秋；設有人僞造東晉以前著作，竟用「陽秋」或「皮裏陽秋」等字句，則一望而知爲僞託。又如明太祖定都金陵後，金陵稱爲京師；至建文時燕王棣由北平舉兵南犯，京師破後，惠帝生死不明，燕王篡位自立，始稱北平爲北京，金陵仍稱京師，至永樂十九年（1421）遷都北京，始稱北京爲京師，金陵改稱南京；設有人僞造洪武年間著作，而有「南京」「北京」之稱，則僞跡昭然。又設如有今人僞造民國十六年以前信札，而內有「平津」字樣，或「北寧鐵路」字樣

，則法庭必斷其爲僞。又設有時人僞託清咸豐時文字，而竟用「摩登」「幽默」「邏輯」「浪漫」等字眼，摩登誠摩登矣，其如露出馬脚不值識者之一哂何？清初樸學家考證古書真僞，多利用此等證據。例如古文尙書孔安國傳解禹貢「浮於積石」一句，謂「積石山在金城西南，河所經也」；閻若璩於其所著之尙書古文疏證駁之，謂據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庚子始置金城郡；（應邵云，因初築城得金，故名金城）安國乃武帝時博士，又蚤卒，卒時當約在庚子前三十年，何由而前知金城之名？此亦可爲安國傳僞託之一證。又孔安國傳解禹貢「伊洛瀍澗既入於河」句，謂「瀍出河南北山」；閻氏又攻之，謂前後漢志皆云瀍水出穀城縣潛亭山北，至晉始併穀城入河南縣；「瀍水出河南縣北山」一語，當是魏晉時人語，而非漢武帝時之孔安國所能言；此當又是一破綻。梅鷟所著的尙書考異亦攻此二條，皆用此法。今且問：今本竹書有此種破綻乎？曰：有。今本竹書於記帝舜崩後有附注語云：「義鈞封於商，是謂商均，后育娥皇也；鳴條有蒼梧之山，帝崩遂葬焉。今海州。」王氏謂據隋書地理志，東海郡梁置南北二青州，東魏始改爲海州；此附注如出沈約，不當有「今海州」一語；考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五云，「蒼梧山在海州界」，此即作僞者之所本云云。王

氏所疑，自是有理。雖然，「今海州」句焉知非後人所加，後誤與原注混而爲一；而未足爲作僞之確證；且東魏去梁武帝時不遠，或沈約之後人於遺書上原注語尾處添此一句，亦非不可能之事；正如司馬遷作史記，「遷死後，宣帝時其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之類耳。此三字嘉慶初臨海洪頤煊已先王氏而疑之，且謂「今海州」三字乃後人所增；故其所校訂之今本紀年，已將此三字從原注中刪去。又原注中語，多有出自宋書符瑞志而爲王氏所指摘者，洪氏早已疑是後人羈入，而刪去之矣。

諸君得無以爲後加之說近於鑿空乎？實則徵諸古書，其例甚多；即如春秋一經，乃孔子根據魯史記而修者，已爲世人所公認；然左氏春秋經哀公十六年之下有「夏四月己丑孔丘卒」之文，難道孔子死後還能自書之乎？其爲後人所加蓋明甚。先儒師說，均謂孔子作春秋，終於「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句，公羊穀梁經便是如此，弟子欲記聖師之卒，故採魯史記以續夫子之經而終於此耳；倘有人因此遂謂春秋爲僞書，不是孔子所修，豈爲篤論。又春秋左氏傳，先儒多以爲出左丘明手，

但西漢末劉歆以前似無此說，此可於歆責太常博士書中語知之；史記十二

諸侯年表序語中雖有「魯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之語，或謂非太史公原文，或謂史記之所謂左氏春秋，與今之左傳異。

杜預春秋左氏傳序，謂左丘明受經於孔子；然傳中所載預斷災祥之語，多驗於後：例如莊二十二年載陳敬仲奔齊事，追述其岳家昔年卜婚之辭，有「有媿之後，將育於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數語。又周史替陳侯策辭，有「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若在異國，必姜姓也」等語，於後來陳成子試齊簡公及其後田和篡齊事，一一應驗，使非事後傳合，斷難如此湊巧。又襄二十九年傳，吳季札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亦似是已及見韓趙魏三家分晉者之所言。又左傳末段載「悼之四年晉荀瑤帥師圍鄭」云云，篇末且明言趙襄子與韓魏合謀殺智伯事，此事在孔子卒後二十五年，而孔子卒時年已七十三，則此事似非「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之左丘明所及見；且左傳此篇稱魯悼公之諡，顯然是寫於悼公卒後，而悼公薨於周考王十年即孔子卒後四十八年，則此段更不是「與孔子同觀魯史記」的左丘明所能述；使左傳而非後人僞託，則前述記載，當是後人所附益耳。又史記爲司馬遷所作，亦爲世人所共信；然

司馬遷死於武帝之先，乃今本史記有孝武帝本紀，若出遷作，安得有此稱謂？倘有人因此而疑及全書，寧非過當？太史公自序但云作今上本紀，且以情理度之，亦不過但有材料草稿而尙未完篇，今之孝武本紀，蓋出後人所補無疑。張晏謂武紀乃漢博士褚少孫所補，乃考其內容不過抄襲封禪書，身爲漢博士之褚先生當不至空疎若是，司馬貞疑之是也。漢書司馬遷傳云，十篇缺，有錄無書，惟未言缺何篇；雖張晏曾舉所缺十篇之名，然究竟其缺幾篇，所缺何篇，今尙未有定論；惟武紀後補，似可確定。至所以缺之之故，王肅傳及衛宏均謂武帝取太史公所作景帝與己本紀覽之，見書中極言孝景與己過短，怒而削去；衛宏又云，遷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故下太史公蠶室，有怨言，下獄死，此紀乃元成間褚少孫取班書補之云云，所言亦不確。按漢書太史公本傳不言下獄死；設有此事，本傳豈有不題之理？其報任安書云：「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僂僕前辱之失，雖萬戮辱，豈有悔哉。」是遷被宮刑後許久而書尙未成，或雖已局部告成而尙未公之於世，衛宏等所云此紀被武帝削去，亦非事實。又太史公既是武帝時人，而史記司馬相如傳贊中乃有「楊雄以爲靡麗之賦」之語，豈因此遂可謂全部史記乃後漢人所僞託乎？蓋亦後人所

增者耳。從上所舉三例觀之，足見古書經後人增補，乃極常見之事。今本竹書注語之有「今海州」三字，想是後人所加，未可據是以爲竹書僞造之定讞也。又有一條，王氏攻其自相矛盾甚力，頗認爲實據，鐵案如山；而實則係後人所加質疑註語，後人不察，付刻時竟誤與正文相混耳。此條非他，即今本竹書「帝禹夏后氏……八年……秋八月帝陟於會稽，禹立四十五年」一條，王氏謂其「既云八年帝陟，又云禹立四十五年，（此句出自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紀年）足見雜綜諸書，未加修正」。愚意王氏雖精於磨勘，而或缺於想像；查上述矛盾語，坊本同在一行中；人能作僞，必頗精明，乃於同一行中既云八年帝崩，又云在位四十五年，僞造竹書者雙目非瞽，當不至嘖嘖若是。嘉慶初洪頤煊氏校訂今本竹書，從孫氏本改爲注語是也。總之王氏所舉之最重要賊證，多屬竹書注語，而爲後人所加，吾之所謂「有些雖不是本家之物，也許是別人寄存的，或是寄寓的人所偷來的東西，其性質有類於插賊，不必因此遂指本家所有物件都是偷來的」蓋謂此也。

但王氏所舉的所謂賊證之中，有些確不是後人所加注語，其性質却有一點可疑。例如今本帝舜有虞氏之下有「三十二年帝命夏后總師」一條，甚似晚出

古文尙書大禹謨中「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於勤，汝惟不怠，總朕師」之語。又有「三十三年春正月夏后受命於神宗」一條，絕似古文尙書大禹謨中「正月朔旦受命於神宗」之文。夫晚出古文尙書（今本尙書中之大禹謨，即是其中之一篇）之出於後人偽造，證據甚多，經閣若據惠棟姚際恒朱彝尊梅鷟等後先考證指出，此事殆無復可疑；今本竹書上述兩條，乃與偽書臆造之文兩相吻合，若非出於鈔襲，豈能如此湊巧？此說乍然聽之，似足爲今本竹書偽造之有力證據矣；而實則不然。竹書紀年出於西晉武帝太康二年，而晚出古文尙書則直至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始奏而上之，蓋後於竹書之出土者約四十年。其時竹書已流行許久，上述二書之文，兩相吻合，安知非由於偽造孔安國傳古文尙書者之剽竊竹書？以此難今本竹書，彼但須以時間之先後爲言，即足以折辯難者之角；亦猶西漢時有謗直不疑私通其嫂者，不疑自白曰：「我乃無兄，」一言而執讒人之口；又如昔有飢狼遇羔羊於溪邊，欲藉詞噬之，以果其腹，乃作色謂之曰：「我聞你兩年前曾說我壞話，今須吃了你，以示薄懲。」小羊應曰：「你不知我尙未滿一歲乎？」均要言不繁，片言出而對方之說如土委地矣。

又今本竹書幽王四年有「夏，六月隕霜」一條，王氏謂此條本詩小雅「正月繁霜」句而來，古紀年用夏正，而此從周正，殊爲未照，云云。愚按此處王氏所疑頗有依據，本來今本紀年但言夏六月隕霜，未言夏正抑周正，無論夏六月（建未之月）隕霜，抑周六月夏四月（建巳之月）隕霜，都可視爲災異而紀之，而尤以夏正六月爲最非常；則焉知此條不是指夏六月周八月而言？而王氏必謂彼爲指周六月夏四月言者，則亦有故。查詩小雅節南山之什正月篇毛序云：「正月，大夫刺幽王也。」此篇首章首四句云，「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此處之所稱正月，鄭箋謂是夏之四月，（即周之六月）謂是正陽之月；蓋若指歲首之正月言，則無論夏歷正月，（劉原父七經小傳謂詩皆夏正無周正）抑周歷正月夏歷十一月，（詩小雅十月之交，鄭康成箋云，一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一則又以詩從周正）隕霜乃事之常，又何足異？王氏之意若曰：「僞作竹書者讀小雅正月篇而知有正月繁霜之災異，又知此「正月」乃夏之四月周之六月，又知此乃刺幽王之作，故以此繫於幽王之下；原詩既指夏四月周六月言，故知彼之僞造竹書「六月隕霜」一條，乃指周正六月而非夏正六月，而又忘却此點與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所言「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

歲首一語不符。」（王氏原著僅寥寥五語，余爲之發揮如上）王氏此條所指，乃屬誅心之論，所謂如見其肺肝，吾不得不服其用心之細，而審情度理則又甚似，今本竹書此條不能不認爲可疑，所謂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是也。雖然，余對於王氏之說，有大可疑之點三。案杜序云：「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又東晉傳云：「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余疑「事」字上漏「晉」字）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似自夏至幽王皆以天王紀元，幽王被滅周室東遷後始以晉紀元，若果改用夏正，亦必從周室東遷起，

史記曆書云：「天下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

今本竹書記幽王四年六月隕霜，其時本仍用周正，並無不合，此其一。詩用夏正或周正，數千年來尙未衷於一是，春秋周正夏正，至今尙聚訟紛紜，以杜預春秋長曆之疏闕，而杜序又匆遽作於竹書初出土後之明年，其所言竹書自東遷以後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余實未敢輕信。彼自是以春秋所紀事蹟年分，

與竹書所記晉國年分對勘，如某事竹書記在上年十一月而春秋記在次年正月，春秋如用周正建子之月爲歲首，則竹書之晉曆自是用夏正也；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

然事實上何嘗如此簡單：例如春秋書魯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食，實是建寅之月，於周爲三月，可知是年魯曆實以建丑之月爲歲首；又如莊十八年書三月（壬子）日食，於周曆爲五月，僖十二年書三月庚午日食，亦於周曆爲五月，可見此兩年魯曆實建寅；又如宣八年書「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於周爲十月，則是年魯曆且建卯，而杜預注但謂「月三十日食」，不疑其非七月，其曆術之疎闊亦已甚矣。又成十七年書十二月丁巳朔日食，於周曆爲十一月，似失一閏，故是年魯曆又建亥，襄二十七年昭十五年定十二年亦然。以魯曆少閏多閏錯前錯後若此，吾不知彼不甚懂曆術之杜氏，如何憑此以推得晉曆爲夏正建寅也。所當疑者此其二。

鄭康成正陽月說之不可靠

詩小雅正月繁霜，鄭康成謂此正月是夏曆四月，正陽用事：鄭說蓋根據昭

十七年左傳平子與太史問答之語而云然。左傳載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食，祝史請所用幣，禮也，平子以爲是月日食不應用幣於社，因止之曰：『惟正月日食始用幣於社，伐鼓於朝，餘月則否，』太史駁正之曰：『確是此月，已過春分而尚未夏至，三辰有災（包日食在內）。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此言君臣因是月日食而素服減膳，靜默百數十分鐘，恐懼修省，有司告社饗災，打鼓救日）故夏書曰：『辰不逮於房（謂日食），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就是指此月朔而言，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據經傳文，春秋經謂日食在夏六月，平子誤以爲歲首正月日食始有用幣於社之禮，太史告以正月非指春王正月而言，乃指本月（周之六月）言，更引夏書之言，以證夏代救日食之禮亦行於此月，並謂『此月當夏曆之四月，夏曆稱爲孟夏。』吾人知末二句不能作『周曆夏季四月，是謂周曆孟夏』解，因經文有『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之文，傳又有『日過分而未至』之文，若是周曆四月夏曆二月，則朔後始是春分，不得云『已過春分而尚未夏至』也。在鄭康成以經傳解經傳，原是清楚不過的，不愧爲經學大師；（後來杜預注左傳昭十七年事，亦謂『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也，於周爲六月，於夏爲四月，』蓋亦

從鄭說）只可惜他未留神天運實情，上了春秋左傳一個大當，被他滑了一交。余推得昭公十七年六月並無日食，日食當在九月朔；秦後姜岌謂六月朔在乙巳，且交分不叶，不應食，當是誤；唐大衍曆及元授時曆均謂食在周曆九月朔，六月不應食，是也。是年周曆六月既無日食，則春秋此條經文顯是錯誤；而左傳所載平子與太史問答的話，也就變了白晝見鬼，夢中嚶語；而鄭康成解小雅正月繁霜句謂是夏曆四月周曆六月正陽之月之說，也就失其根據；腳底下地板忽然踢了，立刻立足不牢；而王氏此條論據也就跟着踢下去了。

元史曆志謂昭十七年周曆六月無日食，食在九月朔，是對的，但元天文家用授時曆推得食在九月甲戌朔，則非是。我六七年前着手著中國歷代日食考，自闢途徑，將經史所載日食，用自己所研究出來的方法，一一加以推算，所得結果，覺郭太史守敬諸人所推的大致尙近是，故每喜拿他們的結果，跟自己所得的結果參證，以防偶有錯誤。當我初次草草推得昭十七年六月甲戌朔食一條是錯誤時，尙未細推得是年九月朔食在某日某時分，

每推一次日食，約需一整天的工夫，此猶是指熟手時而言，若放下三兩月，便不憶如何算法，並且連自己的算草也有些地方看不懂。又我的算式

也是逐漸改良的，因為後來的方式圖表，比從前的精密一點，故往往又把從前的結果從頭覆算一回，有些關係大一點的，已經覆算到第五回了！我盼望好趁人家現成的人，也學學我這種傻氣！

我看見授時歷推得食在九月甲戌朔，與我初步推得的平朔同，我不覺拍案叫曰：「豈有此理！春秋誤九月甲戌為六月甲戌，也許是一時的筆誤，而左傳作者竟傳會春秋的錯誤，居然向壁虛造，杜撰出這一段問答來，騙了後世許多人，鬧出不少的笑話，甚至連我那不同時代的畏友（尙友之友）閻百詩先生（若璩）及歐洲兩位大學者，都上了他的老當，這豈是豈有此理！」但是不到十點鐘的工夫，我這種直捷了當痛快淋漓的論斷，又不得不拋棄或變更；（雖然我是不願意放棄的）因為依我所得的結果，昭公十七年的日食，不是在九月甲戌朔，而是在九月癸酉朔，是月黃經合朔係在癸酉日午後北平地方視時三點五十七分，以魯國地方視時言之，是日合朔約在午後四點鐘微過一點，甲戌日却是九月初二了。癸酉當公曆紀元前五百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儒略日數為一五二九九〇〇，是時節次立秋處暑之間，太陽尚差八日九五始到南下交，見食地帶為北歐西伯利亞蒙滿中原高麗等地，魯境食甚約在午後四時二三刻，可見

太陽北部被食約九分，可算甚大的日食了。是日若不是陰天，魯境的人沒有不看見日食的，看見的人也沒有不驚奇的。我推算的結果與郭太史守敬等的結果相差至如此之多，（相差一日）這好像是頭一次。我當時還不敢自信，再三再四覆推，果然是癸酉日下午，

平朔原在甲戌早，但因是時太陽落後甚多，太陰超前甚多；故實朔提早十一小時有奇。上述合朔時分係據民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算草，頭一次又在此之前數年了。

於是我不斷定授時曆的算法還是頗粗疎，但這並不令我對於郭太史的敬仰減少一絲一毫，因為他在我們之前六百年，諸事方在草創，儀器方法，遠不如今，能有他們的結果，也就狠不容易了。

春秋日食，自漢董仲舒以來論者不少，清代學者治此者尤多；然關於昭十七年日食，除劉歆杜預差謬太遠不必計外，大衍曆·郭守敬·王夫之·江永·陳厚耀·惠士奇·吳守一·梁履繩·沈欽韓·王韜等均謂是年食在九月甲戌朔，余獨推得魯境食甚在九月癸酉朔午後四時二三刻，諸人蓋推算未精，或承認踵謬耳。馮激謂食在癸酉之夜，中國不見，亦非。但如此一來，昭十七年之傳

文乃益難索解矣；蓋是年若食在九月甲戌朔，則經文所書「六月甲戌朔」尙可認爲傳寫時誤九爲六，今旣確知食在癸酉，則此說亦苦難通。徐發·江永·謂是昭十五年六月朔食移此而誤，陳厚耀駁之，謂「十五年食在丁巳」（余按實是周五月朔，因失閏故誤作六月）與此條經文之甲戌何涉，且十五年之食旣已書矣，何能誤繫於此，一陳說是也。鄒伯奇疑此條本在昭十二年，而誤繫於此，馮激附和其說。余按昭十二年六月平朔雖在甲戌，（此等謬說，不值得費大半日工夫替他細推實測）然其時太陽尙差二十日始到北上交，南極圈且不入食限，更何論北半球之中國山東？鄒馮二氏之說直是夢話。余甚怪清代學者旣誤推得昭十七年日食在九月甲戌朔，乃不乾乾脆脆謂經文誤九月甲戌爲六月甲戌，而偏向昭十二年昭十五年求之，而不計其說之不能通。此蓋由於彼等心胸中先存有昭十七年傳文之平子與太史問答語在，及後來之正陽月謬說在，則甚矣成見與偏見之誤人也。雖然，余自查得昭十七年食在九月癸酉後，月日均與經傳不符，傳中間答之文，遂成爲余不解之謎，祇可疑以傳疑，作爲一種未決之疑案而已。但此中有一點，我已從傍處得有又一證據，即據莊二十五年傳文，夏四月周六日日食，當時不視爲災異，而以爲不應伐鼓以救之，亦即證明周

六月不是「正月」。查莊二十五年傳文云：「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謂非禮）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于朝」。傳文「非常也」知作「非常禮」解而不作「變出非常」解者，因下文有「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之語而知之。此傳與昭十七年傳相矛盾，因此傳謂六月日食不應用幣伐鼓，唯「正月」日食始應行之，明六月非正月也。乃杜註及正義謂「此次日食不應伐鼓用幣者，因辛巳之食，在當時雖名六月朔，以歷推之，實是周七月朔，故云然」，此說未免曲解；因經傳作者明言六月辛未朔，又未言失閏，彼蓋不知當時已漏一閏，亦不知是月應作周七月，故其言如此。後儒先有昭十七年傳文橫梗胸中，戴了有色眼鏡，硬替莊二十五年經傳曲解，硬派他們精於曆算，而不知已厚誣古人也。

文十五年傳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傳文解非禮之故，似泛論天子諸侯對於救日食典禮應有等差，謂諸侯不應伐鼓於社，祇應用幣於社，伐鼓於朝，至六月應否救日食，則傳文略而未言。又莊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食，實是周之十月，亦鼓用牲於社，可見當時救日食之禮，不限

於周歷六月。又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食，傳載士文伯之言，謂「於是有一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可見當時災祲之說，朔月亦然，不限於所謂正陽之巳月，且又與下文梓慎謂春分之月日食不爲災之說矛盾。昭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食，梓慎謂二至二分之月，日食不爲災，其餘建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等月日食則爲災，亦無唯巳月始爲災之說。又余前謂左傳作者不諳歷法，並非無所據而云然。查襄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食，三傳經文均誤作十二月，傳則不誤，是年確食在戌月，並未失閏，乃傳謂「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實是無稽之言，而杜預注語附和其說，且註二十八年春無冰句，謂「前年知其再失閏，頓補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此年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皆不諳曆算之言，其夢夢與左氏同，江永陳厚耀吳守一鄒伯奇陳立王韜均力斥其謬，是也；徐發范景福謂本是襄二十一年之文，錯簡於此，亦非。由此可見周六日爲正陽月之說之不足信。上頭曾說過，王氏所舉的駭證之中，有些近於故入人罪。查今本竹書於每一帝王即位之年，皆載其甲子，於其崩時，又載明即位之後第幾年「陟」，（竹書書法，帝王之崩曰陟）而於前王陟後至後王即位之間，中間又往往空一

年以至四年。閱堯崩後註語，謂「三年舜即天子之位」，蓋即孟子堯崩三年喪畢，舜避堯子不獲，舜始即位之說也；今本載舜崩後三年禹始即位，例與前同；自餘諸王之間，中空一年以至四年不等；（但亦有前王崩後後王次年即登位者）故以干支錯之，所得年數，恒比諸王在位年數之和爲多。且今本於載帝相二十八年被弑後，翌年即載「夏世子少康生」，而於其下注有丙寅年三小字，直至丙寅之後四十年始載「元年丙午帝（少康）即位」，意謂此四十年間雖屬無王之世，然夏統卒賴以不中絕者，幸帝相被弑後而少康即生耳。余曾按今本竹書所載干支核之，自禹至桀共十七世，從禹起壬子至桀終壬戌，（中包各王間中空居喪年數及后相後中空無王之世四十年，共中空六十八年）應得四百三十一年；乃今本於桀被放後有大字註「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茂四百七十二年」等語，其下又有小字註「起壬子終壬戌」六字，此大字注語出自太平御覽八十二，文選六代論注，及史記夏本紀集解所引紀年，蓋後人所加質疑註語。不然，此書作者寧不知起壬子終壬戌之非四百七十二年，而乃故使正文年數與大字注語自相矛盾乎？王氏論此事云：「案此總數，與上諸帝在位之年數不合，綜計上諸帝在位年數（振先按此不包各王間中空之居喪年數共

二十八年又帝相後無王之世四十年)……………凡三百七十三年(振先案應三百六十三年，王氏誤多十年)必無王之世有九十八年，然後可得四百七十一年之數，則少康陟時年已百二十歲，事難徵信」云云，余讀此不禁莞爾而笑。考今本竹書所載，少康生於丙寅歲，即位於丙午歲，在位二十一年而崩，實得六十一歲耳，並無百二十歲之說。皆緣王氏欲證今本竹書之僞，不覺熱心太過，無端替夏后少康海屋添籌，其計算少康壽算之法，一誤於依大字注語所列年數而不依正文所紀年數，二誤於無意中造了十年假賬，三誤於將自啟以來十二王居喪年數共二十八年一齊記在少康賬內，於是此享壽六十一歲之少康，搖身一變，遂化爲享壽百二十歲的三代第一人瑞，而大倒其霉的今本竹書作者，因此遂得了「事難徵信」的四個字考語。人何幸而爲夏后少康，何不幸而爲今本竹書作者，吾前謂王氏所舉證據，有些是強詞奪理，故入人罪，(因下文王氏又論喪畢即位事，足見其非不知之，故用「故」字)爲吾人所不敢苟同者此也。(以上爲第一講，以下爲第二講)

評梁啟超先生論今本竹書

攻今本竹書之僞者，海甯王國維先生之後，又有新會梁啟超先生。梁氏於

其所著之「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中有云：「古本竹書紀年有商太甲殺伊尹事，文見晉書束皙傳，而今本伊尹事全與彼相反。」（原書頁八十一又頁一百三十）愚按今本記太甲事，固赫然有一元年……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之文，梁氏豈未之見耶？梁氏又謂：「古本有文丁殺季歷事，今偽本刪去矣。」（同書頁八十一）愚按今本文丁十一年之下，固赫然有「王殺季歷」之文，豈任公又未之見耶？任公又謂：「古本紀年不及夏禹以前事，而今本則年代託始於黃帝，故知決非汲冢之舊也。」（同書頁一百三十）愚按今本非汲冢之舊，嘉慶初臨海洪氏已言之甚詳，其中蓋別有理由；惟梁氏謂古本不及夏禹以前事則不確。查史記魏世家集解述荀勗引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和嶠乃當時親校竹書者，其言自屬可靠；可見託始於黃帝，正是汲冢之舊。不獨此也，山海經海內經注引紀年云：「昌意降居若水，產帝乾荒，」（振先案，昌意黃帝子，見史記五帝本紀及三代世表）路史後紀引紀年云：「黃帝死七年，其臣左徹乃立顓頊，」太平御覽七十九引抱朴子云：「汲冢中竹書言，「黃帝既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爲黃帝之像，帥諸侯朝奉之，」今抱朴子無此文，或是御覽本引他書而誤

題抱朴子耳。又山海經大荒西經注引紀年云：「顓頊產伯鯨，是維若陽，居天穆之陽，」隋書律歷志引紀年云，「帝堯元年景子」，（路史後紀引作「丙子」，隋書因避唐諱，以景代丙）史記五帝本紀正義高祖本紀正義兩引竹書云，「后稷放帝子丹朱，」山海經海內南經注引作「放帝朱于丹水，」微與此異。此皆晉宋唐時所見古本紀年，而其所載如此：任公謂古本紀年不及夏禹以前事，蓋未之察耳。任公又謂：「古本竹書載夏之年祚較殷爲長，今僞本則不然，」（原書頁八十一）此說亦不確。查太平御覽八十二，文選六代論注，史記夏本紀集解，通鑑外紀二分引古本紀年云，「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又史記殷本紀集解，文選六代論注，通鑑外紀二分引古本紀年云，「自成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與上不符，未知孰是）據此，則夏年非多於殷，實少於殷者二十五年。夫東哲傳未言年數，想是泛泛之言，當時或未加深考；泛泛之言，其可靠程度，與摘錄書文者固有間也。或疑作史記集解的裴駟，與作通鑑外紀的劉恕等所引之竹書，或非作東哲傳者所見本，亦是一說。總之，每一種古書之爲真爲僞，決非簡

單問題；而往籍可稽者，其中又不少傳聞之誤，記憶之誤，與刊寫之誤。任公欲憑手掌般大的半篇東哲傳裏頭的單詞孤證，以評判今本竹書之爲真爲僞，未免把此事看得太易了。

又古書之爲真爲僞，與古書中所言事實之爲真爲僞，乃是截然兩事。例如今本蒲松齡聊齋志異，確是蒲氏當年所著原書，（我實不知是否，不過我這裏志在取譬，非志在考據，故不妨姑如此說）但吾人不必因此遂信此書所言皆是事實。又如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確是梁任公所著，非出他人僞託，（此層我至少有九成把握）然書中所言今本竹書事，則謬誤顯然，是其例也。任公於此書一三五頁論古本竹書所述伯益謀篡啟位，啟殺之，及伊尹放太甲於桐，篡位自立，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等事，謂以情理論，古本竹書所言，比尙書孟子所言較近實情，適足證其不僞；而今本竹書削去之，（案太甲條並未削去）反足證其僞云云。姑無論晉世以廢立篡弑逼禪得天下，太康二年出土的竹書，及竹書全文之校綴寫定，難保非逢君之臣串此把戲，僞造伯益伊尹謀篡事來做篡試者的擋箭牌；就讓古本竹書確是魏安釐王時所錄的古史，對於上古的事，其可靠程度，至多亦不過如二百年前孔子所修的魯史記，及孔子所講的詩書；且以年

代遠近及史識優劣相懸故，或且遠不逮焉。乃任公好爲新奇之論，偏不以孔門相傳關於伯益伊尹之事蹟爲可信，而却以異說縱橫詐力相尙的戰國時代的相傳爲可信；且隱隱暗示爭權奪位爾虞我詐乃人情之常，推位讓賢左輔右弼爲必無之事。準此以談，將諸葛亮未必無篡奪之志，而華盛頓未必有退讓之心；如此論事，若惟恐民德之澌滅爲未盡，而當世之紛亂爲未甚者，其去著者原序中所稱「取人爲善，與人爲善」之旨不亦遠乎？且梁氏亦幸而未注意到史記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所引竹書有「昔堯德衰，爲舜所囚」及「舜囚堯，復假寒丹朱，使不得與父相見」之語，及劉知幾史通疑古雜說諸篇所引汲冢竹書瑣語類此之語耳；否則又將以舜囚堯爲較近實情，將「明明揚側陋」一詢事考言以一知人則哲「爲天下得人」著稱的帝堯，當作一個不辨五色不分好歹的瞽者，而書所言「讓於德弗嗣」的大舜，乃無端將一手提拔自己的丈人監禁起來，甚至連自己的舅爺想要見他父親一面都不許，豈不成爲天下古今最兇狠最沒良心的怪物，連那知念主恩的黃犬都不如？如此誣譏古人，欺負死人不會說話，其如公道何！

附論「禘契乃母系時代人物」說

任公之好穿鑿附會，創爲驚世駭俗之談，又可於其論稷契有父無父問題見之。世人因商頌玄鳥之詩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之文，史記殷本紀有「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之語，又詩緯有「湯之先爲契，無父而生，契母與姊妹浴於玄丘水，有燕銜卵墮之，契母得之，故含之，誤吞之，即生契」之語，遂信契母簡狄因吞玄鳥之卵而懷妊生契，

史記殷本紀謂簡狄爲帝嚳次妃，據此，則簡狄非無夫而契非無父矣。索隱引譙周之言議之曰，「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依此說，則契別有父，不過地位寒微，不著稱於世耳。古毛詩註云，「玄鳥至日，以太牢祀高禘」，與月令仲春之月語同；金仁山亦謂「古人以玄鳥至之日祀于高禘，以祈子也，簡狄以是日祈焉而孕，故詩述其感生之祥。史以行浴墮卵之事附之，幾於罔矣。」此說頗近理，與呂氏春秋仲春紀高誘注語相近，並可供參考

又因生民之詩有「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履帝武敏歆……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

……誕真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夫矣，后稷呱矣」之文，及史記周本紀有「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悅，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避不踐」之文，及后稷名「棄」的事實，遂信稷母姜嫫真因履巨人之足跡而懷妊生稷。其實此類理所必無的傳說，不過是神話時代幻像的產品。流俗對於出衆的人物，每以爲必有神異之處，故凡關於他們的事蹟，每經過一番陳述，即無意中加添陳述者幻想中所認爲是或有的成分，添枝加葉，訛以傳訛，展轉傳聞，至末流遂變成神話中的人物。即如湖南武術家柳森嚴，不過武技出衆而已，而前月報紙登載，乃認其手携油傘帶有神秘性，能於羣衆中隱藏其形，逃避無蹤。以今日科學之發達，交通之便利，信息之靈通，對於當時的事尙不免有此誤傳；然則世人對於數千年前人物，神話之多而且離奇，又何足異。可見經史所載稷契無父而生的話，不過是作者將當時世俗流行的傳說，照樣著之於篇，吾人對之，亦祇可與前月報載柳森嚴隱身遁地事等類齊觀可耳。或問曰：稷契既無無父之理，則其父究屬何人？曰：史記言稷契之母皆帝嚳妃，然此說恐不可靠；因代遠年湮，紀載多缺，後人臆說附會，傳聞異詞，

郭沫若著中國
古史社會研究
新舊上表有雜
夏時代母系為中心
與果說相近

不虛我生文存 · 關於竹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幾樁公案

吾人對之，祇可疑以存疑，置之不論不議之列。但有父與無父是一問題，有無紀載可考又是一問題，今世之人，不知其遠祖之名字事蹟者多矣，

美洲新移來之民，其子孫間有不能舉其高曾祖之名字籍貫事蹟者，蓋彼等於家世系譜，多不注意。

難道他們的祖母，都是曾吞玄鳥之卵，或曾履巨人的足跡，以處女身而生子乎？世事有本極尋常極易解者，而世人偏好於艱深處求之，亦無怪其惑矣。梁任公對於稷契事為之說云：「稷契既決非嚳子，又不能知其為何人之子，漢儒且有聖人無父感天而生之說，然則稷契果無父耶？吾儕可以立一假說，謂稷契亦有父亦無父，彼輩皆母系時代人物，非父系時代人物，（句傍之點，從梁氏原著，蓋梁氏得意語，文見中國歷史研究法一百十三頁）吾儕聞歐美社會學家言，知社會進化階級，或先有母系然後有父系，知古代往往一部落之男子為他部落女子所公有，一部落之女子為他部落男子所公有，在彼時代，其人固宜「知有母不知有父」，非不欲知，無從知也，契只知其為簡狄之子耳，稷只知為姜嫄之子耳，父為誰氏，則無稽焉，於是乎有「吞鳥卵而生」「履大人跡而生」之種種神話，降及後世父系時代，其子孫以無父為恥，求其父而不得，則借

一古帝以自重，此嚮子之說所由起也。亦有既求父不得，即不復求，而託「感天」以自重，

愚按今世之當人養子者，及從路邊拾來或從災區救來之孤兒院男女，多有求其父不得，求其母亦不得者，不知在梁氏之意，以爲應屬世系時代人物，抑應屬父系時代人物，抑應屬原生時代生物，又不知此等人是否都託「感天」或「從天上掉下來」以自重

殊不知古代之無父感天者不必聖人，蓋盡人莫不然也。梁氏此番議論，——即謂稷契爲母系時代人物，其時一部落之男子爲他部落之女子所公有，一部落之女子爲他部落之男子所公有——與歷代相傳普世共信之說不相容。照論事原則，那證明的重擔 *Burden of proof* 應該歸那獨特異說者擔任。梁氏發爲堯舜稷契時公夫公妻有母無父之異說，就應該拿出充分的證據來；乃梁氏於武斷之外，却空空洞洞，證據一無所有，是直無稽之言而已。無可徵信之言，本無須另舉反證，因現有經史全部都是反證，而 *the general presumption is against it* 故也。雖然，吾人論事，首貴虛心；梁氏既有此說，吾又何妨就一時思憶所及者，略舉直接反證數事，以見此說之謬。

(1) 堯舜禹稷契，皆在同一時代中，皆梁氏所指為母系時代人物非父系時代人物者也，亦即梁氏所謂一部落之女子為他部落男子所公有者也。何以今文尚書堯典有「有鰥在下曰虞舜」之文？難道本部落之男子人人皆鰥居乎？難道他部落中竟找不出一女子乎？夫曰有鰥云者，明明是夫妻制度，況其下又有「釐降二女於媯汭，嬪于虞」之文。所謂「嬪于虞」者，亦不過如今人言「適潁川陳氏」之類耳，若謂嫁與有虞氏全部落則謬矣；此觀於孟子引象曰「二嫂使治朕棲」之言而知之。象妄人妄語，然既曰二嫂，則其實為舜妻而非全家之妻更非全部落之妻蓋可見矣。(2) 又堯典有「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之文，明明謂瞽為舜父，舜為瞽子。何得謂堯舜稷契時代人人不知有人？難道這是由於「舜或舜之子孫以無父為恥，而欲借一瞽父以自重」乎？孟子亦有同樣之言，均可證舜知有父而瞽叟知有子。(3) 堯典又有「放齊曰，胤子朱啓明」之文，與孟子所云「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之文相符，又與梁氏所信之古本竹書紀年所云，「后稷放帝子丹朱」之文亦相符；均足證堯舜各有確定的父子關係，與父女關係。(因「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之文而知之)安得謂其時之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且堯典所言舜乃「瞽子

，「父頑母嚚」，及「明明揚側陋」，「有鏗在下曰虞舜」，與孟子所言「耕於歷山」之語，都是實話實說，無所隱諱；因此益可信其為當時實錄，並不是後人粉飾之詞。難道「瞽子，父頑母嚚」「側陋」「在下」等狀況，又是甚麼特別體面事情，而虞代之君臣必欲「託之以自重」乎？（4）又今本尚書之益稷篇（原是虞夏書皐陶謨之一部，別有乘稷篇，今已亡）載大禹自述之言，有「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等語，（辛壬癸甲句，據僞孔傳解作大禹辛日娶妻，家居歷辛壬癸三日，至甲日即第四日遂出門治水，其度蜜月之期僅三日耳；僞孔傳蓋亦依當時通行經解而云然。又啟呱呱而泣，自是禹出門治水後其妻生子禹再過家門時之所聞），禹與啟父子之關係亦確定不移。若一部落之男子全體娶又一部落之女子全體，就讓禹祇眷其中之一女子，而以禹居室日少，在外日多，禹出外後，為之夫者必大有人在，禹究有何把握而知此呱呱者之必屬己子乎？則甚矣稷契乃母系時代人物之說之無稽也！此說本無辯論價值，余略舉反證數事駁之，已自覺其辭之費矣。平心而論，梁氏生平，極力介紹舊學新知，其啟發後學之功，有足多者；然驚於新奇，好為穿鑿附會之談，其貽誤後學的地方恐亦不少；瑕瑜正不必相掩。

耳。梁於書中引王充語云：「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確是深悉世情之言。人之好爲新奇過當之言者，其以此乎，其以此乎。

今續論今本竹書真偽問題：梁氏直接駁今本竹書的論證，不過如上所述；但他還有於不知不覺中間接駁今本竹書的地方。查今本竹書帝仲康下載有一五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胤侯帥師征羲和」一條，與晚出古文尙書胤征篇所載胤侯奉王命誓師征羲和事，及誓師詞中「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辰弗集于房，謂日食也，解詳後）語大致相符。（任公似不曾理會此條，否則彼於駁今本竹書時不會置之不題）今日先將此段故事，照古文尙書五子之歌及胤征等篇經文及通行經解史論，略一述之。照通行經說，帝太康即位之後，不理國政，盤遊無度，有一次渡黃河至洛水之南打獵，十旬不歸，因此大失民心。有窮國有一位諸侯名羿者（就是后羿），乘此機會，起兵距太康於河濱，不令北返，遂廢太康而立其弟，是爲仲康。仲康知后羿志在篡奪，故即位之初，即命忠於己之胤侯統率六師，收兵權於掌握之中。時適有世掌天文之官羲氏和氏者，縱酒廢事，昧於天象，致九月朔日食之變，未能事先推定奏聞，如禮禳救；

竟至日食既見，百官有司皆忙於救日典禮，而職司天象之羲和，反沈湎於酒，毫無聞知；似此失職債事，按律應明正典刑，仲康因命胤侯率師征之。胤侯篤文，即胤侯誓師聲罪致討之辭。但此事有一點頗不近情理。何以呢？羲和不過天文之官，略如今之觀象臺臺長，即使罪有應得，遣一介天吏繫之可矣，何致勞天子之師以征之哉？故金仁山林之奇等解之曰，想是羲和於世職天官之外，更有其他重要政權；而彼又黨於后羿，如虎添翼，大爲王室之患；故仲康借羲和此次過失，小題大作，命胤侯率師討之，以削賊臣后羿之羽翼；故終帝仲康之世，后羿逆謀未成，直至帝相時羿之臣寒浞及其子澆始實行篡弑之舉云。此即唐以後通行經解及通鑑綱目前編所述之大要也。上述那樁故事，久矣不蹊而走，傳遍寰球。（但本國人注意者却不多）例如距今五十年前，美國天文學大師紐客晤氏 S. Newcomb 於其所著之 Popular Astronomy（我十年前曾寢饋於斯，今所得之些少天學知識，實以是爲始基，時年已四十五六矣）一書開宗明義第一章第二至第三頁有云：「中國天學，發達甚早，四千年以前，即已於日月之運行與交食之公例，知之頗詳，此可於其經史徵之；彼之古經，曾載有夏之天官羲和氏，因酗酒溺職，未能事先推算日食，致爲天子所戮。此

事若確，是日食之記載，當以中國爲最早」云，即指此事而言。其實此事若確，足證我國四千年前天官已曉預推日食；蓋若非仲康以前天官已曉預推日食，何能因未能前知而加罪於司天之官乎？

現在先要問：書胤征篇所言的事確乎？夏仲康時季秋月朔果有日食乎？此問題梁任公曾有答案，茲將梁氏所著的中國歷史研究法一二七頁照錄如左：

僞書有經前人考定已成鐵案者，吾儕宜具知之；否則徵引考證，徒費精神。例如今本尚書有胤征一篇，載有夏仲康時日食事，近數十年來，成爲歐洲學界一問題，異說紛紜，殆將十數，致勞漢學專門家施履格教授 G. Schlegel 與天文學專家曲訥博士 H. Kuhnert 合著書經日食考（德文，於一八八九年由荷蘭王家科學院出版）以討論之。殊不知胤征篇純屬東晉晚出之僞古文，經清儒閻若璩惠棟輩考證，久成定讞。仲康其人之有無，且未可知，遑論其時之史蹟？歐人不知此樁公案，至今猶刺刺論難，由吾儕觀之，可笑亦可憐也！

任公於下了上述判詞之後，乃列舉泰西學者九人所推得之仲康世日食期六說。實則此樁大公案，未必如任公所言之簡單；「可笑亦可憐」一語，未必非夫子

之自道。此樁大公案，自然不是三言兩語所能了結，（也許永遠不能了結）茲分爲數點討論之：

仲康之記載不始自東晉古文尙書

（一）任公知先儒考定東晉晚出古文尙書比伏生所傳尙書加增二十五篇，此二十五篇全是偽的；又知胤征篇乃此二十五篇中的一篇，故知胤征亦是偽書。胤征篇既是偽造，則篇中所言之事蹟人物，當無往而非向壁虛造；於是遂放膽武斷曰：仲康代日食事固不必談，即仲康其人，亦子虛賦中無是公烏有先生之流耳。斯言也，乾脆誠乾脆矣，省事誠省事矣，然出自國學大家的梁任公，則吾人不無失望。夫太史公書成於漢武帝時，遠在梅書出現之前；今查史記夏本紀云：「啟崩，子帝太康立。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太康崩，弟中康立，是爲帝中康。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帝少康立。」又史記三代世表亦有「帝仲康，太康弟」之記載；此皆遠在東晉晚出古文尙書之前者。據此，是帝仲康實有其人，征羲和亦實有其事。（但如何征法則不可知，王先謙謂「胤往征之」之「胤」是人名，不是國名，堯典「胤子朱」，「顧命」胤之舞衣，「僞孔傳均

解作國名，以與此處之胤侯遙相應合，肺肝如見。今任公用輕輕數語，遂硬將四千年前一位古帝，一筆勾銷，帝相（帝仲康子）在九原有知，吾知其必「搶地呼天」，自歎「此後遠長爲無父之人（應說鬼）矣」！

施氏之說乃據左傳非據今本胤征篇

（二）任公論荷蘭國漢學大家施立格教授（氏著有「中國天文學」一書，德文，鉅製也）與奧國天文專家曲訥博士合著「書經日食考」事，譏其不知晚出僞古文尙書一樁公案，白費了許多工夫，「可笑亦可憐」。是語也，殆不可使施曲二博士聞之。我未讀二氏德文原著，不知其詳細內容，然據哥倫比亞大學漢學講座 H. H. H. 博士所著之「中國古史考」所言，施曲二氏實推定尙書所言之日食，乃在西曆紀元前二千一百六十五年五月七日，（梁書亦述此日期，蓋得自 H. H. H. 氏中國古史考）日食在晨日出後約一小時，今之河南地方可以見食。余曾自己細加推算，照民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次算草，推得此食確在西曆五月七日，即丙辰歲三月丁巳朔，儒略日數爲九三〇七八四，是日黃經合朔在北平地方視時晨七時四十五分，時節近穀雨，太陽已過北上交九日七七八九，依日食原理，黃經合朔在晨之地，見日食在合朔時刻之前，穀雨時節今河

南開封於晨五時二十三分日出，故河南見食亦如施曲二博士所言約在日出後一小時，是時太陰黑影由西南斜趨東北，夏都可見太陽北部食去其半，此是年夏曆三月丁巳朔日食之大略情形也。今且問：此夏曆三月丁巳朔日食，與晚出古文尙書胤征篇所言「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之文謂食在九月朔者何涉？

此句僞孔傳解作日食在房宿，四月令言季秋之月日在房也，與杜注昭十七年左傳太史所引夏書「辰不集于房」句謂房爲日月之舍者不同。

晚出胤征篇所言者乃夏曆九月朔日食，施曲二氏所推定者乃夏曆三月朔日食，二者蓋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任公乃譏人不知僞古文尙書這樁公案，不知何所見而云然？恐施曲二氏聞之，或反疑梁氏不知昭十七年左傳有平子與太史問答那樁公案。查是年傳文云：「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謂減膳），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止之曰：「唯正月朔慝未作，」

杜注謂慝指陰氣，夏四月周六月六陽正盛，一陰未生，夏曆五月周曆七月既交夏至，一陰始生，前一月陰氣尙未生，故曰慝未作云。

日有食之，於是有伐鼓用幣之禮，其餘他月則否，」太史駁正之曰：「正月實

指此月（周六月）言，日過分而未至，（日子已過春分，未到夏至）三辰（日月星）有災，（日食之類）於是乎百官降物，（謂素服）君不舉，（不舉盛饌）避移時，（避正寢過日食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於房，（杜預謂集安也，房舍也，日月不安於其舍則食）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以上四句乃太史引夏書語）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據此，是夏書所言救日食事確在夏曆四月周曆六月。因傳文先言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史繼言「就是此月，已過春分而尚未夏至，當夏曆之四月，是謂孟夏，」其言清楚了利，確切不移，閻若璩所謂反覆明切者是也。由此可知施曲二博士所著的「書經日食考」乃根據左傳所引夏書之文，並非根據東晉梅賾所奏上之胤征「經文」；梁氏國學名宿，乃不知辨別，（不知左傳另有書經日食公案，又不知左傳所引書經的公案乃指四月，與胤征的季秋月朔案無涉）妄肆譏彈，恐所謂「不知此樁公案，由吾儕觀之，可笑亦可憐」者，乃在此而不在彼耳。

施曲二氏與閻若璩同爲左傳所誤

然則施曲二氏之論斷果當乎？曰：此層亦大有問題。以余所推，西曆紀元前二

一六五年五月七日乃夏曆丙辰歲三月丁巳朔，確非夏曆四月周曆六月，與左傳所載太史之言不符。然吾人尙可爲之辯護曰，古時曆術疏闊，往往漏一閏月，則三月遂作爲四月。且無論是三月抑四月，一樣是已過春分而尙未夏至，至少與魯太史「日過分而未至」一語不相背。然此端猶其小焉者。余上文曾證明昭十七年六月並無日食，食在是年九月癸酉朔，甲戌乃九月初二日，顯見經傳所言是年甲戌朔日食事爲不可能；又曾證明此條非由昭十二年昭十五年誤移於此。於是太史所言「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之言全不足據。施曲二博士若以左傳所述魯太史之言爲依據，則不免爲其所誤矣。

又不獨施曲二博士上了昭十七年左傳的當而已也，即清初大名鼎鼎以考得晚出古文尙書之僞震驚一世之閻若璩氏，亦一樣的爲傳文所欺。茲節錄閻氏尙書古文疏證卷一「第八言左傳載夏代日食之禮，今誤作季秋」一段之文如左：

日食之變，爲人君所當恐懼修省，然建子（振先案即冬至所在之月）建午（夏至之月）建卯（春分之月）建酉（秋分之月）之月，所謂二至二分，日有食之，或不爲災，其餘月則爲災，爲災之尤重者，則在建巳之月（即

今小滿所在之月，亦即夏曆四月周曆六月）焉。蓋自冬至一陽生，至此而六陽並盛，六陰並消，於此而忽以陰侵陽，是爲以臣侵君，故先王尤忌之，夏代則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代則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雖名有四月六月之別，皆謂之正月，正月者，正陽之月，非春王正月之月也。左氏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禮也，平子不知而止之曰，唯正月朔慝未作（解見前）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避）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一辰不隼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夫太史首言此禮在周之六月，繼即引夏書以證夏禮亦即在周之六月朔，周之六月，是爲夏之四月，可謂反覆明切矣。此非二代同禮之一大驗乎？而僞作古文者略知曆法，當仲康即位初有九月日食之事。

此節余將於下文研究討論。又打倒晚出古文尙書的學者，自以淮海閻

百詩爲此中巨擘，然閻氏於此處及他處均信仲康實有其人也。遂於胤征篤撰之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隼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

，「不知瞽奏鼓等禮，夏代正未嘗用之於九月也，是徒知曆法而未知夏之典禮也。」

按己月（夏四月周六月）之爲正月，不特見左氏，亦見詩小雅，所謂「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是也，若以夏寅月（夏歷正月）周子月（周歷正月夏歷十一月）當之，曷足爲災異哉？正陽日食，爲古所尤忌，又不特見左氏，亦見詩小雅集傳，蘇氏所謂純陽而食，陽弱之甚。十月純陰而食，陰壯之甚，「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詩人以爲「亦孔之醜」是也，其說皆與左氏互相發明，故並著之。獨怪胡安國傳春秋，於莊二十五年六月日食鼓用牲於社，不從左氏正陽之義，而反遠引胤征九月日食瞽奏鼓之禮，若以凡日食即當然者，豈誠以左氏爲浮誇，而以古文尙書爲真合夏之典禮耶？

閻氏此段，引左傳小雅之文以證胤征之僞，考證不爲不詳。夫豈知以余研究所得，昭十七年日食實在九月癸酉朔午後申時酉時之間，六月並無日食。左氏此段問答，豈止「浮誇」，直是白晝見鬼，夢中囁語。而鄭箋杜註，以至蘇氏之經解，閻氏之論證，皆築於同一基礎之上；今地基被人拔去，雖有層樓傑閣，

立刻一齊塌臺。閻氏馳馬挺矛，直刺晚出古文胤征篇，原欲將其刺倒；豈料坐騎四蹄忽然軟化，胤征未能打倒，（反轉添了力量，因昭十七年確食在九月之故）自己反翻身滾落馬下，此豈閻氏所及料哉。尤有奇者，閻氏後來學曉曆法，（清代碩學，幾人人皆諳曆法，特造詣有深淺耳。其不曉曆法者，亦不憚煩難，努力習之）推得昭十七年六月不應食，食在九月甲戌朔，

余推得實是九月癸酉朔，甲戌乃九月初二日，萬無日食之理。然清儒曆算造詣，尙未臻此；如閻氏者，已屬此中翹楚，殊可欽佩矣。

謂是誤九爲六；（見尙書古文疏證卷六上，頁十六，又閻著「潛邱劄記」討論春秋日食頗詳）此因閻氏不知食在九月癸酉而非甲戌，故以爲昭十七年經傳所云六月甲戌朔日食，乃誤將「九月」寫作「六月」也。所奇者，閻氏既知昭十七年日食不在六月而在九月，乃不察覺前時指駁胤征篇論據之全失，又從而推得夏書所言日食或當在仲康十一年閏四月甲寅朔，（余尙未暇審查此條）仍維持其昔年昭十七年傳夏四月周六月之錯謬舊說，斯真天壤間絕奇而不易索解之事。而其生平許多益友良友，（如爲閻書作序之南雷黃梨洲之類，黃亦通曉曆法者）及其校刻此書之督嗣閻詠，孫學林，竟無一人察其謬誤，更無一人知以

閻氏後來所得之新知（即知昭十七年食在九月，非六月）指正其前時之誤，遂使其畢生終於此誤而不自知，更以此誤傳之永久，斯真閻氏之大不幸。而不謂二百三十年後有陳振先其人者，爲之指出其誤，更爲之證明此誤非由於閻氏學識未能及此，不過因一時精神未能貫注，致前後不相照應耳；此又閻氏不幸中之幸。設閻氏九原有知，吾知其必大快大慰，引爲隔世之知己矣。

（以上第二講，以下未及演講，而但於國聞週報披露之）

昭十七年傳文及所引夏書意旨存疑

然則昭十七年左傳一段談話，果何自而來乎？曰，難言也。吾嘗欲於無可解說之中，求一足愜吾心之說，而迄未能得。將謂昭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食爲誤書日（謂日之干支）乎？然是年六月並無日食，（五月七月亦不入食限）更不必問干支之果何屬也。將謂由於誤書月（誤九爲六）乎？然九月之食乃在癸酉而非在甲戌，是誤九爲六之說亦苦於扞格難通。將謂由於偶然錯簡，將本屬他年之事，誤繫於昭十七年之下乎？然吾曾遍查昭公在位之年，自昭公元年以至三十二年，都無食在六月甲戌之事，則錯簡之說亦屬無稽。將謂昭十七年或是其他魯君十七年之誤，而錯簡於此乎？然吾嘗試推桓十七年莊十七年僖十

七年文十七年宣十七年成十七年襄十七年月朔及食限，（吾自有捷法推算，必不剿襲他人之說以自欺）都無食在六月甲戌者，（甚至食在五月七月甲戌者亦無之）况昭子平子又皆有時代性，而非可任意移易者，是此說亦「路不通行」。如必欲於無可解說之中，強求一解，意者日食之前，魯曆已定九月朔爲甲戌，及日食既見，當時或未卽書，迨事後追書，又不憶當時實食在癸酉而不在甲戌，（卽不憶癸酉實是九月朔，非八月晦，甲戌實九月初二日，非九月朔）但知日食應在朔，故遂補書於時曆九月甲戌朔之下，其後傳鈔時不知何故，又誤九月甲戌爲六月甲戌，其後左傳作者又誤認錯誤史文（或經文）爲實事，又傳會其事，撰爲昭子平子太史等之言，而大錯由是鑄成。是說假定太多，曲折太甚，（凡學說假定愈多者，愈不可靠，科學如是，考據亦如是）殆幾幾乎不足置信，吾所謂未愜吾心者此也。雖然，無論昭十七年傳文爲誤爲僞，其所引夏書文似不至僞，因世未有引當時通行經籍本無之文，而尙望可以售其欺者，此說假定左傳及西漢古文尙書均非劉歆所僞造

故春秋或戰國時夏書實有此文，自屬可信。惜所引僅得四句，致吾人於夏代救日食事，未能十分確定爲何王之世，亦未能確定其食在何月。然孔子書序

司馬遷謂尙書序乃孔子所作，太史公於史記三代世表序中言「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著其詳哉，至於序尙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是也。馬融鄭玄王肅亦謂書序爲孔子所作。近時北平樸社出版之顧輯趙序「書辨序」，搜輯前人否認孔子作書序之諸說而討論之，其說與此異，可以參看。

云：「羲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孔疏引鄭康成註胤征云：「胤征臣名」，疑是「胤臣名」之誤，觀於書序「胤往征之」一語而知之，梅書孔傳謂胤是國名，與鄭異，亦一破綻。

太史公夏本紀云：「帝中康時，羲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與書序語同，惟上頭多「帝中康時」一語。據此，是羲和涵淫，廢時亂日，乃在仲康之世。吾雖不敢十分確言廢時亂日必指日食言；然交食乃天官職司，推步又繫乎曆算，帝仲康時，天官羲和既涵淫廢職，曆朔又紊亂失次，則日食之突然而至，舉國震驚，與有司之事前無備，臨時張皇失措，奔走禳救，乃必至之事，與左傳所引夏書所云「辰不集于房，斡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的張皇失措匆遽紛亂神氣逼肖。故吾不敢必左傳所引夏書非即春秋時夏書胤征篇文。

（據左傳所言，是古時亦有單稱「夏書」一者，馬鄭王等「虞夏同科」之說亦不盡然。）閻若璩亦以廢時亂日爲指日食言，其尙書古文疏證卷六上頁四云：

「又按辰不集于房，在左傳，杜註曰，房，舍也，日月不安其舍則食，若此，於房宿絕無干涉，此夏書之文，應在建已正陽之月，故當以瞽奏鼓之禮。而僞作古文者似錯認爲房宿，蓋九月日月會於大火之次，房心共爲大火，掩蝕於房宿，故冠以「乃季秋月朔」五字，此正其致誤之由。」

振先按夏書辰不集于房之房，以解作房宿於義爲長，杜閻二氏因不知昭十七年六月並無日食，閻氏後雖知之，而迷夢未醒，障翳瞶人之鱗膜迄未脫落，故抵死亦看不見自己的謬誤，總是叨嘮鄭康成正陽之謬說，真是叱咤怪事！

予嘗思書序「羲和湮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未詳何王之世。太史公固受逸書二十四篇，內有胤征篇者，知出中康之世，故夏本紀曰：「帝中康時，羲和湮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夫不曰帝中康初，而曰帝中康時，最確。蓋予推步以曆，仲康十三年中，惟十一年壬申歲，距至元辛巳積三千四百二十九年，閏四月甲寅日午時日食，又

步至十二年癸酉歲四月戊申日酉正初刻合朔，亦入食限，加炁時視三差，（謂氣差時差視差）乃戌時初虧在地，（謂日已落在地平之下）人目不能見食，（閻氏此兩條推步確否，容後論之）無庸伐鼓取幣以救之，則警奏鼓等禮的在仲康十一年閏四月甲寅朔無疑矣。僞作古文者苟知此，將「肇位四海」易作「即位十一年」，「季秋月朔」易作「閏四月朔」，既合曆法，又協典禮，雖有百喙，豈能折其角哉。噫！予笑其智不及此。」

右述閻氏所言，雖不免中有所蔽，然其認左傳夏書所言救日食事係在仲康之世，則殆無可疑。

西漢古文尙書何時亡逸

又此事尙有一二可以質疑之點，茲一併附論之於此。杜元凱注昭十七年左傳所引夏書，云，「逸書也，」知此書當時（太康初）已亡，否則杜氏斷未有不舉其篇名者，亦未有不傍及篇中引文以外的有關文句者。既知杜注「逸」字作「亡」字解，因憶閻氏嘗論馬鄭諸儒用「亡」「逸」二字涵義不同，亡則人間所無，逸則人間雖有，而非博士家所讀，例如馬融書序所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也。此逸十六篇至馬融之時尙存，惟未立於學官，且尙無師說耳，此

「逸」與「亡」之大異處。後見杜注左傳所引夏書，云「逸書也」，知杜注「逸」字與「亡」字同，因疑閻氏或未知此。後再檢閻書，見其論鄭注「亡」「逸」之分後，其下即云：「杜氏註統名爲逸，此其微別者，」乃益服前輩之精細。然余昔時數讀此書，迄未覺有此二語，直至因杜注「逸書也」問題起後，再檢閻書，此二句始凸出書面，格外惹人注目，乃益信胸無問題與特別興趣之人，或胸無問題與特別興趣之時，雖讀書亦鮮所注意，既不注意，斯視之而不見矣。此等事余已經驗不少次，因附帶縷述之，以爲讀書互助會諸君告。又閻氏謂西漢古文尙書亡於晉永嘉之亂，吾今乃知其不然。查杜元凱春秋經傳集解後序言，「太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抒舊意，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見之。」此下杜氏詳述竹書紀年內容，及論竹書所言太甲殺伊尹事，末乃云：「抑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猶言不足信，觀此，可見前述梁氏過信伊尹篡位太甲殺伊尹說之偏激）爲其粗有益於左氏，故略記之，附集解之末焉。」由是知杜氏作集解在太康元年三年之間，其時西漢古文尙書已亡，故

昭十七年左傳所引夏書語遂無可稽考。設西漢古文胤征篇尙存，即使藏在秘府，以杜氏開國元勳之地位，又適有重要著述，斷無不得寓目之理。觀於杜注中「逸書也」三字，足知西漢「孔壁古文尙書」。

此書無今之「孔安國」注解，亦無今之「孔安國」大序。

在魏晉時已亡矣。此點亦不盡靠杜注中「逸書也」三字之單詞孤證，並可以閻氏自己之語證之。閻氏疏證卷一頁三云：

「古文尙書不甚顯於西漢，而卒得立於學官者，劉歆之力也。雖不立於學官，而卒得大顯於東漢者，賈逵之力也。當安國之初傳壁書也，原未有大序與傳，馬融尙書序所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及漢室中興，衛宏著訓旨於前，賈逵撰古文同異於後，馬融作傳，（古謂注解爲「傳」）鄭氏作注，而孔氏一家之學（？）粲然矣。不意鄭氏而後，寢以微滅，雖博極羣書如王肅孫炎輩，稽其撰著，並無古文尙書，豈其時已銷於秘府而不復流傳耶？何未之及也？」

閻氏以王肅孫炎輩博極羣書，著述甚富，而乃不及古文尙書，頗視爲不易索解。其實此事並不難解，即其時西漢古文尙書業已亡失，雖孫王輩亦不得見，非

關祖於秘府而不許學者問津也，此點觀於後來杜預注語中「逸書也」三字而益信。乃閻氏因先已認定「永嘉喪亂，經籍道消，……故古文尙書之亡，實亡於永嘉，」(同卷頁四)有此先入之見主於胸中，故雖有此等事實，亦不能祛其所蔽，亦猶彼先入正陽之月日食然後有用幣伐鼓之禮之說，後雖推得昭十七年並無日食，亦不能醒其多年之迷夢也，成見之爲梗大矣哉。(非敢笑人，實亦自道)

今據前述之證據，假定昭十七年左傳所引夏書即是西漢古文尙書胤征篇，(此事並無必然性，今姑如此假定)仍然有一未決問題，即此日食究食在仲康之何年何月乎？查史記夏本紀但言帝中康時羲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未言事在仲康之何年；然吾人若能決定此日食食在何月，則年的問題可以用曆算法求之。關於食在何月問題，吾人除昭十七年左傳及胤征篇序(即太史公夏本紀中語)別無其他史料。據傳文吾人可得三說，即(一)夏曆四月周曆六月說，從傳文太史之言也。(二)夏曆七月周曆九月說，因惹起昭十七年魯太史援引夏書的日食，本食在周曆九月癸酉朔故也。(三)夏曆九月周曆十一月說，因夏書經文有一辰不集於房」句，此房字作房宿解，於義爲長，而禮記月令有一季秋之月日在房」之文也。

今季秋中氣霜降時，日在角亢之間。若遇霜降在月秒，則月朔時日僅至軫宿之北。若遇霜降在月初，則月秒時日可至房宿北。惟仲康時在距今四千年前，因自古及今春分點每年西移黃經度五十秒二之故，仲康時霜降日在尾宿之北。須霜降在月尾，然後月朔時日始在房宿之北約二十度。若霜降在月初，則月朔時日已過房宿之北而至尾宿之北矣。

欲用第一說，即謂夏書所言救日食事乃在夏四月周六月朔，須假定作昭十七年左傳之人（或後來竄改之者）因見「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的錯誤經文（或並「鼓用牲於社」一類的傳文）而不知是誤，又見其與當時尚存的夏書經文所言救日食事月令相符，乃杜撰太史與平子辯論語以實之。錯誤經文傳文不足道，然倘因此惹起杜撰傳文者或竄改傳文者將其當時所目見的眞夏書內容附見於僞傳文之內，使百世而下，吾人對於此已失的夏書內容，猶可間接得一匣劍帷燈的印象，或更從此鈎稽得四千年前關於日食的記載，以爲民族的光榮，則即此吉金片羽，已可視爲鴻寶，不特杜撰不足爲罪，而且在漢族文化史的功勞簿上，可以大大的注上一功矣。

欲用第二說，即謂夏書所言救日食事乃在夏七月周九月，須假定夏書「辰

不集於房，瞽奏鼓，騶夫馳庶人走」數語，乃昭十七年周九月癸酉朔救日食時，魯太史所引當時尚存的夏書原文。魯太史所以謂前代救日食典禮確是行於此月（周九月）者，必是所引夏書文句的上下文有足令彼確知此項典禮實是行於此月的證據，爲吾人今日所不得見者。其後不知何故，魯史記與左氏公羊穀梁三傳春秋經文皆誤九月癸酉爲六月甲戌，後人因經傳文義彼此矛盾，乃竄改傳文，加入「日過分而未至」及「當夏四月，是謂孟夏」等句，以與經文六月朔日食之語相符，而不悟經文之已誤也。此項假定若確，則傳文之竄改，當在秦火之後孔壁尚書未出之前。（此說假定漢書諸所言孔壁得書事非虛，傳文所引夏書非僞。）

欲用第三說，須假定夏書經文「辰不集于房」句原是指夏歷九月朔日食於房宿而言，或此外更有類於「季秋月朔」的文句，魯太史不察，誤以爲即是周之九月，故誤引夏書語以實其說，後人又因春秋經文誤九月癸酉作六月甲戌，又妄改太史語如今之傳文。

以上三說，均不免多所假設，未能愜於吾心。然昭十七年經傳之文，本是一樁難解之謎，欲求其說，實不能不先有所假設。至三說孰爲近是，（或三說都非是）則又視乎傍證之有無矣。

主張第一說者爲淮海閻若璩氏，閻氏謂夏書所言謗奏鼓嗇夫馳庶人走之事，確在仲康十一年壬申歲閏四月甲寅朔午時日食無疑。（見疏證卷六上頁五）余推得是日當公曆紀元前二一四九年六月九日，儒略日數爲九三六六一。是日黃經合朔在北平地方視時晨六時一分，時剛過小滿中氣，太陽尙差九日始到月軌北上交，其時太陰黑影由西南斜趨東北，是日惟太平洋南部可見日食，赤道以北全不得見，中國合朔在晨，在日食帶北界之北甚遠，必不見食，閻氏之說非也。又閻氏謂是日實朔在午時亦非。至閻氏謂仲康十二年癸酉歲四月戊申朔雖入食限，然以合朔在西正初刻故，再加晷時視三差，乃戌時，初虧在地平下，人目不能見食，云云，余推得是日當公曆紀元前二一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儒略日數爲九三七〇一五，黃經合朔在戊申日北平地方視時下午一時（小時）四分，時節次立夏小滿間而較近立夏，太陽尙差〇・八七日始到月軌北上交，太陰尙差約十二日始到近地點，是日太陰黑影由西南斜趨東北，印度洋及亞洲東南部太平洋西部可見日食，夏故都約於下午一時（小時）二三十刻之間見太陽南部被食少許，閻氏謂日落後食在地平下，人目不能見食者非也。然時當未刻，烈日在天甚高，少許日食，未必便惹人注意而察覺之，故

此食亦不似夏書經文之所指。觀此則仲康十一年壬申歲十二年癸酉歲之說亦不能成立也。

主張第一說者，閻若璩之後，距今四十餘年又有荷蘭國施立格教授與奧國天文師曲訥博士。二氏謂書經所言日食當在公曆紀元前二一六五年五月七日。余按是日當丙辰歲三月丁巳朔，合朔在北平視時晨七時四十五分，時太陽已過北上交十日弱，今之河南省約於日出後一小時見太陽被食半規。此月本屬夏歷三月而非四月，與第一說太史之言亦不盡符。雖廻護之者亦可謂當時若漏一閏，則三月便作四月，然如此解法已不免牽強矣。又按今時通行之皇極經世通鑑前編等年表，紀元前二一六五年在仲康元年之前六年，然此等年表不見得可靠，且丙辰歲亦與此相差不遠，此點姑置不論。除此等小疵外，此食有一優點，即見食頗大，且日上未高，較易惹人注意。若前述的假設為不謬，則當國人奔走呼號擊鼓救日時，彼沈湎於酒廢時亂日的羲和，或尙軒聲如雷，宿酒未醒也！

關於第二說，即根據昭十七年日食實在周曆九月癸酉朔，故謂昭十七年左傳所引夏書日食係在夏曆七月周曆九月，此說尙未聞有倡之者。余曾將通鑑前編所列仲康在位年分及前後各十五年間考查一過，覺尙無與此條件相合者，其

中惟公曆紀元前二一六三年戊午歲及二一五二年二一三四年二一三三年等年略爲近之。查丁巳歲冬至在十一月戊辰日北平地方視時子正二刻，即公曆紀元前二一六三年一月八日，儒略日數則爲九三一三九五。推至九月十日癸酉日北平地方視時下午五時（小時）五十四分黃經合朔，儒略日數爲九三一六四〇。以舊法計節氣按平氣言，則是時已過平中氣處暑二日二二二，而是日爲八月朔，因月內有秋分而無處暑也。若以新法計節氣按定氣言，則是時尙差一日有奇始到定中氣處暑，而是日爲七月朔，因月內有定中氣處暑故。其爲冬至後二百四十五日有奇之癸酉日酉正則一也。是時太陽尙差四日一五八始到月軌南下交，太陰黑影由西北斜趨東南，以夏故都的緯度原可在日食帶北界之內。惟合朔在夕之地見食比合朔在午之地遲一小時有餘，而初虧比食甚早一小時不足，河南是時日入約在下午六時四十分，或僅於日入前數分鐘及見甚微之初虧，須迤西十五度始見頗小之食甚。故紀元前二一六三年亦不足當夏書日食之榮名。

主張第三說，謂尙書所言日食食在夏歷九月，且言事在仲康元年壬戌歲者，則有宋元間作通鑑前編之金履祥氏，金氏並引梁天文家太史令虞翻之說以自重，說見清聖祖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及清高宗御批歷代通鑑輯覽。金氏之

說，蓋根據當世通行之古文尙書胤征篇「惟仲康肇位四海」一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一數語而云然，金氏當時實不知梅賾所上古文尙書爲贗鼎也。

案疑古文尙書爲僞者，清閻若璩之前，有明嘉靖初梅賾所著之尙書譜尙書者異等，梅之前又有元之吳澄趙孟頫等，吳趙之前又有宋南渡初之吳棫老之言曰：「孔安國所增多之書，今書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屈曲聱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爲二體乎？其亦難言矣。」末句語甚含蓄，蓋言中有物者。朱子於古文尙書嘗竊疑之，於孔安國傳則直斥其僞，（見朱子語類）不知經與傳固同出一手也。吳澄草廬全集有題伏生授書圖詩云：「先漢今文古，（謂伏生所傳今文尙書二十八篇，文字佶屈聱牙，古奧難曉，）後晉古文今，（謂東晉晚出古文尙書文字與近體相似，明白易曉）若論伏氏功，遺像當鑄金。」又贈別趙子昂詩云：「識君維揚驛，玉色天人表，伏（伏勝）梅（梅賾）千載事，疑讖一夕了。」快哉吳趙二人此夕之談，蓋不堪爲俗儒道也。趙氏松雪齋集有書今古文集註序，分今文古文爲之，序中有一夫書

之爲書，二帝三王之道於是乎在，不幸而至於亡，於不幸之中幸而有存者，忍使僞亂其真耶？又幸而覺其僞，忍無述焉以明之，使天下後世常受其欺耶？一等語，並見閔氏疏證卷八。先正之卓識，於此可見一斑矣。然此等著述，或在金仁山之後，爲金氏所不及見；或雖在金氏之時或金氏之前，而以當時不甚顯著及不甚露骨之故，亦爲金氏所不及知；金氏之不疑梅書是僞者以此。

然既以「古文」尙書爲依據，便應查一查壬戌歲有無日食，且是否食在季秋月朔。乃以余考查結果，知壬戌歲曾有兩次日食，一食在夏曆五月辛巳朔，一食在夏曆十一月戊寅朔，而皆與夏歷九月朔若風馬牛之不相及。前者當公曆紀元前二一五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儒略日數爲九三三〇二八，是月（五月）黃經合朔在辛巳日北平地方視時下午三時（小時）四十六分，時節次芒種後約五日，太陽尙差二日四八始到月軌南下交，今之河南約於午後四小時三四刻食甚，可見太陽南部被食約六分。後者當公曆紀元年前二一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儒略日數爲九三三二〇五，是月（夏曆十一月）黃經合朔在戊寅日北平地方視時午後三小時八分，時節次大雪前約三日，太陽已過月軌北上交三日六九，夏故

都食甚約在午後四小時一刻，可見太陽南部被食四分弱。可見是年夏曆五月辛巳朔十一月戊寅朔均見日食頗大，惟季秋並無日食。金仁山惑於偽胤征經文「惟仲康肇位四海」一語，硬派是年九月朔有日食，竟欲強天運以從偽經，何其謬也。

清聖祖高宗學究天人，邃於曆算，對於通鑑綱目通鑑輯覽內容，旨在一仍其舊，不加予奪，寧於御批中指摘之。今均讓其通過，未加批駁，殆亦未察其謬也。

晚出尙書及孔安國傳偽託之新證

孔安國傳古文尙書之出於後人依託，證據甚多，先正言之詳矣。諸君欲知其詳，可取閻若璩氏尙書古文疏證及王先謙氏尙書孔傳參正讀之。惟閻氏引昭十七年左傳太史之言以攻胤征篇季秋月朔句之非，則卻是打虎不死，反受其噬，前已言之。至閻氏攻胤征篇「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二句，謂係魏晉時人語，並引陳琳集中檄吳將校部曲文中之一大兵一放，玉石俱碎」二語，及三國志鍾會傳會移檄蜀將士吏民曰：「大兵一發，玉石俱碎」之語，以證其說。並謂此皆後世恐嚇敵人之詞，三代安得有是語。閻氏又謂下文「殲厥渠魁，脅從罔

治」二語與陳琳檄文中「元惡大憝，必當梟夷，至於枝附葉從，皆非詔書所特禽疾，」「誅在一人，與衆無忌」等語極相類。僞作古文胤征篇者，於不知不覺中將魏晉時通行文字闖入筆端，自露馬脚，此亦可爲此書作於魏晉間之又一證佐。其言似矣；然亦祇可視爲極可疑之賾證。以云真贋實據，恐罪人或尙有狡展之餘地。余查孔穎達疏引鄒康成註禹貢引胤征云：「厥匪玄黃，昭我周王，一今僞胤征篇無此二語，而郗竄置於僞周書武成篇內。無非因作者望文生義，以周王作周天子解，而不知鄒康成所見之古文胤征篇之所謂「周王一必別有所指，與千載後之周代無涉。」

後始僞武成此數語實本孟子滕文公下篇「有攸不惟臣東征……取其殘而已矣」一段，文中之一周王一似指周武王言，是余此段批評，未免欠當。因下文另有更正，故此處姑仍原文不改。

若如今武成所云，是鄒康成註禹貢時胸無點墨，並周武王非夏時人而亦不知，硬將武王提前一千年降生，使在胤征古劇內爲帝仲康義和等當配脚。如此誣罔康成，恐三尺之童亦不肯信。以此質之僞作古文尙書者，恐彼亦當低首下心，自悔當時之弄巧反拙自留破綻也。余意彼當時亦未嘗不欲將「厥匪玄黃，昭我

周王「二語仍置胤征篇內，無如彼於「周王」二字實不知應作何解，若放在夏書內，苦於無法安置，艱於屬詞，故避難就易，竄置周書之下，庶較易連綴成文，而不及計後來因此被人找出罅漏也。以此質之偽撰古文尙書那位先生，儻亦認爲知己乎。余頗訝偽撰孔安國傳古文尙書者，於不當作周代解之「昭我周王」句偏作周室解，而於應作周室解之「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之「周」字，卻反不作周室解，不知其何以顛倒至是。查何晏集解有孔安國註論語「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二句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周親）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一蓋謂周室之親人未必及外來之仁人也。惟偽孔安國註古文尙書秦誓中篇「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二句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少數）仁人。一同是孔安國，同是註此二語，何二者詞旨彼此相差（直是相反）至於如是之甚！閻氏謂依前之說，是周之人才不如商，依後之說，是商之人才不如周，最爲精當。此事非關孔安國子矛盾，自打嘴巴，實由於「真假李逵」，「言行互異。祇須這兩位「李逵」一碰頭，便難立分真僞也。

此外余對於孔傳之僞，尙有一點小小的貢獻。

西漢古文尙書無孔安國注，故馬融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東晉晚出古文尙書忽有孔安國注，蓋注與僞經二十五篇實同出一手者。若證明註僞，便是證明新添之二十五篇經文亦僞。

查今尙書堯典

此篇及今舜典文，除「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二十八字乃南齊時姚方興所上僞經文外，

史記五帝本紀引堯典亦無此六句僞經。

原是堯典真經文。

或字句亦略有更易，如「嵎夷」一「昧谷」與夏侯書異，似是參酌太史公五帝本紀之文而修改者，然史記語似是古文今譯，亦非原文。

惟孔安國注則是後人僞託。

有「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之文。馬融鄭玄均言星鳥星火，謂恰在南天之正中。夏歷二月（春分所在之月）初昏時，七星（即今之「星」宿，爲朱鳥七宿之中宿，）恰在南方之正中。仲夏（夏歷五月，即夏至所在之月）初昏時，

心星（亦名大火，以色紅故）恰在南天之正中。仲秋（秋分所在之月）初昏時，虛星恰在南方之正中。仲冬（冬至所在之月）初昏時，昴宿恰在南天之正中。漢儒說經，自有師承，馬鄭之說，蓋亦謹守歷來師說而云然也。惟此說與漢魏時天象不符；（與今時所差更遠）因當時春分之昏井鬼二宿在午位（即正南方），柳星張三宿在巳位（正南偏東），翼軫在辰位（偏東更甚），其時二月初昏七星（謂一星一宿）尙未至正南，須約再過一月始至南方正中；餘若五月初昏時心星尙未正中，須至季夏始到正中；仲秋初昏時虛宿尙未至正南，須至季秋之月始到正南；仲冬初昏時昴宿尙未至正南，須至季冬之月始到正中。

振先按以上爲簡明易曉起見，故大略言之。其實惟夜半中星可以確定，至初昏中星則頗難準確，其故有三。一，地有南北之分，則四時（春分秋分除外）之日入亦有先後，而初昏之遲早，晝夜之長短，亦南北不同。二，初昏以星宿初見爲標準，然星之明者見較早，星之暗者見較遲，其標準苦難確定。若以日入後若干分鐘爲初昏，則在事實上不但四季各殊，即南北亦各殊。三，月有三十日，月初與月杪固相差頗遠，即同是二月正中，而春分在月朔之二月望夕，與春分在月晦之二月望夕相差亦甚遠。經文但言

仲春仲夏仲秋仲冬，非言春分夏至秋分冬至。且又顯係以初昏爲觀測標準，而堯時究都何地，緯度幾度，亦難確言。

古雖有堯都平陽及鄩冀之說，後說並見禹貢「冀州既載」句僞孔傳，及古文尙書五子之歌「惟此陶唐，有此冀方」二語，恐未必確。

故余實不敢憑堯典經文以確推堯之年代。設堯典確舉春分夏至秋分冬至之夜半中星，甚或任舉其一，則其年代之推定，蓋易易事耳，而惜乎堯典偏不如此說法也。本段旨在證明孔傳之僞託，故但舉其大略，於漢孔安國至唐孔穎達時，中星經差不過十度，不過當月朔至月晦中星之差三分之一，或春分在朔之望夕與春分在晦之望夕中星之差三分之一，不復細爲分別，以省文詞枝節，讀者諒之。

王肅知其然，（馬融鄭玄想亦知其然，惟不敢違背師說，強解經文以就天象耳）故創一新解以遷就當時天象。彼知仲春仲夏仲秋仲冬鳥火虛昴四宿未到南天正中，須季春季夏季秋季冬始到正中，故謂「宅嵎夷」「宅南交」「宅西」「宅朔方」爲指孟春孟夏孟秋孟冬之月言，「日中」「日永」「宵中」「日短」爲指仲春仲夏仲秋仲冬之月言，「星鳥」「星火」「星虛」「星昴」爲指春季夏

季秋季冬之月言，「以殷」「以正」爲指春夏秋冬四季之每季三個月全體而言，讀「仲」若「中」，（史記引此四句亦作中春中夏中秋中冬，惟太史公於仲康亦作中康）謂各正三個月之中氣云。王肅如此解經，實穿鑿牽強之至，然證之當時所見天象，則大致尙屬符合，非馬鄭舊說之顯與天象相違者所能敵也。僞作孔傳者生在王肅之後，習聞其說，且又頗曉天象，（觀僞胤征篇於「辰弗集于房」句上冠以「乃季秋月朔」一語而知之）覺馬鄭之說不合，而又不喜王肅以三句經文分指三月之說之牽強，又因日中星鳥之鳥可解作南方朱鳥（亦稱朱雀）七宿之中宿，亦可解作朱鳥七宿之全體，故於僞託孔安國注中解「日中星鳥，以殷仲春」二語曰：「日中（日中宵中，均言晝夜長短適中）謂春分之日，鳥謂南方朱鳥七宿，（即今之井鬼柳星張翼軫七宿，星宿即「七星」居中），殷，正也，春分之昏，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轉以推季孟之月皆可知。」蓋謂仲春之昏，井鬼二宿在正南方午位，柳星張三宿略偏東而在巳位，翼軫二宿偏東更遠而在辰方，是朱鳥七宿皆見也。其解「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云：「永長也，謂夏至之日，火謂蒼龍之中星（謂心宿），舉中則七星（七宿）見可知。以正仲夏之氣節，季孟亦可知。」其餘解「宵中星虛」與

「日短星昴，」亦謂虛爲玄武之中星，秋分之夕，玄武七星（指七宿）皆見，以正三秋。昴乃白虎之中星，冬至初昏，白虎七星（七宿）皆見，以正三冬。此說以仲月統四時，與馬鄭之說同，與王肅以三句經文分指三月之說大異其趣。

世人有謂王肅爲作僞老手，疑孔傳古文尙書或是王肅所僞託者，觀此而知其不然。僞孔傳實是依據王肅之註而爲之，間加以損益修改，故孔傳與王注頗多相類。例如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句，並云在夏桀時，惟王肅注此句，則謂爲在夏太康時，僞孔傳本之，將此句撰入五子之歌篇中是也。孔穎達不知其故，反謂「肅始竊見梅氏之書，其註尙書多是孔傳，疑肅見古文匿之而不言。」。陸德明亦謂「王肅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秘之乎？」是皆顛倒本末淆亂因果之言，實則孔傳竊王註，非王註竊孔傳也。

惟謂七宿皆見，又與馬鄭謂一宿正中者不同。彼蓋欲採馬鄭之形式而同時又欲遷就王肅所言之事實也。然僞孔傳此種說法，將「火」「虛」「昴」等一宿之名解作「七宿皆見」，不但與經文文義不諧，且亦未能免去馬鄭舊說之難處。

因四仲月七宿雖見而尙未正，四季月七宿不但皆見而且位在正中，甚至下季孟月七宿仍可皆見，此時雖稍偏西，亦不過與四仲月時偏東之程度約略相等，安能以此三月所同之一七宿皆見一爲確定仲月的標準乎？然此層今且不計，但請注意一點：即僞作孔傳者未聞歲差之說，不知自古以來二至二分點逐漸西移。彼知其一不知其二，但知漢魏晉四仲月時鳥火虛昴四宿尙未在南方正中，卻不知堯時四仲月初昏時此四宿已相繼中天。（甚或已過中天頗遠）遂自作聰明，爲此遷就的注語，自以爲與天象不相違背，而不知其有戾乎古有背乎天，益證其爲後人臆說也。這就好像理化試驗室中（或高樓頂）一個偷懶的學生，未曾事事實驗，卻欲憑片面的經驗，與胸中的臆見，捏造全套試驗報告。初但驗得一秒鐘內鐵球下墜十六英尺，遂捏造他條曰：「又驗得頭半秒鐘球墜八英尺，頭四分之一秒鐘球墜四英尺，二秒鐘內球墜三十二英尺，」而不知彼之僞造情形，其師已明若觀火也。僞孔傳解四時中星的注語，何以異於是。或謂孔安國時未識歲差之理，安知此註非孔安國抒其管見，而未足爲他人僞託之據。曰，不然，漢儒解經，最重師承。馬融鄭玄，並傳安國之學，故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解見下文）亦好此學，自世祖興後漢，衛（宏）

賈(達)馬(融)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宜之矣」是也。馬鄭之時，對於「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之經文，尙墨守「四時仲月四宿中天」之師說，而不顧其顯與當時天象不符。則前乎此之孔安國——馬鄭師承所自出之孔安國——其不會有「七宿皆見」之異說，可斷言矣。至孔疏所引鄭康成書贊所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之一「棘子下生」，世人鮮得其解，閻百詩先生考查多年，始得之於水經注淄水引鄭志云：「張逸問：『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何時人？』鄭康成答云：『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齊人號之「棘下生」，無常人也。』」是「棘下生」三字乃康成所用之成語，略如今人之所謂士林粉式，學界泰斗。孔穎達疏所引「棘子下生安國」，一當是「棘下生子安國」之誤。曰「子安國」者，猶言「夫子安國」，謂己之師也，說見隱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公薨條下公羊傳註，皆閻氏所指出者。

近得丘佛心先生自津來書言：棘稷音相近，棘下即稷下，齊地名，史記田完世家云：「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集解引劉向別錄曰：「齊有稷門，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下也。」此

說甚是，並可供參考。

鄭氏既傳孔安國之學，且尊之爲「我先師棘下生夫子安國，」設孔安國注「日中星鳥」等句經文，而果作「七宿皆見」之說，則鄭康成註此數句時，必不肯作「一宿中天」解，以故與其所心服的師訓相違，有斷然者。觀此，則古文尙書孔安國傳之出自後人假託，已屬證據顯然。何況古文尙書經文篇數篇次亡逸情形以至經文註解，「孔」鄭相異處乃多至不可枚舉乎。

堯命天官分宅四方解

此外我對於堯典經文，尙有一樁重要公案，茲一併附論之於此。查堯典於乃命羲和之後，又一分命羲仲，宅嵎夷，

史記作郁夷，惟夏侯氏今文經作嵎夷，又下文暘谷史記舊本作湯谷。史記漢書司馬相如傳中烏有先生亦有「邪與肅慎爲鄰，右以湯谷爲界」之語，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淮南子，亦云：日出湯谷，浴於咸池，似古本有作湯谷者

曰暘谷，寅賓出日。……申命羲叔，宅南交。……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史記亦作昧谷，惟夏侯書作柳谷）寅饒納日。……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

都。」這不過是派遣羲和二氏司天屬官分駐東西南北四境，襄理曆政，原沒有什麼難解的地方。惟下文於羲仲下言日中星鳥，以殷正也，太史公亦如此說法（仲春，（仲，史記作中，四時並同）於羲叔下言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於和仲下言宵中星虛，以正仲秋，於和叔下言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此則不免費解。難道羲仲但管測定二月春分中氣，而不管其他，羲叔但管測定五月夏至中氣，而不問其他，和仲但管測定八月秋分中氣，和叔但管測定十一月冬至中氣，而不管其他乎？難道用初昏中星或其他方法分別測定春分夏至秋分冬至等氣節，須一往東方，一往南方，一往西方，一往北方而後能辦乎？稍明天學者皆知欲測定二分二至等氣節，任何地點皆可行之，並無分往四方的必要。然則分命羲和二氏仲叔四人分往四方果何爲者？無怪美國天文學大師紐客晤氏 G. Newcomb 於其所著之 *Popular Astronomy* 一書中第二頁引言中云：

中國經籍中所記載的事蹟，證明該國於太陽之運行與交食之公例，研究甚早。惟其中有些事蹟頗帶神秘性而近於荒誕，如派遣天官分往四方以測定春秋二分冬夏二至是也。

此等事五十年前外國學者已有議之者，而自古迄今，國人對於此等地方，反轉

「馬馬虎虎」不求甚解，不可謂非極可詫之事。吾嘗思之，堯舜時之天官，既曉以中星（或兼用表影）測定四時節氣，更曉察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又知歲周得三百六十六日，又曉以閏月調節四時，俾勿過早過晚，其於天體之運行，當已識其大概，豈有不知測定四時節氣無須分往東南西北之理？故余意此四段經文，每段應分作兩截看：前截確有特別作用，後截乃屬中央觀象臺之事，統由天官之長（羲伯？和伯？）總其成，而由仲叔四人協助之，並非某條專屬某人。其所以每人但言正一時之仲月者，或是舉一反三，藉以省文之故。茲分別論之：

凡日之出也，先東而後西，故東方見日出在先，西土見日出在後。及其沒也，亦東境見日落在先，而西境見日落後。日之中天亦然。國之版圖廣者，中央方午正，東境或已過午而正指未時，西境或尚在巳初而午飯未炊。其版圖更廣者，且以太陽不沒的國旗艷稱於世，如英本國及其屬地是也。

今本淮南子天文訓「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旦明；至于曾泉，是謂蚤食；至于桑野，是謂晏食；至于衡陽，是謂隅中；至于昆吾，是謂正

中……一二段所言，與此處所言相似，並可參看。

禹辨九州，版圖頗廣，東起徐揚青兗，西迄雍梁，經差達二三十度，以時計之，西境日午，後於東境日午幾二小時。設羲仲設一觀象分臺於極東之嵎夷，和仲設一觀象分臺於極西之昧谷，則當羲仲瞻賞東海落日時，和仲或尙高臥未起，而當和仲目送西山日落時，羲仲早已夜觀星象矣。設和仲有今時之有線無線電報，於西臺日正中天時，立以電信通知東臺，則二臺之日午時差可以確定，而兩地之經差亦由此可以考得。不錯，堯舜時未有電報，兩地之所見，無由於剎那間互相通知，然古人亦自有其天然學得的簡單方法。諸君須知，凡日食現象，地面各處居民，有先見後見不及見之分，又有見全食（或環食）局部食與食多食少之不同。惟月食現象，如初虧食盡生光復圓各分際，凡屬向月那地球半面，皆得同時（指絕對時言，至地方時則地各不同，如下述）看見，（至多亦不過差一秒鐘之四十七分之一，並一瞬的時間亦不夠）而所見亦相同。

但月輪之高低與方向各殊，且因太陰距地較近之故，地面東西南北發生視差，致所見之月面，靠邊處微有出入增損。

設秋分之夕恰遇月食，

日食必在朔，月食必在望。但所謂望者，不一定是十五夜。因望有早至十四夜者，有遲至十七早甚或十七日午後者，如民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即陰歷二月十七日午後零時十六分望是

初虧時恰在味谷觀象西分臺看見全月輪從正東方湧出地平線之上之後，其時恰見月輪左下方虧去一線，而囑夷觀象東分臺亦於同一刹那之頃看見月輪初虧，但其時東分臺所見之月已東出幾二小時而離地頗高。設職司東分臺之羲仲，以漏壺記日入月出後之晷刻，以與後來西分臺看到之月食初虧漏刻相比較，便知東臺漏刻實比西臺漏刻晚幾二小時。（即西臺西正時東臺已將近戌正）此即二臺之時差，亦即二臺之經差，已由此簡法獲得矣。其餘食盡生光復圓等現象東西漏刻相差之比較，其法亦與上述同，所得時差之數亦大略相同。取此四項時差之數，相和而折衷之，而較準確之時差數出焉。或問子何以知堯時已曉得東西有時差？曰：此可從堯典經文知之，世人特未之察耳。堯典明明謂「分命羲仲宅囑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分命和仲宅西（史記作西土）曰昧谷，寅饒納日。」賓者迎候也，謂迎候太陽之初入國境，如人之郊迎大賓。饒者送行也，謂日送太陽之離去國境，如人之祖饒行人。蓋此大賓——太陽——之

過境，入自東門，出自西門，故在東門者爲迎，在西門者爲餞也。夫何地無日出，何地無日入，如但爲泛泛之觀察，何不於國都行之？今必以「寅賓」屬居囑夷之義仲，以「寅餞」屬居西土之和仲者，明明因囑夷日出最先，昧谷日入最後，其間先後之差。即上文所述之時差經差也。僞孔傳將「寅賓」二字解作「敬導」，謬甚，彼蓋參照太史公五帝本紀所引堯典經文意譯之語而爲之。查史記五帝本紀所引尙書內容，乃屬一種半白話式的古文意譯，間失經文原意。太史公於「寅賓出日」「寅餞納日」兩句，譯作「敬道日出」，「敬道日入」，此種解法，實屬於理難通。僞孔傳於解「寅賓」二字雖亦勦襲太史公「敬導」之謬說，然於餞字仍作送字解，毋亦以「導」者「前行」之謂，謂餞爲導，於義更覺不安耳。夫自古及今，何日無日出，何日無日入，何獨至於堯時而需人導之？且各需一天文專家在國境之極東極西點以導之？難道沒有義仲和仲去引導他，那太陽就不會出來，或是既出之後就不會復入乎？難道那太陽就會亂了方向胡走亂撞乎？吾人觀於唐虞之世，治水鑿山，播時百穀，察璿璣玉衡，巡倍宗西岳，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是何等精明強幹，是何等實事求是。而謂其於施政之初，開宗明義第一着，便有同兒戲，特派一位天官往國之

極東境去領導日出，又派一位天官往國之極西境去領導日入，以貽天下後世之笑柄乎？必不然矣。

且寅賓出日者不過目逆之謂，宿餞納日者不過目送之謂，於事實上並無難。今太史公解作「引導」，試問如何導法？爲此說者，其亦知朝曦夕照西移之速率乎？今姑照帝堯都冀之說，以北平緯度代表之。在北平之緯度，朝曦夕照西移速率約得每秒鐘一千一百六十七尺，即每小時西移四百二十萬一千二百尺，合每小時七百九十六英里弱，以一千八百尺爲一中國里計之，得每小時西移二千三百三十四里，雖以現時飛行最疾之飛機，亦遠不逮此。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底英國駐華空軍武官 R. P. Willcock 在上海留英學會演講，謂「現在飛機之最高速度，每小時達四百三十七英里」云。

試問羲仲和仲何罪，而帝堯必命其效夸父所爲，與無情之太陽賽跑，以渴死於暘谷之西與天山之麓乎？

今爲辯論起見，姑設爲帝堯初派羲仲和仲分宅嵎夷西土時，尙未知東西有時差，故亦未有測定國境東西時差經差的計畫，亦未知測定四仲月中氣無須分宅東南西北。但當這兩位天文分臺臺長受命出發時，亦必帶同漏壺渾天儀

鄭玄謂璇璣玉衡即渾天儀，依此說，當時既有其制，則多製四份，分置東西南北各臺，亦非難事。惟晉書天文志則謂北斗七星，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杓，魁四星曰璇璣，杓三星曰玉衡。星經則謂第一星爲天樞，二爲璇，三爲璣，四爲權，五爲玉衡，六爲開陽，七爲瑤光。此三說各各不同，茲所論蓋從鄭說。

等天文儀器前往，一如木匠之不能離開規矩繩墨斧鋸鉋鑿，和尚之不能離開袈裟木魚也。當他們在二臺服務一二十年後，（不管他們是否繼續按日作那迎日送日的傻事）一定查得下列兩件事：（一）十八年間約有月食二十八次，以東西兩半球平均分之，每半球約得見十四次，再酌減數次，東西兩臺亦可同時看見同一之月食十次。設兩臺各以見食漏刻報告中央觀象臺正副臺長羲和二氏，必發見東臺見食漏刻比西臺見食漏刻後若干刻。

例如西臺見食在地方視時子正，則東臺見食必在地方視時子正後若干刻。月食既是四海同時 *Simultaneously* 一齊看見，彼此並無先後，由此可見西臺日午實比東臺後若干刻，即上文之所謂時差也。時差亦即經差，因天文家與航海家所指之經度，多以鐘表零時至二十四時名之。

此項時差，各次月食皆同，爲東西兩臺間之固定數 *Constant*。見過此等報告數次後，而不發見國境東西時差者吾不信也。又中央觀象臺見食漏刻，介在東西兩臺之間，其時差數亦每次相同，由此可以查得東西國境與國都間之經差，而東西版圖於焉確定。於是分命羲仲和仲分宅嵎夷西土之舉，不失爲堯廷經國之大猷矣。兒戲云乎哉？

(二)無論堯時羲和二氏仲叔四人斷無不知測定春秋二分冬夏二至等節氣無庸於國之東西南北境分別行之，就讓他們其始尙未知此，但當他們歷年各於所在地觀測二至二分等節氣日時，所得結果，寄至中央彙齊比較，積數年之經驗，亦必查得各臺所得日時，除時差小數及偶有錯誤外，各臺所得結果彼此無殊。於是東測春分南測夏至西測秋分北測冬至的謬見，（但我却不信堯時曾有此謬見）亦必自然放棄矣。

其實上述最後兩段假設，作者已未免多事，何也？堯時之羲和，必非中國天文學第一代鼻祖，舜所察之璿璣玉衡，亦非一人一時之完全創制而莫爲之先，蓋前乎此者必有若干人若干時之逐漸發展，以漸躋於此境焉。故二至二分節氣隨地皆可測定，堯以前諒已知之。且我國歷代節氣俱按平氣計，既測定冬至

，則其餘節氣與月分皆因之全定，何從得分宅東西南北以正四時之謬說？即東西有時差一節，堯之前亦必因東西境所見月食漏刻不同而略有所知，不過至堯時始決意派人設立分臺以測定其確數耳。

既說明宅囑夷宅西土的真正作用，則宅南交宅朔方（史記作北方）的真正作用亦有可得而言者。堯時禹別九州，北起雍冀，南盡荆揚。至舜時水土既平，乃分冀州一部分爲幽并二州，又分青州一部分爲營州，始置十有二州，當時南北東西之幅員，蓋亦可觀矣。欲知疆土之廣袤，經差而外，又須知其南北緯度之相差。測定緯度，其法不一，最簡單易記者，即某地點距赤道的角度，（緯度），等於其地所見北極高出地平角度。故吾人愈往北行，則北極之出地愈高，愈往南行，則北極之離地愈低。堯時今之北極星距極（即天之不動處）甚遠，不下二十三度，已非常時之極星。惟今之右樞（光度在三四等之間）與今之帝星（二等略暗）則距極稍近，而對峙於北極之兩邊。前者光較暗，而距極僅約五度，後者與今之北極星光度略等，距極亦約八九度耳。堯時既有類於渾天儀的璣璣玉衡，如欲測定某地緯度，祇須在該地將右樞或帝星之距地最高時角度與距地最低時角度測得，再更正其蒙氣折光差，再取更正後之最高時

角度與最低時角度折而衷之，所得中數，即該地北極高出地平角度，亦即該地之緯度也。如用此法以渾儀測得南交朔方兩地緯度，則此二緯度之差數，即足代表此兩地之南北距離，而疆土之長短可知矣。又兩地之緯差，亦可於冬至日正午分測兩地之太陽高出地平角度，更正氣差後，以二角度彼此相減，即得兩地緯度差。更有一法為我國歷代測定冬至之所常用者，即立一高度有定之直立圭表，於冬至日午及冬至前後一連若干日之日午量度圭影最長度，則圭影最長之日為冬至。如遇冬至不在正午，亦可將冬至前後若干日之圭影長短比較，而推得冬至準時刻。此法除測定冬至日時外，並可從各地冬至日午表高（此則應各地皆同）影長（此則各地不同，地愈偏北，表影愈長）而求得各地之緯度，與各地間之緯差。

或者有些人會不信堯命羲叔和叔分宅南交朔方時已有此種憑兩地極星與午日高下測定兩地緯度與緯差的計畫。那末，不妨姑讓他們暫時假定帝堯施政之初，劈頭第一件新政，就糊裏糊塗的毫無目的地將這兩位天文官發配南北極邊，而他們也是糊裏糊塗的帶着天文儀器前往。（我想這些朋友們斷不至於假定這兩位天文官會赤手空拳前往當光桿的天文分臺長罷）但當

和叔陸續北行時，他一定察覺那迎面的北極與那繞極旋轉的極星逐漸上升，而那日午的太陽卻比在國都時所見同節令（即陽曆同日）的太陽逐漸下降。但當那南下的羲叔日昃行夜宿趕赴新任時，他卻察覺那背後的北極與繞極的極星漸漸下降，而那日午的太陽卻比在國都時所見同節令的太陽逐漸上升。當二人到達駐在地，各將該處所見北極距地平角度與某日午太陽距地平角度大略測得，派專差持札（自然是用竹簡木簡寫的）通知對方觀測員時，彼此將兩方所測得的北極高度與午日高度互相比較，遂查得二者相差不下十度內外，（中國古時分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有奇，蓋以太陽在黃道一日間所東移的平均角度爲一度，比今世通行周天三百六十度之度略小）此即兩地的緯差也。當他們開箱覓取筆（恐怕不是毛筆）札，擬將此事報告帝堯，並打算建議各在駐在地繼續精測該處緯度時，忽從行囊中拍的一聲掉出一個鱉囊來，乃是臨行時帝堯所授的，打開一看，原來是一道密令，命他們於到達指定地點後，將所帶儀器妥慎安正，精測所在地的北極高度，與冬夏二至春秋二分日午時表影的長度與太陽的高度，及月食初虧食盡生光復圓時的漏刻及月輪的高度。

原來近世所測得的太陰與地心距離，就是用此種方法於南北相距甚遠的兩地點同時測得的。所算得的距離，初用若干倍地球半徑代表之，後更從實地量得的緯度一度或若干度里數，推得地球南北一周里數及地球半徑里數，而月距地球的里數可知矣。

帝堯之所以知此，半得自羲和二氏的祖父行所遺留的報告，蓋報告其昔年隨扈先帝南北巡狩時觀察之所得，半得自帝堯自己每五載一巡狩時（或並携一二位司天之官同行，因他們與授時頒朔之要政有關也）觀察之所得，

元中載庚辰歲太宗西征，五月望月食不效，二月朔五月朔微月見於西南，中書令耶律楚材即知所用金大明曆之後天。彼半開化的蒙古君臣，於戎馬倥傯軍書旁午中，尙知沿途留意天象，而謂堯廷之君臣歷次南北巡狩，乃反一無所得乎？

故有此項訓令。此即申命羲叔申命和叔之所由來也。如此一來，不特我們設想中的兩位天文身臺長的閔壺盧得以打開，即我們設想中的或人先生的閔壺盧亦一齊打破矣。

上述的觀測工作，余幻想是堯命羲叔和叔分宅南交朔方的重要使命之一。余更

幻想堯代的璿璣玉衡，亦是當時或昔時爲應乎此種實際需要而苦心創造或改良者。余更幻想堯命二人出發之前，羲和二氏已先有詳細之觀測計畫，與相當的觀測設備。臨出發時，帝堯對彼，又有懇切的訓辭。吾人觀於帝堯施政之始，即分派四人各駐要地，分司曆象，數千載而下，吾人猶可想見當時建樹之規模與珍重的神氣。而或者不察，誤以爲彼等分往南北邊境試測二至日時，事近誕妄，過矣。總之堯命二人分宅南北，見諸經文，事實上已不成問題。關於此事的解釋，我們亦祇有兩說。一則謂堯之君臣，疏河治水，掌火烈山，製造璿璣玉衡，

世有解一舜典（實是堯典之一部）之璿璣玉衡爲北極附近之星名者，其說難通。姑無論史記以北斗第一星爲魁，第五星爲衡，第七星爲杓；（次序係由斗口順數至斗柄，杓爲北斗末星）說文以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杓；星經以第三星爲璣，第六星爲璇；而周髀算經所言之北極璿璣，似是指當時之北極星而言；所言已各有不同；最要者，七政中日行黃道，月與五星亦出入黃道不遠，皆與北極星及北斗七星相去甚遠，而北極星及北斗諸星因距赤極近而經線狹密，故行動甚微而經差已甚大，若憑此以察七政之

運行，恐差之毫釐謬以數度矣；故曰其說難通也。今從鄭康成說，以璿璣玉衡爲渾天儀之主要部分。

歷象星辰日月，巡狩以考績，明試以用賢，設官以授時，置閏以成歲，事事都精明強幹，事事都切實可行，但又毫無意識地或毫無目的地派人分駐四境，作那不求甚解的事。一則謂堯之君臣事事既都精明，此事亦必不糊塗。二說孰近情理，已無再下斷論之必要矣。

本文末段，作者用一幻想一二字至再至三，以明作者是有爲而爲，未可純以考證視之。然客觀的證據雖不充足，其理解自新穎通暢，可作一篇天文學講解觀。

於南北設臺測候北極者，陶唐之後，見於史冊者，有唐之浚儀縣（地近河南開封）太岳臺，與安南都護府之測候臺。唐時李淳風在太岳臺測得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八分，元時測得三十五度，（中國舊度）即該地之緯度也。唐時又測得自安南都護府至浚儀太岳臺，北極高下之差凡十五度，是安南都護府之緯度約在北緯二十度矣。唐代以後，於境內分設候極臺者，自古及今，盛莫盛於元代。元時於遼闊之版圖內共設候極測影之觀臺凡二十七所，東極高麗，西達滇池。

，南至北緯二十度強之雷州，與十九度強之瓊州，北至北緯五十五度之鐵勒，與六十五度之北海，蓋泱泱乎極往古來今之大觀矣。然筭路盡縷開其先河者，終不能不讓數千年前之羲和二氏仲叔四人也。

堯時日躔星高及分至中星考

上文曾言，余不敢憑堯典所言四仲月中星以確考堯之年代，其故有幾分由於初昏準時難於確定。查日沒在地平下約十八度天始全暗，然星之較朗者不必俟至此時而後能見，其光亮愈大者能見亦愈早。就令折中此數，以日入地下九度言，其所需時間，亦因所在地點緯度與其時節令而不同，如太陽直上直落則需時較短，如斜上斜下則需時較長，斜度愈甚則需時亦愈多，大概言之，近赤道處需時短，緯度大處需時長，而後者亦四時不同，春秋二分需時較短，夏至時節則需時較長是也。先儒言曆解經，率以日入後二刻半爲昏，（古人分一日爲百刻，與今時作九十六刻者不同）蓋亦粗略言之，未足以爲準則；然此端猶其小焉者。查堯典與禮記月令言初昏中星，（月令兼言日躔，其言中星亦兼舉昏且言）皆以某月爲言，並未確指某中氣所在之日。月有三十日，範圍已嫌廣汎，而况中氣在晦日之月朔，與中氣在朔日之月晦，其間相距不下五十八

日。例如冬至所在之月爲夏曆十一月，今之冬至率在公曆十二月二十二日，獨閏年之前一年（如一九三二）則在十二月二十三日。遇冬至在晦之月，其月朔可早至公曆十一月二十四日，如咸豐九年十一月丙寅朔，光緒四年十二月丙午朔，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丙戌朔，三十四年十一月癸未朔，民國十六年丁卯歲夏曆十一月壬戌朔，皆是；更有早至公曆十一月二十三日者，如光緒十五年十一月癸卯朔是。遇冬至在朔之月，其月晦有遲至公曆次年一月二十日者，如咸豐元年十一月三十日辛巳，同治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辛酉，民國八年己未歲十一月三十日丁丑，皆是。可見夏曆仲冬十一月之範圍，可上至公曆十一月二十三、四日，下至公曆一月二十日，其範圍廣至五十八、九日，其間日躔與夜半中星之差可達五十六、七度；若再加初昏之界限模糊，難於確定，又不免稍有出入；是每月初昏中星之可能範圍，可寬至六十餘度。以如此寬汎的標準，而欲憑以考定堯之年代，是何異但知衆海盜曾於大西洋一荒島上藏有金銀珠寶，而不知此島之經緯度各幾度，遽欲憑此以覓得此島耶？吾嘗試按皇極經世通鑑前編等所推定之帝堯元年（紀元前三五七年）時，推算夏曆四仲月中氣（春分夏至秋分冬至）所在之日北平緯度初昏時所見之中星。初推得堯時春分日太陽

在昴宿之東南約四度半，（余此處所言之列宿，俱以可見之星宿爲起止界限，宿東之空際不包在內）在畢宿之西北數度，即在「畢宿一」之西約八度，一等星「畢宿五」之西約十度。（其時昴宿在赤道北僅四度，今則在赤道北二十四度，又其時畢宿幾全在赤道南，今則全在赤道北十餘度。此非關黃道在星宿間之位置有移易，實因天赤道在星宿間之位置方向已移易也）夏至日日在軒轅座，在一等星「軒轅十四」之東南僅一二度，即在「星」宿之北十餘度而略偏東。（其時星宿在赤道北，今則在赤道南）秋分日日近房宿之北端。（其時房宿之北端微在赤道北，今則在赤道南近二十度）冬至日太陽在危宿之南約十一度。（其時危宿全在赤道南，今則幾全在赤道北）繼推得春分之昏張宿幾中，「星」宿已過中而略偏西約十三度。

此乃指可見之「星」宿言，但自漢以來記周天列宿度數（赤道經度），俱以宿東空際不見星虛併入本宿界內，即由本宿可見的部分的西端起計，直至東隣之宿可見的部分之西端止，都算作本宿範圍。故每宿之轄境，類皆西端有星而東端空曠，因兩宿間之既脫，例作西邊之宿的轄境故也。其每宿中之東西經差，則以從實見之宿的西端起計，向東數去，得赤經度若

于度計之。此法便於用渾儀赤經儀等儀器測算經度，本甚妥當。惟古今天常赤道，位置方向，並有變易，以致各宿自西而東所佔經度，亦今古各殊；有古狹而今廣者，亦有古廣而今狹者。惟各宿之方向雖古今迥殊，而各宿之形象則數千年來僅有些微的變易，故余此處用可見之宿或宿中某星之東或西幾度言之。但堯典所言中星，或亦如漢洛下閎以來將宿東甌脫亦作爲本宿轄境，故余亦按兩種假設兼言之。

若將一星一宿與張宿間之甌脫亦作「星」宿轄境，併入「星」宿度數計算，則偏西約不過六七度耳。設春分在二月望日，則二月初九日初昏時「星」宿恰在南方正中矣。夏至之昏，斗宿在南方正中，且比今時高十餘度，其時心宿（大火之東部）已早過南中而偏西約三十度之多，房宿（大火之西部）則偏西更甚，與堯典所言相差不可謂不遠。然若遇夏至在月晦，則五月朔初昏時心宿恰在南方正中，此時已可算是仲夏範圍，堯典所言，仍可勉強說得過去也。秋分之昏，危室二宿之中間恰在正南，而比今時低十餘度，虛宿已過正南而偏西約十七度；此乃按虛宿可見之南北二星言，若將虛危間之無星領域計入虛宿度數內，則虛宿之東端僅過南中約七度，即正南線約在危七度；若遇秋分在八月望

日，則八月七月初昏時南方正中仍屬虛宿範圍，雖非與堯典所言吻合無間，要亦略爲近是；譬之射鵠，雖未足言正中紅心，然去靶子之外邊則尙遠也。冬至之昏，昴宿僅差約七度便到南中，略遲三十分鐘工夫，便在正南，設遇冬至中氣在望日，則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後初昏時昴宿恰在正南，（但僅在赤道之北約四度，比今時低二十餘度）此則不可謂非頗進矣。綜觀堯典所言四仲月中星，若按紀元前二三五七年計，則「日短昴」句最爲近是，「日中星鳥」句次之，「宵中星虛」句又次之，「日永星火」句則距紅心最遠，雖未出靶，（因靶甚寬之故）然已射在此異常寬大的靶子之極邊，其不落選者亦僅耳。又此四項之中，頭一項即冬至初昏昴宿尙差少許未至正中，餘三項則初昏時已過南方正中遠近有差；故無論將堯之時代定在何年，欲此四者一一悉能吻合，其道無由。若欲折而衷之，使此四者中有兩項於分至初昏時將近正中，有兩項於分至初昏時稍過正中，則堯典之時代必須移近若干年，則約在紀元前十六世紀是。但如此更張，姑無論近於機械的，且近邊之矢雖向內移，而近心之矢卻須外調，正是醫得眼前瘡，割了心頭肉，其失維均。不錯，若假定堯時建都在九州中之荊州揚州，甚或更在荊揚之南，則以夏至日入較冀方爲早冬至日入較冀方爲

遲之故，二至二分初昏中星偏東偏西之差並可減少。但如此假設，未免無稽耳。

禮記月令日躔中星時代考略

堯典所言四仲月中星，其說近古，不似後人依託偽造；因堯典所言，與漢魏時所見天象相差頗遠，而漢魏時人又未曉天運歲差之理，方且疑古書之或有訛誤，而加以種種之強解，若出漢初偽造，必不至與當時天象差違若是之遠也。惟禮記月令所言日躔與昏旦中星則異是。案禮記月令篇，隋書經籍志謂是馬融所益，其言曰：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至劉向時又得明堂陰陽記等各若干篇，共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成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惟後漢書橋元傳云，「七世祖（橋）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橋仁即漢書儒林傳所謂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者，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即今本禮記之全部）並無四十六篇之說。孔穎達疏亦稱劉向別錄禮記四十九篇，亦與後漢書之說相符。孔疏又引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

傳禮四十九篇，一則此禮記是也。康成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康成斷無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有此三項有力反證，故知今之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謂月令等三篇是馬融後來所加，誤也。月令於劉向別錄屬明堂陰陽記，當必在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之內。馬融（？）賈逵蔡邕王肅孔晁張華均謂月令乃周公所作，鄭玄高誘則以爲乃秦呂不韋所作，蓋因月令仲夏之月有「命太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之文，而康成註以爲「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太尉，秦官則有太尉。」（據漢百官表知之）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於古」云云。愚意謂月令爲周公所作決非，謂爲呂不韋所作尙近是。查隋書經籍志謂河間獻王初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其後劉向又續得若干篇，此爲後來大小戴記之所自出。茲依河間獻王時代考之。河間獻王乃漢景帝子，今考景帝時春分日日在婁宿西端之南約八度，初昏時柳宿西端在正南，與月令所云「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弧在輿鬼南）中尙相近，因婁宿西端恰是奎宿盡處，尙未算出奎宿範圍，若遇春分在二月二十三日，則二月望日太陽恰在奎宿正中也。

鄭玄註月令孟春，謂是斗柄建寅之辰，是月令用夏曆。此亦可於其日躔中

星知之，蓋月令若按建子之周曆言，則其時代且在堯之前二千年矣！

景帝時夏至日日在井宿東端之「北河三」之東約七度迤南約六度，但仍未出井宿東端之甄脫範圍，初昏時屏宿之西端恰在正南。月令謂「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是日躔之記載與景帝時之天象相符，惟初昏中星則偏西在十五度以上；但景帝時若遇夏至在五月二十，則五月初初昏時亢宿正中，若遇夏至在五月晦，則五月初十時便見亢宿在正南也。又孝景時秋分日太陽在角宿二星與亢宿之間，恰屬角宿領域之當中，初昏時正南在牛宿領域之市端，月令謂「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與孝景帝時天象尚相符，又孝景時冬至日日在建宿與牛宿之間而較近牛宿，此處仍屬斗宿領域，初昏時奎宿在正南方，今月令謂「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壁中，」是日躔與景帝時相符，初昏時時宿東端之偏西亦不過三四度，若遇冬至在十一月中，則十一月初七月初昏時，時宿之中部恰在正南矣。綜觀月令所載仲月日躔，「仲秋之月日在角，」恰與漢景帝時秋分日日躔相合，「仲夏之月日在東井，」與「仲冬之月日在斗，」亦與漢景帝時夏至冬至情形不相抵牾，「仲春之月日在奎，」亦與景帝時春分日日在奎婁二宿交界之實情不生衝突。至初昏中星，則惟「仲夏之月昏亢中」與景帝時夏

至日初昏時房宿中之情形未能密合；然景帝時凡遇夏至在五月下旬，則月初初昏時亢宿恰在正南，是情形與月令所言亦不枘鑿也。秦相呂不韋在漢景帝之前不及百年，其時二分二至日躔中星與孝景時無甚差別，亦則與月令所言大致相符；加以月令全文分見於呂氏春秋十二紀之首，而呂氏春秋，史記及漢書藝文志均謂是呂不韋使其賓客撰述，而呂令及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又有「命太尉」之文；故月令出自呂不韋的賓客所撰，當屬可信。而謂乃周公所作，非是。

月令中星之非古，又可見於其所記中星與堯典不同見之。堯典所載之四仲月中星，禮記月令皆移在季月。例如堯典「日中星鳥」鳥則今之「星」宿，亦稱「七星」，以正仲春，月令則作「季春」之月，昏七星中。堯典「日永星火」，（房心二宿共爲大火，心亦稱火）以正仲夏，月令則作「季夏」之月，昏心中。「堯典一宵中星虛，以正仲秋，一月令則作「秋季」之月，昏虛中。」是堯時仲月已中之星，月令須至季月始中。又堯典「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月令作「季冬」之月，昏箕中。「查昴宿在畢宿之東又十四五度，是堯時仲冬已中之星，月令至季冬尙未中天，須再過半個月始到南方正中。照此看來，是堯時之二至二分點，至月令時已西移二十九度以至四十餘度。照天運之率，是月令

所指之時代，至少亦後於帝堯時二千有餘歲，已屬秦漢之交，與周初無涉。乃後漢蔡邕於蔡中郎集中謂「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爲紀號，淮南王安亦取以爲第四篇，改名曰時則訓，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云淮南，皆非也。」又宋馬端臨文獻通考亦云：「然十二紀者，本周公書，後置於禮記，善矣，而目之爲呂令者誤也」云云，均顯與天象不符。惟鄭康成云：「月令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見三禮目錄）鄭又云：「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見禮運注）鄭又云：「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太尉，秦官則有太尉，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於古。」（禮記月令「命太尉」句註）吾人居於二說之間，既不敢謂蔡伯嗜爲「俗人」，又不敢謂鄭康成爲「偏見」，平心論之，蔡氏謂周書七十一篇，月令居第五十三，必非無所據而云然，鄭氏但憑月令中「太尉」二字之留詞孤證，遂斷其爲秦人所創作，證據亦嫌薄弱。今據月令日躔中星及月令從夏曆（說見前）的事實，斷定月令非出自周書，（蔡氏所指的周書，恐是僞託）而爲秦相呂不韋之賓客所撰。因今之月令，既分見呂氏春秋十二紀（每月一紀）之首篇，而所言日躔中星，又與秦

時天象大略相符，而史記及漢書藝文志均謂呂氏春秋乃秦相呂不韋之賓客智士所作，而月令內容又多陰陽五行四時四方（或五方）五色五音五味五臟五帝五神五日五數五蟲五祀相應之說，烏烟瘴氣，一片胡言，爲後世思想之一大障礙，（呂氏春秋中不少有價值的材料，惟月令最蕪穢，蓋全書採集衆說，非出一手，即月令內容，亦似非出自一人）亦與那包辦製造皇帝的陽翟大賈的爲人相稱；乃或竟以爲周公所作，謬矣。

（附記一）禮記月令，來源不正，（非出自呂氏春秋，即出自僞周書）已如上述。至唐玄宗時更改月令舊文，附益時事，名御刪定月令，改置禮記第一，故文宗開成石經於昏旦中星悉改從唐曆，是爲呂令走黑運時代。至宋景祐二年仍復舊本月令，二次稱一經一，是爲呂令「復辟」時代。陰陽五行「醫者意也」一類的糝糊影響「理學」之盛行於世，宋儒與有力焉；宋馬端臨所謂十二紀者，本周公書，後置於禮記，善矣（？），而目之爲呂令者誤也云云，頗足以代表他們尊經（？）的見解。又余曾將唐玄宗開元天寶間之二分二至日躔推出，一併附列於此，以備研究開成石經唐月令者之參考：開元天寶中，春分日日在奎宿之中間，夏至日日在東井，在「北

河三」之西七八度迤南約六度，秋分日日在軫，距角宿西端約六度，冬至日日在建宿當中稍微迤南，在南斗斗底之東兩三度而偏北約五度，即約當斗宿十二三度。

（附記二）改禮記月令者，唐明皇後，又有明崇禎時少詹事黃道周。黃撰禮記經解五種以進，其一爲月令明義，乃欲按當時天象立言，茲述其一條，即可以概其餘。其仲春月令云，「仲春之月，日在東壁，昏參中，日箕中，云云。查春分日日入在視時夕六時，初昏時約在六時三刻，時太陽所在處之天體已西旋約一百零一度，合中國舊度一百零二度有奇，而照元郭太史守敬等所測，由壁宿之西端起處至參宿之東端盡處，不過得九十二度九，當時春分日日既在壁宿，（今春分時日約在壁宿二之西新度一度十四分弱）則初昏時應非宿中，雖參宿極東端亦已偏西至少十度，安能「昏參中」乎？崇禎時兩法已盛行，黃氏既著書論天文歷數，縱不能傍通西法，不應並授時曆而亦不諳，而謬誤至是。清乾隆間修四庫全書諸儒譏其改「經」之謬，而不知其曆象之疎，兩俱失之。

（附記三）禮記月令謂春季天子乘青車，駕青馬，戴青旂，衣青衣，服蒼

玉，（此種青一色的服裝鹵簿，極似今時戲臺上關公的「行頭」；此種怪物，亦惟於戲臺上及呂不韋的方士食客の幻像中有之）夏季天子乘朱車，駕赤馬，戴赤旂，衣朱衣，服赤玉，（若再掛上紅鬍子，想必更好看）秋季天子乘素車，駕白馬，戴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頗似戲臺上唱岳飛鎮澶州）冬季天子乘玄車，駕黑驪，戴玄旂，衣黑衣，服玄玉（其實若以烏煙塗臉，豈不更爲澈底？）已經夠不近人情了。豈知更有爲常人所難堪者，即春季三月天子食麥與羊，夏季三月天子食菽與雞（四月筍鷄尙未能食，上年雞則稍老矣）秋季三月，天子日日以麻作飯，以狗肉作菜，（惜此二者我都未曾嘗過，不知其中滋味）至九月時，問以狗肉嘗稻米飯，（秦漢時頗多業屠狗者，如荆軻愛燕市之狗屠，樊噲亦曾業屠狗，想彼輩秋季日日爲御廚預備全狗八珍，一定忙得可以，惜春夏冬三季不免失業耳）冬季天子日日食黍與蔬。但月令於季夏之後，孟秋之前，忽插入一段天子乘黃車，駕黃驢，戴黃旂，衣黃衣，服黃玉，食稷與牛，以與中央戊己土相應；此事月令未言當屬何月，未詳所指何時。此種單調的食物，常人尙覺賦得難受，爲天子者，其將何以堪之？吾恐爲天子者，吃狗肉麻

飯（不是劉晨阮肇在天台二仙女家所吃那種胡麻飯）不到兩個月，必會有實實在在熬不了，微服而逃，視棄天下如棄敝屣如出牢獄者。呂令所言，「不經」至此，無 common sense 至此；乃千餘年來，國人奉之爲「經」，恬不爲怪，何也？

現在我可以回到堯典本題了。前曾言堯命羲和二氏仲叔四人分宅東南西北四方，爲的是在國之四境設立四個觀象分臺，以測定各地之北極高度，及國境之東西經差與南北緯差，並分司四境之授時要政。原文對於每人但言正一時之仲月者，不過是舉一反三，互相備虛，藉以省文之故；如仲春言日中而不言宵中，仲秋言宵中而不言日中，（春分秒分均日夜長短適中，但言其一，則其他不言可知，）是其例也。堯典言分命羲仲宅嵎夷，以正仲春，分命和仲宅西土，以正仲秋，皆是舉一反三之言。其實羲仲分司東方授時要政，對於轄境之全年朔閏，無不全顧，對於農事之春播夏耘秋穫冬藏，無不指導。和仲於西方亦然，分宅南北者亦然。若泥於字面，以文害辭，誤以分宅一方者但司一時，則是東方之民，但知春耕，不知秋穫，西方之民，但盼收穫，不務耕耘，南方之民，但講化育，北方之民，但待易歲，均不耕不穫，不食不衣，於理如何能

通？王肅知其難通，故謂四氏「皆居京師而統之，亦有時述職，」孔疏亦謂「居者居其官不居其地，義仲居治東方之官，居在帝都，而遙統領之，」其蔽皆在混於文句，陷入磨障，左說右說，都覺難通，豈欲將堯命四氏分宅四境之顯明事實而亦曲解之否認之，不亦惑乎！愚意「以正仲春」「以正仲夏」「以正仲秋」「以正仲冬」四句，當時不過是依義和二氏之名次先後，分配於其所分任之宅東宅南宅西宅北之下，舉一以例其三，以明每宅一方者皆兼司四時曆政。古時書契遲拙笨重，故文取互見，以避重複，非如後世那些揮塵清談向壁胡謔的方士食客謂東南西北四方與春夏秋冬四時有一種不可思議的關係，如呂不韋月令之謂「孟春之月……以迎春於東郊」「孟夏之月……以迎夏於南郊」「孟秋之月……以迎秋於西郊」「孟冬之月……以迎冬於北郊，」硬將春夏秋冬四時，扯到那了不相干的東南西北四方也。此等四時與四方相應之謬說，至戰國秦漢時方始盛行，堯時安得有是說？余故知分宅四方與測定四仲月中氣無各別的關係。又恐人因禮記月令有「以迎春於東郊」一類的文句，遂誤信戰國以前已有四時與四方相應之說，特考證月令之來源及其時代如上述。

五德代興五行相勝四時四方彼此相應之說，乃戰國秦漢時產品，不獨堯

舜時不會有此，即箕子洪範篇中亦無此說。洪範稱「緜陲洪水，汨陳其五行，」不過謂水性就下，緜之治水，不知疏洩，惟事隄壅，逆水之性，是以無功。此處「五行」二字之用法，髣髴英人之用 elements 字，（往往作「風雨」「風浪」用）並不合何種神秘性。即水曰潤下火曰炎上五句，亦不過言水火土金木五者的特性，如小學教師之講格物，並無絲毫神秘性。即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五句，似由五行連到五味矣，然海水味鹹，焦物味苦，梅子味酸，亦是從尋常經驗得來，箕子不過泛論各類物質的特性耳。至春夏秋冬四時與東南西北四方相應之說，則洪範篇中絕無聞焉。吾故謂堯典之春夏秋冬，與東南西北絕無關係，其四方之先後次序恰與月令相同者，或由於呂令傳會堯典亦未可知。又吾昔時解「平秩東作」句，謂承上文「寅賓出日」句而言，係指日出而作，解「平秩西成」句，謂承上文「寅饒納日」句而言，係指日入而息，於義未嘗不可。然自全段觀之，仍以謂宅東宅南宅西宅北四天官每人各就近司理全年曆政，指導一方全年農作，於義爲長。

堯典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解

駒光如駛，又是一年，際茲歲序初更，國人對於歲之意義，與夫歲周日數之如何查得，不可不有明瞭的認識。我國在辛亥改革以前，月日向用陰曆，設其時有人問一年共得幾日，百年共得幾日，則除極少數人於曆法曾有研究者外，雖學士大夫亦多不能確言，其謂一年爲三百六十日百年得三萬六千日者又比比也。自民國改用世界公曆以後，尤其是民十九年廢除陰曆以後，國人因各月日數有定，對於一歲得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一節，知者始漸多；豈知四千餘年前帝堯早已知之，堯典所云「葦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一者即此物也。或謂今世通用之哥勒格理公曆率四年一閏，四百年九十七閏，平均一歲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五，即照新法算之，現時「歲實」平均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一九八九九二六二，即帝堯元年時歲周平均亦不過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四六〇一一；（俱照 Newcomb 氏公式得來）今堯典謂歲周爲三百六十六日，未免失之太大。若謂此爲舉整數而言，則照「詩三百」及「四捨五入」之例，應舉其較近之數而謂葦爲三百有六旬有五日，始爲正確。今堯典言三百六十六日，是仍未甚準確，未免美中不足。余曰，非也，堯典言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者，謂歲周已過三百六十五日而入第六十六日範圍耳，非謂其爲足三百六十六日也；至歲於

不足三百六十六日，堯時必已知之。或問曰：子之說有徵乎？曰：有。不過經文語簡，而虞夏載籍，今存者已如鳳毛麟角，其所言又簡略已甚，無可稽考，不得不於旁處求之，於是此樁有趣公案，又牽涉下文所論左傳商書周禮淮南子等數樁有趣公案矣：

春秋左氏傳日南至考

春秋左氏傳言日南至者二事，（古人謂冬至爲日南至，謂太陽南移至此而極也。冬至又稱日短至，謂晝短夜長至此而極也。夏至稱日北至或日長至，理與上述同。）即僖公五年傳及昭公二十年傳是也。古曆以朔旦冬至爲起算點，即以冬至中氣所在之月爲建子之月，（周曆正月，夏曆十一月）其他十二節，小寒，立春，驚蟄，清明，立夏，芒種，小暑，立秋，白露，寒露，立冬，大雪，

十一氣

即大寒，雨水，春分，穀雨，小滿，夏至，大暑，處暑，秋分，霜降，小雪是，併冬至爲十二中氣，爲十二個月的特徵。例如有冬至之月爲子月即夏曆十一月，有大寒之月爲丑月即十二月，有雨水之月爲寅月即正月，餘以

此類推。凡月無中氣者則爲閏月。又上述節氣之名，俱按今名，所以便讀者耳。

俱從冬至中氣起算，閱十五日二一八四強爲節（平節），再過十五日二一八四強爲中氣（平中氣）；由冬至中氣起算，歷平氣間三十日四三六九弱便是大寒中氣，其所在之月爲夏十二月，又閱平氣間三〇，四三六九日弱便是雨水中氣，其所在之月爲寅月即夏曆正月，如此遞推下去，直至下次冬至（此則是實測得來，故爲實中氣）爲止，是爲一歲，其所在之月又是子月即夏曆十一月；冬至以後，仍照樣遞推下去，故後漢書律曆志謂「律首黃鐘，曆始冬至」是也。不特此也，平氣間得三〇・四三六九日弱，平朔間（即平均月長）僅二九・五三〇五八八日，

此特十九世紀之初各月平均數耳，其實各月長短殊不一致，月有長至二十九日九小時三十五分半鐘者，如民八年陰曆十月是，又有短至二十九日六小時四十一分者，如民十年陰曆六月是。故推算實朔實非易事，外行者不宜嘗試。

平氣間實長於平朔間〇〇〇九〇六三日弱，故按月遞推下去，約三十一二月後

中氣便擠到月晦，更因平氣間比平月幾長一日之故，下次中氣遂由第一月晦越過第二月而伸至第三月朔日，致第二月因無中氣而降為閏月。因此之故，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閏月居於其間，兩頭都挨不到中氣，遂有節無氣而為閏月矣。如此遞推下去，約再過三十一二月又得一閏月，直至十九年期滿，中歷二百三十五個月，而第七次閏月閏在十月，

因小雪中氣在十月晦，冬至中氣在十一月朔，中間夾着一個月有大雪節而無中氣，故為閏十月。

遂為古曆一章之終。下月朔又在冬至，又為次章十九年之首，此十九年間又將前十九年四節氣朔閏的排列大略重演一回。此即古昔閏餘成歲曆始冬至之常法，

二百三十五個月比十九歲周略長一兩小時，而歷代朔閏辦法又稍有出入，且亦時有參差，茲為易曉，故概略言之

而冬至於我國歷代曆法關係之重要，由此略可見矣。後漢書謂「律首黃鐘，曆始冬至」，又謂「歲首，至也，曆首，朔也」，蓋謂是也。

僖公（漢書律曆志作釐公）五年左傳云：「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公既視朔，遂登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啟閉，（分謂春秋二分，至謂冬夏二至，啟謂立春立夏，閉謂立秋立冬）必書雲物，爲備故也。」上段爲春秋左氏傳二百五十五年間重要記載之一，

春秋自隱公元年至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句止，實二百四十二年。

此下至哀十六年「孔丘卒」句，乃孔子門人所續。左氏傳亦僅載至哀二十七年八月公出國奔越事止，得二百五十五年。其下悼公四年韓趙魏合謀殺知伯一段，無前無後，不倫不類，顯係後人所加。

自班志劉歆三統曆以來，歷代天文曆算專家，多據以爲典則。至傳文所言是否準確，則余尙未見有研究之者。以余推算之結果，僖五年周曆正月朔（黃經合朔）實在壬子日之夕北平視時戌初三分鐘，（公曆紀元前六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壬子日北平正午後七小時三分；辛亥日實是周曆十二月晦，時曆誤耳。又是年冬至實在周曆正月初三日甲寅（公曆紀元前六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平子正後四小時六分，即寅正後六分鐘，並非在朔日之旦；左傳所言之辛亥旦蓋誤早三日，劉歆三統曆與杜注孔疏附和之，蓋由於曆算未精耳。古者天子頒一歲之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至每月朔日則告廟受而行之，其

典禮甚爲隆重，蓋猶是遵奉天子正朔之意也。魯僖公時，周室東遷亦既百有餘年，

漢書謂「幽王既喪，天子不能班朔，魯曆不正」

其時魯君猶能奉行此禮，天庠不違顏咫尺，故左氏記而美之。其後禮意寢衰，魯君不親告朔，

春秋經文公六年有「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之文，漢書亦謂自文公閏月不告朔，

每月空備餼羊，於是子貢倡廢羊之激論，孔子述在禮之苦心，吾人於此，亦可以觀世變矣。本來魯君於朔日告廟受朔，於至日登臺觀望，此兩事原是各別舉行；惟當時天官失職，觀測未精，誤以辛亥爲至朔同日，故僖公於告朔之後，隨登觀臺，而不知真朔實在一日後，真冬至且在三日後也。

僖公而後，冬至之見於左傳者爲魯昭公二十年。查昭二十年左傳云：「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氛，曰：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叔孫昭子曰，然則戴桓也，（杜註：戴族華氏，桓族向氏）汰侈無禮已甚，亂所在也。」杜預注此段，謂「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

因是歲在僖公五年後一百三十三年，既滿七章，復爲章首之故；但余已推得僖五年朔至非同日，此則前人所未知者。

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在二月後；（因左傳下文有「閏八月戊辰殺宣姜」之文而知之）故傳特於二月記日南至以正曆也。』但以余細推的結果，（余推此兩次朔至，足費兩整天的工夫）昭二十年周曆正月朔在庚寅日，（公曆紀元前五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黃經合朔在是日北平午正後五十五分鐘，己丑日實是十二月晦，時曆與漢志劉歆三統曆及杜註孔疏所言均非也。又是年冬至在周曆正月初二日辛卯（紀元前五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平視時晨十一小時十六分鐘，即午初一刻強，朔至亦非同日；劉歆杜預孔穎達等謂是朔旦冬至，亦非。但此事可難索解了，照曆法，周曆建子，例以冬至所在之月爲正月，今既謂己丑日（實是辛卯日，此曆今姑不計）爲冬至，豈有以是月爲二月之理？杜預註「梓慎望氣」句云：「氛，氣也，時魯侯不行登臺之禮，使梓慎望氣。」依此說法，是魯之君臣皆認己丑日爲冬至矣，又安能誤以是月爲二月乎？惟服虔謂當時魯人誤置冬至於前月之內，獨梓慎知冬至實在本月己丑日，故屆時自行望氣，（非由魯君所命）此說最爲近理。照僖五年之例，魯人或亦

誤測冬至，誤早在三日以上，而置冬至於前月戊子或戊子之前，則本月庚寅朔便約在此錯誤冬至之後二日以上，而本年置閏或在四月以後。今查傳文下有「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八月辛亥公子朝等出奔晉，閏（八）月戊辰殺宣姜，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戊辰華向奔陳」之文，詳核前後各月干支，知當時時曆確是閏八月，傳文所書之己丑日直至確在時曆二月，非關誤書正月爲二月也。由此觀之，服虔之說，於傳文與事實都可說得過去，最爲近是，較後來杜預之說，於義爲長。

現在我要回到我的考證要點：即堯時是否已知歲周爲三百六十五日又約四分日之一，及如何查得此數是也。周室東遷後，王綱解紐，百度廢弛，司天之政，已不如盛時之認真，或竟不能頒朔，而聽諸侯各自爲政，

春秋時魯曆紊亂，朔閏失次，在當時已不少譏之者。

然吾人正不妨借此當時不甚措意之曆政，以一推唐虞三代盛時之情形。照前述僖公五年左傳所記，是年冬至在正月辛亥，（實應在正月初三日甲寅）又照昭二十年左傳所記，是年冬至日在周曆正月己丑，

傳文作二月，但梓慎知是時曆失閏，故以爲是月應作正月。然以余所推，

冬至實在周曆正月初二日辛卯，非在己丑。

由僖公五年冬至至昭公二十年冬至，整整得一百三十三年，恰當古曆家十九年爲一章者七章。照傳文所記之僖五年正月辛亥，至昭二十年正月己丑，其間得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八日，

其實是由甲寅日寅正至辛卯日午初，應得四萬八千五百七十七日二九八以一百三十三年均分之，得平均歲周（亦稱歲實）合三百六十五日二四八一二，與當時歲周真數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八四較，僅差多十萬分日之五百二十八，即約七分半鐘耳。

須知實際之歲周，並非年年一般長，其錯早錯遲差長差短之程度，多有不止上述七分半鐘之數者。例如舊日曆法以冬至到冬至爲歲周，然民十一年冬至錯早四分半鐘強，而民十二冬至又錯遲三分半鐘強，故民十一冬至至民十二冬至實比平均「歲實」長八分鐘。其錯遲最甚者，爲民十五冬至之錯遲十七分鐘強。泰西曆家以春分至春分爲一歲周，然辛亥歲春分實偏遲六分鐘弱，而民元春分又錯早八分鐘，故辛亥春分至民元春分實比歲周平均數短十四分鐘弱。又如民三夏至錯遲五分鐘強，而民四夏至又偏早九分

半鐘弱，故民三夏至至民四夏至實比歲周平均數短十四分半鐘。又如民二秋分偏遲兩分鐘強，而民三秋分又偏早六分鐘弱，故民二秋分至民三秋分實短於平均歲周者八分鐘。其餘他歲之二分二至以及其他節氣，幾無一不錯遲或錯早多少有差，故任由某一節氣數至下年同一節氣，甚少一連兩三年長短相同者。兩年相同，間亦有之，如民三秋分至民四秋分，民四秋分至民五秋分，庶爲近之。若一連三年相同，則二十年來尙未一見其例，此又言陽曆者所不可不知也。至其所以年年參差之故，一由於地軸兩端繞黃極旋轉角度及速率參差不齊，（此層余三年前曾研究得其公例大略）以故黃赤道交角及其西移速率亦殊不一致，而歲差之數亦時時不同。二由於地球在軌道上進行，同時須與月球對旋於公共重力點；不過地大月小，此公共重心乃在地球體內地心之外約二八八〇英里耳。朔時月在地軌內方，故地心傾側於軌道外方；望時月在地軌外方，故地球偏向軌道內方；此二者於地球之沿軌道進行超前落後無涉。惟上弦時月遠至地球後面，致地心在軌道上超前二八八〇英里，約等於超前五分鐘十一秒之行程。下弦時月球遠至地球前方，致地心落後約二八八〇英里，約等於地球在軌道上五分鐘

有奇之行程。但地球在軌道超前或落後時，吾人但覺太陽在黃道行程上超前或落後，二者蓋同物而異名也。如某節氣時適遇上弦，致太陽（實是地球）之行度超前，若干年後再到此節氣時適近下弦，致地球與太陽行度落後，則前後兩節氣間稍長十分鐘有奇。若先遇下弦，後遇上弦，則兩節氣間因此稍短十分鐘有奇。若前後相同節氣適遇朔或望，則期間不生影響。

此文在國聞週報第十卷第十期發表後年餘，得見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天文學教授張雲先生所著之普通天文學一書（民國二十二年冬中山大學出版部發行，定價二元八角）七三至七四頁論及此事，而所言恰與余此處所言相反，茲節錄張著原文於左，並附註已見，以質高明：

月球繞地球週轉，每太陰月一周。然地非固定者，因月之週轉，地亦受其牽動而轉。地月在空中情形，正如受偶力 Couple 運動之兩質點也。月之重小於地八十倍，故偶力中心與地心距離，比月心近八十倍，即與地心距為四六八〇公里。每一太陰月，地與月皆繞此中心旋轉一次，朔時月在地與日之間，地與日略近；（

振先按，應言「地與日略遠，但其時地球前進特疾，故吾人見太陽東行特疾。」望時反是，與日略遠；（振先按，望時地實與日略近，但其時地球因對月球向後公轉，前進特徐，故吾人見太陽東移特緩。）上弦時，地進行略遲，因受月牽制之故；（振先按，上弦時地球之地位實超前，因受月球推前之故；但其時地球之前進速率却近中數，非特疾亦非特徐。）下弦時，則反之，因受月拖前也。（振先按，下弦時地球之地位實落後，因受月球向後倒推之故。以上註語所言，可於歷年陽曆同日遇月朔與遇月望時太陽之視半徑大小及太陽一日間之經差大小比較得之，又於陽曆同日遇上下弦時太陽經度比較得之。）

三因地球在軌道上之地位及進行遲疾，頗受其他大行星影響，其星愈大或愈近，斯影響地球（亦即太陽視行）之行度亦愈大。此事複雜殊甚，實非謝陋如余者之所能駕馭，故本文所言推算古代冬至結果，概將行星影響置諸度外；幸此等差數不甚大，不至變更斷論之大體也。又上述錯早錯遲之數及其中線之所在，乃余三年前用自己發明的方法，從辛亥至民國十八年

此十九年間的二分二至交節氣時分鈎稽得之。此種方法，在天文曆算上用處殊廣；余不生古人前，偏生古人後，此等方法，昔人已先我用之而得到許多方便用數，抑亦今人之便宜也。茲將自製一九一一至一九三二年二十二年間春分夏至秋分冬至錯早錯遲及歲周偏長偏短一覽圖附列於此，以供新年談陽曆者研究資料。年次由左而右，在中線上者爲偏早，在中線下者爲偏遲，均以一小格代表一分鐘。由左而右數，曲線斜上者是遲來早去，故其期間偏短；曲線斜下者是早來遲散，故其歲周加長；線愈陡愈長者其偏長偏短亦愈甚。二十年間四種歲周之消長情形，覽此四圖者，可以一目了然。

夫以春秋時曆政之廢弛，曆官之失職，然以其當時草率觀測的結果，爲長期間的比較，猶可得一頗準的歲周數；而謂重視曆政如帝堯，世掌曆象如羲氏和氏，乃不能從長期間的觀測比較，以求得一更準的歲周（朞）數，而竟誤認朞數爲三百六十六日整，致差誤至十八小時十一分鐘之多，（約十四倍半於春秋時失職曆官的錯誤！）此必無之事也。

余前曾謂：堯時之羲和，並非中國天學的鼻祖（曆象學的「元始天尊」），舜所察看的璿璣玉衡（渾天儀之一種），亦必有其 *Prototype* 而非完全爲一人一時之創製發明；此乃就人類知識思想的發展程序言之。若徵之載籍，則周書呂刑篇有一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之文。楚語觀射父答昭王問，謂一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人神雜擾，不可方物，顛頊繼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傳瓚謂「火正」當作「北正」，因古文火字與北字相似，故遂誤耳云云，見班志顏師古注引）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不忘舊業）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書序亦謂夏太康時一羲和湏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亦可爲二氏世司曆象之證。揚子法言亦謂羲近重和近黎，故

堯典乃命羲和節下僞孔傳云，「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蓋亦依歷代相承之師說而云然。據此，則堯命羲和之前，二氏已世爲司天之官，彼羲和二氏，何難於前人測得之冬至日與近時測得之冬至日之間，求得積日之數，以所隔年數除之，而求得頗準之歲周日數乎？就令撇開重黎舊日觀測成績不計，專以帝堯在位期間言之，設於帝堯元年與帝堯試舜之年各測冬至一次，設若以七十年均分其間日數，而竟得三百六十六日之整數，必須有一次測得之冬至誤早或誤遲五十三日之多！（元郭守敬等用表影測冬至日時，每次誤早誤遲不過一刻鐘）而將冬至移近霜降，或將冬至移近雨水！依後者言，恐所謂冬至之正午，八尺表之表影已由一丈六尺縮至一丈一尺內外，而縮短五尺之多！初昏時南面而望（日短星昴）之昴宿，又早已無蹤無影（時已在西方）矣！除是使舜父瞽瞍代理羲和職務，當不至差誤至是。余故謂堯典「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一句，不過謂已入第六日範圍，斷非指六整日而言，蓋以此也。

漢書律曆志太甲元年冬至考質疑

朔旦冬至，曆家視爲曆數之始，歷代研究曆法者均對之異常重視，其中以

漢志劉歆三統曆言之最詳，其劈頭第一樁，便是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其言曰：「湯崩之時，爲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賚有牧方明。」

僞古文尙書伊訓篇無「誕賚有牧方明」一句，又鄭玄註書序典寶引伊訓曰，「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朮」，僞伊訓篇皆無之，此皆閻若璩氏所指出之破綻。

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菲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閻若璩氏即據此以攻晚出尙書伊訓太甲等篇之謬，其言曰：

治曆者以至朔同日爲曆元，

查後漢書律曆志言至朔同日謂之章，十九年也。同在日首謂之蔀，謂四章七十六年，冬至在朔旦也。二十蔀爲紀，千五百二十歲也。歲朔又復謂之元，謂三紀得四千五百年，朔旦冬至又遇甲子歲也。古人測算未精，據其所得粗數，便欲持以馭數千年前後之天運，其理雖是，其術則疎，故其說不盡合也。然依古說則至朔同日祇是章首，不

是曆元。

班固律曆志遇至朔同日悉載之。漢高帝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十一月者，漢承秦制，未改月名，十一月仍子月也。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正月者，周改月，（謂不用殷曆）正月爲子月也。商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十二月者，商改月（謂改建寅爲建丑，改稱夏曆十二月爲正月）十二月爲子月也。或問：周改月，於春秋而徵之矣，（春秋所記日食是鐵證）商改月於書亦有徵乎？余曰：亦徵於春秋左傳昭十七年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班志謂武王以殷十一月戊子師初發，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殷十一月者建亥之月，（周十二月）故後一月爲周正月建子是也。或者徒見蔡沈書傳謂三代及秦皆改正朔（謂歲首）而不改月名，（意謂歲首不在正月，歲杪亦不在十二月）誤以太甲元祀（年）十有二月乙丑爲建丑之月，以爲商之正朔（歲首）實在於此，其祀先王者，以即位改元之事告之。不知此乃建子之月（冬至所在之月），商之正朔（歲首）不在於此，其祀先王者，以冬至配上帝之故耳。而僞作太甲者求其說而不得，誤認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朔爲元旦，遂以三祀（年）十有二月

朔亦爲元旦，祠告復辟皆當於正朔（元旦）行之，故僞太甲中篇曰：「惟三祀（年）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於亳」。不知商實改月，未嘗以十二月爲歲首，曷爲復辟於是月乎？如曰不然，是商但改正朔而不改月名，（即以夏曆十二月爲歲首，仍稱十二月）則十二月者建丑之月耳，建丑之月，朔且安得有冬至，而劉歆班固乃以爲曆元而書之乎？或又問：子以十二月爲建子，則如僞孔傳所云，「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是以崩年改元矣。余曰：崩年改元，亂世事也，不容在伊尹而有之，蘇子瞻既言之矣，余豈敢復以崩年爲改元乎。蓋成湯爲天子，用事（猶云當國）十三年而崩，則崩當在丁未歲。太甲即位改元，則改元必於戊申，始正月建丑，終十二月建子，所謂十有二月乙丑朔且冬至配上帝者，乃太甲元年之末非太甲元年之初也。

闕氏此段考證，其主要根據，在劉歆三統曆所引「真」古文尙書伊訓篇中語，及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乃朔且冬至越菲祀于先王說。本來晚出尙書之僞，先正言之已詳，余對於打死老虎工作，並不感多大興趣。本篇之作，旨在尋得真憑實據，以證實我國某種古代紀載的真確性及其意義，以表明我民族確有悠久

的光榮的歷史，及我先民曾有偉大的努力與成功，以促進國人歷史觀念，與民族的自覺心自信心團結心與向上心，以加增其自存的能力。願歷史的價值，在乎真實無妄：家有寶而不自知，固屬不可，事本無而以爲有，亦屬無聊：故作者對於此等地方，但務鈎稽證據，以明事之真相，然後憑鈎稽所得，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如是而已。三統曆既有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祀先王以配天之說，余認爲是證明商書真實性的一條線索，故曾費一兩日的工夫以推算之，實推得冬至在戊申歲終（歲次依通鑑前編及閻若璩氏之說）子月辛酉朔後一日壬戌之夕戌初一刻，即公曆紀元前一七五二年一月四日北平正午後七小時十六分。是月黃經合朔在公曆紀元前一七五二年一月三日辛酉北平正午後四小時二十七分。乙丑日實是冬至後三日，且是月初五。無論商時曆法萬不會紊亂至此，即以一絕不懂曆法的村媪，從前月月圓時屈指試推下月初一，亦斷不會差至如是之遠！况初五之夕，一彎新月已在西方出現至第三次而頗肥，雖至愚之人亦不會以是日爲月朔；而謂伊尹乃智不及此，竟以是日爲朔且冬至而祀其先王乎？善夫孟子之言曰：「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雖魯僖公昭公時距今二千有餘歲，太甲時距今三千有餘歲

，其時之朔望冬至，亦不難以籌策窮之，而加以肯定或否定也。

或問曰：然則「孔壁古文尙書」伊訓篇之言非歟？曰：是又不必然。余之所推，乃依皇極經世通鑑前編等之說，以太甲元年在戊申；（閻若璩亦從此說）然此說不見得果可靠。他時有暇，將更向他歲求之。所難者，伊訓篇但言十二月乙丑朔，並未明言冬至：謂是朔旦冬至者，劉歆之說耳，吾實不知其果然與否。使果兼指冬至而言，則範圍較狹，求之尙有其術。若但泛指尋常之十二月朔言，則平均每六十年間即有一年的十二月朔係在乙丑，即使得之，恐亦未足引以爲據耳。

又閻氏攻僞伊訓篇太甲篇的論證，朔旦冬至說雖未能成立，然其引左傳梓慎「夏三月商四月周五月」之說，以爲商實改月之據，此說若確，則僞伊訓篇「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鬯王祇見厥祖，」僞太甲中篇「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亳」等事，不在歲首而在歲終，其說亦難通也。

略說幾句西漢末所出僞書

以上歷引閻氏之說，以證東晉時豫章內史所上古文尙書之僞；

東晉晚出僞古文尚書共二十五篇，其篇目爲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秦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共二十五篇，皆魏晉時人蒐集他書所引尚書文句（其中有一小部分出自西漢末僞造之孔壁古文尚書，說見下文）及其他古籍文句雜湊而成，合之伏生所傳今文尚書堯典（內包今之舜典）皐陶謨（內包今之益稷篇）禹貢，甘誓，湯誓，盤庚（歐陽經及漢熹平石經分爲三篇），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內包康王之誥，孔疏謂伏生尚書原以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共爲一篇，今分而爲二，是也）呂刑（或作甫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等二十八篇，成今本尚書。後述之二十八篇，乃漢初伏生所傳真尚書經文，康南海先生謂是孔門尚書足本，並無缺失：

康氏此說，蓋本於漢書劉歆傳中歆責太常博士書中述諸博士「以尚書爲備，（完全無缺之謂）謂左氏爲不傳春秋，（不爲春秋作傳）二語。

漢太常博士領袖最高學府，略如後世之國子祭酒，爲當時經學之

est authorities 而其言如此：吾人生當今日，不能不感謝劉歆口中露出這兩句話。但因孟子墨子管子國語左傳等所引書文不在二十八篇之內者頗多，故康氏亦不否認孔子刪定的尚書之外，尚有不少的逸書，如逸周書之類。

更無所謂古文尚書，亦無孔壁出書之事：凡漢書所言孔安國獻古文尚書，魯共王及河間獻王得古文尚書逸禮禮記等，皆與史記所言不符，均屬莫須有之事：詳見康氏所著新學偽經考。（新，王莽國號）

然此不過是清代碩學辨偽的初步工夫。彼等以東漢經籍，來證東晉以後古文尚書之偽，固然是應有之義。其實閻若璩氏所據以打倒梅書之漢代古文尚書及漢書藝文志儒林傳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等本身之爲真爲偽，亦正大有問題：閻氏不過根據偽書以推翻偽中之偽而已。故南海康氏更引史記以證「孔壁古文經」之子虛烏有，及漢書所言之非真，更進而考證史記儒林傳封禪書十二諸侯年表序語中之矛盾增竄痕跡，更憑漢書王莽傳劉歆傳所言託周官以行篡奪的情形，及歆傳中歆移太常博士書中語，及七略實出劉歆，別錄亦歆偽造，漢書多依歆稿，的證據，與夫春秋左氏傳所言多與劉向所著之列女傳五行志新序說苑所言相

反的事實，（註一）（註二）（註三）斷定左氏不傳春秋，周禮出於僞託，詩有齊魯韓三家而無毛詩，（毛公應改稱「無是公」）易出田何，後有施，孟，梁邱，京氏，而無費氏高氏，尚書經孔子刪定者原祇二十八篇，伏生所教者已得其全，春秋左氏傳實劉歆從國語中分出改造，劉向校書時尚無其物。凡茲瑩瑩大端，康氏皆引有詳確證據，以實其說。而其炯炯之目光，磅礴之氣魄，又足以籠罩全題，包舉一切，形成他的 *Synthetic proofs* 以視閻氏之古文尚書疏證，僅僅打倒那在史記漢書上未曾埋伏證佐的晚出古文尚書，實有難易廣狹之不同。以之集有清一代考證學之大成，而作它的大軸戲，是最適當不過的了。

（註一）孔子六世祖死難案

劉歆繼其父向典校秘書，若如歆責太常博士書所云，「漢興，書缺簡脫，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邱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不發。」云云，動以外間不見祕府藏書一語壓人；然逸禮毛詩古文尚書春秋左氏傳等書，歆謂爲外間所不得見者，其父向當無不見之，乃何以劉向列女傳五

行志新序說苑所言多與左傳毛詩所言相反？其尤奇者，桓元年左傳云：「宋華父督見孔父（孔子六世祖孔父嘉）之妻子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艶』，」桓二年傳又云：「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孔父嘉）使然，』已而殺孔父而弑殤公。」此段劉歆用深文曲筆，偽造左傳，欲歸罪於孔父嘉：杜預惑於僞傳之文，於春秋經文「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之下注云：「稱督，以弑罪在督也。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閭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竟爲歆之謠言所欺，「誣孔子自貶其正直之祖父。」（此康氏語）案系本云：「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祁父，其子奔魯爲防叔。」觀此，知「父」字爲人之尊稱，而非非孔父嘉之名。若孔父嘉名「父」，則其子孫不得稱「木金父」「祁父」。若如杜氏言，是孔氏三代皆名「父」矣，有是理乎？杜氏先入劉歆誣罔之言，竟誤解經文，誣孔子斥其祖之名以罪之，謬矣。欲知此段亦不是左邱明國語原文，可即以歆父劉向之言證之。劉向說苑尊賢篇云：

「謂宋殤公不知孔父之賢乎？安知孔父死則已必死趨而救之？趨而救之者，是知其賢也。」觀此，吾人不但知劉向之意實以孔父爲賢，更知劉向所見未經改竄之書（五十四篇之國語原本？）實述孔父被殺之前，宋殤公趨而救之，並及於難；蓋知賢輔一去，已亦不保也。吾人試以此與左傳所言兩相比較，則後者偽造之跡略可視矣。

（註二）息夫人委身事讐冤案

劉向列女傳中息君夫人傳云：「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游，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醮。生雖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皎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息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君子謂夫人悅於行善，故序之於詩：夫義動君子，利動小人，息君夫人不爲利動矣。詩云：「德音莫遠，及爾同死，」此之謂也。」我們試看劉向叙息夫人死節事跡，寫得有實有聲，有聲有色，是一個何等義烈的婦人，再看

他那個助新莽篡漢的兒子劉歆所力爭立於學官的左傳叙息夫人事說些什麼！先是莊十年傳云：「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媯也』，止而見之，弗賓（不敬禮）。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武歸。」莊十四年傳云：「蔡哀侯爲莘故，（爲莊十年莘之役，懷恨在心）繩息媯以語楚子，（在楚文王前力誇息夫人美貌，意在借楚復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生二子），未言，（從來不與楚文王說話）楚子問之，對曰：（這回可開口了）『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因）蔡侯（之言）伐息，遂伐蔡。」我們試看這兩段故事可差得遠了！左傳謂息夫人歸楚文王後，生堵敖及成王；劉向謂息夫人從容盡節，與息君同日而死，楚王以諸侯之禮合葬之。此等故實，與所引詩語，生動貼切，以劉向之人格斷之，必非無所本而云然。若如許慎說文解字序所言，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

按左傳之來源甚曖昧，甚至漢書藝文志，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亦

不言左傳如何得來，僅說文解字序有此一語，可疑甚矣。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語中，因地位僻靜，材料乾燥之故，被人用插賊手段偷偷摸摸的竄入「魯君子左邱明……成左氏春秋」一條，亦非言左傳如何得來何人傳授也。

及如河間獻王傳所言，王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博聞如劉向，不容不知之，且身典祕書，更不容不見之。設劉向校書時果見「魯君子左邱明」爲輔翼聖經而作之春秋左氏傳所述息媯之事，則向必不作如息君夫人傳之所言，有斷然者。設左傳所言息媯之事而信，而劉向硬改經傳，硬派楚成王爲聖人無母，從天上掉下來，或從地縫鑽出來，而不慮後之人或執左傳以駁己，豈非其愚不可及乎？世人讀僞造左傳者多，讀劉向列女傳者少，若非經康南海梁任公等爲之指出，幾何其不顛倒事實，誣罔古人，如袁子才小倉山集中過息夫人廟詩所云，「桃花結子原無語，鸚鵡移籠尙有情，」及隨園詩話（？）所云，「不言亦不笑（？）兒女榮成行」乎？

（註三）宋恭姬焚死及澶淵之會案

劉向列女傳中宋恭伯姬傳云：「伯姬者，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其母

曰繆姜，嫁伯姬於宋恭公，（春秋史記並作共公，又春秋言宋共公名固，十二諸侯年表言名瑕，稍異公）恭不親迎，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既入宋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宋人告魯，魯使大夫季文子如宋，致命於伯姬；還復命，公享之；繆姜出於房，再拜曰：大夫勤勞於遠道，辱送小子，不忘先君以及後嗣，地下而有知，先君猶有望也，敢再拜大夫之辱。伯姬既嫁於恭公十年，恭公卒，伯姬寡。（振先按，據春秋經文，伯姬出嫁於魯成公九年之春，而共公卒於成公十五年之夏，前後亦僅七年耳，十字是七字之誤）至平公時，（史記作宋平公三十三年，即魯襄公三十年，春秋亦同，）伯姬嘗遇夜失火，左右曰：「夫人稍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俱，夜不下堂，待保傅來也。」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又曰：「夫人稍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至，夜不可下堂，越義而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而死。春秋詳錄其事，爲賢伯姬，以爲婦人以貞爲有者也，伯姬婦道盡矣。當此之時，諸侯聞之，莫不悼痛，以爲死者不可以生，財物猶可復，故相與聚會於澶淵，償宋之所喪，春秋善之。

春秋云：「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於澶淵，宋災故。」此劉向所謂「春秋善之」者也。何以善之？以其實有所餽遺飲助，合救災恤鄰之道耳。乃其子劉歆死命爭立於學官的左傳，於引春秋經文後即曰：「尤之也」，猶云「貶而責之」，與其父之說恰相反！

君子曰：禮，婦人不得傅母，夜不下堂，行必以燭，伯姬之謂也；詩云：「淑慎爾止，不愆於儀，伯姬可謂不失儀矣」。此處劉向引君子之言及詩語，原美伯姬行止知禮，不愆於儀；豈知其子劉歆偽造的左傳却造出一諸侯之上卿會於澶淵，原為商景餽財於宋，既而失信，對於被災之宋國，無所餽贈——一段事實（？）來，更引竄改之詩文以實其說曰：詩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僞，」不信之謂也，云云，又與其父所述之詩文，在詞句方面，與精神方面，都大相刺謬。吾人觀此，可知春秋左氏傳決非劉向時之所有，更知古籍被劉歆等任意竄改之多矣。從劉向所述此段記載觀之，宋共姬蓋重視禮節者。雖時當大變，猶拘牽於平時禮節，未免稍失之迂；且共姬出嫁於成公九年，至魯襄三十年宋國大火時，又歷三十九載，其年當

在六十內外，其子宋平公即位亦已三十三年，而猶拘泥於有保母而無傳母之末節，寧死於火，不離其室，亦實可以不必；（說句笑話罷，她未免太不麼登了）然其篤於所信，不以死生而易其所守，其大無畏之精神，實足以廉頑而起懦；今之昂昂七尺以鬚眉男子或大丈夫自命而有愧於宋恭姬者多矣！春秋紀其事云：「五月甲午，宋災，（大火）宋伯姬卒，……秋七月，叔弓（魯卿）如宋，葬宋共姬，一公羊傳解之曰：「其稱諡何？賢也。」此乃漢初鴻儒董仲舒胡母生之經說，相傳得自孔門傳授者也。乃劉歆力爭立於學官的左氏傳叙其事而譏之曰：「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因候傳母之故）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謂女須待人而行，已嫁之婦，則可從宜）此之所謂「君子」，蓋暗射「魯君子左邱明」，無論如何，總是指「傳春秋」（？）的左邱明之見解。何其是非相謬於聖人，好惡不與孔子同，如上述論孔父共姬澆淵之事者！「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之左丘明固如是乎？然則康氏疑論語此二語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等語乃作僞者所竄入，

崔譚甫（適）的史記探源亦謂「魯君子左丘明……爲呂氏春秋」一

百二十五字乃歆學嫡派所竄入。

又謂左邱明但作國語，不傳春秋，其說非無所據而云然矣。

漢書司馬遷傳載遷報任安書，但言「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臏子脚，兵法修列」，一至如左邱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一不言作左傳。太常諸博士更明言「左氏不傳春秋。」又漢書藝文志言新國語五十四篇，（原注：劉向分國語）國語二十一篇，（原注：左丘明著）左氏傳三十卷，（原注：左丘明，魯太史）康氏謂國語僅一書，而漢志以爲二種，且篇數一多一少，差至數倍，豈不可詫？「蓋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小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左氏傳，於是留其殘剩，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論證殊的當。查今本國語二十一卷中，周語得三卷，魯語二卷，齊語一卷，晉語最多，得九卷，鄭語一卷，楚語二卷，吳語一卷，越語二卷，其詳略殊不一致。今人錢玄同先生曾將左傳所叙各國事略爲分析，證明「左傳與今本國語二書，此詳則彼略，彼詳則此略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這不是將一書瓜分爲二的顯證嗎？」云云，都是很好的證據。又瑞典人高本漢先生 H. B. Holmberg 著有「左傳真偽考」一書，從文法上研究，證明左傳的文法與國語的文法最相似，而與論孟的文法迥然不同，故左傳不似是魯國人作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君子左邱明」一語，又多一反證了。其實左傳與國語的體裁文句多相似，稍留心讀二書者都能覺之，更不俟按文法分析也。且既稱春秋左氏傳矣，自以能爲經文詳叙其事引伸其義而止，非同他種著述，可以獨立存在也。今傳中每年所繫之事，是否悉與經文有關，姑且不計，單問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之後，或退一步言，哀十六年孔子卒後，已無春秋，試問哀十六年至二十七年之傳，究竟所傳何物？更不必計悼四年智伯圍鄭一段之不倫不類也。試從此數年傳文中刪去繫年月之短記若干條，所餘者與國語何別？而悼四年智伯圍鄭一段，述智伯驕復自恃，侮人召禍，若置於晉語末智伯盪臺之宴當席辱人一段之前，豈復能辨其非國語之一部耶？或曰：「此因其原是國語之一部耳，」是語也，吾無以難之。

再論書經日食並指正中西幾位學者的錯誤

上述康南海先生新學偽經考之說，不過將原說略爲介紹，微引其端，未可遂作爲定論；蓋南海之說，其中尙有幾許難處；其所下斷論，能令人心折者固多，而未能服人之處亦在所不免。顧康書之最大價值，在啟發後學，解放思想，教人對於歷世相傳之古籍，俱以批評之眼光觀之；其承先啟後之功，在吾國學術思想史上實佔一極重要地位；蓋既有清初諸儒據東漢以攘魏晉，便會有晚清諸儒據西漢以攘東漢，更會有時人據先秦以攘西漢，或按社會學考古學成說以攘今文經。（如疑堯典禹貢之類）風會所趨，新說之興，有如雨後筍芽，蓬蓬茁茁；而開其先河者，南海其樞紐也。至諸說之爲是爲非，在書缺有間證佐不齊之今日，肯定與否定都有所難，正不妨暫時兼收並容，疑以傳疑，以待後來或續有充分之新證據發見，再行判定是非也。

現在我要繼續去歲本報第四十七期討論書經所言夏代日食事了。查梁任公所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一二七至一二八頁論及此事，曾引歐洲學者九家所主張六種不同之說，除第六說謂食在公曆紀元前二一六五年五月七日係事屬可能且前已討論外，其餘梁書所引七家之說，均屬錯誤，所指日期，萬無可以日食之理。此種謬誤，亦非出自梁氏；蓋梁書此段，係得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漢學

講座 F. Hirth 博士所著之中國上古史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三九至四一頁，梁蓋爲此書所誤耳；而 Hirth 所言，則又是照引故香港學務監督 Dr. E. I. Eitel (區得理) 之言，原論載 *China Review* 卷十八，頁二六六，(余昔年曾欲追尋原論於北平某圖書館，惜卷十八恰缺，) Hirth 且曾特別聲明，自己於天文學乃完全門外漢，莫能判斷區氏所言之當否，是 Hirth 雖爲區氏所誤，其文責當由區氏負之矣。區氏言：『Gandhi 謂食在紀元前二一五四年十月十一日，(余草草推得是日乃夏曆八月十一日，萬無日食之理) Harlequin 氏與 Chalmers 氏各推得食在紀元前二一二七年十月十二日，(余草草推得是日乃夏曆八月十一日，如何會有日食?) Freret 氏與 D. Cassini 氏推得食在紀元前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余草草推得是日乃夏曆九月十一日，萬無日食之理) Gumpach 氏推得食在紀元前二一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照余所推，無論是日乃夏曆九月十一日丁酉，斷不會有日食，即是月丁亥朔在公曆十月十二日，時太陽已過北上交雖不足四日，然地面日食時中原方在夜間丑正時分，亦不得見也。) Oppolzer 氏推得食在紀元前二一三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余草草推得是日乃夏曆八月二十二日，萬無日食之理)』綜觀區得理博士所述七家

推得夏都見食日期，均謬誤顯然；而諸家中有數家乃著名天文家，最後一家，且著有數千年來日月食大全，斷不容有此謬誤。意者區氏於引述諸家之說時，誤計年數，將紀元前二一五五年誤作二一五四年，又將紀元前二一二八年誤作二一二七年，又將紀元前二〇〇七年誤作二〇〇六年，又將紀元前二一五六年誤作二一五五年，又將紀元前二一三七年誤作二一三五年歟？總之區氏所言，確是大錯特錯，區氏氏先爲其所誤，而任公又爲區氏氏之書所誤，茲特指出其謬，庶免再誤後人耳。西儒區得理氏所述之泰西學者七家所推得之夏代季秋月朔日食五說既不能成立，今請進而審查我國古代天算家所推得的結果。據新唐書卷二十七曆志載張說日度議曰：「太康十二年戊子歲冬至應在女十一度，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劉炫曰：房，所舍之次也，集，會也，謂會合也，不合則日蝕可知。……近代善曆者推仲康時九月合朔已在房星北矣。……新曆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蝕在房二度，……虞翻以爲仲康元年，非也」。又元史曆志交食篇云：「詩書所載日食二事：書胤征一惟仲康肇位四海，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今按大衍曆作仲康即位之五年癸巳歲，距（至元）辛巳歲三千四百八年，九月庚戌朔，泛交二十六日五千四

百二十一分，入食限」此我國唐元兩代天文曆算名家推算的結果，從曆算的觀點言，自古迄今從無異言者也。過去之數年間余曾幾次覆推之，推得癸巳歲九月庚戌朔乃公曆紀元前二二八年十月十三日，儒略日數爲九四四四七七；是月黃經合朔在庚戌日之晨北平地方平時七時六分，北平地方視時則在七時十分，時太陽已升出地平上一小時有餘，即曆算家所謂「加時在晝」是也。惟是日合朔時太陽尙差十一日有奇始至南下交，是日日食時月球黑影由地面西北方斜趨東南，日出時見食之地與日入時見食之地南北緯度相差至五十餘度之多，而河南合朔在晨，其地點在日食地帶西南界之西南頗遠，必不見食；惟河南迤東約一百五十度處則於日入前見食頗大耳。元天文家將日食食限看得過於呆板，不知其與節令及合朔時刻有密切之關係，（此種關係，余於民十六年十一月始自悟得之，至今尙未見天文書有如此說法，但間接之材料則有之）竟以爲實入食限，實可見食，誤矣。憑上述此條證據，姑不必問東晉晚出古文尙書胤征篇之爲眞爲僞，（胤征篇文之僞，學界久成定論；但嚴格論之，攻之之證據，亦不見得十分可靠）亦不必問「書序」及史記所載「帝中康時，羲和湫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一類之文，及昭十七年左傳所引夏書曰「辰不集

于房，瞽奏鼓，鼗夫馳；庶人走」之文，是否劉歆或其他好事者所偽造，（此問題尙未有定論，疑之之證據，更不見得很充分）單以癸巳歲九月庚戌朔中原不能見日食一端言之，今本竹書紀年那隻小老虎已經被我打死一截了；因爲今本竹書載有帝仲康五年癸巳歲秋九月庚戌朔日食事，而此事我已拿天算來證明其爲不可能，不過是唐元兩代天文家誤推的結果罷了；於是此書作者承訛踵謬鈔襲唐書元史的嫌疑，遂難洗刷。（理由詳國聞周報第十卷四十四期本文頁三）至今本竹書的致命傷，——一箭封喉，見血立殤的致命傷——我還有更痛快直接的證據，不久便見分曉，一經指出，讀者當亦爲之莞爾也。

詩經日食考

毛詩小雅十月篇云：「十月之交，朔日（或作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毛序云：「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鄭玄註云：「當爲刺厲王，作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孔穎達疏此時，疑不能決，乃並存之，但各從其家而爲之義，不復強爲與奪，於是刺厲刺幽，久成懸案矣。梁任公於其所著之「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中論之云：

例如詩經：「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經六朝唐元清諸儒推算，知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確有日食，中外曆對照，應為西紀前七七六年，歐洲學者亦考定其年陽曆八月二十九日中國北部確見日食，與前所舉胤征篇日食異說紛紜者正相反，因此可證詩經必為真書，其全部史料皆可信。（中國歷史研究法頁一三三）

梁氏此說出，而詩經之價值頓增，附和其說者，遂喜以詩文為肯定或否定其他古經內容真實性之試金石。茲試將右列所謂確證者一審察之：查梁說實是出自前述 Friedrich Hirsh 博士所著之中國上古史一七三頁。余查公曆紀元前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乃癸未而非辛卯，其儒略日數為一四三八二·三〇，且是日乃周曆九月二十三日，（約估得是月大，未細推也）萬不能有日食。夫月非十月，日非辛卯，既非月朔，自無日食，與十月篇詩文絕連不起來；徒以震於外人之名，不知審別，一人唱之，百人和之，十餘年來，展轉傳述，莫知其非，晚近我國學術界之空疎亦可謂甚矣。夫梁虞翻唐傅仁均僧一行，元郭守敬清閻若璩阮元等所推得之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

閻若璩因鄭箋有「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一語，謂「康成精於曆算，曾以

曆推得此日，方作此箋，但康成又謂是刺厲王詩，未免自相矛盾，此說直可入正義」云云，其說殊牽強。

實是紀元前七七六年九月六日，（參看頁八〇八—八〇九）其儒略日數爲一四三八二三八。是日確是地球日食期，非如公曆八月二十九日之晨東方日出時，殘月半規尙高高的在南天照臨下土，與正東天際的太陽實是天各一方，距「十月之交」的嘉會，尙有周天四分之一的長距離，八日有奇的長期間也。六朝隋唐宋元諸大家，以其古器古法測算，尙頗近是；清初諸大儒，更幾於人人皆曉曆算；今人生於二十世紀科學盛興之世，乃習於清談，不肯腳踏實地做工夫，豈不愧對清初諸老乎？然則六朝唐元清諸曆算家所推得之幽王六年乙丑歲十月辛卯朔日食，即公曆紀元前七七六年九月六日，周京果見食乎？曰：是亦未必然。以余所推，是月黃經合朔在辛卯日北平地方視時晨九時三十四分；時節次處暑與白露之間，太陽已過北上交約九日七；是日月球黑影由地面西北移向東南；因其時日輪視半徑約得角度十六分七秒，而月輪視半徑則不足十六分，故北極圈附近或有恰見極短の日環食之處；周京迤東北方見食頗大；惟周京地近月影帶之西南界，或竟在西南界之外，故周京似不見食，縱使見食，亦必甚微

；其時在日出後約三小時，太陽在天頗高，日光強烈，目難仰視，若僅日輪右
上邊微虧一線，亦必不易覺察。此種情形，核與小雅十月篇所言之情景不侔；
故謂小雅十月篇即是指「幽王六年一乙丑歲十月辛卯朔而言，其說亦未足信。

（參看頁八〇八—八〇九）且余曾按史記皇極經世通鑑輯覽等書所指幽王在位
之年遍查之，曾無十月辛卯朔日食之事；又曾按皇極經世等書所指厲王在位及
出居於畹之年草推之，亦無十月辛卯朔食之事；可知刺厲刺幽之說，在天學
上都無證據，任公引西儒之言，謂紀元前七七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是幽王六年
十月辛卯朔，是日確見日食，因此可證詩經必為真書云云，其實情乃不過如是
。（參看頁八〇八—八〇九）

研究小雅十月篇所指之時代及刺厲刺幽問題者，近時更有吳其昌先生。吳
氏於周代鐘鼎文字與殷周曆朔頗有研究，曾著有「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其中
有「西周曆譜」，載於「國學論叢」。又著有「金文曆朔疏證」，引幽皇父敦
文，謂與「十月」篇同時，是刺厲王詩；更用三統曆（？）推得「十月之交朔日
辛卯日有食之」事在厲王二十五年，即公曆紀元前八五四年云云。茲將燕京學
報第六期（校舍落成專號，民十八年十二月出版）吳著「金文曆朔疏證」一〇
七頁一段照錄於左：

「函皇父敦」（「攬古錄」卷三之一頁五，「從古堂」卷十五頁二十六，「奇觚室」卷三頁三十一，「懋齋冊」十頁十四，「周金文存」卷三頁四十六，一作「周嬭敦」，一作「向皇父敦」）按：是敦雖不銘有年，月，干支，朔望，但以聲類形義推之，知與詩十月辛卯同時。十月詩：「黜妻媮方處」，魯詩作「閻妻」，「正義」引「中候擗維戒」又曰：「刻者配媮以放賢」，王靜安先生說：「函即爲閻之假借字」，是「函」「閻」「黜」「刻」，聲類都同。又十月時云：「皇父孔聖，作都於向」，「函」「向」二字，古文極相似，易誤；故兩皇父敦初出，而徐同柏誤釋爲「向皇父敦」，是「向」「函」形制極近。由上二點，故知是敦與十月詩同時，而十月詩鄭玄以爲厲王詩是也。十月之詩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此器與之同時，是此器雖未銘曆，而不啻銘有「厲王口口年，十月初吉辛卯」之文也。今按歷譜：厲王二十五年，（公歷前八五四一年）即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九十年，是年閏餘十三，大餘四十二，小餘十四，正月小，丙寅朔，十月大，辛卯朔，與歷譜合；是年入統以來積月九千七百五十八，會餘積月三千四百一十三，已過五百八十一交食，食餘積分

一百三十五分之六十四，故四月望月食，十月朔日食，與歷譜合；故知函皇父敦厲王二十五年器也。

振先按甲骨文與金文都是上古史的很好史料，惟吳氏以函向形相近而致誤，豎闕函聲相近而借用，以此證函皇父敦與十月詩同時，其證據已稍嫌薄弱；就讓函皇父敦確與十月詩同時，然此敦既未銘年月干支朔望，是主張十月詩爲刺厲王者可以謂此敦爲厲王時器，主張十月詩爲刺幽王者亦可謂此敦爲幽王時器，二說同是鑿空武斷，二者間實無所軒輊也。至吳氏所以斷此敦及十月詩同是厲王時者，則以吳氏推得十月辛卯朔日食是在厲王二十五年即公歷前八五四年耳。吾曾推之，推得公歷前八五四年丁未歲日食在夏曆九月即周曆十一月癸巳朔。是月黃經合朔在癸巳日北平地方觀時正午後四十九分鐘，時太陽尙差四日四始到北上交，日食在南方，周京並不見食，何來「日有食之」之詩？且朔在癸巳，亦非辛卯；月屬夏曆九月周曆十一月，亦非十月；與十月之詩無一合者。因冬至在是年夏曆十一月丙申日，即公歷前八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晨北平地方平時四時四十分，故平霜降（夏曆九月中氣）在夏曆九月周曆十一月初三日乙未北平地方平時晨七時五十三分，而是月不得爲周十月也。吳氏之誤有

三：朔（南方並見日食）在癸巳，謂是辛卯，差至二日，一也；月有平霜降中氣，是建戌之月即周曆十一月，乃以爲十月，二也；周京必不見食，乃以爲見食，三也。吳氏能自行推算，自是肯腳踏實地做工夫，其致誤之由，似爲劉歆三統歷所誤。三統歷甚疎，先儒多已言之。觀於襄二十七年日食在周十一月乙亥朔，即食在戌月，春秋書「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左氏傳作「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中，司曆過也，再失閏矣，「是年日食確食在周十一月即戌月，傳以爲是月（時曆十一月）應是申月即九月，時曆漏兩閏，故作十一月云云，此左傳之疎耳。而漢書律曆志劉歆三統曆云：『襄公二十七年九月乙亥朔，是建中之月也，魯史書，』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中，（言實是建中之九月）司曆過也，再失閏矣，」言時實行以爲十一月也，不察其建，不考之於天也』云云，是劉歆三統曆誤推早兩月，謬與左傳同。曆法之疎至此，必不可用也。又吳氏若欲知自己所推之曆朔是否可靠，最好仍用此法試推民國以來之日食，視其結果是否與事實相近，便知其可靠之程度矣。

觀班志三統歷此段，頗似劉歆自作聰明，將自己滿肚密圈而實在大謬特謬

的三統曆竄入自己僞託的左傳內；是以律曆志與左傳之謬說聲應雷同，如同一鼻孔出氣；此可爲劉逢祿康南海等劉歆僞造左傳說之一證佐。但從另一方面觀之，照劉歆食在戌月之說以評春秋，則劉歆應指出其一連三次失閏，錄頭始出得十足；今劉歆乃從左傳十一月乙亥朔食及再失閏之說，似信左傳十一月乙亥朔食爲當時之另一實錄，而信經文爲誤十一作十二；觀此又似左傳非劉歆所僞。此等細微地方，凡平心考證者似乎都不宜輕輕放過。

今本竹書僞造的鐵證

現在我要履行最初打老虎之約，將今本竹書紀年這個曖謎揭穿了。竹書紀年所紀之年，與皇極經世通鑑前編所紀之年歧出頗遠，久成秦西漢學家難解之謎；即疑今本竹書最力之王靜安先生，亦不知其所以然，但謂「所增加者年月而已，且其所出本非一源，古今雜陳，矛盾斯起，……年月又多杜撰」（王氏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自序語）而已。H. Giles 教授於其所著之中國古史一書中，曾舉 A. H. S. 氏所編之竹書年表，謂竹書紀年與世上通行之皇極經世等紀年歧出；大抵愈往上數，所差愈大，至帝堯元年時相差至二百十二年；從夏禹商湯

以下，差數漸小，至厲王出奔於旻，共和元年，而二者相合；且謂此爲兩曆共和，或即共和之說之所由起云云；其言傳會無稽，更不俟論。其實此種啞謎，一經說破，立可豁然。原來今本竹書編輯者，爲欲使其書易於徵信起見，頗思置之於顛撲不磨的基礎之上。彼見東晉晚出古文尙書胤征篇載有仲康時季秋月朔日食事，又見新唐書曆志張說曆議按新曆推得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確見日蝕在房二度，又見梁太史令虞劄推得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事當在周幽王六年乙丑歲；唐大衍曆覆推亦同，以爲此等年月必是史實，至少亦可在曆學上站得腳穩；故決定以夏仲康五年癸巳歲與周幽王六年乙丑歲二者爲不拔之基礎，其間各王在位年數及其他掌故，不妨參照現存載籍斟酌嵌入之，凡年代無徵者，儘可隨意增減伸縮，以求與上述兩基礎年吻合無間。不意新唐書所言之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食，事實上絕非中原之所能見；梁虞劄唐大衍曆等所推得之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食，事實上恐周京亦不得見，縱見亦必甚微，必不會被人覺察；於是此所謂魏國記事的本竹書，不免露出破綻矣。雖然，此未必遂足爲今本竹書作僞之鐵證；因魏國追書史實的史家，或亦如漢唐以來的記載日食者，每以歷家推錯的日食作爲事實而書之；故事實上

雖不見食，祇可視為「僞事」，未必便是「僞書」。幸而作僞之人無論如何周密精細，都會露出馬脚。原來新唐書元史等所推得之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食，乃指上距元至元辛巳三千四百八年之癸巳歲九月庚戌朔，即公歷紀元前二二八年十月十三日；今本竹書作者一時不察，竟誤遲三周甲子即一百八十年，而將紀元前二二八年之癸巳歲誤作紀元前一九四八年之癸巳歲；而不知紀元前一九四八年癸巳歲。夏曆八月甲申朔，即公歷十月二日；庚戌乃八月二十七日，九月並無庚戌，且是月已久過食限，彼魏國史書性質的竹書紀年，是年安得有一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的記載乎？僞作今本竹書者剽竊新唐書歷志此條，竟誤遲一百八十年而不自知；遂使數百載而後，吾人對於作僞的事實，明若觀火，無復有可疑之餘地。人之好作僞與撒謊者，觀於此事，其亦知所做乎！且此條之僞，決非局部問題；因竹書所採各條，多有舊籍依據；仲康一條既推後一百八十年，則凡前乎仲康之記載，與後乎仲康之記載，下至幽厲為止，其年代都不免受其牽動。吾人於此，乃可以明白共和以前何以竹書紀年後於他種紀年者約二百年；又何以共和以後竹書紀年却與他種紀年雷同；此其故蓋因共和以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已有詳細之編年，更因幽王六年十

月辛卯朔一條爲今本竹書作者所認爲不可搖撼(?)的根據之一也。此證一出，有如老吏斷獄，使罪人無從躲閃；雖使今本竹書作者復生，亦必無法抵賴，而不得不自承其妄。「鐵案如山搖不動，萬牛回首邱山重」，此類證據，差足以當之矣。

先儒疑今本竹書之證據，最有力者，爲晉書東晉傳言紀年十三篇，又隋書經籍志載紀年十二卷，新唐書藝文志載紀年十四卷，而今本紀年僅得上下二卷，與此不符。此層陶海洪頤煊氏曾言之；惟洪氏因各書所載紀年內容頗不一致，疑當時紀年或有別本，不妨疑以存疑。余意今本竹書僅得上下二卷，與晉書所載之數相差太遠，此層最爲可疑；且此非枝葉問題，非如王靜安先生今本紀年疏證中所舉之疑竇，多可以後人增竄解之也。

自跋

此文在國聞周報共登九期，除去歲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六三期曾先在北平讀書互助會演講外，餘俱未暇演講，而但於周報發表，讀書互助會諸君儘可從本報得之。至余作此文之動機，有幾分是要替代數年前僅發表一小部分而今時無意繼續的「送舊曆文」，及從未刊布亦未完成（將來想亦不會完成）的一中國

歷代日食考」，借此機會將其中的一部分內容發表出去，以免在此等時局之下，材料算草或會散失，或無常先生忽然光顧，遺稿亦無人能整理也。此文作於國難期中民族自信力稍受動搖之際，故文中如「堯命天官分宅四方解」等篇，原欲喚起國人對於本民族以往悠久光榮歷史的觀念，以增加其團結力與抵抗力；原是有所為而發，未可以純粹考證之作視之。至此文之成就，大抵破壞方面較多，建設方面較少，辨僞辨誤方面較多，證實方面較少。作者以為考證我國古史，最好就各人性情之所近，機會之所許，分工作去：如某人從舊籍入手，某人從掘地所得古器古物入手，某人從研究金文甲骨文入手，某人從研究古地理入手，某人從研究各地居民方言禮俗入手，某人從研究古代關於天算的記載入手之類。作者則是專從天文歷算方面圖得若干材料證據以供國人研討者；至片面的證據，一人一時的所見，未足以為定論，不俟言也。此文隨草隨登，往往不及覆看，錯誤之處，自所不免，則自己所已發見者，亦有多處。例如四十九期中余笑僞晚出尚書將「孔墜」「真」古文尚書胤征篇「厥匪玄黃，昭我周王」二語竄入僞周書武成篇內，謂其望文生義，硬將胤征篇之「周王」作「周天子」解。當時余不憶孟子滕文公下篇有「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篚

厥玄黃，紹我周王……取其殘而已矣」一段，爲僞武成此段之所本。趙岐注此段云：「從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紂時也，皆尚書逸篇之文也」云云。雖此段孟子未言出自何書，趙岐之所謂尚書逸篇，趙氏注孟子時已不及見；

余遍查趙注孟子所引書文，斷定凡趙注所謂逸書者，當時均已無存；故凡孟子所未舉篇名之逸書，趙氏皆不能舉出篇名，獨於一書曰：「享多儀……」之下則注云：「尚書洛誥篇曰：享多儀，」因洛誥尚存，故趙氏能舉其篇名；其但言「書曰」之逸書七條，趙氏皆不能舉篇名，以當時篇已不存，無可稽考故也。此亦西漢古文尚書亡於晉永嘉之前之又一傍證。又孟子「其君子實玄黃于篚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四句，似是孟子解釋所引書文語，不是書文，趙岐誤耳，合並附誌於此。

然觀於此段上文說湯事，下文引古秦誓，則此段之所謂「周王」，或是指周武王言；余前譏僞武成作者將「紹我周王」句竄入武成篇之不通，未免錯笑古人了。至十卷第十期本文曾言將論「周禮淮南子等數椿有趣公案」，原欲討論古時以上吉日影定四時度量差事；近以日鮮暇晷，急欲結束此文，卒將此段刪

去。在我雖非預存多發空頭支票之意，在人或來「口惠而實不至」之譏；茲補向讀者告罪。若天假之緣，舊支票補行兌現，會有期也。

陳振先謹跋 二十二，三，二十八，北平（完）

因詩書日食公案答客難

附朱著「春秋日食考」質疑

附錄陳寄芸先生來書

國刊周報社

編輯先生：

貴報第十卷第十四期中有陳振先先生的：「關於竹書紀年……的幾樁公案（續）」一篇論文，鄙人已經拜讀過了。說句不客氣的話，對於陳先生指正中西幾位學者的錯誤不敢贊同。何以故？歐洲學者之推古史也以新曆，（即現行之太陽曆法）陳先生之推古史也則以舊曆，（即公曆一五八二年前，每四年一閏之曆法）以舊度新而生差誤，是陳先生自己鬧錯了。鄙人因之也草草一推，始知所舉Gauthier等七家，除Oppolzer氏年數怕不對，其餘諸家並未算錯，只因陳先

生用舊曆，才弄短了十八天。他如所駁詩經：「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謂非公曆紀元前七七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其理由也錯在以舊度新上，因之短了八天。如果陳先生肯用新曆推一推，或許還可以發見其他的錯誤。陳先生說：「此文在國聞周報，共登十期。」可惜我只看到這一期，未能窺見全豹，不敢妄加批評。至於推算上這點點的小錯，在陳振先生正如日月之食，若肯於日鮮暇晷之餘，寫篇更正，投登貴報，庶幾人皆仰之。甚盼

編輯先生能將此函轉寄陳振先生一閱，似勝於在

貴報上佔篇幅也，此亦為研求學術者所應取之態度歟？因忘其冒昧，率草此函，用求

教正於

編輯先生，敬頌

撰安

北平東四八條十二號，陳寄芸謹啟 五月一日

答書

寄芸先生：昨由國聞周報社轉來

執事致該社一函，對於拙著「關於竹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幾樁公案」一文，不吝加以指教；雖所指之處，未必允當，而其誠意固可感也。執事謂歐洲學者之推古史也以新曆（蓋謂 Gregorian Calendar），而鄙人之推古史也則以舊曆（指 Julian Calendar），以舊度新而生差誤，是我自己鬧錯了云云。拙著匆促草成，隨草隨寄，往往不及覆閱；文稿又皆行書初稿，不少添註塗改；且平津遠隔，往往追加更正之稿寄到，而舊稿先已印得，不及更正；加以因稿件未能自加校對，排印之誤，自所難免；因此之故，周報本文錯誤實已不少。（如本文共登九期，誤作「十」期，即其一例）此等錯誤，均擬於印單行本時就已發見者一一訂正；然自己至今尚未發見的錯誤，或亦不少；惟執事所舉各條則非其倫。緣執事之所謂新曆者，自一五八二年十月始見施行，前乎此者則用儒略曆，或奧古士篤修改之儒略曆，此乃當時實用曆，凡史實之紀載皆依之，無所謂今之哥勒格里新曆也。故不言西曆正統則已，不叙紀元後一五八二年以前之史實則已，若叙一五八二年以前之史實，而不用世界大同之正統曆（儒略曆），乃用當時本無之哥勒格里曆，吾不知其可也。且執事言「歐洲學者之推古史也以新曆，陳先生之推古史也則以舊曆，」所謂「歐洲學

者」，範圍廣汎，人數如此其衆，事難保其必無；然以鄙人所知——當然我所知有限——則歐美天文學者之推一五八二以前事，乃用執事之所謂舊曆，而非用執事之所謂新曆，與執事之所言正相反；是「推古史也以舊曆」，實不自著「關於竹書紀年……的幾樁公案」的陳先生始；倘竟因此「鬧錯了(?)」世人亦不能怪這位陳先生也。執事若曾細讀國聞周報拙著，自必看見去歲九卷第四十六期三至五頁及今歲十卷第十四期一百下欄第三行所言，謂著「中國天文學」一書的荷蘭國漢學大家施立格教授與奧國天文專家曲訥博士合著的「書經日食考」，推得尙書所言日食乃食在西曆紀元前二一六五年五月七日之晨日出後約一小時，河南確可見食。余曾五次覆推，亦推得西曆是年五月七日之晨日出後約一小時河南可見太陽北部食去其半，與「歐洲學者」施曲二博士所推得者大致相同。可見「歐洲學者」施曲二博士之推古史也，實以執事之所謂舊曆，而非以執事之所謂新曆，故與余推得之西曆月日時全同。若如執事所言，「歐洲學者之推古史也以新曆，陳先生之推古史也則以舊曆，以舊度新而至差誤，是陳先生自己鬧錯了。」何以這回我與這兩位「歐洲學者」所推的却不生「差誤」，並未「鬧錯」；而與區得理博士所述的七家之說彼此相差之故，却

是由於新舊鬧錯呢？

鬧錯確是鬧錯，但錯在他人不在我，且他們之鬧錯似由於誤計年分，非關用「新曆」。

執事如觀此，當知所疑之無根了。執事「說句不客氣的話，一疑一是陳先生自己鬧錯了，一這些話纔然說得不對，我亦絕不介意，反喜引爲藥石；因爲我在現時我國天學界所站的特殊 abnormal 地位，久矣自慚過分又過分，——一百二十分的過分——所謂「池中無大魚，泥鰍亦稱尊，一久矣夫默禱我國天學界多出些大魚，俾我好退居泥鰍應站的地位。但在大魚未出現之前，（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很容易忘記了自己的身分，妄自尊大，忘却自己不過是一尾小小的泥鰍。故此有人肯批評我，無論所評當否，我都喜引爲傲揚，視同一服清涼散，——一服妄自尊大睨一切的預防劑——故此執事批評之不當，我是毫不介意的。但執事對於拙著如此粗心閱讀，未免令我有點失望了。執事對於此類專門著作，起馬應先細讀十次八次，領略其中的一切，然後再來批評；還未爲晚。如此讀法，或者初時心中所欲批評的話，到後來就自己自行取消了。如此，一來自己的學問實有進益，二來可替作者省

事，豈不更妙？

但有些地方確是非經一度質疑問難，經人指點，是不易釋然的：這卻要怪拙著有些地方因作者當時催暇，說得過於簡略了。原來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中國古史」一書中所述的歐洲學者九家所推得之書經日食年月日六說，距今五年前我曾一一覆推一次，惜當時算式因某種原故漏列重要者一項，致所推得之合朔時分及太陽過交日時差誤頗遠，不能憑以下某種之斷論。其後除施曲二博士所主張的紀元前二一六五年五月七日說我曾按新算式再四覆推頗準外，其餘五說，以後未暇按新式覆推。此五說我既疑是誤差一年或兩年，若欲證其是非，一一舉出詳細算草數目，共須推十一次日食，此項工作，約需整整的兩星期埋頭專工。無論近來難得如許暇晷，且當此時局坎坷，急欲結束此文，以免或滯意外，致此文關於竹書事缺去重要結論，留一啞謎與後人；故十卷十四期本文結論一二兩頁採取「急就章」辦法，因陋就簡，但言此五說所舉之年月日，距月朔期多者十日，少亦八九日，萬無日食之理，以見原說之誤。文中處處註明草草推得是日乃陰曆月之幾日，明其為粗粗約估之結果；然無論如何草率，差誤當不過一日；無論如何，此五說都離月朔在七日以上，萬不能有日食，其錯誤固極顯然

也。然執事解之曰：「此等月日乃按哥勒格里新曆計，非按儒略舊曆計，且自謂「也曾因之草草一推，知區得理氏所舉七家之說，除一家外，其餘諸家並未算錯，只因陳先生用舊曆推，才弄短了十八天」云云。吾因此知執事曉算新舊曆相差日數，曉得紀元前二十二世紀時，儒略曆某月之十九日，實當今曆同月之一日，其間相差十八日。在學風好蹈空鶻遠之今日，執事能如此腳踏實地研究，可謂差強人意。雖然，此特村媪淺數屈指可得者耳，一是道也何足以「臧」；倘以是爲已盡「推」之能事，則陋矣。余七年前曾列一簡明一覽表，自紀元後一五八二年十月，上至紀元前四千年，凡儒略曆之某日，約當今曆之某日，可以一望而得，更何俟執事今日之見告哉。

其實本問題之性質，執事並未了解；茲略爲剖析，以祛執事之惑。區得理博士述 Gandhi 氏推得書經所言日食，食在紀元前二一五四年十月十一日，若如執事所言是按今曆計，當儒略曆十月二十九日，時太陽已過北上交約三十九日，（本段所言，皆草估數，未暇細推，容有一日之差，然此無關宏旨也）早過食限矣，安得有日食乎？又第二說食在紀元前二一七七年十月十二日，若如執事所言是按今曆計，當儒略曆十月三十日，然以余草草推算的結果，是日太

陽已過南下交約二十四日，安得見日食乎？又第三說謂日食在紀元前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若如執事所言是按今曆計，當儒略曆十一月十日，然以余草草估之，是日太陽已過北上交約三十五日，出食限久矣，何從得日食哉？又第四說謂日食在紀元前二一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若如執事所言是按今曆計，當儒略曆十一月九日，然余草草估之，是日太陽已過北上交三十二日，久過食限，萬無日食之理。又第五說謂 Oppolzer (奧泊爾子) 氏推得食在紀元前二一三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執事既疑其不對，姑置不論。

時人朱文鑫先生近著「春秋日食考」，載在中國天文學會年報第八期，內容全是採自奧泊爾子氏 Oppolzer 之古今日月食圖表大觀；亦是用儒略曆者，此亦足祛執事推古史用新曆之惑。惟朱著謂襄公十五年食在紀元前五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丙戌則謬甚。查春秋載襄公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三傳經文皆同，杜注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一余按此當是七月丁巳朔之誤，前此因漏一閏，故以七月爲八月耳。余曾推之，是年周曆七月朔，黃經合朔在丁巳日之晨北平地方視時晨五時五十二分，約在北平日出後一小時又五分，在西曆（儒略曆）爲紀元

前五五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儒略日數則爲一五一七七六四也。時節次小滿芒種之間，合朔時太陽尙差十二日三始至南下交，是日亞洲東北部太平洋北部北美西北部日偏食，古之營州肅慎，今之東三省東部東北部，（昭公九年左傳云，「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尤其是後者，可於日出時見太陽北部被食少許，齊魯之東北境或亦及見食一線，然以地近月球黑影行跡之西南界，見食與否，所爭甚微，以余天算造詣之淺，魯境究見食與否，則亦不敢必也。至下月即八月丙戌朔時，太陽已過南下交約十七日，即使有小小的日偏食，亦惟南極圈附近見之，斷斷非位於北半球之中國所能見，朱氏誤耳。朱著載在民國二十年之中國天文學會年報，而此項謬誤之糾正，乃有待於小小泥鰍，殆亦由於大魚之不努力耳。

綜觀上述五說，若是按今曆計，姑無論是否月朔，即單以不入食限一端言之，已足見其爲不可能，足下觀此，當可恍然矣。

雖然，足下所論，亦有一節可取者。H. G. P. 博士之「中國古史」一書中謂詩經一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一係食在紀元前七七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此實是西曆九月六日之誤，其所以誤差八日之故，似由於彼等對於古時曆

例不甚在行，誤以今時西曆置閏法推之於古，致有此失。（執事疑其是按今曆計，疑得甚是，惜乎不知此正是他的錯處外行處）至多數泰西漢學家之對於古時西曆曆例及天文家紀年方法不甚在行，亦可於氏之「中國古史」一七三頁中論十月辛卯朔日食事之語見之：氏於述西曆紀元前七七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後，即於括弧中加註云：「並非紀元前七七五年；Chalmers 博士 Legge 博士及其他漢學家於所有紀年之語均誤差一年，因忘却耶穌降生之年例稱前一年之故。」觀此，可見 Chalmers 教授於紀年之例非不知之，惜其關於書經日食事照引區得理博士原語時，不省區氏所舉之年都違此例，有四宗誤差一年，有一宗且誤差兩年。然此不足為教授病，蓋教授明明白言不諳天算，對於此諸說之是否，不敢妄贊一辭：其不肯強不知以為知之態度，實足為後學法也。

執事所評雖誤，我還是感謝足下不吝賜教的誠意。足下不願佔去周報篇幅，但請周報轉寄鄙人一閱，更足見足下動機之純潔，與志在出鋒頭者不同，這更是鄙人所敬愛的。專此奉答，即請

教安

陳振先啟·二二、五、九、北平

秦末漢初之正朔閏法及其意義 陳振先

駒光如駛，又過新年。是日也，天朗氣清，黃埃不起，各官署學校均從是日起放假三天。余於元旦日之晨，驅車出門，則見大街上商店門首均國旗飄揚，遠望之頗似新年氣象；然細觀店內，則貿易照常，一切均與平時無異。比至友人家中，更看不出新年模樣。回至己家一看，亦復如是。問其故，則曰，此時過年，無甚興味，不如留以有待，屆時舊曆元旦，始像過年神氣，今尚非其時云。則甚矣舊習之難驟革也。我國自辛亥改革以來，從世界之大同，改以陽曆一月一日為歲首；然民間對於新曆元旦，以非所素習，率淡然視之，而重視彼有歷史觀念之舊曆元旦。於是新年佳節，二元並行：民國二十二年之歷史，一二元論盛行之歷史也。友人告余云，日本採用陽曆，遠在中國之先，然民間歲時伏臘，舊曆至今不廢，是二元論之風行，並不自我國民元始。余曰，何必遠徵異國，數典而自忘其祖：其實我國在距今二千餘年以前，類似今時之二元制，已盛行全國一百一十七年，此徵之史乘而可見者。謂余弗信，請聽我將下列五端，略一考證之。

(一)秦穆公時已用夏正建寅爲歲首之新發見

秦之先世，及戰國時諸侯，究用何曆，因諸侯史記均遭秦火之厄，而秦之史記又多不載日月，以故難於稽考。司馬遷於史記六國表序語中，述當時載籍情形云：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多）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下略）

今查史記秦本紀載有日月者共僅五條而得六日，材料之缺乏難得，可謂甚矣。日本新城新藏博士以精研我國國學著稱於世，對於周秦漢初曆法，尤多所貢獻。然氏於始皇以前曆法亦渺無把握，僅憑推想所及，謂列國之以周正改爲夏正者，似在列國稱王之時，因假定其爲西元前三三五年云。（見氏之近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六〇七論己所著之「戰國秦漢之長曆圖表」說明段內）惟余已得有確據數事，足證列國一部分之用夏正，確比新城君所假定之年代，至少亦早三百一十年乃至四百四十九年。茲舉余所根據之主要證據如左：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論及新得竹書紀年事云：

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校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八年，……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下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下略）

杜預作後序時，竹書出土不久，其全文藏於秘府，杜後得見之。以杜預曾編春秋長曆，其於年月日之審校，必甚爲精細，則其所謂「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之語，必是曾經以多年春秋長曆月日與竹書月日對勘後乃爲此言。今查隱公元年經文未舉日，二年八月庚辰與十二月乙卯，月日必有一誤，（杜預謂八月無庚辰，月日必有一誤，並以是年爲閏十二月。新城從杜說。余意若謂十二月乙卯乃十一月之誤，則謂是年不閏十二月，亦無不可）姑置不論。但觀隱公三年春秋經文「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是年食在寅月己巳朔，當魯國時曆二月朔或二月二日，決非二月己巳晦，因經文下有三月庚戌四月辛卯八月庚辰十二月癸未而知之。隱

二年二月己巳朔既是寅月朔，可見是年魯正月實是建丑。倘隱公三年正月仍當曲沃莊伯十三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十二年，與杜微異）十一月，則是年晉曆且建卯。惟當時時曆每有因多閏一月致月令落後者，故當時晉曆似實如杜預所言以夏正建寅爲歲首。再查魯隱公元年當西紀元前七二二年，其時晉國既已用夏正，姑捨却晉殤叔元年（紀元前七八四年）至曲沃莊伯十一年一段不計，晉國之用夏正確有見證者，亦比新城新藏君所估者早近四百年矣。

晉之行用夏正甚早，既已證明。然則秦之行用夏正，果始自何時乎？曰，此層因文獻不足，不能確言始自何時，以意度之，至早亦當在秦襄公封爲諸侯（紀元前七七一年）之後若干年。時周幽王爲犬戎所殺，秦襄公將兵救周，更以兵送平王東遷，王遂封襄公爲諸侯，賜之歧以西之地，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見史記秦本紀）秦與晉正式通使，當自此始，其得開晉之曆法，或亦始於此時。然其時秦之文化甚幼稚，或尙談不到曆法，且是時「秦始小國僻遠，諸夏擯之，比於戎翟，」（見史記六國表）可見是時秦晉交往尙未甚密。秦之仿用晉曆，其殆約在後此一百年秦宣公之世（紀元前六七五——六六四）乎？史記秦始皇本紀後段言：「宣公享國十二年，居陽宮，葬陽，初

志閏月，「是其證也。以情理度之，秦之襲用文明先進之晉國夏正曆，至遲亦必在秦穆公之世。（紀元前六五九——六二一）查穆公四年娶於晉，其夫人即晉獻公女，太子申生姊也。穆公九年晉獻公卒，公子重耳夷吾方出亡在外，夷吾因與穆公有卹舅之親，使人請穆公助之入晉，許割晉之河西八城歸秦以爲酬，穆公乃使百里奚送之歸晉，晉人立之，是爲晉惠公。已而惠公背約不肯割城。穆公十二年，晉歲旱大飢，乞糴於秦，秦與之粟，以船漕車轉，自雍相望至絳。即此一端，已可想見兩國人民當時接觸之多。十四年秦饑，請粟於晉，晉君夷吾不念前德，反乘秦饑與兵伐秦。穆公十五年九月壬戌（紀元前六四五年）朱利亞曆十一月八日，朱利亞積日數爲一四八六一四九，與晉惠公夷吾戰於韓地，生得晉君，虜之以歸。（見史記秦本紀）僖公十五年春秋經文紀其事云：「冬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此事春秋謂在十一月壬戌，秦紀謂是九月壬戌，春秋如用周正，是秦繆公時實用夏正，證據確鑿，炳若日星。且左傳載此事，亦謂九月壬戌戰于韓原，秦獲晉侯以歸，與春秋所紀相差兩月，與秦紀同，惟記事則互有詳略出入。蓋史記秦紀出自奏記，左氏傳此篇或出自戰國時所見晉乘，或後來得自晉語，兩方面觀點不同，所見當時情景

亦詳略互異。最有趣者，秦紀謂「晉君謀之羣臣，號石曰，因其饑伐之，可有大功，晉君從之，十五年興兵將攻秦，」是兵燹實晉開之，詳察夷吾之爲人，此層似近事實。惟左傳所錄晉乘或晉語則謂「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是雖承認自己實有不是，仍不肯認覺自己開；蓋因此事晉國實在於理說不過去，故雖事後追書，以國家顏面所關，仍不得不曲筆諱之也。更觀左傳前段述晉大夫三拜稽首之言，及晉姑奶奶穆姬挈子女登臺履薪之言，及末段陰飴甥答秦伯之言，均替晉國方面人物寫得忠勇仁智，有聲有色，都似出自晉人手筆。吾觀於春秋記「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採自晉乘或晉語之左傳記「九月壬戌，戰於韓原，秦獲晉侯以歸。」編自秦記之史記秦紀記「九月壬戌與晉惠公夷吾合戰於韓地，虜晉君以歸。」同是記壬戌之役，The battle of Han-yuen 而魯史與秦晉史所用之曆相差二月，乃頓悟秦穆公十五年時（西曆紀元前六四五年）秦晉兩國均用夏正之寅月爲歲首，與魯曆之用周正者相差兩月，其證據爲顛撲不磨也。

春秋僖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壬戌，當紀元前六四五年朱利亞曆十一月八日，朱利亞積日數爲一四八六一四九，是月己酉朔實是周曆十二月，故嚴格

言之，是年魯曆實建丑，晉曆秦曆實建卯；然此乃由時曆置閏不勻，前此誤多一閏月之故，並非年年如此。故大體上認魯曆爲建子，秦晉曆爲建寅，當去實際不遠。又僖十五年五月無日食，經實誤書。魯國時曆二月（寅月）甲申朔，合朔時魯尙在夜間未旦，且食近北極，魯不得見。至時曆三月（卯月）癸丑朔合朔在夕，時太陽已過南下交十五日有奇，食近南極，中國決不得見。唐大衍曆與元授時曆謂四月癸丑朔入食限，均非是。又是年魯曆二月甲申朔，三月癸丑朔，地面均有日偏食，此亦比月而食（即一連兩日日食）之一例；但一則食近北極，一則食近南極，同一地不能兩者皆見耳。

最奇者，晉杜預於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既言竹書紀年記晉國事，自晉殤叔起，次文侯昭侯曲沃莊伯，直至晉國滅，編年相次，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宜若於其注至春秋左傳僖公十五年秦晉韓原之役一段時，可以發見秦穆公時秦晉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矣；乃杜預注此時，於傳文「九月……壬戌，戰於韓原」之下注云：「九月十三日，」而於「秦伯獲晉侯以歸」句下注云：「經書十一月壬戌，十四日，經從赴，」竟不悟經書十一月壬戌傳書九月壬戌乃由於魯

曆與秦晉曆相差兩月之故，却強援隱三年傳文「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謂照訃告書庚戌）」之例，大意謂「晉侯被執雖在九月十三日壬戌，然使者報告到魯時卻已是十一月十四日壬戌，故書十一月壬戌。」如此解法，於情於理，豈復能通。夫晉侯夷吾被執，乃當時天下極新鮮罕聞之大新聞，不出一月，便已轟傳四海，魯國何待晉人報告然後知之。且此等不體面之事，晉人隱諱之不及，更何肯派人赴告各國，四處宣揚？且杜氏於隱三年春秋經文「三月庚戌天王崩」句下，依傳文注之云：「平王實以壬戌崩，周人欲諸侯之速至，故將赴告改早十二日，春秋不書實崩日，而書改早之日者，乃故傳其僞，以彰其過，而即以懲之也。」（以上略改杜注原文，使更明白易曉）此層是否且勿論：試問晉人以何理由，而故遲報晉君被虜日子兩月，難道是「欲諸侯之遲至」乎？若謂春秋遲書兩月，乃按赴告者到魯之日為準，此層亦不近理：如此大事，魯人豈有不詳問出事日子而後書之之理？且自春秋以至有清中葉，中國都未有電報傳信方法，一切大事之傳報，未有不需相當時日者，若必按接到報告之日算，豈尚有信史之可言？則其矣杜說之難通也。總之杜氏先有一「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身為國史，躬覽載籍，一為春秋作傳之成見橫梗於

胸中，以爲左傳全出於一時一人之手，而作者又身爲國史，凡諸所記，悉用魯曆，與春秋同，而不悟左傳內容多有經後人將各國史乘竄入，而非盡出於作傳之人（不管是左丘明不是）者。故雖以秦火後第一個因校對竹書紀年與春秋年月而發明晉用夏正之杜元凱，注春秋左傳至秦獲晉侯一段，竟輕輕將此機會錯過，而不克發明秦穆公時秦晉均用夏正，經傳已有明徵：遂使此重要史實，沉埋二千二百一十六年，（由晉太康三年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日午）惜哉。日本新城新藏博士，治中國古代天文曆法近二十年，所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書，最稱精博，對於此層重要史實，亦復未加覺察，但言「以周正改爲夏正者，似在列國稱王之時，惟其年代不明，茲假定之爲西元前三三五年」云。（見沈譯新城藏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六〇七）然此種假定，亦未得有証據。氏於次頁所開秦獻公四年至二世三年之月日干支十一則，謂其九則與其所著之長曆「適合」，亦未可認爲秦用夏正之證據；因夏正與周正相差兩月，其間相隔五十九日或六十日，約符六十甲子一周之數；故某月干支與夏正「適合」者，與周正亦「適合」，不能僅憑此而判其爲夏正抑周正也。吾今欲敬告新城新藏君，吾國秦晉兩國之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其確有文獻可徵者，至少亦比

新城君所假定之時代早三百一十年：若單論晉國，則晉殤叔元年（紀元前七八四年）時已用夏正，比新城君所假定者早四百四十九年矣。余學殖淺薄，憑藉諸先正所遺留之文獻——尤其是杜元凱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之啟示，頗信紀元前七八世紀時晉國已用夏正，更因秦末漢初之史實，與民國以來改曆之經驗，頗信秦始皇之先世已行用夏正甚久，且疑其必曾受文明先進之鄰邦晉國曆法之影響；然而未有徵也。故至去歲底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夕在北平中國政治學會用英語演講 *The Anomalous Calendars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and Their Political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一題時，對於始皇以前秦用夏正之年代，亦未能舉出確証，而但泛泛言之。至本年一月二日爲國聞周報草此文時，欲從秦穆公娶晉獻公女晉文公娶秦宗女（懷嬴也，服虔杜預均謂是秦繆公女，若然，是晉文公妻甥女而兼姪婦矣）晉惠公懷公文公君臣皆曾居秦秦受晉惠公所割讓之河西八城及其人民等事實，說明晉曆西傳至秦，至遲亦當在繆公之世。方余檢閱史記秦紀左傳時，忽一眼瞥見秦紀繆公十五年下有「九月壬戌」四字，前者雖數次搜檢，未嘗見是也。至是余心中喜甚，急檢傳十五年春秋經文校之，經文果作「十一月壬戌」。余大喜過望，心中如獲異寶，自謂所見爲不謬矣。

迨再細閱傳文及杜注：一時稍陷於迷惘；蓋亦如杜氏注書之當時，以爲經傳月日不應歧出也。更因傳文叙此事較經文爲詳，稍疑傳文月日或較經文爲可靠；更疑馬遷秦紀此段，或亦得自左傳或左傳所自出之材料；若然，則余初所認爲新得之證據，不免烟消霧散矣。迨再細校秦紀與左傳內容，則見所叙事實互有詳略，且有相反處，確知二者並非同出一源；然胸中茅塞，仍未能豁然貫通也。有頃，忽拍案大叫曰：一晉用夏正，非余此數日間所口誦心維者耶？奈何一飯之頃便爾忘之！且偏於最緊要關頭而反忘之！晉既用夏正，則魯史書十一月壬戌者，晉史書九月壬戌，非常然之事耶？細審傳文前後共兩段，處處從晉人觀點立言，明明出自晉人記載，不知何時被人原封附入左傳內，以與秦紀之採自秦記者針鋒相對，俾吾人在二千五百七十八年零兩個月之後，猶可藉以探索兩國當時曆法之秘密，而發其覆。如此便宜貨，乃竟不知歡欣接受，而反望而卻步耶！」此一月二日午余當時發見此事之經過也。余發見此點之原因，蓋得力於杜元凱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之啟示。初時迷惘心境，亦係受杜元凱注語之所感通。後來之頓然澈悟，得以竟杜元凱未竟之功者，亦係偶然神會，余自己亦不知其所從來。茲謹至誠至敬，以此項發見奉獻於澹泊明志功成不居終身以著述

自娛繼千古。遺愛羊叔子後爲鎮南大將軍之杜元凱先生。 二三·一·四

結後追加語

春秋左氏傳中，不少無經之傳。春秋經本止於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句，有公穀二傳經文可證。乃左傳却叙獲麟後小邾射獻地叛國子路不屑與聞事，及陳成子執齊簡公弑齊簡公事；此猶得謂爲孔門弟子續春秋至孔子卒一段續經作傳也。乃哀十六年孔子卒後，至二十七年哀公出奔越，其中十二年間，並續經而無之，而左氏仍有傳；甚至悼公四年仍有晉趙襄子與韓康子魏桓子合謀殺智伯一段故事；豈不知所傳何經？其爲後人竄入無疑。至左傳全書中，哀十四年以前，無經之傳，其例亦多。例如隱三年春秋未題衛國隻字，而傳却詳叙州吁事。若謂欲爲明年州吁弑其君張本，亦應於明年「衛州吁弑其君完」之下叙之，而不應先經作註。又同年周鄭交惡一段，及宋穆公傳位殤公一段，皆題外文章，不是爲經作注，不過將史事編入本年之下耳。又隱九年鄭敗戎師一段，不見經文，謂是後人竄入，於理爲近。惟僖十五年秦晉韓原之役秦獲晉侯事，明見經文；謂傳文爲後人竄入，於義似有未安。且此傳若爲後人所增，則未增入前，豈非有經而無傳？於義亦

覺未當。余會再三思之，更有如左之意見：

左傳記此事者共有三段：前兩段序次相連，中無他種記載隔斷；惟二段與三段間則隔他種記事三條，此三條均帶一「也」字，確是傳注語氣。首段以「晉侯之入也」句作起，似上文尚有秦穆公送夷吾歸國事，而爲連續記事中的一段，爲後人節錄於此者。此三段傳文中，或僅前兩段乃後人所增，或三段俱後人竄入。若依後說，則此事便變了有經無傳，前已言之。然春秋左氏傳中，有經無傳之例亦正不少。例如隱公在位十一年間，有經無傳之記載已有十一條之多，桓公在位十八年間，有經無傳者有三十一條之多；是有經無傳一節亦不足爲余說之梗。且所貴乎爲經作傳者，爲使人明白經文之意義也。例如隱元年經但書「元年春王正月」，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又僖元年經書「元年春，王正月」，傳曰：「元年春，不稱即位，公出故也；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又隱元年經書「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傳云：「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皆意在解釋春秋經文義例，其禮裁與公穀二傳略似。又隱三年經云：「三月庚戌，天王崩，」

傳釋之曰：「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謂訃告言崩於庚戌）故書之，」亦皆詮釋經文，使人知平王崩於何時，及春秋何以書庚戌之故。今僖十五年經書「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而傳則云：「九月……壬戌戰于韓原，……獲晉侯以歸，」與經文差至二月，而又不言所以相差之故。若謂此即左氏傳文，此即左氏解釋經文語，恐人將埋怨左氏曰：「你不加解釋，我還能明白經文，你加以解釋，我反不能明白了！」以僖十五年此段傳文歸功於左氏（姑假定左傳係左丘明所作）恐怕左氏在九原之下不肯領情罷！若謂他未曾注意到經文是「冬……十有一月壬戌，」與自己之傳文歧出，那就真真如漢書司馬遷傳遷報任安書所云：「左丘失明」「左丘明無目」者矣。

上述春秋時代秦晉兩國已用「夏正」一節，甫經發覺，尚須經過一番磨勘的功夫；余對此將繼續搜求傍證（或反證），以期將此事更加確定（或否定）。倘此端卒成定論，則吾人對於周代正朔的觀念，須加以變更。蓋徵諸秦末漢初的曆法，及民國以來改曆的經驗，民間的曆法習慣，決不是短時期所能變更的，更不是一紙詔書所能轉移的。倘晉殤叔時果用「夏正」，我便要思疑周室東遷之前晉國已行用「夏正」頗久，因為我不能想像那西方的犬戎殺死幽王，會

令到晉人改周正爲「夏正」。我更會思疑當時行用「夏正」的怕不止晉秦兩國，說不定是大多數如此。要不是因爲春秋三十多個日食的紀載，我真會思疑中國從來不曾行過周正，更不用說那靠不住的「三正論」。我之所以會如此思疑，是因爲自秦漢有靠得住的紀載以來，二千餘年間，中國民間祇有今之所謂「夏曆」之故，連那曇花一現的王莽建號十四五年，魏景初改曆的兩年，也非例外；因爲我不信他們這些新花樣能夠深入民間。這些想像，不過是我近來大膽的假設，暫時不妨姑以夢話視之，留待將來的印證或反證，——要是究竟能得夠足以印證或反證之憑據的話。

(二一A) 秦末漢初以十月爲歲首

我國歷史上有一種明顯而毫無可疑的奇怪事實，即自秦始皇之二十六年（公歷紀元前二二一年）起，至漢武帝元封七年即太初元年（公歷紀元前一〇四年）止，秦漢朝廷皆以今之「夏歷」十月朔爲歲首，而以「夏歷」九月或閏九月（稱曰後九月）晦爲歲終。此事載在史冊，斑斑可考，任取馬遷史記或班固漢書或荀悅漢紀考之，都是如此。但因新近有著名全國學會忽略此種事實，爰取史漢關於此事之記載，摘要述之如左：

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始皇）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謂始皇信齊人騶衍五德迭興五行相勝之說，見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頁四，又前漢書郊祀志頁四亦同）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謂周以火德王，秦應以水德代之，因水能勝火，而火不能勝水）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年始即歲首）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旗皆上黑，……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見史記卷六頁五）

史記封禪書云：

「周得火德，有赤烏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色上黑。」

（史記卷二十八頁四，又漢書郊祀志頁四略同）

又從始皇二十六年始，至漢武帝元封六年止，史記漢書荀悅漢紀中之各帝紀每年紀事，皆從冬季始，以次及春夏秋而止，又從十月記起，以次及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遇有閏月之年則後九月）而止。若遇冬季無事可記，始從春月記起。若遇冬春皆無事，則從夏月記起，如文帝

十三年是。或冬春夏皆無事，則從秋月記起，如呂后五年是。更有全年無事可紀者，如史記始皇本紀之書「三十年無事」呂后本紀之書「三年無事」，及文帝之四年五年，七至十二年，後三年至後五年，皆是。惟每年皆記至九月或後九月而止，九月以後，從不見有冬季或十，十一，十二，等月之記載：有之，則皆可證其爲史文之訛竄（證據另詳下文）。茲從史漢中摘錄數條於左，以明秦末漢初皆以冬十月爲歲首，秋九月或後九月爲歲終：

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少子胡亥愛慕請從，上許之。十一月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疑山。……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乃祕之不發喪，屍載輜涼車中，百官奏事上食如故，宦者輒從輜涼車可其奏事。……會暑，上輜車臭，乃詔從官令車載一石鮑魚（臭魚也）以亂其臭。行從直道至咸陽發喪，太子胡亥襲位爲二世皇帝。（始皇遺書賜長子扶蘇，使以兵屬蒙恬，自與喪會咸陽，而立爲嗣，趙高說李斯矯詔賜扶蘇蒙恬死，更矯詔立胡亥爲太子。）九月葬始皇薊山。

史記高祖本紀云：

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沛公）召諸縣父老豪傑曰，……吾（應曰「楚懷王」）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十一月中項羽果率諸侯兵西欲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十二月中遂至戲。……正月，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負約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三分關中，立秦三將章邯爲雍王，司馬欣爲塞王，董翳爲翟王。……四月兵罷戲下。諸侯各就國，漢王之國。……八月，漢王用韓信之計，從故道還襲雍王章邯，……漢王遂定雍地，東至咸陽。十年十月，淮南王黥布梁王彭越……皆來朝長樂宮。春夏無事。七月，太上皇崩櫟陽宮。八月，趙相國陳豨反（於）代地。……九月，上自東往擊之。

史記孝文皇帝本紀云：

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絳侯（周）勃免丞相就國，以太尉

穎陰侯（灌）嬰為丞相，罷太尉官，屬丞相。四月城陽王章薨。（此即前時之朱虛侯劉章，以誅呂產等有功，二年立為城陽王）淮南王長與從者魏敬殺辟陽侯審食其。五月匈奴入北地，……六月……遣丞相穎陰侯灌嬰擊匈奴。……七月辛亥帝自太原至長安，……八月破濟北軍，虜其王，赦濟北諸吏民與王反者。

前漢書景帝紀云：

三年冬十一月罷諸侯御史大夫官。春正月皇太后崩。夏旱，禁酤酒。秋九月蝗。有星孛（彗星）於西北。戊戌晦日有食之。立皇子乘為清河王。

前漢書武帝紀云：

（元狩）六年冬十月賜丞相以下至吏二千石（各）百金，……夏四月乙巳廟立皇子闕為齊王。……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未衆，……秋九月大司馬驃騎將軍（霍）去病薨。

太初元年（未改曆前原是元封七年）冬十月行幸泰山。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上帝於明堂。乙酉柏梁臺災（火災）。十二月檀高里，祠后土，東臨勃海，望祠蓬萊。春還，受計于甘泉。二月起建章宮。夏五月正曆，以

正月爲歲首。（從是月起改用太初曆，是年歲終改在十二月晦——但漢書武紀是年八月後無記錄——下年記事，從春正月起，至冬十二月止。秦末漢初怪曆，至此遂告終局。武帝太初元年即元封七年爲新舊制過渡之年，是年以十月始，以十二月終，共得十五個月，爲有史以來最長之年，比之泰西紀元前四十五年即羅馬七〇八年改曆前之「紛亂年」號稱十四個月——實則仍祇十二個月——者，仍多一個月。

右摘錄史記漢書史文數則，足以代表漢初一百零三年漢廷年月之記載，皆從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始，以次及於正月……八月九月止，其他各年莫不類此。然亦間有極少數之例外：茲將余所發覺之例外數則，摘錄於左，而考正之。

史記高祖本紀云：「五年……六月大赦天下。十月燕王臧荼反，攻下代地，高祖自將擊之，得燕王臧荼，即立太尉盧綰爲燕王。」

右錄史記文，先言「六月大赦天下」，繼言「十月燕王臧荼反」，與上文所言漢初以「夏曆」十月朔爲歲首九月或後九月晦爲歲終之說不符。史記「考證」引明凌稚隆之說曰：「十月字疑誤，高祖用秦正，十月後事當屬次年」，余謂凌氏之說非也。「十月」自是錯誤，然凌氏謂燕王臧荼反事在次年即高帝六年

則謬甚。考史記「秦楚之際月表」，高帝於五年八月自將誅燕，九月虜燕王臧荼，後九月以太尉盧縮爲燕王，又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亦載高祖五年「後九月縮爲燕王」，可見燕王臧荼之反，事在五年八月之前。考漢書高帝紀五年之下云：「六月壬辰，大赦天下。秋七月，燕王臧荼反，上自將征之。九月虜（臧）荼」是也。又史記盧縮傳言縮於漢五年將兵擊臨江王破之。「七月還，從（高帝）擊燕王臧荼，臧荼降，漢五年八月乃立盧縮爲燕王」。則與史漢他處所言稍異，而盧縮之王燕更早兩月。無論如何，燕王臧荼實反於高帝五年七月，被執於八月或九月，十月不得有燕王臧荼。可見上錄史記之「十月」實是「七月」之誤，於漢初以十月爲歲首之說並無不符。却怪乾隆初年作史記考證之諸臣，引明凌稚隆之說，竟謂「十月」以下事屬次年！爲此說者，與引此說者，洵可謂「一塌糊塗」矣。

(二)史記孝景本紀云：「四年夏立太子。……六月甲戌赦天下。後九月更以弋陽爲陽陵，復置津關，用傳出入。冬，以趙國爲邯鄲郡。」

(三)前漢書景帝紀云：「四年春，復置諸關，用傳出入。夏四月己巳立皇子榮爲皇太子，……六月赦天下。……秋七月臨江王闕薨。十月戊戌晦日

有蝕之。」

右錄景帝四年史漢文各一則，史記於「六月」「後九月」之下而竟有「冬」，漢書於六月七月之下，而竟有「十月」；似即漢初以十月爲歲首之說相柄鑿矣，而實則不然。姑無論是一年史漢所紀「復置津關，用傳（過關憑證）出入」，史記言事在後九月，漢書言事在春，證明二者之中，必有一錯簡。且吳楚趙膠西等七國之反，事在景三年正月，吳王濞伏誅及趙王遂等六王自殺而吳楚平，事在景帝三年三月，（因漢書記此事在二月壬午晦日食之後，而荀悅漢紀言三月吳楚平，史漢皆言六月詔赦楚元王子薺及吏民之與謀反者，故知其三月）則趙國之除爲邯鄲郡，當在景帝三年之夏，（似在六月二十五日乙亥，因考史記景紀及年表五，是日侯國有一大批更動也）因趙王遂既因謀逆自殺，而廣川王彭祖又至景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丁卯始徙王趙，斷無任反後之趙國虛懸年餘而不加處置之理。又查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景帝四年欄下列宗室王國之除爲郡者五，一濟南國，二趙國，三廬江國，四臨江國，五淮陽國。其中淮陽王餘於景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乙亥徙王魯，淮陽國除爲郡，與趙國於景三年夏除爲郡之說合。又臨江王薨，無後，國除爲郡。考漢書景紀，臨江王闔薨於景四年秋七

月；國除爲郡，當在景四年秋。又考史記淮南王衡山王列傳，衡山王勃於景四年來朝，帝因其於七國反時忠於皇室，故徙衡山王勃爲濟北王以褒之，而徙盧江王賜爲衡山王，以補其缺。（濟北王勃於景五年即徙王濟北之明年薨於濟北王位，諡曰貞王。薨者乃濟北王，非衡山王也。其後武帝元狩元年因與淮南王安謀反事洩而自剄之衡山王乃衡山王賜，與初王衡山後調濟北薨於濟北王位之貞王勃無涉）盧江國除爲郡。觀上列最後兩條，以此例彼，則趙國之除爲邯鄲郡或在景四年秋。合上述各證觀之，足見趙國之除爲郡，非在景三年夏，即在景四年秋。史記景四年冬一條疑有錯簡。

至前漢書景帝四年「十月戊戌晦日有蝕之」一條，其錯誤更是顯然。此條不見史記，不見漢書五行志，不見荀悅漢紀，一也。又無論後九月在景四年終抑在景三年終，景四年歲首之十月十一月朔晦或前後一日或晦前一日都非戊戌，景四年歲終景五年歲首之十月十一月朔晦或前後一日或晦前一日亦非戊戌，故無論如何遷就解釋，景四年都無十月戊戌晦之理，此條顯屬錯誤，二也。景四年五年歲首十月朔十一月朔都不入食限，日食爲不可能，三也。可見漢書此條實是誤條，而不能作漢初以十月爲歲首之反證。

(四)史記孝景本紀云：「後二年正月，地一日三動。……令內史郡不得食馬粟，沒入縣官；……爲歲不登……三月匈奴入鴈門。十月……大旱。」

此年史記先敘正月，次敘三月，次敘十月，與今時敘事次序相似，乍觀之，真是漢初以十月爲歲首的好反證矣。然下年却書「後三年十月，日月皆食，亦五日。十二月晦雷，日如紫，五星逆行，守太微，月貫天庭中。正月甲寅，皇太子冠。甲子，孝景皇帝崩。」景帝後三年歲首既有十月矣，（但是年十月並無日月食）上年歲終安得復有十月，其爲錯誤也明甚。且夏曆冬十月中國北方本來不應有雨，更何所謂「十月大旱」？意者此處之所謂「十月大旱」，原是「大旱十個月」之意，觀於上文因歲凶年穀不登，禁民食馬粟之令而了然。漢書作「秋，大旱」亦是一說。然遠不及「十個月不雨」之說於義最長。秦末漢初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一節，既經完全證實至無復可疑之餘地，吾人可以進一步根究世人因忽略此種事理而發生謬誤的事實。

(二B)中國天文學會民二十二年年報糾正

秦末漢初既以十月爲歲首，九月或後九月爲歲終，故史冊所記，凡屬每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內之史實，乃發生在是年正月之前，而非在是年九月之後。

人而忽略此點，勢必至笑話叢生。譬如讀史漢列傳，見有某人卒於某年九月，而其父則卒於是年十月，不知者或且疑其父之致死，乃不勝西河之痛。又如有一女子於某年十月出嫁，而却於是年八月生子，不知者必以為其子（私生子？）之誕生，乃由於帷薄不修。試更具體一點：秦始皇於三十七年七月丙寅薨於沙丘平臺，而却於是年十月癸丑南巡狩，不知者或且疑為殭屍出遊。漢王二年冬十月，項羽陰令九江王黥布殺義帝於彬，（年月據漢書，與史記黥布傳所言稍異）而是年三月，漢王乃令三軍為義帝發喪，不知者或且以為無風起浪。文帝於元年十月辛亥即皇帝位，乃是年三月却立長子啓為皇太子，太子母竇氏為皇后，不知者或以為文帝早有覬覦大位之心。項羽於漢王元年正月三分關中之地，分封部下章邯司馬欣董翳，而沛公於是年十月始至關中霸上，乃沛公却聲言已先入關，不知者或且舉此以為沛公掠美冒功之證。凡此種種誤會，皆由不悟秦末漢初之紀事，每年冬季三月，並非在秋九月之後，而實在春正月之前也。中國大文學會去年會報發生謬誤，其故即由於此。

中國天文學會民國二十一年年報載有朱文鑫先生所著之「春秋日食考」，內容採自奧泊爾子氏 Oppolzer 之古今日月食圖表大全，其中有一條謂襄公

五年食在紀元前五五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丙戌，當周曆八月丙戌朔，余曾於國聞周報十卷二十五期「因詩書日食公案答客難」一文附帶評其錯誤，（見文存頁七八〇—七八一及「關於竹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幾樁公案」單行本頁一六〇—一六一）證明是年八月丙戌朔，中國斷不見食，惟上一月即七月丁巳朔，古之營州肅慎，今之東三省東部東北部，——尤其是後者——可於日出時見太陽北部被食少許。齊魯之東北境或亦及見食一線，惟此地見食與否，所爭甚微，余亦不敢必云。

近閱中國科學社發行之「科學」十一卷十二期載向達譯距今七十年前英國洪約翰博士所著之「中國古代天文學考」，亦謂襄公十五年之日食，食在丁巳朔。（杜預與余均謂丁巳是七月一日，洪氏謂是閏六月一日，新城謂是七月二日）洪氏並謂「日出時少有見者」，與余說相近，同時並足證朱說謂食在八月丙戌朔之誤。又近閱「科學」十三卷第一期載陳嘯仙譯日本飯島忠夫教授所著之「書經詩經之天文曆法」一文，論及詩經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食事，中有云：「日本大正三年平山清次博士又作精密之研究，謂爲紀元前七七六年（—775）羅馬朱利亞歷九月六日有日蝕，其日之干支

適當辛卯，再者其地域則在中國北邊，（振先按實是東北邊）周都不能見云。」其說與余在國閏周報十卷十四期「關於竹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幾樁公案」一文及周報十卷二十五期「答客問」一文中所言相表裏。（見本文存頁七六〇—七六三及「關於竹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幾樁公案」單行本頁一四〇—一四三）馮氏飯島氏平山氏之著作在余先，昔未得見，今謹對於上述諸氏致其敬意。惟於此欲有所聲明者，馮氏飯島氏平山氏新城氏與吾國之朱氏，對於古代日食搜檢審查，似均直接或間接倚靠 Oppolzer 氏之古今日月食大全。余不幸尙未見過此書——且亦無需乎此，故凡所推算，都須手自爲之；雖不免稍爲費事，然獨立不倚之精神賴以保全，所得亦足以償其勞也。

補叙既竟，歸入本題。中國天文學會民二十二年年報載有朱文鑫先生所著之「兩漢日食考」一文，仍仿上年年報所載之「春秋日食考」體例，以 Oppolzer 奧泊爾子氏之古今日月食圖表大全爲依據，參對前後漢書五行志帝紀及古今注所記之年月日干支，而查得其見食與否及見食大小合朔時分等。其表後註語，多數採用長沙王益吾閣學之漢書補注所引張文虎語及明鄭世子戴埴之古今交食

考李天經之古今交食考等。朱氏援據泰西名著所列日食地時，以考兩漢紀志所載日食孰者爲真，孰者爲誤，以及其見食地時見食情形，雖屬取材於人，要不失爲有益國人參考之作。且著者將兩漢紀志所載日食月份干支，與奧氏四百二十餘年間大小日食圖表近一千條逐條比對，（雖然有許多小偏食是一望而知爲非中國所能見的）憑西曆月日以定夏曆月分，憑朱利亞積日數以定干支，實亦煞費精神。惜乎著者一時疏忽，忘却漢太初元年改曆以前，凡紀志所載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乃在是年正月之前，而非在是年九月之後，遂誤將漢太初以前紀志所載日食十條（連誤條在內）一一推後十二個月；追求之奧氏圖中，所得日食月日干支，與紀志又不能符合，於是一概謾之於史文之錯誤，以厚誣古人。而不知大誤特誤者，乃在此而不在彼也。（此十條中至少有四條是誤的，但經朱氏一考，變爲誤上加誤：治亂絲而棼之，此之謂矣。）此十條爲何，即「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食」，「十一月癸卯晦食」，「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食」，「三年十月丁酉晦食」，「十一月丁卯晦食」，「景帝四年十月戊戌晦食」，「七年十一月庚寅晦食」，「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食」，「中四年十月戊午食」，「武帝元朔六年十一月癸丑晦食」是也。茲因限於時間與篇幅，但

舉史漢文帝本紀及漢書五行志所載文帝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漢書景帝紀所載景帝中四年十月戊午日有蝕之，及漢志所載元朔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食之三條略一論之。

文帝三年時曆十月丁酉晦（實應作十一月丁酉朔，漢初曆法甚疎，往往後天一日而食在晦）距文帝二年歲終後九月丁卯晦（漢廷官曆之除夕）僅差三十日；丁酉晦之食，實當西歷紀元前一七八年（不是一七七年）朱利亞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朱利亞積日數爲一六五六七六四，是日食近南下交，下去成帝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之食恰隔九個 *metons* 周期。朱氏誤以爲此文帝三年十月丁酉晦是在文帝三年九月壬戌晦之後二十九日，應得辛卯，更檢奧氏日食圖表對照，見西曆紀元前一七七年十二月十日辛卯，南洋果有日環食，遂認史漢所紀文帝三年十月丁酉晦之食，乃十月辛卯晦之誤。而不知史漢實不誤。乃朱氏誤認文帝四年十月作文帝三年十月而不自知耳。（惜中國天文學會負責諸公亦不知之，否則朱氏此等錯亦不至於鑄成）

前漢書景帝紀載景帝中四年「春，三月，起德陽宮。……夏，蝗。秋，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宮刑）者許之。十月戊午，日有蝕之」。此條先記春

，次記夏，次記秋，次記十月戊午日食。乍觀之，似又是漢初以十月爲歲首說之反證矣；而實則十月戊午日食一條亦是誤條。因景帝中四年九月甲子朔，其下一月（即十月）乃癸巳朔，（俱據資治通鑑目錄頂欄之劉義叟長曆）戊午乃十月二十六日，安得有日食乎？張文虎謂此實由於景帝中三年時曆九月戊晦（宮曆除夕）日食幾盡之重書而致誤。其實此食應在景帝中四年元旦日（十月戊戌朔），時曆誤後一日，遂食在景帝中三年九月戊戌晦（除夕），因誤一日，遂差一年。然當時之顛頂曆則作中四年十月戊戌朔，張文虎謂癸卯元術亦得中四年十月戊戌朔，或者依顛頂曆書於此年十月，與書於上年九月晦者各行其是，以致一食兩書；其後書於四年十月者又訛戊戌爲戊午，又誤移於四年之末，致有此誤。張文虎氏此種解釋，原甚近理，對於朱氏之惑，尤其是醍醐灌頂，金針度人。朱氏於「註六一」既引張氏之說，宜若可以豁然醒悟矣。乃朱氏反議張文虎之說曰：「其說似未盡善，上年日食幾盡，自在九月戊戌晦，非十月朔，不能（？）移置此年之首。此年十月晦爲戊戌（干支疑有誤）而非戊午（當然不是戊午），史固有誤，非誤衍也，實月日有誤耳。」是未悟景帝中三年九月晦與下年歲首不過相隔一曆粉連史紙（僅差二日），移置之固易易也。

漢書五行志載元朔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食之。（荀悅漢紀作十一月癸酉晦，誤，因是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晦朔都非癸酉）是日實應是元朔六年十二月癸丑朔，當公曆紀元前一二三年朱利亞曆一月二十三日；朱利亞積日數爲一六七六五二〇，上距文帝三年十月丁酉晦食恰隔三個 *Saros* 周期；下距成帝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西曆紀元前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朱利亞積日數爲一七一六〇三二）之日食恰隔六個 *Saros* 周期；又下距光武帝建武十六年三月辛丑晦（公曆後四十年四月三十日，朱利亞積日數爲一七三五六八八）之日食恰隔九個 *Saros* 周期。此四食皆食近南下交。此四個日食是否中國皆見，與夫見食地點時刻及食分深淺，雖然其中有三個經朱氏按照奧氏之日食圖表大全登載於所著之「兩漢日食考」，但我此時尙無暇日已細加推算，故暫時姑置而不論。夫元朔六年十一月癸丑晦，原是公曆紀元前一二三年朱利亞曆一月二十三日；乃朱氏誤作在此後十二個月之丁未晦，即公曆紀元前一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不知此日實在是元狩元年十一月丁未晦。以本屬元朔年間之事，置之於元狩元年，將漢初史實張冠李戴，移後作先，而猶曰「史誤！史誤！」不亦惑乎。

以上特舉三例，以證明朱氏之誤。其餘七條，錯誤亦與此相類。揆其致誤

之田，皆漢初怪曆於中作祟。此怪曆者，如當途之怪石，如路傍之溝渠，茲特以紅燈爲之標出，庶於學問道上，後來者不再爲其所躓耳。

雖然，漢初以十月爲歲首以九月爲歲終之事實，朱氏未嘗不知之也。余近見氏所著之「天文考古錄」，刻在商務印書館所出之百科小叢書中，確是一本很好的小冊子，我數日前曾特購一冊以貽友人。此書於頁六第四行云：「漢初以張蒼言，用顛瑣曆，襲秦正朔，以十月爲歲首」，是朱氏又何嘗不知此事乎。不獨此也，朱氏於余此文所評之「中國天文學會民國二十二年年報」五十三頁「兩漢日食考」一「註四」先引張文虎「十月不當書於七月之後」一語，即解之云：「漢初以十月爲歲首，武帝太初以前，漢書每年先紀冬十月後書夏春秋，故張氏云然」，這又是何等明白之言。故吾以爲朱氏之誤，不過是一時大意所致。諺云：「張天師也有時着鬼迷」聰明博學如牛吞氏，相傳他在室牆穿一大洞備狗出入，又穿一小洞備貓出入，替後人茶餘酒後添一談笑之資。可見一時不思之誤，是賢哲所不能免的。況且朱先生的日食考，自己明言是取材於奧氏之古今日食圖表大全，不肯學有些人無而爲有虛而爲盈竊取他人的著作以爲己出。此種光明磊落真實無妄的態度，尤其是我所十分敬佩的。

民二十三，一，十六。

(三A) 秦末漢初歲首月名問題之提出

由前所論，吾人已證明秦末漢初確以亥月即「夏曆」十月朔為歲首，以戌月即「夏曆」九月（有閏之年則閏九月）晦為歲終，此端已毫無可疑。現在的問題是：此歲首之「夏曆」十月，在當時（即太初元年改正朔之前）究稱為「十月」乎？抑稱為「正月」乎？試再用國學上之習用名詞言之：秦始皇二十六年之改制，及其後漢承秦制，是但改正朔（改以「夏曆」十月朔為歲首），不改月名（歲首乃前時之十月，改正朔後仍稱十月）乎？抑既改正朔又改月名（昔時之「夏曆」十月改稱正月，昔時之正月改稱四月）乎？如謂但改正朔不改月名，豈非稱歲首為「十月」，稱歲之第四月為「正月」，名實不已乖乎？曰：此曆子已歷歷引證，毫無可疑之餘地；何又再生問題？應之曰：吾昔之所言者，史冊之記載也；吾今之所問者，當時（太初前）之實稱也；此二者並非一事。據遺留之史記漢書文，（間有錯誤，經已考正）歲首確書十月，歲終確書九月或後九月，此無可致疑者。顧史文自史文，當時之實稱，則又另為一事。謂歲之第一月為十月，謂歲之第四月為首月（正月），顯乖名實，事屬可疑；當疑而不

疑，非善於讀書者也。或曰：始皇二十六年以後之史記始皇本紀，及漢初百有二年之史漢紀載，斑斑可考如此，尙有何人敢疑之者？曰：有。且疑之者非他人，就是治漢書的最高權威者，手注漢書的唐正議大夫秘書少監顏師古先生。顏師古於漢書高帝紀元年……「春正月」句下注云：「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爲歲首，即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眞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顏師古注前漢書，而其言如此。且吾人不能用上述先十月後正月之史漢紀載以難顏說，因顏氏早已稔知之；而世人對於史漢之精熟，更無有出顏氏之上者。顏氏用「凡此諸月號皆太初後記事者所追改」一語，將此類證據一掃而空，使完全歸於無効；吾人縱不憚「魯班門前弄大斧」，亦不能以此難之。或問曰：顏說根據情理，且又不能以史冊所記推翻之，固矣；然史漢追改之說亦有徵乎？曰：度必有之，然古人往矣，註語甚簡，其詳不可得而聞。無已，試就個人所知，爲顏氏引申其說，可乎？

以「相君之而，不過封侯，（余按其時韓信已先自立爲齊「假王」，漢王旋亦已正式立之爲齊王，不止封侯矣）又危而不安。相君之背，貴乃不可言，」說韓信雖漢獨立三分天下之辯士蒯通，本名蒯徹，因與後來之武帝同諱，（

見漢書蒯通傳）故作史記漢書者追改之。查呂后殺韓信，事在高帝十一年春正月；（見史漢高帝紀，及高祖功臣侯年表）而武帝之踐大位，在景帝後三年正月二十七日甲子；（見漢書武帝紀）由膠東王立爲皇太子，在景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丁巳；（見史漢景紀；月朔從劉義叟長曆，不一一聲明）母王美人先嫁金王孫生一女矣，其後美人母又奪金王孫婦納之於太子宮，太子（即後來之景帝）幸之，生三女一男，男（後來之武帝）在胎中時，孝文皇帝尙在，未生而文帝崩，（文帝後七年六月己亥朔）景帝即皇帝位，（後七年六月初九日丁未）王美人生男，是爲後來之武帝。（以上據史記外戚世家）觀此，則武帝之誕生，早或在文帝後七年六七月（玩外戚世家語，此最近是），遲不過景帝元年二三月。

張晏謂武帝以景帝元年生，頗近是，因文帝崩後四個月便入景帝元年十月也。史記外戚世家安隱引漢武故事，謂一帝以乙酉年（景帝元年）七月七日生於猗闥殿，是武帝在胎中至少說亦十三四個月矣，未免失考。若謂生於甲申年七月七日，則吾無間然

今韓信之被殺，在武帝卽位前恰五十五年，在武帝立爲皇太子之前四十六年零

三四個月，在武帝誕生前亦恰四十年，其時蒯徹安得會避武帝諱而改名爲「通」，韓信臨被殺時更安得有「吾悔不聽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之言乎？（見史記淮陰侯傳，又漢書蒯通傳略同）其爲後來史家追改無疑。至蒯徹之死在何年，於史無徵。漢書本傳言齊悼惠王肥時曹參爲相，請通爲客，與東郭先生，梁石君，皆爲上賓，此後事不詳。考史記曹相國世家，曹參於惠帝二年由齊國入繼蕭何爲相。是通之爲曹相國上客，必在惠帝二年以前，以後事即無可考。以意度之，通與齊隱士東郭先生，梁石君，同爲曹相國上客，其年總當在五十內外，至五十二年後武帝即位時，或四十三年後武帝立爲太子時，其墓之本當已拱矣，何能及身而改名爲「通」？設於太史公書及班固漢書出後，起蒯徹於地下，使一覽淮陰侯傳及蒯通傳，彼必不勝詫異，疑爲史文之多誤；更何能如漢書本傳所言，於秦二世二年時，學唱戲者之念上塲白，向范陽令徐公自言「臣范陽百姓蒯通也」哉？其爲後世史家追改也明甚。宜乎顏師古於漢書蒯通傳「蒯通，范陽人也，本與武帝同諱」之下注云：「本名爲徹，其後史家追書爲通」。可見師古追書之說，非無所見而云然矣。

附漢諱質疑

漢書高帝紀首句書「高祖」荀悅云：諱邦字季，「邦」

之字曰「國」，惟漢書董仲舒傳云：「春秋之所惡，災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是不諱「邦」字。漢書高后紀首句書「高皇后呂氏」，荀悅曰：諱「雉」之字曰「野雞」。師古曰：呂后名雉，故臣下諱雉也。文帝名「恒」，未爲帝時爲代王恒，立於高帝十一年，均見史記。荀悅謂諱「恒」爲「常」。景帝名「啟」，見漢書文帝紀元年下「子啟最長，敦厚仁慈，請建以爲太子，上乃許之」之語。史記文紀但言「子某最長」，不直言「啟」字，似有諱的意味。荀悅謂諱「啟」爲「開」。武帝名「徹」，見史漢景紀七年下及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荀悅謂諱「徹」爲「通」。今查史記封禪書頁二「野雞夜雉」句下集解云：「如淳曰：野雞，雉也；呂后名雉，故曰野雞」，與荀悅之說相符。然乾隆四年校刊本史記封禪書頁十二則直書「其多公孫卿候神河南，言見僊人跡緱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頁十三又直書「遠方奇獸蜚禽及白雉諸物」，漢書郊祀志亦然：又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六行之內，雉字凡六見，又似不諱言「雉」。又漢書高后紀書「元年……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不疑爲恒山王，」則不諱「恒」字；惟同年史記高后紀則書「立……子不疑爲常山王」，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亦同，則又似諱「恒」爲「常」矣。景帝名啓，苟悅謂諱「啟」爲「開」；然漢書武帝紀載「元封元年……春正月，行幸緱氏，詔曰：「朕用事華山，至於中嶽，獲駿廐，見夏后啓母石，……」則又似並其父景帝之名亦不諱之。（但封禪書郊祀志均不言啟母石事）應劭解之云：「景帝諱啓，今此詔云「啓母」，蓋史追書之，（又是一個說追書的）非當時文。」劉攽辨之云：「此石本名「啓母石」，武帝避景諱，更號「夏后母石」，後人又誤重出「啓」字，非史之追書也」。又漢書於高帝時之蒯徹則追改爲蒯通矣，然於景帝七年夏四月立膠東王徹爲皇太子之後八年，武帝即位之前一年零三四個月，則景帝後二年十月，却又書「冬十月，省徹侯之國」，而不改「徹」爲「通」。書法參差至此，頗不可解。茲將個人讀書割記附錄於此，以質高明。

又不獨人名有爲漢史家所追改也，年月亦有之。史記封禪書載文帝十六年時有一慣於作僞希圖獵取富貴之人名新垣平者，「使人持玉杯（自然是新垣平僞造的）上書闕下獻之。平（明明是自已叫他獻的，偏要裝作不知）言於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而視之，果有獻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壽」。平又

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此種謠言，居然得售，無怪世間苟且徼倖者之多）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其明年史書「後元年」。張晏曰：「新垣平候日再中，（漢廷）以爲吉祥，故改元以求延年之祚也」。張晏解釋文帝改元之故，最賅備允洽。宋祁曰：「按紀年通譜云：史記文紀十七年書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於是天子更始爲元年，而不著「後」字，至班固則於此題後元年。（振先按史記文紀於得玉杯後續書後二年後六年後七年；其元三四五等年不書者，以無事可紀耳。又年表第五第六第十亦書後元年或後元元年。是題後元年者不自班固始。至史記索隱謂汲冢竹書魏惠王亦有後元，則又另爲一事，而非漢時之所知者矣。）然則當時玉杯冊中之異但稱元耳，史家追書「後」字，以別初元。」這又是一個說史家追改的。其實史文之有屬後來所追改，不是當時的實稱，那是毫無可疑的。即以史記高祖本紀言：太史公於漢元年正月以前稱高祖爲「沛公」。是年沛公立爲漢王，王巴蜀漢中，是後則通書「漢王」。至五年正月……甲午漢王即皇帝位於汜水之陽，其下太史公第一句即書曰：「皇帝曰」。可見太史公的書法稱謂是頗講究時間性的。然其下不到九行又連書高祖者四，難道當時這位皇帝已有廟號乎？

又漢二年書漢王「家室亦亡不相得，敗後乃獨得孝惠，六月立爲太子」。難道惠帝當時尙未立爲太子，（其後雖立爲太子，仍屢欲廢之）而已先有皇帝廟號乎？凡此皆後來作史記時的稱謂，自不待言。茲且勿論此，而專論年號之改稱。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列「孝文前元年」，此斷斷非文帝元年時的年號。凡人總不能預知未來之事。在文帝元年時，斷不能預知後十六年會有因得玉杯等等而二次改元之事，而預定年號爲前某年，以爲後來年號地步，此事之淺而易見者。故文帝在位二十三年間，前十七年之年號，但稱某年，而不帶「前」字。謂爲前某年者，乃後來史官之所追改，以免前後年史實混淆耳，非常時本稱也。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列「孝景前元年」一欄。當時年號但稱某年，不著「前」字；曰前幾年者，乃後來之追稱，非常時如此；說見上段。至史記景紀書「中元年」「中二年」以至「中六年」，亦決非常時之實稱。當時斷不能預知景帝之必能活到明年，更不能預知將來之必再改元，而且祇再改一次，而預稱中元年中幾年，以預爲下次改元地步。設當時竟定年號爲中元年中幾年，而景帝於六年之內駕崩，或雖不崩於是時，而以後不再改元，則年號豈不變了有中無後，而失其所以爲中？卽後來果再改元矣，然若後來改元之次數，一如武帝

「建元」「元光」之後，還再改九次，則前一後九，尾大於身，成了英美人之所謂「尾巴掉狗」The tail wags the dog亦難乎其所以爲中矣。故知景帝中幾年中幾年者，乃後來之所追改，而決非常時之實稱也。至史記載景帝「後元年」「後二年」「後三年」，亦非常時之實稱。此「後」字頭銜，非同民初的「冠字將軍」，却似前代的易名之典，身後予諡，非至蓋棺，不能定論，蓋亦後人所追加者耳。此點俟說到武帝後元年時再合併論之。

自古帝王未有特立年號者，有之，自漢武帝始。不獨此也，武帝朝發明以年號紀年後，好像覺得這種新花樣非常「好玩兒」，竟於在位五十四年間，年號凡十一易，將此五十四年的期間，切成各打各算彼此不相連貫的十一段。其中六年一段者六，（可以砌成一個平方）四年一段者四，（又可以砌成一個平方）還剩了一截長不滿二寸（此截武帝僅及見一年零一個半月）無名可名（說詳下文）的短短尾巴。要不是唐高宗夫婦各有十四個年號的話。武帝的年號，在新穎方面固可以說是前無古人，即在數目方面也可以說是後無來者了。此層且勿論。今且問：武帝的年號，有無後來追命的痕迹？曰：有。查史記封禪書云：「其後三年，

按此當是指元鼎三年言，因下文有「其明年冬天子郊雍，……朕臨天下二十有八年」等語，及封江湖大騙子變大爲樂通侯，佩五將軍印，及夏六月汾陰祠旁得鼎事，均與漢書元鼎四年武紀所言相符

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謂建元），二元以長星曰光（謂元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元狩）云。其明年冬天子郊雍，……」觀此段史文，似有司建議之當時（元鼎三年），武帝朝尙未有「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等年號，而但以一二三四五等數目字區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之紀元年數（每號六年？），至是有司始獻議用「建元」「元光」「元狩」等名號替代追改之。然此中亦有二三可疑之點：（一）如史公所述祇是當時有司改號之擬議，而不是舊有年號之覆述，何以不言「制曰：可」？（二），據史漢所紀，元光之後尙有元朔，元朔之後始到元狩，何以有司不言「三元曰朔，四元曰狩」？而却言「三元曰狩」？意者此不過是當時之一種擬議，後來對於年號之名稱數目，與每號之年數，尙續有所修改，而不盡如封禪書上之所言歟？若然，則是史公叙事疏漏之過也。漢書郊祀志引用此段，「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句，作「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似是後

人因封禪書此語與史冊所載年號不符，率意改此，而不計其更爲不通；因有司爲此言時是在獲白麟（？）之後九個長年，不得謂爲「今」也。（三），有司之建議，必有所因，必有所以建議的 occasion 必不會憑空發一段議論，說完便算完事。如照漢書元鼎元年景紀，是年夏得鼎汾水上，是有司建言時早已得鼎，何以不聞建議改當時現行之年號爲元鼎三年，而却議改那駟馬難追無關實用的過去年代？若謂元鼎元年未嘗得鼎，鼎實得於元鼎四年之夏，則是有司建言時尙空空洞洞，並無所以建議的題目 occasion 是又不似行政官奏事者之所爲。若謂奉詔議奏，亦必有起意交議的原因；若其時尙未得鼎，則究竟交議何題？凡此種種疑竇，我心尙未能釋然。茲不具論，且引宋劉攽論上述封禪書文之語，劉氏曰：

封禪書云：「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推其所

謂「其後三年」者，蓋由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也。然元鼎四年方得寶鼎，

劉氏似不曾看見漢書元鼎元年武紀有「夏五月……得鼎汾水上」之文

，及荀悅漢紀「元鼎元年夏……六月，得寶鼎於東河汾水上，薦見於

宗廟，藏於甘泉宮，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之文，故其言如此

事。其所襄修之資治通鑑亦但言四年得寶鼎於汾陰，不言元年有得鼎

又無緣先三年而稱之。（意謂鼎得於元鼎四年，豈能於三年前先知此事而預先改元爲元鼎？）以此而言，自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所追命；其實年號之起，在元鼎耳。故元封改元，則始有詔書矣。（其後改元太初，亦有詔書，見史記曆書）

這是一個精於史記漢書的學者說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一等等年號，都是元鼎四年以後始追命的，不是當時的名稱。這些說法，都以替顏師古「後來史家追改」之說撐腰。再看前漢書考證中宋照如何評劉氏之說，宋氏曰：

按攷論當矣。然謂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所追命，則恐無臣子妄造元號之理；蓋必有詔命追稱，而今不可考矣。

宋氏贊同追改之說，然以爲非有司所能擅自追命，批評得甚是。然余以爲此等事亦未必一一見諸特詔，祇須有司建議，經上裁可，足矣。查史記封禪書言元鼎四年夏六月中汾陰得地得鼎後，「有司皆曰……鼎宜見於祖禰，藏於帝廷，

以合明德。制曰：可。」是其例也。夫見鼎於廟，藏鼎於廷，尚須請上裁可，而况更改年號，須內外大小臣工一體周知奉行，其必須由上裁可，更不待論。封禪書又言：「天子既封泰山……五月反至甘泉，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封禪宜爲元封）以今年爲元封元年」。文氣雖欠連貫，與前述有司論改元之語同，似脫落一句，故余爲補足之；然合元封詔文觀之，可以彼此互相補充，足見元封改元之詔，亦出自有司之擬議也。

又查漢書武紀，元封改元之詔，下於元封元年夏四月癸卯（初七日）登封泰山之後；封禪書亦言在是年五月反至甘泉之後；可見從是年十月至同年五月，此八個月之間，仍是用元鼎七年年號。今漢書武紀所書「元封元年冬十月……春正月……夏四月」，顯然不是當時的實稱，而爲後來史家所追改的了。

以同樣的理由，吾人可以證明太初元年五月下詔改曆前，從冬十月至夏五月，連閏得九個月，此九個月中，事實上還是稱爲元封七年。今之漢書武紀書「太初元年冬十月，行幸泰山。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祠上帝於明堂。乙酉，柏梁臺災。十二月檀高里，祠后土，東臨勃海，望祠蓬萊。春還，受計于甘泉。二月起建章宮」。這些事無一是太初年間之事，因爲其時「太初」二字尙未

呱呱墮地，安得有此年號？這又是史書追改年月的一個好例。設是時文成樂大未誅，於太初元年之秋，使其招致十一月乙酉在柏梁臺燒死的冤魂，與二月間起建章宮時從高架上失足掉下來而摔死的工匠們的冤鬼，在亂上問其是不是在太初元年死的，他們一定會極力否認，說不明白問者說的是什麼，但知道自己確死在元封七年某日罷了。

本文範圍，下以太初元年爲界，本不應論及太初以後的年號；但因補論景帝後元之便，不妨附帶一論武帝最末後的年號——*or rather* 非年號。史記年表十雖列有武帝「後元元年」，但此決非史公原書所有，而實爲後人所續。查司馬遷傳述太史公自序其書云：「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無論依張晏說，遷書仿春秋止於獲麟之例，叙事至元狩年間獲麟事止；（此說最近情理）抑依顏師古說，遷序事盡太初；抑依班固說，司馬遷記事迄於天漢；抑依服虔說，武帝太始二年詔令鑄金作麟趾馬蹄形，作史記止於此；（此說最穿鑿纖瑣，然時代與班固說相差亦僅一二年）太史公書都不會有武帝後元元年事，至成帝鴻嘉年事更無論矣。今但討論漢書武紀書「後元元年」。劉攽論之云：「按（始元四年）昭帝紀云：『辭訟在後二年前皆勿聽治』，則當但稱「後元年」也。」

劉氏之意蓋謂：武帝末無年號。但應書「後元年」「後二年」，不應書「後元元年」「後元二年」，蓋武帝并未嘗以「後元」二字爲年號也。

余按史記封禪書載元封元年事，有云：「其大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過毋有復作，事在二年，前皆勿聽治。」以此例彼，似劉氏所引以爲據的漢書始元四年昭帝紀之文，後二年難保不是二年之誤，此說若確，則劉氏之說不能成立矣。但封禪書所言或指元鼎二年言，在元鼎七年前計五年，與武帝後二年在昭帝始元四年前計四年者年數相近；是劉說或不謬。

其實不獨「後元」非武帝時之年號，即「後元年」「後二年」亦斷不是武帝生時的實稱，也不是景帝生時所用的名稱；此層我並不用引劉攽之說以自助。人有十分迷信算命先生之言者，算命先生言其於十日後當死。其人身在異鄉，下無子息，傍鮮昆弟，慮身後無人爲出訃文。然終不肯預印訃文，先期寄與遠道親友者，恐屆時或竟不死，無以對人也；更不肯但留十日之糧，將其餘財物盡以分人，或將所有地契房契存款摺據債票鈔票收條文憑等件盡行付之一炬者，恐屆時或竟不死，則無以爲生也。此無他，人之常情，總是愛向前途想望：一日不死，盼有明日；一年不死，盼有明年；從不肯認今日或今年爲其最後之期

者。故景帝或武帝生時而會自定其年號爲後元年者，未免不近人情；臣下而竟以此擬議者，未免不知死活。

武帝的後元絕不是武帝當時的年號，我想不會有人否認的。但這裏却要發生頗關緊要的問題了。什麼問題呢？武帝的後元元二年，既是後來改定的，

此層我與劉攽意見不同。我認爲後來所追命的是「後元」兩個字的年號，而且武帝的「後元」年號與昭帝的「始元」年號，同是那一班有司同時擬議出來的。不然，怎麼會「後元」與「始元」如此針鋒相對呢？

然則武帝生時此兩年豈非未定年號，而但稱「元年」「二年」乎？此兩年既可以暫時虛懸，不定年號，留待將來得到適當的吉兆與名稱時再定，則以前武帝之其他十個年號，

元狩或者是例外，因所謂白麟者，獲於元狩元年頭一個月之故

焉知不都是如此辦理？換句話說：不但元鼎以前的年號是後來追命的，就是後來那幾個年號，都免不了「既冠而字」或「身後賜諡」的嫌疑了。

依「邏輯」的次序，吾人今可以討論武帝得鼎改元之公案矣。劉攽氏武帝得寶鼎後始追命年號之說，在帝王年號掌故上頗關重要；而此說是非之焦點，

端在此鼎之究竟得於何年。倘得於元鼎四年，則追命之說自然不成問題。倘得於元年，則追改說便失却許多效力了。茲將史記漢書漢紀關於此事之文照錄於左：

史記武帝紀早已亡失，今之武紀，乃淺人照抄封禪書「今天子初即位」一句以下關於武帝之文，直至篇終「然其效可睹矣」句止。除將「今天子初即位」一句改作「孝武皇帝初即位」外，其餘全部照抄，幾乎一字不易，七頁書中，僅略易些古字或零碎字眼共約二百字耳。封禪書以封禪爲題，其所言自限於與封禪有關之事。今妄人抄此以補武紀，除叙武帝與李少君，文成，五利，公孫卿等大騙子鬼混外，武帝一生幾無他事可言；以此補武紀，可謂滑稽之至。而所抄之文，既已全載封禪書，又何貴乎多此一補？甚矣其妄也！史記既缺武帝紀，故關於得鼎事祇可求之封禪書，封禪書叙元鼎四年事云：

其夏六月中，汾陰巫錦（巫名錦者）爲民祠魏雎后土營旁，見地如鉤狀，培視得鼎。鼎大異於衆鼎，文縷無款識。怪之，言吏（通知地方官），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使驗問巫得鼎無姦詐，乃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行上薦之。

漢書武帝紀云：

(一)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得鼎汾水上。

(二)四年夏，封方士樂大為樂通侯，位上將軍。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秋，馬生渥洼水中（人有獻奇馬者，故神其說，言馬從水中出，故有此記載）作寶鼎天馬之歌。

(三)五年冬……十一月……詔曰：「朕以眇身託于王侯之上，德未能綏民，民或饑寒，故巡祭后土，以祈豐年。冀州雕壤，乃顯文鼎，獲薦於廟。渥洼水出馬，朕其御焉。戰戰兢兢，懼不克任。」（下略）

(四)郊祀志所言，與史記封禪書同。

荀悅前漢紀云：

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六月，得寶鼎於河東汾水上，薦見於宗廟；藏於甘泉宮。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羣臣伏賀曰：「陛下得周鼎。」（下略）

此外資治通鑑則作四年得寶鼎於汾陰，而不言元年得鼎事。

綜觀上述文獻，除史記武帝紀已亡，今無可考外，封禪書言得鼎於元鼎四

年。漢書武紀言元年得鼎，又言四年得鼎。郊紀志所言，與封禪書略同。漢紀言得於元年，且言之頗詳；而不言四年有得鼎事。資治通鑑則與荀紀恰相反，但言得於四年。紀載之紛歧至此，真令讀者有一「吾誰適從」之感。雖然，此事亦易辨耳。通鑑後出，其材料當不出史漢範圍之外。漢紀大抵取材於漢書。是所餘者獨有史記漢書耳，二者中漢書在後，又不如史記之可靠。今史記言寶鼎得於元鼎四年，又記當時得之之情形甚詳，似是實錄。漢書武紀亦言得於四年頗詳，且又記寶鼎天馬歌事，又記五年歲首詔書述及得鼎事，郊紀志所記亦與史記同。凡此，均足爲得於四年之左證。至漢書武紀元年下僅載「得鼎汾水上」五字，並無詳細情形，亦不見載於同書郊祀志，故吾以爲此乃後人誤解史漢者之註語或妄加之語，後乃與漢書文相混耳。加註者不知武帝時的年號頭幾年（短者僅頭半年，長者或竟改元年數的全部）總是空頭支票；雖有數目，但是空空洞洞，不名一文（文字之文）；須俟至得有的款（當時之所謂祥瑞）時，始能補兌實款。故誤以爲得鼎一定是元鼎元年事，遂自作聰明，補書此五字於元年之下耳。迨荀悅作漢紀時，亦因不明自此種情形，又或惑於漢書元年下有此五字，故又參照漢書武紀元鼎四年所言之月分，與吾丘壽王傳中所言得鼎後

之爭論情形，與當時所知（或當時此物尚存，可以量而得之）的大小尺寸，故遂叙之如前漢紀之所云耳。

此外尚有一點，必須考定，即此鼎之來源如何是也。此事殊有趣；因太史公深知此鼎之出於奸人作偽，非關上天降祥；但因畏禍，不敢明言，故用世所慣用的伏線法，給予後之讀史者一種暗示，使自察其偽耳。且看太史公給予吾人以什麼線索：*one* 太史公於封禪書既述文帝十七年新垣平獻玉杯事，其下即云：

（新垣）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兆見不迎則不至」。於是上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書生新垣平所言氣神事皆詐也，下平吏治，誅夷新垣平。

我讀此段史文，覺太史公的意指非常明瞭，後人自不察耳。他明明告訴我們，新垣平於上言之前——至遲亦必在文帝使使治廟汾陰之後——暗中預埋己所偽造之鼎於汾陰某處，然後詭稱望氣寶，出此寶器，藉以邀功市寵，獵取富貴；

此等苟且徼倖之徒，除了富貴功名聲色貨利之外，胸中更何所有。

惜乎生非其時，個人官運財運既不如五十年後姓欒名大那位同志那樣亨通，得以尙衛長公主爲妻，封樂通侯，食二千戶，賜金萬斤，佩五利將軍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天道將軍（名色多麼新奇！比起民初的冠字將軍來還要來得熱鬧）印，合侯印而六，賜列侯甲第，僮千人，輿馬陳設稱是，天子親臨其第，使者存問供給相屬於道，自大主（武帝姑）將相以下皆置酒其家，爭有所餽獻，惟恐巴結不上，令到天下那些以苟且僥倖欺詐誑騙爲人生宗旨的同志們，人人艷羨，個個垂涎，都以他爲人生觀的模範；而又事機不密，被人告發，未及好好的享受那席豐履厚裘裘佩金前呼後隨左抱右擁的滋味，先把那專司欺詐的總機關——腦袋——放下。只苦了那未逢時運的贗鼎，因爲主人已死，無人介紹，且無人知其藏處，遂致湮沒無聞，一直幽埋於荒烟蔓草中者垂五十年。卒待至時來運轉，得汾陰巫名錦者偶然發見，聞於天子，然後薦於宗廟，藏於帝廷，居然以前代重器看待，抑亦此俗物（原器但有文繡而無款識，蓋新垣平本一不學妄人，雖欲作僞，終苦於不在行）不幸中之幸耳。

大史公此種巧妙的表示，實是當時獨一無二的安全方法。設史公而明言此鼎是僞，恐不止其勢被割而已，雖有十頭亦且不保；此層在史公當時固知之

審。茲引漢書吾丘壽王傳一段於左，以明當時情形，並以結此鼎公案：

及汾陰得寶鼎，武帝嘉之，薦見宗廟，藏於甘泉宮。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獨曰：「非周鼎。」上聞之，召而問之曰：「今朕得周鼎，羣臣皆以爲然，壽王（人名）獨以爲非，何也？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壽王對曰：「臣安敢無說。（以下是他見機捷給，掉轉詞鋒，易批評爲恭維之語。如此一來，不但腦袋得以無恙，且得特賞）……天祚有德，而寶鼎自出。此天之所以與漢，乃漢寶，非周寶也。」上曰：「然」，

壽王可稱拍馬能手，一拍便拍中武帝的脾胃

羣臣皆呼「萬歲」。是日賜壽王黃金十斤。

以上寫了不少的文章，只算把「漢初改月不改月？」問題提出，並略略替顏師古先生「改月」說介紹一下子。至「改月不改月？」問題之考證與斷論，只可留俟下期再說。

民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B) 秦末漢初歲首月名問題之判決

吾今乃可以考證秦末漢初「改月不改月？」問題矣。換一句更明顯的話言之，此問題就是：『秦末漢初改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後，當時是稱歲首之月爲正月，稱歲終之月爲十二月，稱前時之正月爲四月呢？抑歲首之月（前時之十月）仍稱十月，歲之第四月（前時之正月）仍稱正月，歲終之月（前時之九月）仍稱九月（或後九月）呢？』我可以先把斷論說出，然後再舉證據。這斷論是：『秦末漢初的朝廷，雖把正朔（官曆元旦）移在「夏曆」十月朔，但仍稱之爲十月朔，不改稱爲正月朔；新曆歲首之第四月，仍如前時稱爲正月，不改稱四月；其餘他月之名稱，亦悉仍舊貫；春夏秋冬四季之名稱，與夫四時孟仲季月之名稱，亦一如其舊，并不改稱孟冬孟春。』用國學上習用的名詞來說，就是「但改正朔，不改月名。」這一類的話，自有史記前漢書以來便會有人說的：不過在顏師古提出異議之後，若不是獲有確據，足以證明太初以前史漢帝紀表志所記的月名確未經後來史家追改，而但憑史漢表面所書，遽信當時果是如此稱謂，則與拘泥史文，迷信高祖未削平項羽，惠帝亦未立爲太子時，惠帝已稱孝惠何異？故此問題之決定，須一以後人不能追改之證據爲準，而

不能憑空臆斷也。

我寫至此處，剛欲開首討論我所得的證據，恰由郵差遞來我一位世講趙元方（鈞）先生寄來的一封信，中有元方摘鈔的參考資料十四頁之多，頗有我尚未搜得的材料：（此須俟將來各別聲明）其中有四條是主張秦末漢初改月改時說，恰可替顏師古之說補充。我正苦對方代表太少，太不公平。雖然我已替對方當了一場義務律師，還是嫌證據過於薄弱。今元方又加入作顏師古方面的律師，真是來得正好。元方乃先師榮文恪公華卿相國之令孫，家學淵源，其來有自也。元方所舉之證據四條中，後三條就是國聞周報第五期拙著三百底欄至五百底欄所舉之例外（一）（二）（四）等條，但看法與余不同。余謂史記高帝本紀景帝本紀於春夏秋冬之後又書「冬」或「十月」，乃由於錯誤；元方則謂此「冬」與「十月」並非誤條，乃是當時之實在名稱，此「冬」與「十月」乃秦末漢初改「秋」為「冬」後之「冬」，改「七月」為「十月」後之「十月」，乃當時之實際名稱，為太初改曆後史官漏未追改者，故仍存當時之本來面目；（可以稱為太初後史官「改書」浩劫的子遺，「漢火」的餘燼）其餘之已被追改者，則皆非當時之真相矣。元方所舉此三條證據極佳，可喜之至。至其

所舉之首條，乃引顧棟高之說，反不若他自己所發覺那三條那麼直捷了當，簡潔自然。顧氏說之根據，即漢書高帝紀「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之疑案，爲我目前因憚其繁重略之而不提出討論者也。

因爲要想爲有價值的討論，須逆推金木水火土五星當時各各的大略位置，不能像劉放單憑太陽的躔度與木星所在之次而斷定五星是否聚於東井。然單草草推算五星的大略位置，我自度至少亦須費一星期的辛苦工夫，而因爲本來不信漢書此條是事實，不過將他與獲麟得鼎天賜玉杯黃龍見成紀那一套「玩意兒」等類齊觀，認爲是漢廷諸臣阿諛奉承的結果，不肯因他們的瞎話，白當一星期以上的傻瓜也。

茲將趙元方先生所提出之秦末漢初實已改月（改稱夏歷十月爲正月）說之論證條列於左：

（一）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秦亦改月改時，亥月竟稱春正月，至寅月已稱夏四月矣；沿至漢高惠文景之世猶然。至漢武帝太初定曆，改用夏正，史官因追改以前年月；獨漢元年冬十月失於追改；猶仍秦舊，故有十月五星聚東井之文，致起高允之疑。其實秦之冬十月，乃夏正之七月，七月初未

交中氣，猶未離六月躔度，日在鶉火（柳），與東井秦分鶉首猶是隔宮相望，金水二星附日而行，故俱得會於此，漢初司星者原不誤，因後來史官失於追改，後人疑爲夏正之十月，則日躔析木之次（箕斗），與鶉首（井鬼）秦分野隔離七宮，金水無聚會之理。詳見師古注及劉攽說。

這又是一位信秦末漢初皆稱夏曆十月爲「正月」，夏曆七月爲「十月」，而今時史漢遺留之文所言之月名，皆太初後史家將漢初實稱之月名，譯成太初以後的名稱者。我已經說過，五星聚東井事，我現時未能痛快評論。但有兩點，頗值得注意：（一）史記高祖本紀曆書封禪書均不言元年十月或七月五星聚於東井，天官書亦但泛泛言，一漢之興，五星聚於東井，不言何年何月，至漢書則變爲元年頭一個月五星聚於東井矣。何以時愈後而所言反愈詳？何以五星聚東井恰與漢紀元之月相巧值？天下事固有巧合者，然已不能令人無疑矣。（二）分野之說，於天文學上空無根據。昔人謂鶉首（即東井）爲秦分野，於是高祖入咸陽，五星立即聚於東井，以爲漢代秦帝之兆應；此星命家臆造之說耳，顧氏乃舉以爲言，蓋不免出於附會。至顧氏所言高允事，見魏書高允傳：允語崔浩曰：「按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

余按水星在太陽之東或西極遠不逾二十八度。例如民十年三月三十日之夕水星在太陽之西二十七度五十分，爲自一九一一至一九三二之二十二年間水星距日最遠之例。金星在太陽之東或西極遠不逾四十七度半。例如民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金星在太陽之東四十七度十八分，爲最近二十二年間金星距日最大角度之例。故高允云然。

冬十月，日且在尾箕，昏沒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何因背日而行？（猶云：何能離開太陽如此之遠？）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浩初不謂然。後歲餘（這一年間，崔浩按照高允之語，覆察天象，果如允言）謂允曰：「先（子）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語，（五星）以（漢元年十月之）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高允崔浩，並皆虛衷研究，實事求是，可爲學者師法；故後之學者多稱引之。襄編資治通鑑之宋劉攽，即依高允說以解漢書高帝紀「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一句云：「按五星之行，水常不能遠日此。十月若用夏正，則日已在大火（心宿）矣，水安得與四星俱在東井？」

余按淮南子天文訓謂五月日在東井，六月日在張，七月日在翼，九月日在房，十月日在尾，與呂氏春秋同，惟呂覽言六月日在柳，與淮南稍異，因

柳與張之間尙隔一「七星」：查漢景帝中大暑時日在星張之交，是淮南較

近是。關於景帝時二至二分日躔，可參看國閒週報九卷五十期拙著頁五。

又漢初小雪中氣時日在箕初，如遇小雪在月尾，則十月日在房心尾箕，而

房心共爲大火，故劉敞云然。劉氏意謂：「水星之於太陽，猶雛鷄之於母

鷄，不能遠離母雞身邊。夏曆十月時此母鷄至少已東行至房心二宿，此常

在母鷄身傍的雛鷄——水星——何能跑至天各一方的井宿乎？」

蓋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乃以夏十月入秦也。時人欲見漢德應天命，故

合而言之；史承人言不改耳。檢史記，是年甲午，歲在鶉首（東井與鬼），七

月日在鶉火（柳），則水從歲星無疑也。夫高允但言漢元年十月五星不得聚東

井耳，未言前三月即漢元年七月果有五星聚東井之事也。謂五星實以漢七月聚

東井者，崔浩語耳。劉敞之說，實本崔浩，此層齊召南已言之。但劉氏欲附會

漢書文，乃建一新說，謂此十月乃「秦曆」十月，非「夏曆」十月，實是「夏曆

」七月。依劉說，是秦實改月，稱歲首之夏曆十月爲正月，稱夏曆七月爲十月

矣。然則漢高祖時亦沿秦時舊習，稱入關時之夏曆十月爲正月乎？則秦曆十月

與秦曆正月，二者何能相混？何能「合而言之」？謂高祖仍稱「夏曆」十月爲

十月乎？是秦改正朔又改月名，漢改正朔不改月名，揆之情理，最說不通。夫改正朔而不改月名者，必因月名習用已久，不便變更。今依劉氏說，是秦時將歲首之夏曆十月改稱正月，已告成功；而漢高祖偏開倒車，又將秦時本稱正月之歲首復改稱十月焉，有是理乎？宜乎司馬溫公之資治通鑑將五星聚東井一節附會穿鑿之談削去不言，而於漢高祖元年十月下，但書沛公至霸上也。至顧棟高謂五星實以漢元年夏曆七月聚於東井，雖亦本之崔浩劉敞說，然其謂漢初稱夏曆七月爲十月，後來史家漏未追改，致生疑問，其說實較劉說爲澈底，至少亦不自相矛盾也。

上述漢高祖元年五星聚東井之說，漢書言之於先，崔浩修改於後，劉敞揚其波，顧氏大其流，二千年來，輾轉祖述，一若煞有介事。其實自高允崔浩以來，說來說去，還祇是這幾句話，不曾於此事之爲真爲僞，有甚麼新的貢獻。譬之煎藥，不見換藥，但見添湯，翻煎至再至三，還是這一把黃芪甘草耳。我原本想將漢高元年夏曆七月時五星的大略經度試推一下，將此二千年來附會的根據加以摧陷廓清；而惜乎今茲未能，無已，且先將此事大略一論。據劉義叟長曆，漢高元年夏曆七月癸丑朔，在公曆爲紀元前二〇六年八月七日，朱利亞

日數爲一六四六四〇〇，草草估之，是年之七月實中氣處暑，約在七月二十二日。其時秋分日躔約在角六度，推上一節一氣，當處暑時，太陽約行至翼十一度（各宿度數，照落下閏所測及淮南子天文訓所言）逆推至是月癸酉朔時，太陽約在張八度，距井宿之東端盡處還差中國度數三十四度。無論其時水星若近「最大東偏」或「上合」「下合」，（此等須細推始知）固距東井甚遠，就讓恰值最近二十二年來水星之「最大西偏」，即恰值水星在太陽之西二十七度五十分，即中國舊度二十八度半弱，水星仍在柳（即鶉火）一度半，即在東井之外仍五度半，何能五星聚於東井？而況以上所述，已是諸般遷就，一假定漢書所言十月實是夏曆七月，二假定此事恰在七月朔，三假定水星恰值非常之最大西偏，四假定太白，熒惑，歲星，填星，四大行星同時同在東井，而最後二者，比中頭彩還難遇，除是曾經實推有據，何可輕信。然即如此假定，漢元年「夏曆」七月仍不得有五星聚東井，足證此說之出於附會矣。

趙元方先生狼據謙，將他人——顧棟高——所舉的証據列在前頭，將自己所心得的証據列在後面。其實最自然最有力的還是元方的證據，茲照錄之於左：

史記高祖本紀「五年……六月大赦天下，十月，燕王臧荼反。」

鈔按此亦秦所改夏正之十月，（振先按此句如易作「此乃秦末漢初所實稱之十月」，則意義更顯）實即夏正之七月，而漢史官（指司馬遷）未及追改者也；故漢書作「秋七月，燕王臧荼反」。

史記景帝本紀「後二年正月……三月……十月……大旱。」

鈔按此亦夏曆七月也；故漢書作「秋，大旱」。

史記景帝本紀「四年夏……六月……後九月……冬，以趙國爲邯鄲郡。」

鈔按此亦「夏歷」之秋而秦曆之冬也。

讀者當已覺察，上引三條史記文，亦即國聞周報第五期拙著頁三底欄至頁五所舉之（一），原漏列號）（二）（四）等條，余已引史漢他條之文歷歷證其爲誤。但余亦僅考証其爲誤耳；今元方用「秦末漢初實已改稱夏曆十月爲正月，夏曆正月爲四月，夏曆七月爲十月，而太史公偶然漏未追改，致生歧誤」之說，說明其所以致誤之由；真是要言不繁，通達可喜，狠給了我一點新啟示。他這三條證據——尤其是前兩條——都是見諸史漢明文，都是史記書十月而漢書書七月或秋者，拿來證馬遷偶然漏未追改，而後出的漢書已加追改，可謂順理成章。

毫不牽強。以視劉氏顯氏之說，硬派漢書高帝「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乃是秦漢時曆十月，實是「夏歷」七月，而又拿不出證據來者，其虛實迥不侔矣。

代表「秦末漢初實稱歲首之夏歷十月爲正月說」之律師（連我自己在內）既已辯論終結，應該輪到對方即「秦末漢初實稱歲首之夏曆十月爲十月說」之律師出庭答辯：這一造暫時祇可由我個人一手包辦了。將欲證明余說，不能引用史漢的普通年月紀載以爲助；因爲這些紀載，都已被對方律師指爲全部不可靠，即全部被後人追改過一次的。以此爲證，便是不合法 *illegitimate*。因爲現在的爭點，就是這些月名是否曾經後人追改，今乃引用此等證據，便是從承認此等月名不曾經後人追改爲公共出發點。大家既肯承認，就不是爭點了，更何用證？這豈不成了，*assume to be true what is yet to be proved* 麼？這些對方所認爲是偽造的證據，如何能拿來屈服他們呢？故我拿出來的證據，必須是斷斷不會——或竟不能——被後人追改的。我所得的證據，其要有六。照排演京戲或新戲排幕的常法，總是將「開飯戲」排在前頭，將「壓軸戲」「大軸戲」或 *Climax* 排在近尾；作文章又何嘗不可以用這種倒啖甘蔗愈來愈甜的

辦法。故此我想將那時間在先性質單簡的證據排列在先，其證如左：

(一)據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漢元年，秦王子嬰降，沛公入破咸陽，平秦，還軍霸上，待諸侯約」一條記載，乃記在秦二世三年歲終九月之後一月。設二世未被弑，秦又未亡，則此月便爲秦二世四年歲首十月。可見據秦楚之際月表，秦末漢初之年法月法是完全相同而彼此啣接的。今二世二年及三年歲首十月之後第四個月均列「端月」一條。(此表記事從二世元年七月記起，故元年無端月)索隱於頭一個端月之下注云：「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謂之端。」據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誕生，故名正。索隱云：系本作政。正義云：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誕生於趙，因爲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查秦因避始皇諱，故秦記書正月爲端月。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書端月者二，必是一仍秦記之本來面目，而不加改竄。若如主張「改月說」者之所言，月名俱經太史公改成太初後之名稱，是此兩月秦時本名四月，太史公何爲而不改爲太初後之通稱——正月，而願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自出花樣，避那本不該避的諱，改書「四月」爲「端月」乎？

(二)史記卷四十八陳涉世家云：「陳王出監戰，軍破，張賀死。臘月陳王之汝陰，還至下城父，其御莊賈殺以降秦。」集解云：張晏曰，秦之臘月，夏之九月。瓚曰：建丑之月也。索隱云：顏遊秦云，按史記表，二世十月誅葛嬰，十一月周文死，十二月陳涉死，瓚說是也。宗稟荆楚記云：臘節在十二月，故因是謂之臘月也。

可見張晏與顏師古所見相同。

(三)史記始皇本紀云：「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裴駰云：「太原真人茅盈內紀曰：始皇三十一年九月庚子，盈曾祖父濛乃於華山之中乘雲駕龍，白日升天。先是其邑謠歌曰：一神仙得者茅初成，乘龍上升入秦清，時下玄洲戲赤城，繼世而往在我盈，帝若學之臘嘉平。」始皇聞謠歌而問其故，父老具對：此仙人之謠歌，勸帝求長生之術。於是始皇欣然有尋仙之志。因名「臘」曰「嘉平」。索隱云：「廣雅曰：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蜡，亦曰臘，秦更曰嘉平，蓋應歌謠之詞而改從殷號也」。現在我們不必研究秦始皇因何改臘祭之名爲「嘉平」。但臘本是昔時季冬十二月之祭名，今史記依秦記書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之下，正是名實相符，可見此月（今之「夏曆」

十二月) 始皇當時實稱十二月。若如主張「改月說」者之所言，是此十二月之名乃後來史家所追改，當時本名三月：三月而臘，名實不已乖乎？

(四) 漢書武帝紀云：「元封元年……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詔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惟德菲薄，不明于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況施，著見景象，屑然如有聞。震於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于梁父，然後升壇肅然。』」(服虔曰，山名) 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此武帝詔書之文也。後來史家縱使追改史書記事之文之年月，總不至於敢改先帝之詔書。(詔書之文，當時——卽元封元年夏四月——必已卽時記載，藏於秘府。漢書至東漢時始修，何敢改先帝之詔書) 查下詔書時已是元封元年四月，武帝追命前六個月時之歲首十月爲元封元年，證明其時以「夏曆」十月爲歲首，更證明其時實稱「夏曆」十月爲十月，並未改稱正月，有武帝詔書文可以爲證也。

(五) 在未討論第四證第六證以前，我不妨略爲講解我所用的研究方法及與之關連的事理。這些事理雖然是至粗極淺，——雖然是小道——但在治國學上頗多可以應用的地方，故還值得國中學者稍稍加以注意——若是從前不曾注意

的話。我國紀日，素用干支，由甲子至癸亥，爲數六十：六十既滿，便是花甲一周，周而復始。陰曆月大有三十日，月小有二十九日，遇兩月連大，恰得六十甲子之數，若一大一小，亦得五十九日，距六十甲子之數亦僅差一日耳。漢時月法依平朔平月，大月與小月相間，須相距十七個月或十五個月始有一次連大月，不似近世月法依定朔，間有四大三小也。今如有兩月連大，則第一月各日之干支，必與第二月各日之干支完全不同，惟第三月之干支又與第一月之干支雷同矣。譬如第一月大，甲子朔，則第一月各日之干支，由甲子朔數至三十日癸巳；第二月大，其各日之干支由甲午朔數至三十日癸亥。第二月所有之干支，與第一月所有之干支無一同者。但第三月小，又是甲子朔，其各日之干支，由甲子朔數至二十九日壬辰，與第一月初一至二十九日之干支完全相同矣。若第四月大，癸巳朔，其一月內所有之干支，又無一與上月所有之干支相同者，惟與兩月前即二月內之干支又同其二十有九，不過兩月前之甲午在初一者，兩月後之甲午或移在初二，其餘之日仿此。大概言之，如一年十二個月之內，無閏月於中紊亂奇月偶月系統，則任何單月之干支與其他單月之干支多數相同，任何雙月之干支，又與其他雙月之干支多數相同，相距愈近，則相同之數

亦愈多。然相隔最遠之月，如正月之與十一月，或二月之與十二月，此月之干支，爲彼月之干支所無者，亦不過四五數而止。至單月與雙月則反是，相離愈近，則干支相同之數亦愈少，若兩月相連，則上下月之干支，萬無有一可以相同之理。雖相距漸遠，則同者漸多，然正月與其後之十二月，干支之相同者亦大率不過五數耳。杜元凱憑經傳研究春秋長曆，欲查某年有閏，且閏在何月，即用此法。王靜安先生憑召誥洛誥文，即知周公攝政七年三月與十二月間必有閏月者，亦用此法。欲憑史乘研究秦漢以來歷代長曆，此法亦一樣適用。若更憑日食及其他相類的記載以考正經史之錯誤，則其法彌密矣。國聞周報第四期拙著頁五評新城新藏博士關於秦曆研究之語，即是此種顯淺的道理。周正與夏正，相去僅兩月，奇則皆奇，偶則皆偶。夏曆正月，即是周曆三月。但周曆三月所有的干支與周曆正月所有的干支，共同者至少亦二十有八，此月的干支爲彼月所無者多不過一數，少或無之。如遇史籍所載的干支恰屬月朔或月晦，於分別周正夏正或尙有幾微蠲緒之可尋，（但希望亦不大，因時曆每誤遲或誤早一日之故）若干支在朔晦以外，無論史籍載有此等干支若干條，（月食除外）欲但憑此以判定其爲夏正抑周正，是無異但知某人有兩耳兩眼一口一鼻，遽欲

憑此以判其人是男是女，又或有不同歲數的甲乙二人，但知甲生於正月初一日，乙生於二月十五日，欲違憑此以判其孰老孰少也。新城博士但遵史籍所載秦獻公四年至二世三年之月日干支十一則，謂其中九則與其所著之長曆適合。其實適合於夏正者，亦未嘗不適合於周正，不能由此求得若何斷論也。

周正與夏正問題，雖不能但憑記載的干支遵加判定；惟亥正與寅正問題，及凡月分之相差奇數者，其情形則大異於是。欲判定秦末漢初當時各月的實稱，上述比較干支方法却異常適用。若如主張秦末漢初實改月名者之所言，史漢所書之「夏曆」「十月」，當時實稱「正月」；史書之「正月」，當時實稱「四月」；正月與四月，相差計三月，其數爲奇數；故正月之干支與四月之干支幾完全不同；同者少則一個，多亦不過二數耳。若秦末漢初改月名之說而確，而吾人又尋得太初前未經後人追改之某年某月干支記載，則此干支必非史漢長曆同年同月之所能有（偶逢朔晦二日內者除外）。倘果無之，便是實改月名；倘果有之，則是月名實未嘗改；此問題原不難以此斷之。惜乎依顏派追改說，史漢所記月名皆曾經「追改」之阨；其兩造皆能承認是未經「漢火」之阨的年月干支，今時殊不易尋；然亦並非絕無也。茲將我所搜得的斷斷未曾經史家追

改的年月干支，述之如下：史記賈誼傳云：

賈生爲長沙王太傅，三年，有鴉飛入賈生舍，上於坐隅。楚人命（謂）鴉曰服（今多作鴟），賈生既以適（謫）居長沙，長沙卑溼，自以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爲賦以自廣（寬慰也）。其辭曰：『單闕之歲兮，（歲在卯，實文帝六年丁卯歲）四月孟夏，庚子日施（施，漢書作斜）兮，服集予舍，止於坐隅；貌甚閒暇。異物來集兮，私怪其故；發書占之兮，策言其度，曰「野鳥入處兮，主人將去」。……』

右錄賈誼鴟賦，乃賈生自己的文章。太史公照錄其文，必不加以改竄；亦猶其照錄賈生弔屈原賦；屈原懷沙賦，司馬相如大人賦，天子游獵賦等，長短不等，史公皆照錄其文，而冠以「其辭曰」三字，以明文責由作者自負也。右錄服賦文，四月孟夏之「夏」，與服集予舍之「舍」，貌甚閒暇之「暇」，俱押二十二禡韻，尤其是不會改易的憑據。依賈生賦中自述，此鴉鳥光降於（丁）卯歲孟夏四月庚子日日將落時。（正是「夜貓」要出來的時候）史記本傳言事在賈生初爲長沙王太傅之第三年；正義謂賈生於長沙靖王吳差（史表作靖王著，漢書作靖王產，未知三者孰是）之二年始爲長沙王太傅。查史記漢興以來諸侯

年表，長沙靖王嗣位於文帝三年，則賈生之初爲太傅，當在文帝三年或四年，居三歲而至文帝六年丁卯歲四月庚子，是爲鴟鳥光臨賈生賦感之時也。後歲餘，賈生被徵往見孝文帝，其後拜賈生爲文帝少子梁懷王勝（漢書作懷王揖）之太傅。居數年，懷王騎馬出游，墮馬而死，賈生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賈生死時，年僅三十三。考梁懷王勝薨於文帝十一年，是賈生之死約在文帝十二年，在鴟鳥入舍後六年。（可見災祥說之不驗）以此推之，賈誼約生於高帝七年辛丑歲。（200B.C.—168B.C.）由此觀之，鵬賦之作，必在文帝六年丁卯歲：遺著之寫定，至遲亦當在文帝十二年，下去太初改曆之歲蓋六十四年矣。

欲憑賈誼鵬賦所言月日，與史漢長曆月日干支對勘，以判「改月名說」之爲是爲非，尙有一極關緊要之點 *Vital point* 必須先行審定。此點維何？即文帝六年前後最近之後九月究閏在何年是也。前言相近之奇偶月不得同干支。倘今之史漢長曆所紀之文帝六年正月，原是文帝當時之四月，是鵬賦之四月乃今史漢長曆文帝六年之正月耳。長曆之正月與四月，一奇數一偶數，相去三月，其干支除一個外，餘必不能相同。但倘當中插入一閏月，則此兩月干支又幾完

全相同。即照吾人所知，漢初不閏於年中而閏於後九月矣；但倘後九月有閏在文帝六年九月之後之可能，則史漢所遺留文帝七年之干支，與六年四月之干支，奇月偶月干支又有多數相同之可能矣。今查史記孝景本紀明載景帝四年有後九月，六年又有後九月，此見之史冊明文者。查漢初後九月之分配法，其相隔年數，似爲三，三，三，二，三，三，二之循環周，此曆新城新藏博士已論之頗詳。今且勿論此等循環周是否步驟始終如一；（似乎不是）然未有一連兩次隔年置閏，則可斷言。景四年至景六年既是隔年一閏，則景四年以前之閏必閏在景元年後九月。閏月以十九年一章爲一循環，故景元年之前十九年即文帝五年亦應有後九月。可知文帝七年九月與六年四月之間，並無閏月紊亂奇偶月系統。今查文七年三月史記表七有甲寅，當劉義叟長曆三月十二日；史記表七漢書表四均有丙寅，當劉曆三月二十四日；史記表十載有四月丙子，當劉曆四月初四日；漢書文紀六月有癸酉，當劉曆六月初二日；凡此史漢所紀，均與劉義叟長曆完全相符，足見文七年劉曆月分並無錯誤。六年既無後九月，由此逐月上推，可知文六年劉曆月分亦無錯誤。（文五年六年史漢紀表書志都不見有干支，故據文七史漢考之）今查文帝六年劉氏長曆四月戊寅朔（縱差亦不過一日

（四）四月二十三日得庚子，與賈誼鵬賦月日相符：正月庚戌朔，是月並無庚子，與賈誼鵬賦不符；可見賈誼時實稱之孟夏四月，即是史漢所記之孟夏四月，不是史漢所記之孟春正月。此又史漢並未嘗追改太初前實用月名之一確證，而秦末漢初實稱歲首之月爲十月又可知也。

（六）太初以前私人著作，賈誼之作品外，又有漢高帝孫淮南王劉安（淮南王劉長長子）仿呂不韋著呂氏春秋先例與其門下賓客纂輯的淮南子，又稱淮南王書，又稱淮南鴻烈二十一篇。查淮南王所著之書，有淮南內篇二十一篇，外篇三十三篇，道訓二篇，雜子星十九卷，及淮南王賦八十二篇，但著錄于漢書藝文志。今之所傳者，即內篇二十一篇也。欲據淮南王書內容，以證太初以前各月之名稱，與史漢所記無異，非關後來史家追改，則首須證明淮南王書成於太初改曆以前。而欲證此點，又須一考淮南王之生平，及其著作內篇年代。查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言淮南王安初於文帝八年封爲阜陵侯，時年八歲，後於文帝十六年徙封淮南王。嘗於武帝建元二年入朝，太尉武安侯田蚡迎之於霸上，與語，謂今上無太子，一旦宮車晏駕，大位非王莫屬，王由是有異志。建元六年彗星見，王以爲乃刀兵之兆，益與太子遷蓄反謀。後因王之太子遷與長庶子

不害之子建互相傾陷，卒於元朔六年構成大獄，天子使人按治，辭連於王，王乃於元狩元年十一月自剄死，時年五十七八歲，在淮南王位四十二年。至關於淮南王著作事，史記但言王爲人好讀書鼓琴，不言著書獻書事。惟漢書本傳則言之頗詳，茲節錄於左：

淮南王安好書鼓琴，……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時武帝方好藝文，以安屬爲諸父，辯博善爲文辭，甚尊重之；每爲報書及賜，（謂覆書或賜書）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乃遣。（使相如斟酌信稿後乃發）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即今之淮南子）新出，上愛祕之。使爲離騷傳，（顏師古謂是注解）且受詔，日食時上。又獻頌德及長安郡國頌。每宴見，談說得失及方技賦頌，昏暮然後罷。安初入朝，雅善太尉武安侯（田蚡），武安侯迎之籍上，與語曰，（下略）

據右錄漢書文，似淮南王安於入覲武帝時獻其所新著之內篇二十一篇。考史記淮南王安傳，言王於武帝建元二年入朝；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亦同。再淮南王入朝獻所作內篇時，太尉田蚡迎之於籍上。考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田蚡

於武帝建元元年初爲太尉；建元二年罷太尉，是後未再爲太尉。又漢書及荀紀武帝紀並言建元二年十月丞相寶嬰太尉田蚡皆免；而建元二年十月乃歲首之月，可知淮南王安入朝獻書必在建元二年十月田蚡尙未罷太尉之時，或竟特自入朝於元旦日隨班朝賀亦未可知。由此觀之，淮南內篇二十一篇之成，或稍在建元二年之前，而是書之上獻，實在太初改曆之前三十五年又七個月；即作者之死，亦在太初改曆前十八年又六個月；是淮南子書中內容斷不能受太初改曆之影響，蓋彰彰明甚。

關於淮南王入朝獻書之年代，證據頗不一致。東漢末注淮南子之高誘於此書之叙中云：

初安爲辨達善屬文，皇帝爲從父，數上書，召見，孝文皇帝甚重之，詔使爲離騷賦

清莊達吉云：淮南王傳作「使爲離騷傳」。孫詒讓云：此自作賦，與本傳不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淮南崇朝而賦騷」，即本高叙。振先按：今本漢書「傳」字誤耳，荀悅漢紀多依漢書，亦作「上使作離騷賦」，劉勰語蓋本漢書淮南傳

自旦受召，日早食已，上愛而祕之。天下方術之士多往歸焉，於是遂與蘇飛……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其旨近老子澹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下略）

右錄高誘叙與漢書淮南傳所言，年代後先歧出，二者中必有一誤。漢書言淮南入朝獻書及受詔作離騷賦在武帝朝，高序言劉安受詔作離騷賦在文帝朝。考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淮南王安曾於文帝後六年來朝，是高說或不謬。文帝後六年時，淮南王年甫二十二歲；意者王年少能文，如賈誼終軍之流，其伯父孝文皇帝愛其昔年有捷才，故特詔試之耶？然同一離騷賦，不容於文帝朝作過一次，於武帝朝又再受詔作之。若然，是離騷賦本淮南宿構，儘可一揮而就；自旦受詔，午飯時交卷，又何足奇，而乃大書特書於史冊乎？且武帝建元二年十月時，淮南王年已四十，長於武帝廿三歲，於皇帝爲叔父，在並世諸王中位望最崇隆；武帝縱愛好文詞，喜詔命臣下董仲舒司馬相如等對策作賦，似乎還不好意思再考試這位年長望重的皇叔。審是，是淮南王受詔作離騷賦事或不在武帝朝。然漢書明言「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使爲離騷賦，旦受詔，日（中）食時上」。是獻內篇與作離騷賦乃同時事，豈非作內篇與獻

內篇之年代亦連帶發生疑問乎？愚意作賦獻書本非一時事，作賦在前，（或在文帝後六年）獻書在後，漢書誤混爲一時而言之。查荀悅漢紀但言淮南作賦，而不言獻書，足見二者非同時。雖荀紀亦言作賦在武帝時，蓋從漢書耳。高誘序先言淮南受文帝詔作騷賦，繼言「於是遂與蘇飛……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足爲作賦在先著書在後之證。高誘淮南鴻烈注解初作於漢獻帝建安十年東郡濮陽令任內，足成於建安十七年河東監任內，與荀悅作漢紀約略同時。荀氏所見之書，高氏諒亦見之：使非確有所據，必不故與漢書立異。茲折衷於二者之間，作騷賦從高說，考定在文帝後六年，獻淮南內篇二十一一篇，考定在武帝建元二年十月，即紀元前一四〇年年底。關於淮南王的生平環境，作書情形，及書之內容，讀者可參看胡適之先生的「淮南王書」，及胡序劉叔雅（文典）先生著的「淮南鴻烈集解」。

淮南子時則訓，與呂氏春秋十二紀及禮記月令大多相同，劉氏淮南鴻烈集解對於時則訓一篇，於原有集解外，宜兼採呂氏春秋十二紀集解及月令經解之別爲一說者，此條可加入劉書書評。

既考定「淮南子」之成書遠在太初改曆之前，吾人可以據此書以考得太初前一

百零二年間時曆各月的當時實稱了。在舉第四證時，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紆迴曲折，詳徵罕譬，始證明了一條：用力雖勤，還不敢必讀者之必能人人 appreciate 但這回可容易多了。這回的證據，一經提出，便有如狂風驟雨，密密而來。They come thick and fast 讀者請看證據！

淮南子天文訓云：

辰星（即水星）正四時，常以二月春分効（可代以「現於」二字）奎婁，以五月下，以五月夏至効東井輿鬼，以八月秋分効角亢，以十一月冬至効斗牽牛。（劉文典著「淮南鴻烈集解」卷三百八，以下卷頁俱照此本，以歸一律，而使翻檢。劉氏集解頗美備，亦可助讀者了解原文）

右段是論一年四時水星在列宿中出現的位置。水星伴日而行，常在太陽的左右（指東西言），在太陽的東西極遠不能過二十八度，前已言之。故水星在列宿間出現的位置，常與其時的太陽踰度相去不遠。漢初時「夏曆」二月日在奎婁二宿，五月日在井鬼二宿，八月日在角亢之間，十一月日在斗牛之間。今淮南所言水星位置與此全同，可見淮南王當時各月之實稱，就是今之「夏曆」月分名稱。而其時確稱歲首之月為「十月」，更無可疑。再者，淮南當時各月的實

際名稱，若不與今之「夏曆」同，則二月安得有春分，五月安得有夏至，八月安得有秋分，十一月安得有冬至乎？吾安得祀顏師古顧棟高於地下而質之！

天文訓又云：（訓字乃高誘之訓，原來籍名似祇有「天文」二字，觀末尾要略籍無「訓」字可見。說本姚範）。

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卷三百十）

此處明言正月建寅，明明是「夏曆」正月，不是建亥之夏曆十月。再查漢初時「夏曆」正月中氣太陽約在室宿十二三度；此處謂在室五度，或指上句言，或指中氣近月尾之月中旬言。

天文訓又云：

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夜分平。（卷三百十二）

二月八月，日夜平分，這不是「夏曆」二月八月是什麼？淮南王當時本用的是「夏曆」月名，更何勞後來的「史家追改」？

天文訓又云：

正月建寅，……二月建卯（卷三，頁十四）

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正月建寅，十二月指丑，（莊達吉王引之均云：本

作「十一月指子」一歲而匝，終而復始。（卷三，頁十九）

星，正月建營室，二月建奎婁，三月建胃，四月建畢，五月建東井，六月建張，七月建翼，八月建亢，九月建房，十月建尾，十一月建牽牛，十二月建虛。（卷三，頁二十七，並宜參看王引之注）

右列最後一條，乃指一歲各月中太陽所在之星宿。雖所言之日躔，比漢初時各月之平均日躔略有失之偏東偏西之嫌，然其俱指「夏曆」月分言，則無可疑者。王引之於此略有指正。讀者並可參看拙著「關於竹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幾樁公案」頁九四—九六或不虛我生文存頁七一四—七一六所言余所推得之景帝時二分二至日躔宿度。天文訓又云：

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王念孫云：當作徙）一辰。（卷三頁二十九）

淮南子時則訓云：

孟春之月，招搖（北斗柄之名）指寅。昏參中，旦尾中。（卷五，頁一）

此言正月斗柄指寅方，及正月昏旦中星：此自然是指夏曆正月言。餘月解釋仿此。時則訓又云：

立春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歲于東郊。……正月，官司空其樹

楊。(卷五百二)

立春節是介在夏曆十二月中氣大寒與正月中氣雨水之間，有時在「夏曆」十二月後半月，有時在正月前半月。此書在孟春之月言立春，其下又言正月，足見是用「夏正」的月名。時則訓又云：

仲春之月，招搖指卯。昏弧中，旦建星中。……是月也，日夜分，雷始發聲，蟄蟲咸動蘇。……二月，官倉其樹杏。(卷五百二——三)

我想勞煩悟善社的先生們，借扶乩那人神交通的方便法門，問一問顏師古顧棟高兩位先正，他們既說漢初之所謂二月，就是今之「夏曆」十一月。試問「夏曆」十一月就是冬至所在之月，白晝夠多麼短？黑夜夠多麼長？爲何說是日夜平分？再說：「夏曆」十一月節屆冬至，忽然半夜裏咚咚隆的打起雷來，夠多麼嚇人！天明起來一看，天空中飛來不少的蒼蠅蜜蜂黃蜂，地下又鑽出不少的螞蟻蠍子蜈蚣長蟲疥蝦蟆，又夠多麼嚇人！

季春之月，招搖指辰。昏七星中，旦牽牛中。……三月，官鄉其樹李。(卷五，頁四又五)

孟夏之月，招搖指巳。昏翼中，旦婺女中。(頁五)

仲夏之月，招搖指午。昏亢中，且危中。……日長至。……五月，官相其樹榆。(頁六，七，八)

照主張「追改月名說」者之言，漢初時實稱的「仲夏五月」，實是「夏曆」之仲春二月，「夏曆」二月會日頂長，會有夏至，奇怪不奇怪？

季夏之月，招搖指未，昏心中，且奎中。……是月也，樹木方盛。(頁八，九)

若如顏顧二氏之說，漢初之所謂「季夏六月」，即是夏曆三月，但是夏曆三月時，平津的樹木有許多還未出葉，如何談得到「樹木方盛」？

仲秋之月，招搖指酉。昏牽牛中，且婺雋中。……是月也，日夜分。(頁十一，十二)

顏顧二氏之所謂「夏曆五月」應該日頂長夜頂短纔是，如何却會日夜平分？

季秋之月，招搖指戌。昏虛中，且柳中。……菊有黃華。(頁十二)

若不是夏曆九月而是夏曆六月，那兒來許多菊花？

孟冬之月，招搖指亥。昏危中，且七星中。……水始冰，地始凍……立冬之日……十月，官司馬其樹檀。(頁十三，十四，十五)

此即漢初歲首建亥之十月，淮南王居然也稱「十月」，不稱「正月」，竟不替顏顛二先生撐腰。水始冰，地始凍，他們縱欲說此實是「夏曆七月」，也不敢說出口來。我也不好意思再質問他們了。縱然要問，也是枉然；因為這兩位「大仙」，看見勢頭不好，早已抖下乩筆，一溜烟借木遁遁回仙宮找淮南王打聽去了！

仲冬之月，招搖指子。昏壁中，且軫中。……是月也，日短至。……十一月，官都尉其樹棗。（頁十五，十六）

此即所謂周曆建子之「夏曆」十一月也，故有冬至而日短夜長。此月淮南王仍稱十一月，並未改稱「二月」。

季冬之月，招搖指丑。昏婁中，且氐中。……是月也，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周於天，歲將更始。……十二月，官獄其樹櫟。（卷五，頁十六，十七）

以上乃死於太初改曆前十八年零幾個月的淮南王劉安替我們留下的證據。「改月不改月問題」之所以能得到如此滿意的解決，如此斬釘截鐵的答案，我們不能不感謝這位生於二千餘年前的大作家。

(一) Last but not least 末了，我要請一塊狠古的石頭來作見證。這塊石頭他非，就是清嘉道間廣平太守楊兆璜先生所新訪得的一塊漢碑，在現時已得的漢碑中，他要算坐第一把交椅了。此碑今稱羣臣上壽刻石，在永年縣臨洛關西十五里堵山之西峯，離平漢鐵路不遠。此碑高五尺二寸五分，廣六寸，上列篆書一行共十五字，字徑三寸許，其文云：

趙廿二年八月丙寅羣臣上壽此石丘

右述碑文，已著錄於趙之謙之補寰宇訪碑錄，及陸增祥之八瓊室金石補正。經金石專家考定，此乃漢文帝時趙王遂之羣臣上壽刻石，確非贋鼎；謂爲趙武靈王或石虎所刻者非是。今考史記年表第五，趙王遂乃趙幽王友之子，封於孝文前元年十月庚戌，趙王遂之二十二年，當文帝後元六年。今查文帝後元六年癸未歲八月癸卯朔，是月確有丙寅，丙寅乃史漢長曆八月二十四日。若史漢長曆曾經追改，則是趙之八月應當史漢長曆五月，今長曆五月乙亥朔，是月無丙寅。足見漢初之實用月名，與「夏曆」同。謂予弗信，有石爲證。

關於此碑之研究，頗得金石大家陸和九先生及余友沈羹梅先生及王丙熾君之力，書此誌謝。

一月三十一日

(四A) 始皇改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故

既證明秦末漢初確以「夏曆」十月爲歲首；又證明此歲首之夏曆十月，當時確稱「十月」，不稱「正月」；歲之第四月確稱「正月」或「端月」，不稱「四月」；歲之第十二月或第十三月確稱「九月」或「後九月」，不稱「十二月」或「閏十二月」；於是另一問題又發生矣。問題爲何？即秦末漢初既將歲首改置於夏曆十月，歲終改置於夏曆九月，何不痛快直捷，逕稱此歲首之夏曆十月爲正月或端月，歲終之夏曆九月爲十二月？而乃改其實而留其名，稱歲首之月爲十月，歲之第四月爲正月或端月，歲終之月爲九月，致名實歧出，滋當時紛亂之源，留後世難解之謎乎？曰：欲解答此問題，首須研究始皇及高祖所以改正朔在夏曆十月朔之動機；而此二人所以改歲首在夏曆十月之原因又彼此不同。茲先言始皇。秦始皇迷信最多，既信有不死之神仙，又信災祥瑞應五德迭興五行相勝之說。

史記封禪書云：自齊威宣之時，騶子（衍）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

始皇及其相文信侯呂不韋均信周以火德王，故其色尚赤；代火者必水，其色應

尙黑。

呂不韋著之呂氏春秋有始覽應同篇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尙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尙黑，其事則水。（按呂不韋以始皇十年十月免相，十二年飲酖死，下去始皇統一天下改易正朔尙早十有四年，故未確言秦將代周。又不韋時秦尙用夏正未改，故上文研究改月不改月問題，不徵引呂氏春秋。）漢書董仲舒傳云：臣聞……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周公曰：復哉復哉。」（按此乃西漢時河內女子所上僞秦誓之文，仲舒好言災異，故引之以證其說：然先秦時固亦早有此說。）

及始皇混一天下，自以爲應代周而王；更因秦文公有出獵獲黑龍之說，故自謂得水德：因改以冬十月爲歲首，色尙黑，以符瑞應。

史記始皇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以水德王，因水能勝火，而火不勝水）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年始即歲首）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更名河曰德水，以

爲水德之始。

史記封禪書云：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色尙黑。

此秦始皇將正朔改在夏曆十月之原因也。

(四B) 漢高祖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故

至漢高帝所以定夏曆十月爲漢廷正朔，則又另有原故。關於此點，史漢所言，不一其說，而大都缺乏眼光，不得要領。其中大史公似信漢初天下初定，未遑改定正朔，故承秦制而不改。例如史記曆書言：「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帝高后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是也。余意此說最欠解，因改易正朔與修改曆法不同。修改曆法，須將歲實（一陽曆年之日數與零頭）之長短，朔策（一月之日數及零頭）之長短，置閏之方法，及日月五星（尤其是歲星）之行度等等，精密觀測研究，詳加規定，其事須煞費年月。故歷代雖設有天官專職，不斷地研究修改；然自三代以迄清末，數千年間，雖代有進步，而去精密之程度則尙遠也。惟朝廷改正朔問題則大異於是：人欲將正朔置於某月，斯

二十五日
六月代

續訂

不虛我生文存·秦末漢之初正朔間法及其意義

置於某月可矣：亦猶人欲將年號定爲何名，斯定爲何名可矣：其事本與曆法無關，而不難以一言決。故秦始皇二十六年混一海內，可以一紙詔書將秦廷正朔從夏曆正月移至夏曆十月；漢武帝元封七年又可以一紙詔書將漢廷正朔從夏曆十月復移至夏曆正月：此皆不過一開口一動筆之勞，又何所謂「不遑」？大史公之說非也。此外又有漢初研究律曆之張蒼之說，謂漢實以水德王，故因秦制以十月爲歲首弗革。如

史記封禪書云：「（文帝十四年）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尚黃。是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故河決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如公孫臣言非也，罷之。後三歲黃龍見成紀，（此特謠言把戲耳）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

史記張蒼傳云：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

觀上述張蒼見解，似以爲漢實以水德王，故應以夏歷十月爲歲首。然此特張蒼迂腐之見耳，漢高帝明於利害，注重實際，決不爲此等迂腐之見解所左右。其

所以以十月爲歲首者，當是別有作用耳，於終始五德之說無與也。終始五德之說於科學上本無根據；然即就此謬說而論，張蒼的見解亦不可通。因秦既以水德王矣，漢代秦興，以水尅水，則又何說？無怪文帝時魯人公孫臣以土德之說進：雖其說卒爲丞相張蒼所沮抑，然此乃由於權勢不敵，非關張蒼理長也。其後張蒼卒因堅持水德事失敗，謝病稱老。

欲了解漢高帝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動機，宜一察漢高當時所處之地位。秦二世時皇綱解紐，陳勝吳廣等奮起大澤中，振臂一呼，天下豪傑英俊聞風響應，蓬起烏集，一時高材捷足之士相與逐鹿中原者不可屈指數，劉邦不過其中之一耳。而沛公出身亭長，地位寒微，凡當時所足以資爲號召者，如六國諸侯之後，若楚懷王之孫心，韓橫陽君成，韓襄王孽孫信，魏寧陵君咎及其弟豹，趙之趙歇，齊之田假田安田儋田市田榮田廣田橫，或其先世爲楚將之項梁項籍，凡此等足繫人望之資格，沛公皆無之。而此等資格，在二世元二三年間在政治上軍事上頗富號召力，而尤其是楚懷王之後與楚將項燕（項梁父項羽叔祖或伯祖）或項燕之後最能維繫人心，此可於下引史記文見之：

史記項羽本紀云：范增……往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猶云：陳勝之敗

宜也)。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

臣瓚與蘇林均解作「楚人怨秦，雖三戶猶足以亡秦。」韋昭謂：「三戶，楚三大姓昭，屈，景也。」索隱云：「以上二說皆非。按左氏一以畀楚師於三戶，」杜預註云：「今丹水縣北三戶亭。」則是地名無疑。」正義引服虔云：「三戶，漳水津也。」孟康云：「津，津名也，在鄆西三十里。」括地志云：「濁漳水又東經葛公亭，北經三戶峽，爲三戶津，在相州滏陽縣界。」振先按，項羽本紀下文言：「項羽使蒲將軍日夜引兵度三戶，軍漳南，與秦戰，再破之。項羽悉引兵擊秦軍汧水上，大破之。」秦將章邯遂降，秦局遂定。可見楚軍之渡三戶津，與亡秦甚有關係。但以史文「三戶」二字作度三戶津峽解，又嫌與「雖」字文氣不貫，故兼存三說如右。

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蠡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楚懷王之孫名「心」者）於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

（後二年，諸侯共尊懷王爲義帝）從民所望也。

史記陳涉（涉·陳勝字）世家云：陳勝曰：「天下苦秦久矣。吾聞二世少子也，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在外將兵，今或聞無罪而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也。項燕爲楚將，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爲死，或以爲亡。」（始皇二十四年，秦將王翦破楚軍，項燕上年所立爲楚王之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項羽本紀謂項燕爲王翦所戮。未詳孰是。）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戍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戍卒心中以爲奇）矣。又間（陰也）令吳廣（陳勝同志）往次近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使吳廣匿叢祠中，裝爲鬼聲，呼此二語）卒皆夜驚恐（以爲鬼叫而害怕）。旦日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戍卒因夜間所聞，皆指目陳勝，交頭接耳，竊竊私語。丹書狐鳴，誇張爲幻，其術居然收效矣）……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欲也。袒右稱「大楚」，爲壇而盟。……三老豪傑皆曰：「將軍身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功

宜爲王。」陳涉乃立爲王，號爲「張楚」。

振先按陳勝等冒充公子扶蘇項燕之說甚可疑，而尤以詐自稱公子扶蘇之說爲最不近理。豈有以公子扶蘇爲號召而自號其國爲「大楚」者？

又豈有對冒充公子扶蘇之人說話，而以「誅暴秦」爲言者？吾不知太史公何以爲此語，今姑勿論。

由上引史文觀之，可見劉邦起事時之地位物望，遠不及楚懷王或項梁項羽，而僅可與當戍卒屯長之陳勝吳廣相伯仲。故其所借以自重之術——所借以證明本人實當繼秦而王之術，亦有一半與陳勝相同。此一半屬於迷信方面，其他一半則屬於法理方面：前者欲假借天命證明自己當繼秦而王，後者乃根據信約證明自己當繼秦而王；前者乃欺詐的，後者乃正當的，而皆與「漢高因何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問題有關。茲先言前者，即劉邦欲假造天意以證明自己當繼秦而王的事實：

史記高祖本紀云：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鄜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默念至鄜山時徒已逃走一空）。到豐西澤中止飲，夜乃解縱所送徒（索性將他們放了）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徒中願從者十餘人（

果不出劉邦所料)。高祖被酒(飲醉)，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擊斬蛇，蛇遂分爲兩，徑開。行數里，醉，因臥。後人(在後頭之人)來至蛇所(斬蛇處)，有一老嫗夜哭。人問何哭，嫗曰：「人殺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爲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以嫗爲不誠(胡說)，欲笞之，嫗忽不見。後人至，高祖覺，後人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

• (這套把戲的作用在此)初，秦始皇帝嘗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因東游以厭(鎮也)之。高祖卽自疑而亡匿，隱於芒碭山澤巖石之間，呂后與人俱求(尋)常得之，高祖怪問之，呂后曰：「季(劉邦字)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從往常得季。」高祖心喜，沛中子弟或聞之，多欲附者矣。

宣傳之目的在此。余意此乃起事時所造之謠言，非始皇時呂后真有此語也。秦法密，使當時沛中有此流言，劉氏早已滅門矣。

高祖本紀又云：高祖……父曰太公，母曰劉媪。其先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龍)遇(交)。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於其上(謂

見其妻方與龍交。已而有身（有孕），遂產高祖。……高祖常從王媪賃（賒）酒，醉臥，王媪見其上常有龍，怪之。

上述種種謠言，其用意無非是「妖言惑衆」，可與陳涉世家所述陳勝之宣傳方法等類齊觀。劉邦自以家世寒微，其地位遠不如楚懷王項梁項羽之足繫人望，故師陳勝故智，製造此等謠言以資號召，吾人亦不必深責；獨怪劉邦因圖政爭上之便利，不惜製造謠言，否認其父，污蔑其母，以今時俗人之所謂「王八蛋」「自居，亦未免太可笑矣。孟子云：「由是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而相泣者幾希矣。」設孟子而預知劉邦故事，或且擴充其說爲「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父母妻妾不羞而相泣者幾希矣。」今且不論他事，而專論「白帝子」「赤帝子」之宣傳。秦始皇自以爲以水德王之說，劉邦似不知之；而當時民間似有「秦爲白帝子，滅白帝子者必赤帝子」之傳說，此說當時民衆似信者頗多，故劉邦利用之。秦起西戎，當時人謂西方屬金，其色白。史記封禪書云：「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於是作鄜時，用三牲祠白帝焉。」十二諸侯年表及秦本紀並記秦襄公八年立西時祠白帝事。秦本紀又載秦獻公十八年雨金

樸陽之傳說。此等記載，當是不於秦記，而為當時民間「秦為白帝子」之傳說之所由來。當時民間傳說，與秦廷君臣自謂秦以水德王之說，二者本不必相同也。學者因忽略此點，遂覺金德水德，事出兩歧，不知何所適從。而徐孚遠史記測議引沈休文說，謂「白帝金也，金生水，白帝之子水。赤帝火也，火生土，赤帝之子土也。然則秦自謂水，漢自謂土，不為失也。」（此蓋駁集解引應劭所云秦實以金德王，漢實以火德王，「秦自謂水，漢初自謂土，皆失之。至光武乃改定」之說）失在誤以「赤帝子」為「赤帝」耳。」史記考證亦引此說與應劭說並列，而不能處斷於其間。振先按徐沈二氏之說非也。二氏謂白帝與白帝子異德，赤帝與赤帝子異德，赤帝火德，而赤帝子則土德，此決非劉邦當時之見解。依沈徐二氏之說，是劉邦以土德自命，色應尚黃；乃劉邦當時旗幟皆尚赤，證明沈氏對於「赤帝子」三字解釋之謬誤，此可於下引史記文徵之。

史記高祖本紀云：於是劉季數讓，衆莫敢為，乃立季為沛公。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庭而擊鼓，旗幟皆赤。由（因）所殺蛇白帝子，殺之者赤帝子，故上赤。（由此可見赤帝子與赤帝同德，而沛公自謂以火德王，以示應代當時民衆所信為白帝子之秦室而有天下。願沛公未必真信白帝赤帝之說，不

過借牠作宣傳工具罷了。）

史記淮陰侯列傳云：選輕騎二千人，人持一赤幟，從間道葦山而望趙軍。誠之曰：「趙見我走，必空壁逐我。若（你們）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赤幟。」……信所出奇兵二千騎，共候趙軍空壁逐利（謂爭奪漢軍所作棄之大將旗鼓等物），則馳入趙壁，皆拔趙旗，立漢赤幟二千。趙軍既不勝，不能得韓信張耳等，（因信等詐敗後已走入背水陣之漢軍，此軍殊死戰，趙軍不能勝）欲還歸壁，壁皆漢赤幟，則大驚，以爲漢皆已得趙王將矣，兵遂亂遁走，趙將雖斬之。不能禁也。於是漢北夾擊，大破虜趙軍，斬成安君（陳餘）泚水上，（張耳陳餘之刎頸交，至是凶終隙末，論者惜之）禽趙王歇。

封禪書云：高祖之微時嘗殺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也，而殺之者赤帝子，……面色尚赤。（中略）於是夏四月文帝始郊見雍五時，祠衣皆上赤。觀右列證據，可見漢高祖實以赤帝子自居，而色尚赤。（至文帝時祠衣仍尚赤，直至武帝太初元年始改爲色尚黃，均見封禪書）故謂漢高自稱以火德王則可；謂其以夏歷十月爲歲首由於自謂以水德王，則顯違史實也。關於此層，尙有

一點宜加解釋：

封禪書云：二年，漢王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

「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

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

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

右述「帝祠待我而具五」一語，乃漢高得意自負信口開河之言，非關對於黑帝有何特別意義。設所缺者而爲青帝祠或黃帝祠，漢高亦必照樣補之，非關有所偏於黑帝也。其實漢高乃明於實際利害之人，而非迷信終始五德之人，亦非佞神之人，故但令「有司進祠，上不親往。」且北時補立後，漢初之尚赤如故；故「文帝郊見雍五時，祠衣皆上赤。」

既證明漢高帝之以夏歷十月爲歲首，非關以水德王；則其眞因果何在？

曰：此須求之於漢高借以自重之第二事，即上文所謂根據信約與正統，證明自己當繼秦而王是也。項梁既因范增言，求得六國時楚懷王之孫名心者於民間，立之爲楚懷王，項梁項羽沛公皆會北而事之。項梁敗死後，項羽與其他諸侯並共尊楚懷王爲義帝。故楚懷王之意旨命令，於劉項爭長之結果，有重大之關係

茲將有關本題之重要文獻節錄於左：

史記高祖本紀云：秦二世三年……趙數請救，懷王乃以宋義爲上將軍，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北救趙。令沛公西略地入關。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當是時秦強，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莫願也）先入關，獨項羽怨秦破項梁軍，奮（憤激也），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標悍，……諸所過無不殘滅……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可遣。卒不許項羽。而遣沛公西略地……沛公引兵……圍宛城三匝，……舍人陳恢乃踰城見沛公曰：「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者王之。……爲足下計，莫若約降，封其守，……」沛公曰：「善」。乃以宛守爲殷侯，封陳恢千戶。引兵西無不下者。……諸所過毋得掠虜，秦人喜，秦軍解，因大破之。……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鎭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沛公遂西入咸陽……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駐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吾（應言懷王）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秦苛法。……」

右引史事，爲劉項爭長之重要關鍵，亦爲漢高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真原因。懷王既與諸將約，先入關中者王之；而沛公於是年夏曆十月最先入咸陽，定關中，結秦局，以法理言，沛公應王關中。而關中乃首都之所在，王關中亦即王天下矣。沛公知此事爲自己帝業最有力的根據，故處處抓住此點，絲毫不肯放鬆。沛公入咸陽後約一月，項羽始率諸侯兵西叩函谷關，沛公兵閉關不納，項羽攻破之。其時項羽兵四倍於沛公，強弱之勢懸殊，鴻門之會，沛公僅以身免，脫身至霸上軍後，仍不敢與項羽爭短長。項羽既入咸陽，使人報還懷王。懷王仍堅持原約不改，項羽乃佯尊懷王爲義帝，而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背「先入關者王關中」之約，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初羽亦憚背約，恐諸侯叛己，乃強爲之說曰：「巴蜀亦關中地也」，實則用范增計，意在置沛公於巴蜀僻遠之地。後沛公使張良以金寶餽項伯，使向項王爲沛公請漢中地，乃添得漢中）而三分關中地以分王章邯董翳司馬欣，意在借三人以阻塞沛公。此正月（漢元年十月之後三個月）間事也。是年四月，（漢元年十月之後六個月）諸侯各就所封之國，漢王亦就國，因以初入咸陽之夏曆十月爲歲首，所以紀念首先入關之功，即以喚起天下人注意當年懷王與諸侯所共立之信約。

因漢王當時實力既不能與霸諸侯的項王爭衡，惟有暫時隱忍，從事此種宣傳工作，以待形勢之推移而已。關於漢王以十月爲歲首之原因，吾人不可忘記沛公之封爲漢王，乃在十月後三個月之正月，漢王就國，乃在十月後六個月之四月。今漢王紀年，乃不從被封爲漢王之夏曆正月起計，（此種計法最自然）亦不從就國時之夏曆四月起計，而却從被封爲漢王之前三個月之夏曆十月（其時劉邦之爵位尙是沛公）起計，此其故蓋可想矣。漢高祖之意若曰：「從是年十月我至咸陽附近秦王子嬰出降之日起，秦統已絕。然大統不可一日中斷；根據衆所共戴之楚懷王信約，我當王關中，繼秦正統。雖項羽恃強背約，在我關中，以分王其私黨章邯等；然此等非法暴行，當然無效。我仍是於十月某日繼承秦之正統，故我之年號正朔亦應從是月起計。」漢高祖以夏曆十月爲歲首之理由，至是遂不難明白矣。關於此點，太史公亦稍稍言之；惜其他處所言又與此不符，不免有乍明乍暗之譏耳。

封禪書云：漢興，高祖之微時嘗殺大蛇，有物若蛇，白帝子也，而殺之者赤帝子。……遂以十月至灊上，與諸侯平咸陽，因以十月爲年首。而色上赤。

張丞相（蒼）傳云：張蒼爲計相時，緒正律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尙黑如故。（此條游移於三說之間，一謂因高祖十月入咸陽，二謂因漢以水德王，三謂因沿秦舊制弗革耳。）在曆書中則云：『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如張蒼等亦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帝高后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則又游移於「水德」與「無暇改革」二說之間。又封禪書高祖本紀均言尙赤，曆書張蒼傳均言尙黑，矛盾至此，幾令人疑其非出一手也。後書傳疑經後人竄改。

項羽旣分封諸侯王，乃使人遷逐義帝於長沙，又陰令九江王黥布等追擊之，弑之於彬縣。（此據黥布傳，與項羽高祖兩本紀稍異）漢王聞義帝被弑，袒而大哭，從三老董公言，於軍中爲義帝發喪，並發使者告諸侯，一以聲項羽之罪而討之，二因「先入關者王之」之約出自義帝，尊義帝即所以鞏固自己繼秦而王之法律根據也。平心而論，楚懷王本項羽之叔父項梁所立，既有「先入關中者王之」之約，則對於諸將不應有所偏袒，乃懷王但令沛公西掠地，及項羽請與沛公西征，以報秦將殺叔之讐，懷王又不之許，而令項羽佐宋義引兵北向，解趙

國鉅鹿秦兵之圍。迨項羽因宋義頓兵不進，殺宋義而領其軍，渡河（漳水三戶津）沈舟，直撲秦軍；前後九戰，卒大破之。當是時，諸侯救趙之師軍鉅鹿下者十餘壁，皆畏秦兵莫敢出，及楚師擊秦，諸侯之將皆從壁上觀，見楚兵無不一以當十，卒破秦師。可見趙圍之解，與強秦主力軍之摧毀，以至秦社之屋，由於項羽苦戰之功居多。比之沛公掠地招降之工作，其事較難，（此層王九思曾言之）費時亦較久；故破秦救趙後大軍繞道西向，至關中時，已比沛公軍後一二月。此非關項羽行軍遲緩，實一誤於懷王所命之主將宋義頓兵四十六日不進，二就延於奉懷王命繞道救趙之苦戰，此皆非關項羽之不努力，乃懷王之命令使然耳。及項羽使人報告軍事結果於懷王，懷王但堅持原約，而不知爲持平折衷之處置，未免始終太過袒於沛公，其不能令項羽心服也固宜。至漢高聞義帝死，袒而大哭，似亦出於感恩知己之真情，不必視爲有心倣作；惟于軍中發喪，通告天下諸侯，則不免有政治作用矣。上述「先入關中者王之」之信約，與項羽逐弑義帝之罪狀，均爲當時名正言順之宣傳題目，漢高當時都充分利用，除前引史文外，並可從下述文獻覘之：

高祖本紀云：項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漢王（以十大罪狀）數項羽曰：

始與項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入定關中者王之」，項羽負約，王我於蜀漢，罪一。（讀者請注意，此乃漢高第一注重之事，故列爲第一款。逐義帝弑義帝則列第八第九款，其輕重可知）……項羽出逐義帝彭城，自都之，……罪八，項羽使人陰弑義帝江南，罪九。……」

淮陰侯傳云：信再拜賀曰：「……項王雖竊天下而臣諸侯……有背義帝之約，而以親愛王（關中），諸侯不平。……大王之入武關，（沛公兵從武關入關中）秋毫無所害；除秦苛法，與秦民約法三章耳；秦民無不欲大王王秦者。於諸侯之約，大王當王關中，關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職入漢中，秦民無不恨者。今大王舉而東，三秦（時項羽已三分關中之地，分王其私黨三人，故云三秦）可傳檄而定也。」（以上乃韓信登壇拜爲大將禮成後，漢王前席請教，韓信對策之語。其後果從信計定三秦，一如信言。觀此，可見「先入關中者王之」之約關係之大。而漢王以入關之月爲開國紀念，其政治作用顯不彰彰哉？）

酈生傳云：酈生說齊王（田廣）曰：「王知天下之所歸乎？」……齊王曰：「天下何所歸？」曰：「歸漢。」曰：「先生何以言之？」曰：「漢王

與項王戮力西而擊秦，約先入咸陽者王之。漢王先入咸陽，項王負約不與，而王之漢中。項王遷殺義帝，漢王聞之，起蜀漢之兵，擊三秦出關，而責義帝之處。（猶云與師問弑義帝之罪）……項王有倍（背）約之名，殺義帝之負（罪），……天下畔之，賢才怨之而莫爲之用，故天下之士歸於漢王，可坐而策也。……」（齊王田廣果聽酈生之言，罷戰備，欲歸服漢王。會韓信聽蒯通言急引兵襲齊，齊王以爲酈生賣己，遂烹酈生）

觀上述種種證佐，則漢高祖之以夏曆十月爲歲首，是否有政治作用，是否意在以入關之月爲開國紀念月，可請讀者自加判斷。

（五）始皇高祖不稱夏曆十月爲正月之故

既已明白始皇高祖所以以夏曆十月爲朝廷正朔之原因，則秦末漢初所以不稱夏曆十月爲「端月」或「正月」之理由，可以迎刃而解。夫始皇之所以將秦廷正朔移在夏曆十月者，不過自以爲秦以水德代周，宜照改正朔，以符德運，而迓天庥耳，非關夏曆十月朔在農時上或民事上宜於爲一歲之首也。水德代興，祇是秦室問題，不是人民問題（斯民仍是三代之民），始皇以爲祇須將秦廷官曆正朔移在所謂水德之月，（呂氏春秋孟冬紀云：「是月也，以立冬，……」

盛德在水。」淮南子時則訓云：「孟冬之月，……盛德在水。」則應連之目的已達，用不著牽動民時；亦猶皇室之迷信風水者，自以爲祇須將宮殿陵寢陰陽二宅地點方向定妥，便可保帝王萬世之業也。且證之民國二十餘年之經驗，民間習用已久之曆，非官力咄嗟所能改。秦時水陸交通，不如今日之便，消息傳遞，不如今日之靈，印刷之術，今有昔無，楮紙簡編，今輕昔重，今時提倡改曆而不易收效者，秦時難必倍蓰。且月名節令，關乎農時。中國以農爲本，對於月名與春夏秋冬四季之名稱，習用已久；若無端改稱十月爲「端月」，正月爲「四月」，春夏秋冬爲夏秋冬春，勢必至淆惑觀聽，擾亂農時，其事誠不便。而始皇改正朔之目的既不在此，故以將秦廷之正朔朝賀大典移在十月朔爲已足。其餘民間之歲時伏臘，一切悉仍其舊，甚或端月朔日，官家仍以爲歲朝春節而保留之。雖典籍亡缺，其詳已不可徵；然觀於「端月」之悉仍其舊，則當時之正朔歲朝，顯爲二物，朝曆民曆，並行不悖，此種二元制之施行情形，今猶可從史冊中之月名與四時名稱窺其大略也。

漢高之以夏曆十月爲正朔，既由於政治作用，而非關夏曆有何不便；故但將漢廷正朔及朝賀大典置於十月朔，（叔孫通傳載漢七年長樂宮成，羣臣皆朝十月

儀，事甚詳。呂后本紀言，惠帝六年長安城就。諸侯來會，十月朝賀），其目的已達，並不欲於時曆多所更張。彼專制權幹之秦始皇所認爲不宜更張之四時與月名，在約法三章刑輕政簡之漢高帝更不會有更改之意，此亦事之顯而易見者。淮南子天文訓云：「孟春之月……立春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歲于東郊。」（「迎歲」，呂氏春秋孟春紀作「迎春」，淮南子則立夏立冬並云「迎歲」）……孟冬之月，……是月也，大飲蒸，天子祈來年於天宗。（十月乃漢廷朝曆歲首，在十月而言來年，自然是指從正月起計之民曆年）……季冬之月……是月也，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周於天，歲將更始。（在夏曆十二月而言「歲將更始」，這「歲」字不是指民曆年是指什麼？）

（六A）漢初曆法之探索

秦末漢初之正朔及其意義，上文已論之頗詳；茲進而一論漢太初前之時曆朔閏。漢初之曆法甚疎，此可於史漢所記當時日食多在時曆晦日或晦前一日見之。故論漢初之實行朔閏，不能律以天運之當然，而須參諸史籍之記載。顧史籍所紀過於簡略，且間有訛誤矛盾或曾經後人增竄之處，其中頗多疑竇，故漢初實用曆之全部真相，其詳蓋未易確言。前漢書律曆志言：「五霸之末……疇

人子孫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曆，「藝文志亦著錄「黃帝五家曆三十三卷，顓頊曆二十一卷，顓頊五季曆十四卷，夏，殷，周，魯，曆十四卷。」凡此諸曆名，雖屬後人所假託，然其所言之曆術，必是前人成法，而有爲當時所行用者。此六曆中，其同異若何，太初以前行用者究屬那一種，則有左列之文獻可供參考：

前漢書律曆志云：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曆，比於六曆，疎闊中最爲微近。……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

王上書言：「……黃帝調律曆，漢元年以來用之。……」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曆，壽王非漢曆，逆天道，非所宜言。……壽王曆乃太史官殷曆也。

案元鳳三年上去太初元年僅二十六年，即上去高祖元年亦不過百二十八年，而當時之太史令張壽王謂漢元年用黃帝調曆，已與漢書他處所言歧出；居今之世，而欲確言太初前（甚或太初後以至西漢末葉）所實用之曆法詳情，豈不有所難哉。

後漢書律曆志云：議郎蔡邕議，以爲曆數精微，去聖久遠，得失更迭，……是以承秦曆用顓頊，元用乙卯，百有二歲，孝武皇帝始改正朔，曆用太

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歲。

後漢書律曆志注引蔡邕命論云：顓頊曆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於天廟營室（宿名）五度。今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

唐書大衍曆日度議云：顓頊曆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辰初合朔立春，名曰顓頊，其實夏曆也。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爲上元。洪範傳曰：曆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史記曆書作焉逢攝提格，即甲寅歲）之歲，畢陳（史記曆書作畢聚）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新城新藏博士於其所著之東洋天文學史研究四八六——四八七頁中對於正月甲寅朔立春與正月己巳朔立春兩曆元之關係，及甲寅歲與乙卯歲歧異之故，加以解釋，並對於大衍曆日度議之說，加以批評，並可參看。）

新城新藏博士謂漢初實行之曆法爲顓頊曆，並謂此即淮南子天文訓所言之曆法，（見前述書頁四八七及四八九），朱文鑫先生著之天文考古錄亦謂顓頊曆詳於淮南天文訓，並引蔡邕「淮南所用即顓頊曆」一語以爲其說之證佐（見原著頁三四——三六），茲摘錄淮南子天文訓有關此問題之語於左，並加以解釋，

以與前引之文相參照：

淮南子天文訓云：日（謂太陽）冬至入駿嶮之山，日移一度，凡行百八十二度八分度之五（即半周天。振先按漢初時太陽由夏至點行至冬至點，由冬至點行至夏至點需時略短，今時則反是，淮南王時尙未知二者間有差別）而夏至入牛首之山，反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成一歲。（謂太陽在黃道上每日東行一度，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而經天一周，即由冬至點復回至冬至點，是爲一歲，此即所謂「四分曆」，蓋古今曆法俱認一周歲爲三百六十五日有零，而四分曆則認此零頭恰是四分日之一即六小時，四歲恰得一千四百六十一日整。）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參看上引蔡邕說）天一以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謂曆元之歲，正月朔且恰值立春，日月會於室宿五度。七十六歲後又於正月朔且恰值立春，但日之干支與七十六年前之正月朔且立春日之干支不同）名曰一紀：（以七十六歲爲一紀）凡二十紀（即）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王引之云：「大終」下當有「三終」二字）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謂曆法以甲寅歲夏曆正月即建寅之月甲寅日寅刻合朔立春同時

爲曆元，日月會於室宿五度，經三終即四千五百六十歲後，又遇甲寅歲寅月即夏曆正月甲寅日寅刻同時合朔立春，日月復會於室宿五度。日日行一度，而歲有奇四分度之一，（謂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日數度數均有四分之一的奇零數）故四歲而積千四百六十一日而復合於故舍。（謂四歲既滿，則四個四分日之一合而爲一整日，交節交氣時刻與四歲前完全相同，太陽復回至四歲前同一節氣同一時刻時之舊躔度）……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月，而以十二月爲歲，歲有餘十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謂季節年一年得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減去十二個陰曆月之日數，即減去十二倍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尚餘十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卽一歲長於十二個陰曆月之日數及零頭也）故十九歲而七閏。……太陰元始建於甲寅，（謂曆元在甲寅歲）一終（一千五百二十歲後）而建甲戌，（謂一千五百二十年後，得甲戌歲寅月甲寅日寅刻同時合朔立春，除歲名干支外，餘者俱與曆元時同）二終而建甲午，（三千零四十年後得甲午歲）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謂曆元後四千五百六十歲，復遇

甲寅歲寅月甲寅日寅刻同時合朔立春，日月復會於室宿五度，一切情形均與上次曆元時相同，故又爲新曆元。又王引之亦謂日月五星起於營室，乃顯頊曆元，並引開元占經古今曆積篇云：黃帝曆元法四千五百六十（年），顯頊曆同。此說若確，是不獨淮南子所言之曆法係顯頊曆，即元鳳三年

太史令張壽王所言之「黃帝調曆」，或亦與淮南子所言者大同小異也。

由前所述，及下文所述史記曆書曆術甲子篇之曆法，似漢初實用曆均屬四分曆之一種，淮南王書天文訓之所言足以爲其代表。四分曆乃戰國秦漢間之基本曆法，其他諸曆，或不過四分曆之一種，或由四分曆蜕化而來，故余不妨將淮南子所言之曆法一講解之。

四分曆之基本數目有二：一，根據已往載籍冬至之記載，及多年來冬至前後之表影觀測，（冬至日正午日影最長）已認定一歲之長爲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二，憑已往日食及冬至之記載及觀測，及已往置閏之經驗，已認定十九年間置七閏月，則氣朔（亦可稱歲月）復歸於齊一。由上述第二項，知十九歲共有十九倍十二個月，外加七個閏月，共有二百三十五個月。由第一項及第二項，知十九歲共得十九乘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即六千九百三十九日又

四分日之三。次將十九年之日數及奇零爲實，以二百三十五個月除之，得朔策（即一月之日數及奇零）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蓋析一日爲九百四十分，一月得二十九日又四百九十九分（稱爲日分）也。因十九年間歲月齊一，故爲曆家所重視，稱之爲「一章」，亦猶泰西稱十九年爲密吞氏周期 *Metonic Cycle* 焉。但因十九年一章得六千九百三十九整日又四分日之三（即十八小時），日數有奇零，如第一章章首冬至與月朔同時，同在某日之子正即夜半零時，則第二章章首冬至與月朔同時將在酉正即午後六小時，時刻不復同前，未能算周而復始，回復初時狀態，故曆家又四倍十九年得七十六年，以四章爲一部，（淮南子謂四章爲一紀，二十紀爲一終，三終爲一元，與後漢曆家之以四章爲一部，二十部爲一紀者，名實互殊）得九百四十月，爲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無零分。如第一部第一章章首至朔同在夜半子正，第二章章首至朔將同在酉正即午後六小時，第三章章首氣朔將同在正午十二時，第四章章首氣朔將同在卯正即晨六時，如此每章倒退六小時，須至第五章則第二部第一章章首時氣朔始同在夜半子正，而回復至第一部章首時之時刻矣。一部七十六歲得二七七五九整日，雖無奇零日分，（即氣朔可以一齊回復至原來之時刻）

但此數既非六十所能除盡，故氣朔同日之干支，非復七十六年前氣朔同日之干支；比如第一部首至朔齊一在甲子日子正，則第二部首至朔齊一將在癸卯日子正，（例如依史記曆書曆術甲子篇，太初元年丁丑歲正月前之冬至與合朔同在十一月初一日甲子夜半子正，但七十六年後之河平元年癸巳歲正月前之十一月朔旦冬至，即建始四年十一月朔旦冬至，却在癸卯日子正，而非復在甲子日）又設如第一部首立春與合朔同在正月（寅月）初一日甲寅之寅刻，則第二部首即七十六年後立春與合朔却在正月初一日癸巳寅刻，而非復在甲寅日矣。欲圖得氣朔同日之日之甲子再周，曆家又以二十部爲一紀，（淮南子則稱二十紀爲一終）得一千五百二十歲，即五五五五八〇日。此日數雖可以六十除盡，而二十部後，日之甲子又復回頭；但一五二〇之年數非可以六十除盡，故二十部或一終後，年之干支未能回頭，因此曆家又以三終即六十部爲一元，得四千五百六十年。比如曆元在甲寅歲，一五二〇年後即第二十一部部首在甲戌歲，三〇四〇年後即第四十一部部首在甲午歲，四五六〇年後即第二曆元之開始，又在甲寅歲寅月甲寅日寅刻同時合朔立春，日月復會於營室五度，一切情形又回復至上次曆元時之原狀。雖事實上必不如此，（一因天運殊複雜，頗極其伸縮

變化之妙，並非如古曆家所懸想之死板簡單；二因他們的歲實朔策數目失之太大，且起算點即他們之所謂曆元亦選擇失宜，故上推遠古下度將來，固有毫釐千里之差，即推算數月內事亦難免誤至半日以上。然古時之曆家固自以為其術足以上下千古控馭一切也。茲為圖明白易曉起見，將上述四分曆所用數目關係條列於左：

$$\text{一歲} = 365\frac{1}{4} \text{日}$$

$$\text{十九歲七閏} = 19 \times 12 \text{月} + 7 \text{月} = 235 \text{月}$$

$$\text{十九歲} = 19 \times 365\frac{1}{4} \text{日} = 235 \text{月}$$

$$\text{一節} = 4 \times 19 \text{歲} = 76 \text{歲} = 27759 \text{日} = 940 \text{月}$$

$$\text{朔策即一月日數} = \frac{77759}{940} \text{日} = 29\frac{499}{940} \text{日}$$

$$\text{歲餘} = \text{一歲減十二月} = 365\frac{1}{4} \text{日} - 12 \times 29\frac{499}{940} \text{日}$$

$$= 365\frac{235}{940} \text{日} - 354\frac{348}{940} \text{日} = 10\frac{827}{940} \text{日}$$

$$20 \text{節} = 1520 \text{歲} = 18800 \text{月} = 555180 \text{日}$$

20歲後復得寅月甲寅日寅刻合朔立春

一元=60歲=4560歲

一元後復得甲寅歲寅月甲寅日寅刻合朔立春

四分曆之用法，淮南子天文訓之外，又見於史記曆書曆術甲子篇。史記曆書云

：至今上（武帝）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郡）落下閔連算轉曆，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乃改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詹，漢書作讎，韋昭云，比較也，師古云，相當也，鄭德云，相應也）……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讎），其更以（元封）七年為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爾雅云：歲在甲曰焉逢，寅曰攝提格，是此為甲寅歲）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此下即接列曆術甲子篇，其文云：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正北【
猶云冬至合朔在子正。後十九年即始元元年第二章章首冬至合朔在酉正，

故云「正西」。再後十九年即地節三年第三章首冬至合朔在午正，故云「正南」。又再後十九年即初元元年第四章首冬至合朔在卯正，故云「正東」。又再後十九年，即建始四年，第二節首冬至合朔在十一月癸卯日子正，復爲「正北」矣。【謂從本十一月朔至下次十一月朔，其間得十二個月，故云「十二」。若其間有閏月，無論是閏十一月抑閏十二月抑閏正月乃至閏十月，則此十一月朔至下年十一月朔間有十三箇月，則云「閏十三」。但今存史記曆術甲子篇所記之「閏十三」，俱誤早一年；例如端蒙單闕歲太初二年下列「閏十三」，應移在游兆執徐歲太初三年條下；其餘本篇所列之「閏十三」二十七項，均應照樣移後一年。此種大錯誤，史記考證亦未言之；茲特爲指出，以爲治史記之一助】。

無大餘 無小餘

無大餘 無小餘

右列「無大餘，無小餘」，「無大餘，無小餘」，共兩條，乃指太初元年正月前之十一月甲子夜半同時合朔冬至言，即所謂曆元時之氣朔日時皆爲零數即元始之情形也。此兩條中，前條之大餘小餘乃指此次十一月朔日之干支及合朔時刻

，後條之大小餘乃指此次冬至日之干支及交氣時刻。結尾處釋例云：「大餘者日也，」謂朔日（前條大餘）與冬至日（後條大餘）之干支；其法以甲子日爲零數，即史文之「無大餘」；以乙丑日爲一，則云「大餘一」；以丙寅日爲二，則云「大餘二」；以丁卯日爲三，故云「大餘三」；如此依次順數下去，直至癸亥日，其數爲五十九，故云「大餘五十九」；再推後一日復爲甲子，其數爲六十，但大餘之計法，凡湊足六十周甲之數則減去，六十減去六十，或一百二十減去一百二十，概無餘數，故甲子日則云「無大餘」，而所記大餘之數亦無超過五十九者。曆術甲子篇結尾處云：「小餘者月也」當作「小餘者日之時刻也」。前條小餘指十一月朔合朔之時刻；其法依朔策之零數，析一日爲九百四十分，遇合朔在子正，則無零分，故前條云「無小餘」；遇合朔在正午，則前條小餘得九百四十分之半數，而前條爲「小餘四百七十」；如前條小餘湊足九百四十日分或以上，則得一整日，應減去九百四十分，而照加大餘一日；如小餘減去九百四十分後無餘分，則爲「無小餘」，而合朔在子正；如減去九百四十分後小餘仍有餘分，則合朔時刻照減剩之餘分計。後條小餘指冬至日交氣之時刻：四分曆既以一歲之長爲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本可析一日爲四分，

冬至小餘不過三數；但不知何故史記甲子篇之曆術却折一日為三十二分，以三十二分日之八代四分日之一；因每次冬至遞加八分，故冬至之小餘祇有一無小餘——「小餘八一」「小餘十六」「小餘二十四」四種，依次代表「子正」「卯正」「午正」「酉正」交冬至。依此四分術，是冬至交氣時刻必在子午卯酉（即篇中之「正北」「正南」「正東」「正西」），不容在其他時刻；雖機械得可晒，然總算四分曆家始終一貫，不肯自亂其例也。以上解釋曆術甲子篇前後條大小餘之意義。茲再述其立法之源。由子月即夏曆十一月（冬至所在之月）朔至下次十一月朔，如其間無閏月插入，則得十二個月，故下次十一月合朔應推後十二個朔策，即 $12 \times 29 \frac{499}{940} \text{日} = 354 \frac{348}{940} \text{日}$ ，故加三百五十四日於上年十一月朔之大餘，加三百四十八分於上年十一月朔之小餘，小餘滿九四〇分（即一整日）即減去九四〇而加一日之數於大餘，大餘之數積滿六十或六十之倍數則減去之，留所剩不足六十之數為十一月朔之大餘，此即下年十一月朔之干支，小餘數則其合朔時刻也。如前後兩十一月朔間有閏月插入，則其間得十三月，後之十一月合朔應在前十一月合朔之後十三個朔策即 $13 \times 29 \frac{499}{940} \text{日} = 383 \frac{847}{940} \text{日}$ ，故加三八三日於前十一月朔之大餘，加八四七分於其小餘，小餘滿九四〇則

減去，而進一日於大餘，大餘滿六十或其倍數則減去，則所剩大餘小餘數即指示後十一月朔之干支及合朔時刻也。茲舉太初元年至三年之十一月朔推算法爲例以明其術：太初元年正月前之十一月朔既認爲合朔在甲子日零時，故前條云：「無大餘，無小餘。」太初元年正月前之十一月朔至正月後之十一月朔，（須知太初元年共得十五個月，有兩次十一月，兩次冬至）其間並無閏月，相去十二個朔策，故加三百五十四日於「無大餘」，仍是三五四，因三百爲五倍六十，故減去三百，仍餘五十四，故曆術甲子篇云：「大餘五十四一，從甲子數起，推後五十四，得戊午，知太初元年正月後之十一月乃戊午朔。又加三四八分於「無小餘」仍是三四八分，故甲子篇云：「小餘三百四十八一，知後十一月戊午朔交朔在戊子日之晨卯正後即晨六時。又太初元年後十一月朔至二年十一月朔間亦無閏月，（甲子篇所記之「閏十三」俱誤早一年，）故又加三五四日於上年之「大餘五十四一」，加三四八於上年之「小餘三百四十八一」，初得大餘四〇八，減去六倍六十之三六〇，得「大餘四十八」，知太初二年十一月壬子朔。又得「小餘六百九十六分，一以一日作九百四十分除之，再以十二時乘之，得九個時辰弱，知十一月壬子朔平朔在壬子日之夕酉正前，即午後五小時

三刻。又太初二年十一月朔至三年十一月朔間有一閏月，故又加三八三日於上年之大餘四十八，加八四七分於上年之小餘六九六，初得大餘四三一，小餘一五四三，因小餘已超過一日為九百四十分之整數，故從一五四三分減去等於一日之九四〇分，得「小餘六百零三」，而將此一整日加入大餘數中，得大餘四三二，又減去七倍六十之四百二十，剩下「大餘十二」，知太初三年十一月丙子朔，合朔在丙子日午後三小時有半。餘可以此類推。

茲請言四分術冬至推算法：甲子篇既以一歲之長為 $365\frac{1}{4}$ 日 $365\frac{1}{4}$ 日，即

二次冬至後於首次冬至三百六十五整日又三十二分日之八，（析一日為三十二分）從此數中減去六周甲子即三百六十日，剩五日又三十二分日之八（即四分日之一，亦即六小時），故知每次冬至之干支必後於前次冬至之干支五位又六小時，故其術乃將「五」數加於前次冬至之大餘，又將「八」數加於前次冬至之小餘，而求得後冬至之大小餘。今太初元年正月朔之冬至，當時既認為在甲子日子正即零時，故第二項「無大餘」「無小餘」。試加五數於第二項大餘（零），又加八於第二項小餘（零），得太初元年正月後之冬至第二項「大餘五」「小餘八」，知此次冬至在十一月己巳，（十一月十二日）又因小餘是三十二分日

之八，故知是十一月十二日己卯正冬至。再加五於上述「大餘五」，又加八於上述「小餘八」，得太初二年冬至「大餘十」「小餘十六」，知是歲冬至在甲戌日正午，即太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甲戌午正冬至。又加五於太初二年第二項「大餘十」，加八於同項「小餘十六」，得太初三年冬至「大餘十五」「小餘二十四」，知太初三年冬至在己卯日酉正，即十一月初四日酉正冬至。又加五數於上述「大餘十五」，加八數於「小餘二十四」，初得小餘三十二；但三十二乃一日之日分整數，已湊足一整日，故減去此三十二分而加一數於大餘，得太初四年冬至「大餘二十一」，一無小餘一，知太初四年冬至在乙酉日子正即零時，即太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乙酉夜半子正冬至（即甲子篇之所謂「正北」）。餘可照此類推。余曾將今史記曆術甲子篇所載太初元年至成帝建始四年其間七十六年間之兩項大小餘，按四分術一一覆算，均無錯誤，所得歷年之十一月朔日干支，均與通鑑目錄所載劉義叟長曆之所謂太初曆者，除誤字外，完全相符。【元帝初元三年十一月朔，剝曆作辛亥，陳氏二十史朔閏表作壬子，七十六年間十一月朔，惟此十一月朔互異。查今史記甲子篇是年首項大餘四十七，小餘九百四十分日之九百三十一，與四分術所得數相符，得十一月辛亥

日之夜亥正後七刻合朔，去壬子日亦僅差一刻耳。新城君於其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四七四——四七五，據成容鏡之計算，謂史記曆術甲子篇之曆法與三統曆之計算，實際其差甚微，兩者之參差，僅如以初元四年（振先按應作初元三年）十一月朔旦大餘四十七改爲大餘四十八之程度。此猶是言之過多，蓋按四分曆是歲大餘已幾幾乎達大餘四十八之數矣。又曾按甲子篇四分法抽算太初元年正月至四年十二月各月之朔日干支，與劉氏長曆相符。

史記曆術甲子篇之內容，學者多疑其全部或一部非太史公原物。其所持理由亦不一，舉其要者，則以曆術甲子篇以太初元年爲甲寅歲，經乙卯丙辰以次至成帝建始四年己巳歲，與漢志所記干支紀年及淮南子所云「淮南元年（文帝十六年）冬，天一在丙子」等記載差至二十二年。又成帝建始四年上去太初紀元七十五年，其時太史公已死久矣，安能前知其年號而記之。（其言建始四年冬至乃第二節節首，朔至大餘同是三十九，朔至均無小餘，故建始四年十一月癸卯同時合朔與冬至，爲太初元年至此一節中朔旦冬至周而復始之例，此斷非僅及見建始四年之人或書成於建始四年之人所爲，而必是後於建始四年若干年所爲。）例如宋照於史記者證言：

按武帝太初元年歲在丁丑，非甲寅也，此云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者，蓋著太初曆術之元，（註）非是年爲甲寅年甲寅月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也。（中略）

（註）振先按宋氏說蓋據前漢書律曆志所言「乃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仲）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等語而來。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乃三統之數，謂之一元，依三統術一元即三統，亦即二百四十三章，得一六八六三六〇日，爲六十日之二八一〇六倍，故經四六一七歲後，朔旦冬至之干支又可花甲回頭。然若謂太初前四六一七年爲甲寅歲，則太初元年應爲辛亥而非丙子或丁丑。若謂太初前四六一七年爲甲子歲，則太初元年應爲辛酉，亦非丙子或丁丑。故謂甲寅歲爲前曆上元太初之歲名亦非。最強解者，孟康解漢志此數語，謂「言復得者，上元泰初時亦是闕逢之歲，歲在甲日闕逢，在寅日攝提格，此爲甲寅之歲」。是從「復得」二字望文生義，竟以四六一七爲六十之倍數；又劉放謂四六一七歲當作「四六一一歲」，是不知四六一七歲乃三統之

數，而誤以爲誤字；皆非也。

又按曆術甲子篇第一章蓋後人因上文焉逢至冬至二十一字引而不發，故續此一篇于後以申其義，非遷本書也。後復有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振先按作者似不悟太初元年有兩次十一月冬至，故誤認爲叙事重複，必是另一人所爲）以至末祝犁大荒落建始四年，則又後人推衍而續增之，已不知太初元年甲寅之爲托始，而直以爲武帝太初元年爲甲寅矣。故所紀甲子無一不誤，如建始四年爲壬辰而誤以爲己巳也。其文既叙至成帝建始四年，則非馬遷本文，不待辨矣。（但爲甲子篇辯護者亦可謂前部乃太史公所爲，後部乃後人所續）竊恐尙非緒少孫之筆。（下略）

史記考證雖疑史記曆書曆術甲子篇之內容非史遷原物，而於甲子篇以前之「其更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甲）攝提格（寅），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數語則認爲史公原文。然年名甲寅句果何解乎？果可以「托始」二字了之乎？時人新城新藏君謂「太初詔書內所謂焉逢攝提格者，乃指元始之歲，月名畢聚者，乃指元始之月。因此時日月（甲子朔旦冬至）歲星之位置（在星紀之始），均在準標的元始狀態，故試以此歲爲太初開國之曆

元。其稱歲名也，不涉從來之稱呼，而命之曰焉逢攝提格（甲寅）；月名，則雖原爲含有冬至之月，但試稱之曰畢聚（正月）者也。」（說見沈譯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四七一—四七四）新坡君博學深思，其說自不爲無見；然武帝詔書若能自由命歲名，何不痛痛快快命爲焉逢困敦（甲子歲），俾太初曆元爲甲子歲子月（十一月）甲子日夜半子正朔且冬至，成爲青一色的子字號曆元，而乃借取甲寅歲寅月（正月）甲寅日寅刻合朔立春の寅字牌系統的歲名，湊成非臆非馬的名稱，以自亂其系統乎？且淮南子天文訓言：「淮南元年（文帝十六年）冬，太一（王引之云：「太一，」當作「天一，」太歲也）在丙子。」又言「凡二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三終），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又言「太陰（太歲也）元始建于甲寅，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始甲寅之元。」可見太初以前淮南王書天文訓所言之四分曆法確以一具體的甲寅歲寅月立春爲曆元；惟此甲寅歲究屬何年，惜今時已無可考。難者若謂干支紀年，其法非古，上述年號乃注淮南子之許慎所竄入，則近於武斷矣。又淮南子天文訓言「太陰（謂太歲）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在卯歲名曰單閼，……在辰歲名曰執除，……在巳歲名曰大荒落，……在午歲名曰敦牂，……在未歲名曰協洽，……在申

歲名曰涓灘，…在酉歲名曰作鄂，…在戌歲名曰闍茂，…在亥歲名曰大淵獻，…在子歲名曰困敦，…在丑歲名曰赤奮若。」其述歲名之次序，不始於子而終於亥，卻始於寅而終於丑，亦足爲淮南曆法以甲寅歲爲曆元之傍證。若謂此亦許慎所竄入，則不如痛痛快快謂淮南子爲許慎所作矣。故吾對於史記曆書「其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之語，及前漢書律曆志強解此語之文，至今不曉解；新城新藏之解釋，聊備一說可耳。

疑甲子篇非史遷原作亦非太初以來實用曆者，或可舉史記封禪書所言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後，「十二月甲午朔上親禪高里，祠后土，」而依甲子篇四分術則十二月朔得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應得十二月癸巳朔，合朔在癸巳日午正後三刻，並非甲午朔，與史記不符。解之曰：太初元年五月前尚未下詔改曆，當時實行之曆或是十二月甲午朔也。且依曆理言，十一月冬至合朔既均在甲子日夜半子正，則十一月必小，萬無下月朔可以在甲午之理，無亦改曆前時曆後天耳。又前漢書律曆志言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而甲子曆術得十一月朔大餘五十三，冬至大餘二十一，即十一月丁巳朔，十一月二十九日乙酉冬至，與漢志不符。解者曰：據漢志，太初後曆法仍有爭議，元鳳初年爭

執尤烈，直至元鳳六年後是非始定。或元鳳三年時曆用「雜牌」之曆，閏月在冬至前，而冬至又後天兩三日，故有此差乎。

總之史記曆術甲子篇，雖來源可疑，要其所言之曆法，乃漢時最佔勢力之四分術，而太初後之曆元又可算確知；故於太初後之曆朔尚不難探討。以視太初以前之實用曆，其曆元何在，吾人至今還在暗中摸索之中者，其探討之難易蓋有間矣。

民二十三，三，二七。

七A 三統曆與四分曆之比較

上文已將見於淮南子天文訓及史記曆書之四分曆立法之源及其用法加以講解，茲再將所謂太初曆或三統曆或鄧平八十一分曆者略加說。

史記曆書之有後人增竄痕跡，及間有至今不可解之處，

新城新藏博士謂史記「年名焉逢攝提格（甲寅）」句不過謂以太初元年爲開國曆元之意，與從來之干支紀年稱謂無涉，說嫌牽強。又謂「月名畢聚」句，謂稱十一月爲正月，十一月雖爲含有冬至之月，詔書仍擬稱之爲正月云，則又混武帝改曆與改正朔兩者爲一事。武帝改以元封七年首次朔且冬至爲曆元，故改元爲「太初一」以紀念之，初不必以冬至所在之月爲正朔。

；亦猶昔之改元「元狩」「元鼎」「元封」之不必以獲麟得鼎封泰山之月爲正朔也。史記律書言「氣始於冬至」，後漢書律曆志言「曆始冬至」，後世曆家皆然，此不過爲曆家觀測推算之起點，與歲首之正月乃別爲一事。且漢書武紀明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建寅之月）爲歲首」，太初後編年紀事皆從夏曆正月爲始，非關詔書初時欲以冬至所在之十一月爲正月（畢聚），後以行不通，始改以夏曆正月爲歲首也。故新城說亦未妥洽。

漢書律曆志亦未嘗無之。漢志明言「迺詔（司馬）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乃何以太史公之史記曆書不見題及鄧平及八十一分法？而但言「至今上（武帝）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蜀）落下閭運算轉曆」乎？解者曰：太史公自序言：「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或未免有門戶之見，故但言唐都而略鄧平。曰：太史公不聞受學於落下閭，何以落下閭與唐都並稱，而獨遺鄧平？昔康南海因漢書言孔壁得古文事頗詳，而史記無之，因疑孔壁古文與漢書言得古文事乃劉歆僞造。以彼例此，未嘗不可疑漢書所言鄧平八十一分法，乃劉歆所假託僞造。南海於其所著之新學僞經考卷

四中引葛洪西京雜記之言，謂漢書本劉歆作，班固所不取者不過二萬許言。又引劉知幾史通正史篇之說。亦謂劉歆續太史公書，即作漢書也。夫漢書範圍較廣，是否大部分出於劉歆遺稿，事屬難言。然曆術乃劉歆專門，又非孟堅所習，故前漢書律曆志大部分出於歆手，其可能性却非常之大。故前漢志言，「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于篇。」顏師古於此下注云：「班氏自云作志取劉歆之義也。自此以下至一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則其辭焉。」志又云：「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曆，……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師古於此下註云：「自此以下，皆班固所述劉歆之說也。」觀此，則前漢書律曆志之多出劉歆手筆，迥非一二人一偏之辭，而漢志所言，是否即太初元年以來所實行之曆法，抑曾經西漢末劉歆手所修改，頗難遽下定論。後漢書律曆志論曰：「王莽之際，劉歆作三統。」而後漢書律曆志曰：「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施行百有餘年，一則又以三統曆爲太初中所已行用，與前漢書律曆志引武帝時兒寬之言，謂「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之說相表裏，無怪劉宋時何承天譏其不憶劉歆之生不逮太初也。

茲姑不論漢書所述之三統曆果否爲漢太初時原物，抑爲曾經劉歆所修改之方式；（時人吳其昌先生謂曆法乃漸漸發展，非一人一時所能作，其說甚是）而但一言其立法之意，與其用法。三統曆（亦是八十一分曆）與四分曆同是以十九年七閏則歲月均齊爲其二根據之一。惟四分曆認定一歲得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而以十九倍此數爲實，以十九歲中二百三十五個月均分之，由此求得朔策（即一月）之日數。而三統術則酌定朔策之日數爲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因析一日爲八十一分，謂之日分）以二百三十五月乘之，得十九歲之日數，再以十九除之，得歲實（即一歲之日數）三百六十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故四分術乃假定歲實以求朔策，三統術則假定朔策以求歲實，此其相異之點也。茲以算式示之：

$$\text{日法}=81 \quad (\text{初朔一日爲八十一分})$$

$$\text{閏法}=19 \quad (\text{十九年七閏，謂之一章})$$

$$\text{統法}=81 \times 19 = 1539$$

$$\text{元法}=3 \times 1539$$

$$\text{朔策}=29 \frac{43}{81} \text{日}$$

$$\text{月法} = \text{日法} \times \text{朔策} = 29 \times 81 + 48 = 5392$$

(即一個月所有之日分)

$$\text{章月} = 335 \quad (235 \text{月} = 19 \text{年} = 1 \text{章})$$

$$\text{周天} = \text{月法} \times \text{章月} = 2392 \times 235 = 562120$$

即十九年所有之日分

$$\text{歲實} = \frac{\text{周天}}{\text{統法}} = \frac{\text{十九年所有之日分}}{51 \times 19} = \frac{562120}{1539}$$

$$= 365 \frac{385}{1539} \text{日} = 365.25016244 \text{日}.$$

$$\text{一個歲實} = \frac{562120}{1539} \text{日}$$

$$1539 \text{歲} = \frac{1539}{1} \times \frac{562120}{1539} \text{日} = 562120 \text{整日}, \text{是爲一統}.$$

$$\text{三統} = 4517 \text{歲} = 3 \times 562120 \text{日}$$

$$= 1686360 \text{日} = 28106 \times 60$$

$$= 28106 \text{周甲子}, \text{是爲一元}.$$

三統術之作者似欲對於資格甚老之四分術立異，故擇取與四分術朔策零頭相近之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以代之；而不知四分術之朔策（月之日數）與歲實（歲之日歲）均已失之太大，如此一改，更比前時差誤多了一點了。且三統術之朔

策分數既析一日爲八十一分，又根據十九年七閏法，故欲得歲實之日數，須將十九年間所有之日分五六二二〇爲實，先以十九除之。再以八十一除之，或一次用一五三九（即十九乘八十一）除之；而五六二二〇既非一五三九所能除盡，故歲實之零頭爲 $\frac{382}{1539}$ 日，欲使此分數變爲整日數，須以其分母一五三九乘之，即須一千五百三十九年始恰得五六二二〇整日，如曆元時是甲子日夜半子正冬至與合朔同時，則須過一五三九年即五六二二〇日始再遇夜半子正同時合朔冬至。（四分曆以四倍十九歲即七十六歲爲一蔀，就是欲至朔回至此種狀態；但三統曆須以八十一倍十九歲爲一統，即一千五百三十九歲，始得至朔回至此種狀態）但一統即五六二二〇日僅是二十之倍數，而不是六十之倍數，故須三倍統數，得四千五百一十七歲，即一六八六三六〇日，始是六十日之倍數，而得日之甲子再周。因此命四五七歲爲一元，謂一元後至朔同在夜半子正之日之干支與一元前同也。比如曆元時是十一月甲子日夜半子正同時朔與冬至，因命此日爲甲子統或天統統首；須經一統即一五三九歲即五六二二〇日後始遇十一月甲辰日夜半子正同時朔與冬至，因命此日爲甲辰統或地統統首；須再經一統即一五三九歲即五六二二〇日後始遇十一月甲申日夜半子

正至朔同時，因命此日爲甲申統或人統統首；又再歷一統，即連前共歷三統即一元即四五一七歲即一六八六三六〇日後，始再遇十一月甲子日夜半子正同時月朔冬至，是爲第二元天統統首，其時氣朔時刻，與日之干支，一切皆回復至四五一七年時狀態，周而復始矣。

在三統術家以爲如此，而實則大謬不然；因三統術朔策與歲實俱失之太大，若照此下推將來，則一元之後，初一夕可以賞滿月，未至小滿可以遇日長至，尙差五六日始至小雪，而正午時立竿之影已達最長度也。

由前所述，可見漢書律曆志下三統術之所謂「日法八十一」，乃其朔策分數之分母；一閏法十九，因爲章歲」，乃其所根據之十九年七閏則氣朔復齊之年數；均爲其制之出發點。若一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不過是以八十一與十九相乘而得之數，用以消除因分母八十一與十九而生出之奇零日數，使化零日爲整日耳。什麼「黃鐘九九八十一」，什麼「參天兩地」，什麼「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等等鬼話，都不過是劉大義和假託古義故神其說的浮辭，實與曆理無關，吾人儘可一笑置之。

既說明三統術基本母數之意義，茲略言用三統術推算歷年朔閏與冬至干支之法：

$$\text{朔策卅一月日數} = 29 \frac{4^3}{81} \text{日} = 29 \frac{2451}{4617} \text{日}$$

由上年十一月朔數至下年十一月朔：—

$$\text{無閏得十二個月，應推後 } 354 \frac{30}{81} \text{日} \quad (\text{或 } 354 \frac{1710}{4617} \text{日})$$

$$\text{有閏得十三個月，應推後 } 383 \frac{73}{81} \text{日} \quad (\text{或 } 383 \frac{4161}{4617} \text{日})$$

太初元年前十一月朔既認定在甲子日夜半子正，故前十一月朔無大餘（因朔在甲子日），亦無小餘（因朔在夜半子正）。是年前十一月至後十一月間無閏月，（欲知何年有閏，及閏在何月，可參看下文）故欲求後十一月朔，應推後十二個月，初得大餘三百五十四，小餘（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一七一〇。再從大餘三百五十四減去五周甲子即三百日，得大餘五十四，查干支號數表，知五十四乃戊午日，故知太初元年後十一月戊午朔，其小餘一七一〇，指交朔在戊午日上午八時三刻半也。再加大餘三五四於太初元年後十一月朔之大餘五十四，初得大餘四〇八，又加小餘一七一〇於小餘一七一〇，得小餘三四二〇，再從大餘四〇八減去六周甲子即三六〇日，實得太初二年十一月朔大餘四十八，小餘（四六一七分日之）三四二〇，故知太初二年十一月壬子朔，交朔在申正後七刻。又太初二年十一月至二年十一月間，因有閏月，故得十二月，故加大

餘三八三於上年之大餘四十八，又加四一六一於上年之小餘三四二〇，共得小餘七五八一，已超過小餘分母四六一七之數，故從此數減去四六一七，而加一整日於大餘中，初共得大餘四百三十二，由此減去七周甲子即四百二十日，實得太初三年十一月朔大餘十二，小餘二九六四，故知太初三年十一月丙子朔，交朔在午正後三刻。其餘他年之十一月朔，以此類推。我國昔時之曆法，俱從冬至起算，故先求歷年之十一月（冬至所在之月）朔，既得十一月朔，則其餘他月月朔俱可從十一月朔依次順推下去。比如欲知太初四年正月朔之干支，先如上法求得太初三年十一月朔大餘十二，小餘二九六四。又知一月之日數為 $29\frac{43}{81}$ ，故加二十九日於十一月朔之大餘十二，再加二四五一分於其小餘二九六四，初得太初三年十二月朔之小餘五四一五，從此數減去分母四六一七，而加一整日於大餘，實得十二月朔大餘四十二，小餘七百九十八，故知太初三年十二月丙午朔。再加二十九日於十二月朔之大餘四十二，又加二四五一分於其小餘七百九十八，初得大餘七十一，減去花甲一周之六十日，實得太初四年正月朔大餘十一，小餘（四六一七分之）三二四九，閱干支號數對照表，甲子推後十一位為乙亥，故知太初四年正月乙亥朔，交朔在是日未正後

四分鐘。其餘他月之算法，以此類推。

茲再言三統術冬至日時推算法：

由某年冬至到次年冬至，是為一歲，亦稱歲實，為日 $365\frac{1153}{4617}$ ，從此減去六周

甲子即三百六十日實餘 $5\frac{1153}{4617}$ 日，故下年冬至之干支須比上年冬至干支後 $5\frac{1153}{4617}$

日。歷年冬至照此遞推下去，小餘每湊足分廿四六一七之數即減去，而加一整

日於大餘數內；大餘湊足周甲六十日之數即減去，以所餘為大餘。無大餘為甲

子日，大餘一為乙丑，二為丙寅，三為丁卯，……五十九為癸亥，六十減去六

十為零，仍是甲子。餘可類推。如照此製一六十日干支表，則朔至之日可一覽

而得也。今太初元年正月前之冬至既在甲子日子正，故無大餘無小餘。加大餘

五小餘（四六一七分日之）一一五五於此，得太初元年正月後之冬至大餘五，

小餘一一五五，故冬至在（十一月十二日）己巳，（因十一月朔之大餘為五十

四，從冬至大餘五即六十五減去朔之大餘五十四，得朔後十一日冬至，即十一

月十二也）交氣在卯正。再加大餘五小餘一一五五於前數，得太初二年冬至大

餘十，小餘二三一〇，即十一月二十三日甲戌午正冬至。再加大餘五小餘一一

五五於前數，得太初三年冬至大餘十五，小餘三四六五，即十一月初四日己卯

西正冬至。餘可類推。

前述推月朔干支方法，乃假定吾人已知某年有閏，且閏在何月。茲請補述推定閏月之法：

依三統術，（照四分術亦與此相差甚微，以下講解，並可相通）一歲之長（即由冬至到次年冬至，或由任何節氣到次年同節氣）為 $\frac{365}{4617} \frac{1155}{4617}$ 日，而十一年

朔策即十二個平月僅得 $12 \times \frac{2451}{4617}$ 日 = $354 \frac{1710}{4617}$ 日故 $\frac{365}{4617} \frac{1155}{4617}$ 日 - 354

$\frac{1710}{4617}$ 日 = $10 \frac{4062}{4617}$ 日是為歲閏餘，即一歲之長超過十二個月之日數。假定太

初元年正月前之冬至與十一月朔同在甲子日夜半十二時，下次冬至，即是年正月後之冬至將在十一月朔合朔後 $10 \frac{4062}{4617}$ 日即十日又廿一小時七分鐘。如後十

一月朔交朔在戊午日之晨八時三刻半，則冬至移在十一月十二日己巳晨六時，再下一次冬至更將移後十日又二十一小時有零而在太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甲

戌之正午。如此節氣逐年推遲，設不置閏月，則未到十七年後而冬夏易位矣。故置閏之法，在不使十一月中氣（冬至）移至十二月，不使十二月中氣（大寒）移至正月，不使正月中氣（雨水）移至二月，而使各月之中氣常留在本月以

為其月之特徵。依三統術，平分歲周 $\frac{365}{4617} \frac{1155}{4617}$ 日為十一段，每段得 $\frac{30}{4617} \frac{2020}{4617}$

日，是為平氣間，（閏字讀去聲，下仿此）即中氣與中氣間相距之日數，以此與「朔策」即平朔間（即由朔至朔之平均日數）較， $30\frac{2020}{4617}$ 日— $29\frac{2451}{4617}$ 日 $\frac{4186}{4617}$ 日此即平氣間長過平朔間之日分也。

三統術之朔策，本析一日為八十一分。但余為折算加減之便，所有算式，一律以三統即一元之數四六一七為分母，而析一日為四六一七分。依此分法，則平氣間 $30\frac{2020}{4617}$ 日得 140530 日分，平朔間 $29\frac{2451}{4617}$ 日得 136344 日分

，氣朔差即一個平氣間長過一個平朔間 4186 日分。

何年有閏。閏在何月，可依下法求之：

曆元之際，氣朔同時；如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日夜半子正同時朔與冬至（余推得此層並非事實，但太初曆家以為如此）是也。但因平氣間長過平朔間 4186 日分，故一月一月的數下去，各月的中氣將愈來愈晚，漸向月尾挪移。更因平氣間長將三十日有半，而平朔間僅得廿九日有半微強，故平氣間長於平朔間者近一日。即以便於記時的大月三十整日算，亦短於一平氣間者近半日。故當各月之中氣漸向月尾挪移時，最後必有一個平氣間如虹橋架空，一端的中氣以第一月月尾為橋柱，他端的中氣以第三月月朔為橋柱，飛越第二月而使之兩頭挨

不到中氣者。此無中氣之月。此兩頭都挨不到中氣之月。即閏月也。是以「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中氣在晦之月時令失之偏早；中氣在朔之月時令失之偏遲。獨兩閏月中間之月中氣在月之當中，爲能得氣候之正；左傳與史記曆書所謂「舉正於中」者蓋謂是也。依十九年即二百三十五個月而七閏之理，以七除二百三十五個月，得平均約每三十三個半月中有一閏月，其三十二個半月則常月也。此但言若干月內有一閏月，而未言閏於何時。曆元既氣朔同時，必是在新閏之後（太初元年改曆前之時曆閏月或是例外）；故從曆元之月起計，經三十二或三十三個常月後而置一閏。再從另一方看，每一平氣間超過一平朔間四一八六日分。而一平朔間即平月共有13634日分，試問須經幾回氣朔差（或稱月閏餘）始超出一個平朔間之外。今 $\frac{13634}{4186} \parallel 32.5714$ 即從曆元起數，經三十二個氣間，其冬至後第三十二（冬至不在此數內）中氣處暑超過第三十二個月（六月）月尾不足一個月。故第三十三個月（七月）月尾仍有處暑中氣而爲常月。但再過一個氣間而至秋分中氣，則秋分已越過第三十四個月（閏七月）而至第三十五個月（八月）合朔之後，於是八月又爲閏後之月中氣

在朔，（韋昭謂「履端於始」即指曆元之夜半同時月朔冬至及閏後之月中氣在朔言）其七月中氣在晦，則屬閏前之月矣。（韋昭謂「歸餘於終」乃指閏前之月中氣在晦，將餘日歸之於閏月云）曆家推算某歲有無閏月，及閏在何月，則先求年前冬至之閏餘（亦可稱氣朔差，即冬至後於十一月交朔時刻之日數）。今試以推太初三年有無閏月及閏在何月為例以明之。太初元年前冬至與十一月朔同時，故無閏餘，故此後十二個月內無閏月。太初元年後冬至在前冬至之後十二個氣間，超出十二個朔間計 $10\frac{4062}{4617}$ 日，故閏餘為十日又四〇六二分；但此數距平朔間 $29\frac{2451}{4617}$ 日尚遠，（即相差不止十二個月閏餘 $10\frac{4062}{4617}$ 日之數）故此後十二個月內無閏月。再推後一歲至太初二年冬至，應再加十二個月閏餘 $10\frac{4062}{4617}$ 日於上年冬至之閏餘，得太初二年冬至閏餘 $21\frac{3507}{4617}$ 日（此即冬至在十一月合朔時刻後之日數）。但此數距一平月日數甚近，已超過 $29\frac{2451}{4617}$ 日— $10\frac{4062}{4617}$ 日= $18\frac{3005}{4617}$ 日之「下年」（指本年十一月至下年十月言）無閏限」，知不待再加十二個月的閏餘 $10\frac{4062}{4617}$ 日，便湊足一個平月的日數，而下年

(太初二年十一月至三年十月)有閏月矣。欲知下年閏在何月，則視乎冬至閏餘數目之大小。如冬至閏餘甚近 $\frac{2451}{4617}$ ，則本年閏十一月。如冬至閏餘甚近 $\frac{3006}{4617}$ ，則下年閏十月。如冬至閏餘小於 $\frac{3006}{4617}$ ，則下年冬至前無閏月。欲確知下年究閏在何月，則將冬至閏餘化為百分。以減一個平月的日分 136344 分，所餘之日分數，以一個月的閏餘日分 4186 分除之，所得整數，再增一數，即是從十一月數起無閏的月數。例如上文已推得太初二年冬至閏餘為 $\frac{21}{4617}$ ，此數超過「下年無閏限」 $\frac{18}{4617}$ ，故知太初三年十一月前必有閏月。次將冬至閏餘 $\frac{21}{4617}$ 化為 $\frac{100464}{4617}$ ，即一〇〇四六四日分，以減一個平朔間之日分 136344 分，得 35880 日分。 $(\frac{2451}{4617} - \frac{21}{4617}) \frac{3507}{4617}$ ， $\frac{3561}{4617} = \frac{35880}{4617}$ ，先減後化日分，結果亦同)再以一個月的閏餘日分 4186 分除此 35880 日分，即 $\frac{35880}{4186} = 8 \frac{2392}{4186}$ 所得之整數為八，再增一數為九，知從太初二年十一月數起，數至太初三年七月，得閏前九個月之數，七月之翌月則為閏七月矣。以一個月的閏餘日分除冬至月閏餘以外的日分，得

八倍有奇，乍觀之似從十一月數起閏前應得八個月，今乃外加一數而使閏前得九個月者，其理亦不難明。太初二年冬至閏餘（或稱氣朔差，或稱氣盈） $\frac{3507}{4617}$

日者，指是年冬至在十一月合朔時刻之後二十一日有奇，即冬至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甲戌正午也。（可參看後表）平冬至交氣時刻尙距十二月平朔時刻計

$\frac{3561}{4617}$ 日，即三五八八〇日分；欲月之中氣再向月底挪移 $\frac{3561}{4617}$ 日即三五八

八〇日分而侵入下月合朔時刻之後，須再推後 $\frac{35880}{4186} \parallel \frac{8}{4186} \frac{2392}{4186}$ 即八個月以上

。換語言之，從太初二年十一月朔推後八個月而至六月尾七月朔，月之中氣仍未出其所應在之月月尾，即七月（由十一月起計之第九月）中氣處暑仍在七月尾。若推後九個月而至七月秒下月朔，則下一個中氣秋分（八月中氣）已越過第十個月（閏七月）月尾而入第十一個月（八月）月朔，故八月爲閏後之月中氣在朔，而前月爲閏七月矣。茲將太初二年十一月朔至太初三年冬至間每月朔氣大小餘（表中已將大小餘化爲日之干支與時刻，以便讀者）列表於左，以明置閏之理：

| | | | | | |
|------|----|------|----|------|----|
| 太初二年 | 大餘 | 小餘 | 中氣 | 大餘 | 小餘 |
| 十一月朔 | 壬子 | 申正七刻 | 冬至 | 廿三甲戌 | 午正 |

不虛我生文存・秦末漢之初正朔閏法及其意義

| | | | | | |
|------|----|------|----|------|------|
| 十二月朔 | 壬午 | 卯正二刻 | 大寒 | 廿三甲辰 | 亥正二刻 |
| 太初三年 | | | | | |
| 正三朔 | 辛亥 | 酉正五刻 | 雨水 | 廿五乙亥 | 辰正四刻 |
| 二月朔 | 辛巳 | 辰正 | 春分 | 廿五乙巳 | 酉正六刻 |
| 三月朔 | 庚戌 | 戌正三刻 | 穀雨 | 廿七丙子 | 卯正 |
| 四月朔 | 庚辰 | 辰正六刻 | 小滿 | 廿七丙午 | 申正二刻 |
| 五月朔 | 己酉 | 亥正一刻 | 夏至 | 廿九丁丑 | 丑正四刻 |
| 六月朔 | 己卯 | 巳正四刻 | 大暑 | 廿九丁未 | 午正六刻 |
| 七月朔 | 戊申 | 亥正七刻 | 處暑 | 初一戊寅 | 夜半子正 |
| 閏七月朔 | 戊寅 | 午正二刻 | 無 | | |
| 八月朔 | 戊申 | 子正五刻 | 秋分 | 初一戊申 | 巳正二刻 |
| 九月朔 | 丁丑 | 未正弱 | 霜降 | 初二戊寅 | 戌正四刻 |
| 十月朔 | 丁未 | 丑正三刻 | 小雪 | 初三己酉 | 卯正六刻 |
| 十一月朔 | 丙子 | 未正五刻 | 冬至 | 初四己卯 | 酉正 |

閱右列照三統曆推得之氣朔閏月表，知太初三年七月大，戊申朔，閏七月大，

戊寅朔。閏七月交朔在戊寅日正午後二刻，而七月中氣處暑則在戊寅日開始後不足一分鐘，即在夜半子正後不足一分鐘，即謂在七月三十日丁丑晦之夜十一時五十九分亦無不可。處暑名爲在閏七月初一日戊寅，其實在閏七月合朔時刻之前十二點半鐘，而八月中氣秋分又在八月戊申日合朔之後，故閏七月因無中氣而爲閏月。有許多人推算閏月，不管中氣在某月合朔時刻之前，祇要中氣在是月朔日之內，便以此中氣屬於此月而不屬於上月，於是遂以上月爲閏月。但即照此種計法，太初三年之閏亦以閏七月爲近是，因七月中氣處暑實在七月三十日丁丑午後十二小時零不足一分半，但便少算一分鐘，便在七月丁丑晦，而下月便爲閏月；何況無論據史記淮南子的四分法抑據前漢書的三統術，此處暑中氣實在閏七月合朔時刻之前十二小時零二刻而應屬七月尾乎。故余不從劉義叟長曆閏六月之說，而以太初三年爲閏七月。

(七B) 因三統曆涉論新城新藏與飯島忠夫之爭點

前漢書律曆志下「統母」一篇內載有兩條，參以史記天官書所載，足證明至遲在漢太初時已有關於日月食週期的知識。此條在研究我國古代文化歷史上頗關重要，且足資爲批評東鄰新城新藏博士與飯島忠夫教授兩位漢學大家對於我國古

代天文曆法知識之來源及詩書春秋之編成年代等問題十餘年來爭論焦點之是非得失。茲將前漢書律曆志此兩條照錄於左：

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得朔望之會。

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以會數（即四十七）乘朔望之會，得會月。（此即以二十七乘章月二百三十五，亦即以二十七乘十九年，即五百一十三年）

右列第一條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個月，乃我國先正所發明之一種日月食週期。以余研究所得，在此期間，太陽對於黃白道交切點約東向繞行十一周半；比如某月朔或望日或月恰食在北上交者，一百三十五個月後將食在南下交偏東約半度；再過一百三十五個月，復食在北上交而略偏東約一度；再過一百三十五個月復食在南下交偏東約一度半。（如以同一地點言，因夜晝或節令或合朔有早午晚之關係，自不能週週都見食；然隔一週或兩週仍將再見食）此等循環食法，自不能永久繼續下去。即從全地球觀點言，以日食論，自始至終亦約不過見食五六十週而止；初見食時，總是甚小之偏食，惟一次食近南極圈，再次食近北極圈，三次食近南極圈，四次又食近北極圈；如此南北輪食，愈往後愈食近地球中部，見食亦愈大，乃至於全食環食；約經二十餘週後而全食或環食於地

球中部；過此以後，若奇數週時皆食近北極者（此時假定耳），今後將漸趨南極，而偶數週却漸漸食近北極，直至五十餘週即五百餘年後，月影將掃過地球南北極之外而不復見食，此日食週期遂繼月食週期而中斷矣。茲將漢初天文曆法家所知之日月食週期日數與太陽對黃白道任一交點東向行十一週半之日數比較如左：

135個月

＝3986.6294日，

太陽對黃白道任一交點東向行十一週半

＝3986.1303日，

茲一論前錄律曆志第二項立法之意：

西漢天文曆算家既知一百三十五個月為交食週期，又知一章即十九年即二百三十五個月內有七閏月而節與朔望復歸於齊一；故欲合併此兩週期為一長周期，使日月食之見於二至二分或其他節氣或其前後若干日者，經一週之後仍食在同一節氣或其前後若干日。（換語言之，使前後均食在陽曆同日）彼見一三五月與二三五月均可用五除盡，即 $135=5\times 27$ ，而 $235=5\times 47$ ；故用 $47\times 5\times 27$ 月＝6345月即恰好是六千三百四十五個月，又恰好是五百一十三年，謂之「會月」。此長週期等於二十七章，亦即四十七回日月食週期也。漢初或以前之天文曆算家

生於距今二千年前，憑其極有限之觀察與載籍，自不能知我國所能見之日食不能繼續循環至五百一十三年；然彼等在二千年前已能查得此交食周期，且知之真而信之篤如此，吾人不能不歎服古人觀察之敏銳與心思之精巧也。史記天官書對於上述日月食週期亦有記載，說詳下文。日本漢學學者新城新藏博士與飯島忠夫教授二氏，對於中國古代天文曆法知識之來源，及詩書春秋之編纂年代及真偽問題，曾有長期熱烈的考據戰。新城氏謂中國古代的天文曆法知識乃由於獨立發展，非關傳自西方；飯島氏則謂中國的天文曆法知識乃由西方傳來，即春秋詩經所載之日食，亦係於西元前三百年前後從西方傳來 Chaldeans 人所發明之 Saros 薩羅士二百二十三月日食週期之後始逆推而待者。飯島教授著有「中國古代史論」及「中國曆法起源考」。後書於民國十九年出版，其首章為「中國古代曆法概論」，（見沈譯新城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六五五——六七三之「附錄」中）舉「古曆成立之年代」，「測定冬至點之年代」，「木星（歲星）紀年法成立之年代」，「木星紀年法成立年代間東西交通之蹤跡」，「後世東西曆法之關係」等五款，欲以為「中國最古之曆法係傳自西方」之說之證據，並欲以此證明書經，詩經，易經，春秋，周禮，逸周書，夏小正，

左傳，國語等均係含有如氏所述之西來天文曆法與占星術之智識全部或其一部，如一歲之長為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設閏月以定季節，並記有十二次，歲星之十二年週期，及二十八宿之名稱，及含有朔及十二辰之智識，或有牽牛初度冬至點之智識等，而此等智識乃於西元前三百年始由西方傳入中國，故上述諸經籍，悉係西元前三百年附近（六國時代後期）或于其後，取古來之資料，潤以西來曆法而編纂者。就申如春秋詩經所載之日蝕，乃在西元前三百年中國受希臘文化影響以後所逆推而得者。並謂從魯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之食，上推三個 *Saros* 日食週期而得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之食，從此再上推六個 *Saros* 週期而得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之食，從此再上推六個 *Saros* 週期而得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之日食。

以上最後一段，見陳譯飯島忠夫著之「書經詩經之天文曆法」一文，載在「科學」十三卷第一期頁一八——四四，尤其是頁四三所列之式。余於數千年來我國經史所載日食。皆曾編成日食週期表而為初步之審查，故於飯島所言週期知其無誤。此四個日食皆食近北上交，除所謂周幽王六年之食乃出自後人所推測不能算為確定外，餘三者確是春秋所指之日食。夫真實

之日食，與日食週期相符，乃屬當然之事。何能因此而遽疑其出自後人逆推？（合週期而實不見食者始屬可疑）然飯島說最大之弱點，乃在其不能指出六國秦漢時代一個見於載籍的日食爲逆推春秋日食的出發點，故其說不免蹈空。但魯昭公十七年中國東北方之日食實食在九月癸酉朔，（飯島謂冬十月，誤）而春秋作六月甲戌，不知是否九月甲戌之誤，若然，則不免可疑；此層飯島於其所著之「中國古代天文學成立之研究」一文中亦曾言之。不過春秋此條原文既有錯誤，吾人又豈能保其誤不在年與日而必在月乎？故吾對於昭十七年之食，寧疑以存疑，不敢作肯定之解答。

又飯島氏對於左傳，國語，西漢「真古文尚書」，逸周書等，則謂其富有西漢末劉歆所作三統曆之特色云。

右述飯島忠夫教授之說，與新城新藏博士之論，均傍徵博引，各有所見，爭辯多年而未有已。二氏所論，範圍既廣，牽涉甚多，非本文所能詳論；茲因論漢初曆法之便，但就其爭論中之最關緊要者一點，於本節及下節「中國人就不會發明日月食週期麼？」一條下涉論及之。

在飯島氏之意，以爲春秋詩經所載之日食皆是出自後人逆推的；而彼等所憑以

逆推此等日食的知識，又都是靠西方傳來 Chaldeans 人所發明之 Saros 薩羅士二百二十三個月日月食週期。依此說，是飯島之論乃以中國從西方輸入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的知識爲其持論的中堅；若此點不能成立，則其說不攻而自破矣。新城氏曾舉漢書律曆志所言之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與 Chaldeans 人所發見之薩羅士 Saros 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迥然不同，以證中國之天文曆法乃循另一途徑自行發展，並非由希臘傳來，其證據實頗撲不磨。其實關於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事，何止漢書律曆志，史記天官書已先言之；（辨證詳見下文）此則可請二君加以注意者也。飯島氏對新城氏所舉漢志所載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的證據，則謂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因來自外邦，故不久又被忘却，其說殊失之牽強，非吾人所能贊同。飯島氏又謂春秋之日食記事，多與薩羅士日食週期相合，因指此爲春秋日食乃用西方曆法逆推之證。（說見「科學」十一卷十二期頁一六七〇—一六七二）余謂春秋所記日食而與薩羅十日食週期相合，此寧非當然之事？一部二十四史所記的日食，（誤記者除外）以至近時中央觀象臺所記的日月食，又何一不與薩羅士周期相合者？此而可疑，則人之生子有兩耳兩目一口一鼻者，亦可謂其有摹仿鄰子之嫌疑矣。吾

請敬告飯島與新城二君曰：「春秋之日食記事，亦多有與漢志所言之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相合者：（此亦是當然之事）如魯僖公十二年三月（應作五月）庚午朔日食至文公元年二月（應作三月）癸亥朔日食；又成公十七年十一月丁巳朔日食至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食；又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之食至昭公十五年五月丁巳朔之食；又昭公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之食至定公十二年十月丙寅朔之食；皆相隔兩個一百三十五個月週期。這是後人按照漢志所言交食週期逆推的呢？還是古人根據春秋的日食記載，與當代的記載及觀察，而發明此一百三十五個月的交食週期呢？此兩說那一說較近情理呢？不獨此也，近世各國之日全食觀測記事，乃至歐美各國出版之航海曆書所載日月食，亦多與漢志所言之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相合。例如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日食，中國全國皆可見；廣東海南島，廣西西南境·雲南·川邊·西康·新疆等地且見日環食宛如金環。一百三十五個月後而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日全食，廣東雷州瓊州與雲南亦可見太陽北部日偏食。又如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之日食，中國東部於日出後猶及見偏食；後一百三十五個月而至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之日食，中國東北

部於日出後亦及見日偏食之始終。太平洋西經一百七十五度北緯二十五度地方，此兩次均見日環食。以上日食，英美航海曆書皆有登載，難道是因漢書傳至泰西，故彼按照漢志一百三十五個月日食周期推算得此乎？謂春秋之日食記載乃由於用西曆逆推者，亦可以廢然返矣。

(七C) 飯島之說與史記天官書

交食周期，不但見於漢書律曆志，且見於史記天官書。此層飯島教授亦知之，惟對於此事似乎發生誤解耳。教授於其所著之「書經詩經之天文曆法」一文（陳嘯仙譯，載在「科學」第十三卷第一期頁一八——四四）中結尾處論詩經「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一段公案，中有云：

日本大正三年平山清次博士又作精密之研究，謂爲紀元前七七六年羅馬曆（朱利亞歷）九月六日有日蝕，其日之干支適當辛卯，再考其地域，則在中國北邊，周都不能見云。

振先按平山博士所言頗與余數年前所推得之結果相近；讀者可參看國聞周報十卷十四期拙著頁三至頁四。十四期拙著發表時，余尙未見飯島此文也。

若以此日蝕與春秋之日蝕連絡研究之，此當朱利亞曆日一四三三八二三八，下去春秋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之日蝕凡三九五一二日，正當日食之顯著週期三薩羅斯之二倍（即實隔六週期）。春秋中尚有屬於此系統之日食二個：即由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之食推後六個薩羅斯週期而至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之食；再由此推後三個沙羅斯週期而至定公五年三月辛亥之食是也。

振先按，春秋所記日食之隔三沙羅斯週期者，除飯島所言之外，尚有桓三年八月壬辰至僖五年九月戊申，更由此至宣八年十月甲子；又文十五年六月辛丑至襄十五年七月丁巳（但後者食偏北，縱見食亦微）；又成十六年六月丙寅至昭二十一年七月壬午；又成十七年十一月丁巳至昭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又襄二十一年九月庚戌至定十二年十月丙寅；又襄二十四年七月甲子至定十五年八月庚辰（後者食在南方）；又昭七年四月甲辰至哀十四年五月庚申。其隔六個薩羅斯週期者，除飯島所言之外，尚有隱三年三月己巳至文十五年六月辛丑；又文元年三月癸亥至昭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此外隔一週二週四週五週七週八

週者亦色色俱備。參差至此，不似是後人逆推者；此層亦請飯島教授注意。

紀元前七七六年（即梁虞翻所謂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食者）之日食，若知紀元前六六八年（魯莊公二十六年）五五九年（襄公十四年）五〇五年（定公五年）三食中之任何一食，則易據薩羅斯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以算出矣。其在周都，是否可見，可視作此時未曾深加注意者。予以爲詩經之日食與春秋之日食爲以同法推定者，其詩之後段，又明言其有月食週期之智識；詩文云：

「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史記天官書述月食週期之後，有云：

「故月食常也；日食爲不臧。」

兩相參考，益足證明（其實是反證）前者（飯島似指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數語言）之推定矣。

飯島氏似以「常」字作「出現有恆律，有定時」解，而以太史公所述之交食週期及其按語爲證佐；吾頗服其細心妙手，讀書特具眼光。而惜乎其於日月食之

事理與太史公所述之交食週期似未十分了解也。茲將今本史記天官書此段照錄於左：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故月蝕常也，日蝕爲不滅也。……日蝕國君（當之），月蝕將相當之。

以上乃太史公所述漢人所知之交食週期中日月食（不分開計）次數（但同月有日月食及前月月食後月日食者，似不分開說）及其相隔月數；惟事關天學，且文中之字間有脫漏及上下顛倒之處，遂令後世學者茫然不知所謂耳。夫所謂交食週期者有兩意義：一指一周期中所有之日月食及其各見食之狀態，（通常從地球立足點言，故各周之出入較小。若從某一地點言，則各期頗多出入與缺漏，即古人所謂當食而不食者）與其相隔之月數及日數。一指一周滿後則第二周第三周以至若干周止，各日月食又自頭至尾差不多照樣重演一回；但一周一周的重演下去，各日月食將漸向北移或漸向南移；初時由無而有，由小而大；其後則由大而小，由有而無；比如某年某月望月食，由此向後推一周期，則凡望在夜間的地方是夜當見有差不多同樣的月食；若某年某月朔日食，由此向後

推一周期（若指一定地點及二百二十三個月周期言，則向後推三周期較有把握；然天運參伍錯綜，因節令有分至之不同，合朔有晨午夕之不同，交點有北上交與南下交之不同，即使合朔在晝，見食大小，甚至見食與否，亦無十分的把握，須用頗繁複的算法而後能知之，此則非外行者所能辦矣）則是地球上相差不多同樣的日食，惟同一地點能否前後兩次皆見食，及見食大小是否相近，則視乎所用爲何種周期及其他情形而異矣。上錄史記天官書之文，首六句指上述第一種意義言，即指一周期中日月食次數（但同月兼有日食及前月月食後月日食者，似祇算一個）及其相隔之月數；第七句謂周而復始者乃指第二種意義言。

吾今乃可以一論上述飯島教授之說矣。飯島氏於上文先言日食週期。及其引史文以解詩經「彼月而食則維其常」等數語時，則又拘牽於史文「月食始日」四字，望文生義，謂史文指「月蝕週期」。此等望文生義的解釋，殊不可靠。吾不知飯島氏是否誤認日食週期與月食週期爲判然二物。在氏於天學研究有素，諒不至是；然氏既知月食週期亦即日食週期矣，是作天官書之太史公既有月食週期之知識，自亦有日食週期之知識，何以謂其知月食爲天運之常而獨不知

日食爲天運之常乎？且史公於下文明言「日蝕國君（當之），月蝕將相當之。」一是史公之意（但史公的見解不一定就能代表作「十月」篇之詩人的見解）不過謂月食應在將相，尙是尋常之災；惟日食應在元首，乃真大事耳。

且飯島教授果以爲史記天官書所言者爲何種交食週期乎？吾請敬告教授曰：史公所言者非單指月食的週期言，更非指 Chaldeans 人的 Saros 薩羅斯交食週期言，乃指漢太初以前中國人所自行發明的一百三十五個月日月食合計的週期言。此等事非可以空言武斷，請舉七事，以證吾說，即以就正於新城飯島兩先生及國內外學者。

一，史記天官書此段末三句，照尋常文理，應讀作「六月者一，而五月者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一但一百一十三個月並非日月食週期。因九個半「交食年」（太陽由黃白道二交切點之一東行復回至此點之期間爲一「交食年」）得 3292.8029 日，而一百一十三個月得 3336.9547 日，已超過九個半交食年四十四日，出食限久矣，斷無是交食週期之理，其證一。

二，天官書此段言：「月食始日，五月者六（謂隔五個月而後有食者一連六次）六月者五（謂隔六個月而後食者一連五次）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

五」·即此已達一百二十一個月之數；故下句不得有「百一十三月而復始」之文，顯是原文錯誤。此層司馬貞史記索隱亦曾言之。其證二。

三，若將天官書此段末三句讀作「六月者一，而五月者（句），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姑無論「而五月者」句不成文理；且五百一十三個月得 15149.1 91736 日，超過四十三個半交食年之 15077. 971348 日者七十一日有奇，已出食限更久，更無作日月食週期之理。其證三。

四，史記天官書所述隔五月而食者一連六次，隔六月而食者一連五次，隔五月而食者又一連六次云云，並非如飯島所言指「月食週期」言。因月食（指月球全部或一部投入地球黑影錐言。若月體入地球外邊淡影，人不之覺，不在此處所言月食範圍之內）有終年不食者，如民四·民十一·民十五·民十八·民二十二等年是；有一年祇食一次者，如民七民八等年是；至少亦相隔六個月。若隔五個月而月食，則民國以來尙未一見其例。緣太陽由黃白道兩交點之一行至其他交點，平均需時一七三·三一日，而五個月平均祇得一四七·六五二九四日，相差二十五日有奇；就令中分此數，每頭亦去交將十三日，約等於月食之大極限也。故一連六次隔五個月而月食，三十個月內而月食六次，乃屬必無之

事。飯島謂「史記天官書述月食週期」，蓋未之思耳。史記天官書非單指月食言，其證四。

五，以上猶是消極的反面的證據耳；茲請言正面的證據。天官書所言「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者復六……」等語，一不是指由月食數至月食言；（因月食最快亦相距六個月，無一連幾次隔五月而一食者）二不是指由日食數至日食言；（因日食斷無一連五六次隔五月而一食之理；其中必間以連月日食。若謂同一地點不能見比月而食，則又變為隔六月而一食。一連五六次皆隔五月而日食一次，為事勢之所不能）三不是指由月食數至日食言，亦不是由日食數至月食言；（因此等不是隔半個月便是隔五個半月；斷無隔五個整月或六個整月之理；一連五六次如此，更不消說）而是指交食節令（即 Newcomb 氏之所謂 *eclipse seasons*）之相隔月數言。交食節令，一年共有兩次，每次為期約一個月，即太陽由任一黃白交切點之西十餘度行至此點之東十餘度之期間是也。在每一交食時節中，或有一次日食一次月食；或有兩次日食，中間夾一月食；然至少亦食一次，而此食必是日食。

關於天官書此段所論交食，俱從全球觀點立言。古人雖不知有地球，然其

推算交食季節時，雖有時不得見之日月食亦算在內，所謂「依術當食而不食」者是也；此則與從全球觀點立言相近。

且天官書此段計算月數，由本月望至下月朔，爲時雖僅半月，因月名已易，亦作一整月計；惟由本月朔至同月望，則因月名未易，故略而不計。依上文所述之意義，余以爲天官書此段首句「月食始日」句乃「日食月始」之誤，謂遇交食時節最後之食爲日食時，即以此日食所在之月朔爲起算點。蓋必從此等日食起算，然後下文第一句「五月者六一」語乃屬可能；若從月食起計，則距下次日食五個半月，以月次計，須向下數六個月始遇交食，「五月者一」且不可能，遑論「五月者六一」乎？故知天官書所言乃從交食時節最後之日食起計，不容有他種解法也。例如民國四年陰曆乙卯歲七月甲戌朔日食（此條所引日月食實例，不問中國見與不見；下仿此）下去十二月十六日丙辰望月食，爲期雖五個半月；然以月次計，仍作相隔五個月。又從下年丙辰歲正月庚午朔日食（交食時節之末一食）下至六月十六日癸丑望月食，（交食時節頭一個食）仍算相隔五個月，又從七月戊辰朔日食（交食時節之末一食）下至十二月丙申朔日食（交食時節之首食），恰相隔五個月。又從下年丁巳歲正月乙丑朔日食（交食

時節之末一食）下至五月壬辰朔日食（交食時節之首食）連閏二月恰經五個月。又從六月壬戌朔日食（交食時節之末食）下至十一月庚寅朔日食（交食節頭一食）亦恰經五個月。以上五次皆從日食起計爲近年交食時節相隔五個月一連五次之實例，即史文之「五月者五」是也。此下從十一月十五日甲辰望月食（交食時節最末尾之月食）下至民國八年己未歲五月辛巳朔之日食，（交食時節祇此一食）則是一連三次交食時節相隔六個月之實例，若照史記天官書的說法，便是「六月者三」；惟此處所宜注意者，即凡從月食起計者不得祇隔五個月，安得如史文所述之「五月者六」乎？飯島教授依今本史記「月食始日」四字字而立論，對於下句「五月者六」四字不求甚解，安得不走入歧途？天官書「月食始日」句應作「日食月始」，其證五。

六，天官書此段尾處「而五月者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等字句，似是「而五月者五，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之誤，初寫時誤將「一三五」月之一「五」上下顛倒，誤作「五一三」月，寫作「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後人又見「而五月者五，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等字句有兩「五」字相連，以此兩「五」字中之一爲衍文而刪去之，或又加一「凡」字於「五」字之上，而成今本「而五月者

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之文。今本若讀「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爲一句，則上文「而五月者」四字不能成句，更談不到文理。若將「凡五」二字屬上句，而成「五月者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之文；姑無論如此重要數目，「百」字上不列數字，恐非太史公原稿；且上文「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數句都不用「凡」，何獨至於第五句而忽「凡」之？且依如此讀法，末句無「凡」字，無害於文氣，亦足爲余「原文無「凡」字」之說之傍證。司馬貞史記索隱以漢志證史文之有「傳寫錯誤」，亦可見先儒對此之意見矣。其證六。

七，添字解書與易字解書，除是有充分的理由與證據，是不可行的。上述的理由與證據已經够充足的了。茲再舉一正面的證據 *Positive evidence* 以證天官書確是指一百三十五個月間各交食時節的相隔月數：

從宣統三年辛亥歲九月乙丑朔之日環食，（此處所述日月食，但指地球見食言，不問中國見食與否）向後數一百三十五個月而至民國十一年壬戌歲八月壬辰朔之日全食，爲期一百三十五個月，頭尾共包日月食共四十四次；除去首或尾一個不應計外，此交食週期實有日月食共四十三次；其中日食二十六次，月食

十七次。再從民國十一年壬戌歲八月壬辰朔之日全食向後推一百三十五個月而至民國二十二年癸酉歲七月己未朔之日環食，爲期一百三十五個月；除去最末之日食應歸入下期算外，此交食週期實有日月食共四十二次；其中日食廿六次，月食十六次，此兩交食週期之日月食次數幾完全相同；日月食之種類亦大致相近。如日全食與日環食本性質相近，因日月之遠近略異而前之全食者後或變爲環食，前之環食者後或變爲全食；又前之甚大偏食後或升而爲全食或環食，前之全食或環食後或降而爲偏食；又前之甚小偏食者後或完全不見；前之完全不見者後或開始偏食；致日月食之次數微有增減，種類亦微有變遷。因日月食與交點之關係，每週比上週東移半周又半度，而且天運複雜，各週之情形略有不同；各週日月食之微有參差，不能完全相同，其故在此；然讀者若將後表底欄第二週之日月食與前欄第一週之日月食各各相比，則其相似之處甚顯然，而不啻替太史公「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一語作活註解矣。

一三五月交食週期中各交食時節相隔月數表

第一交食週期

宣統三年辛亥歲九月乙丑朔日環食

第二交食週期

民國十一年壬戌歲八月壬辰朔日全食

前後兩交食時節相隔五個月

民國元年壬子歲二月戊申望月偏食

三月癸亥朔日全環食

相隔五個月

八月乙巳望月偏食

九月己未朔日全食

相隔五個月

民國二年癸丑歲二月壬寅望月全食

三月戊午朔日偏食

相隔五個月

八月乙酉朔日偏食

八月己亥望月全食

九月甲寅朔日偏食

相隔五個月

民國三年甲寅歲二月壬午朔日環食

相隔五個月

民國十二年癸亥歲正月乙亥望月偏食

二月己丑朔日環食

相隔五個月

七月辛未望月偏食

八月丁亥朔日全食

相隔五個月

民國十三年甲子歲正月己巳望月全食

二月癸未朔日偏食

相隔五個月

七月壬子朔日偏食

七月丙寅望月全食

八月辛巳朔日偏食

相隔五個月

民國十四年乙丑歲正月戊申朔日全食

以上相隔五個月者一連五次。

二月丁酉望月偏食

連閏隔六個月

七月己卯朔日全食

七月癸巳望月偏食

相隔六個月

民國四年乙卯歲正月丙子朔日環食

相隔六個月，以上共一連三次。

七月甲戌朔日環食

相隔五個月

十二月丙辰望月偏食

民國五年丙辰歲正月庚午朔日全食

相隔五個月

六月癸丑望月偏食

七月戊辰朔日環食

以上相隔五個月者一連五次

正月甲子望月偏食

連閏隔六個月

六月丙午朔日環食

六月庚申望月偏食

相隔六個月

十二月癸卯朔日全食

相隔六個月

民國十五年丙寅歲六月庚子朔日環食

相隔六個月，以上共一連四次。

(無月食)

十二月戊戌朔日環食

相隔五個月

民國十六年丁卯歲五月庚辰望月全食

六月甲午朔日全食

相隔五個月

十二月丙申朔日偏食

十二月庚戌望月全食

民國六年丁巳歲正月乙丑朔日偏食

連間隔五個月

五月壬辰朔日偏食

五月戊申望月全食

六月壬戌朔日偏食

相隔五個月

十一月庚寅朔日環食

以上相隔五個月者一連五次。

十一月甲辰望月全食

相隔六個月

民國七年戊午歲五月丁亥朔日全食

五月壬寅望月偏食

相隔五個月

(無日食)

十一月丁丑望月全食

十二月壬辰朔日偏食

連間隔五個月

民國十七年戊辰歲四月己未朔日全食

四月甲戌望月全食

五月己丑朔日偏食

相隔五個月

十月丙辰朔日偏食

以上相隔五個月者一連四次。

十月辛未望月全食

相隔六個月

民國十八年己巳歲四月甲寅朔日全食

(無月食)

相隔六個月

十一月甲申朔日環食

相隔六個月，以上共一連三次。

(無月食)

民國八年己未歲五月辛巳朔日全食

連間隔五個月

九月甲子望月偏食

十月戊寅朔日環食

相隔五個月

民國九年庚申歲三月辛酉望月全食

四月丙子朔日偏食

相隔五個月

(無日食)

九月戊午望月全食

十月壬申朔日偏食

相隔六個月，以上共一連二次。

十月庚戌朔日環食

相隔五個月

民國十九年庚午歲三月癸巳望月偏食

四月己酉朔日環全食

連間隔五個月

八月辛卯望月偏食

九月乙巳朔日全食

相隔五個月

民國二十年辛未歲二月戊子望月全食

三月癸卯朔日偏食

相隔五個月

八月庚午朔日偏食

八月乙酉望月全食

九月己亥朔日偏食

相隔五個月

民國十年辛酉歲三月辛丑朔日環食

以上相隔五個月者一連四次。

相隔五個月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歲二月丁卯朔日環食

以上相隔五個月者一連五次。

三月乙卯望月全食

相隔六個月

二月壬午望月偏食

相隔六個月

九月丁酉朔日全食

八月乙丑朔日全食

九月癸丑望月偏食

相隔六個月

八月己卯望月偏食

相隔六個月

民國十二年壬戌歲三月乙未朔日環食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歲二月辛酉朔日環食

連閏隔六個月

連閏隔六個月

八月壬辰朔日全食

七月己未朔日環食

以上相隔六個月者一連三次。

以上相隔六個月者一連三次。

附註

連閏一百三十五個月，大率差一個月始到十一年；故第二週有食之月比上週提早一月。閱右表頂欄，知第一個一百三十

五個月交食週期中各交食時節間相隔五個月者五次，隔六個月者三次，隔五個

月者五次，隔六個月者二次，隔五個月者四次，隔六個月者三次。用太史公史記天官書的句語，便是：

從日食之月始：五月者五（次），六月者三（次），五月復五（次），六月復三（次），五月者四（次），六月復三（次）。（共相隔二十三次，爲月一百二十四）歷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

用同樣的句語，則右表底欄第二次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之交食時節相隔月數如左文：

從日食之月始：五月者五（次），六月者四（次），五月者四（次），六月者二（次），五月者五（次），六月者三（次）。（共相隔二十三次，爲月一百二十四）歷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

再看史記天官書之文：

從日食之月始：（首句乃余修正之文，亦理所當然）五月者六（次），六月者五（次），五月復六（次），六月者一（次），五月者五（次）。（共相隔二十三次，爲月一百二十一）歷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末句亦余修正之文，亦是理所當然）

觀今本史記天官書原文，知原述一交食週期中各交食時節間相隔五六個月者共二十三次，與上表前後兩個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之實在次數完全相同。即相隔之總月數亦僅差三個月，蓋由於隔五個月者稍多隔六個月者稍少之故。讀者若將前表上下兩欄日月食各各比較，當知前後週之日月食雖大致相近，仍不能無多少之差。况太史公所指之週期，與前表兩週期較，又非若連續兩週期之比；而漢初對於交食之知識，又未可以今時知識律之；故天官書此段所言與天象之密近，毋寧令吾人驚歎古人觀察之精細。至太史公所言者是否指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言，則前疏證據已會替自己說話，而無俟余之贊一辭矣。先儒之疑天官書此段有訛誤者，爲作史記索隱之唐司馬貞。其論此段云：

「始日」，謂曆始起之日也。依此文計，唯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原數（似指「五百一十三月」言）甚爲懸校。既無太初曆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曆法計，則五月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明知也。

司馬氏蓋曾精心研討欲圖解答史文之究何所指者；惟其用漢書三統曆法所推之

數，（但不知今本有無誤字）則推得各交食時節間相隔共僅十五次（實應二十三次），爲月僅八十一（實應一百二十四月），去實數遠甚，遠不及太史公所言之準確，頗屬奇事。故司馬貞對於史文之是否錯誤，不敢遽加定論。然此事司馬氏已開其端，余上文之所考定，亦不過竟先儒未竟之功耳。

既證明史記天官書之所言，乃指吾國天文曆算家所自行發明之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不是什麼西來的「薩羅士」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與漢志所言之「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月）」同；吾今乃可以評論飯島教授之說矣。飯島氏見春秋所書魯定公五年之日食，後於襄公十四年之日食恰三個薩羅士週期；而襄十四年之食又後於莊公二十六年之食恰六個薩羅士週期；而莊二十六年之食又後於梁虞劓等所推定之詩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之日食恰六個薩羅士週期；因一口咬定詩經春秋所記之日食乃後人用薩羅士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所逆推而得者，並非古時實錄。又一口咬定此薩羅士週期的知識乃於西紀元前約三百年或更後始由西方傳入中國者，故詩經春秋之編纂，至早亦在西紀元前約三百年即戰國末期云云。此說若確，是詩經春秋多有後人僞作。而戰國以後文化頗多來自西方。此兩大爭點皆基於薩羅士週期知識之曾經中國先秦學者普

遍利用之一假設，有如人欲建築兩座層樓傑閣，以此爲基。國人間或震於其圖案之新穎，規模之宏偉，頗有附和其說者；庸詎知此所謂薩羅士二百二十三個月週期的知識，在我國古籍上完全無稽；而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的知識，一見於史記天官書，再見於前漢書律曆志，又皆條理畢具，證據確鑿；譬彼柏舟，堅緻牢實，有如磐石，貞固不搖。以此例彼，益足見薩羅士週期說爲無稽之談；而「詩經春秋後作，中國文化西來」諸說，其根據乃不過如是。

飯島氏援引「周幽王六年」魯莊公二十六年襄公十四年定公五年諸日食爲其「逆推」說之依據，乃全按每次上推三個薩羅士週期或其倍數爲逆推的定則。今姑勿論飯島氏引史記天官書以證（？）此說，謂「兩相參考，益足證明（？）前者（詩小雅十月篇十月辛卯朔日食）之推定」乃飯島氏錯認對頭爲好鄰手；姑爲討論之便，暫依飯島之說，假定紀元前約二百年時薩羅士週期的知識由希臘傳入中國：飯島氏逆推春秋詩經日食之說亦不能成立：何也？凡日食之食近黃白道北上交者，從北極附近最初次見小偏食起，至南極附近末次見小偏食止；或食近南下交者，從南極附近最初次見小偏食起，至北極附近最末次見小偏食止；自頭至尾，全球大率不過見日食六十餘週而止。若在我國而論，所能見

食者，自初次見食，以至末次見食，相隔約不過二十餘薩羅士週期。凡用交食週期粗推日食者，多是從見食甚大會歷數期而多有驗的日食，向上溯或向下推。此等日食，總是在當地所能見的日食週統中近中部的日食；故上溯或下推範圍，率不過十餘週而止，過遠則無效。其因食在夜間，或雖合朔在晝，而因赤白道傾斜之故，雖緯度相同之地，而因合朔有早午晚之分，仍有見與不見者，尙不能免焉。今春秋魯隱公三年之日食，下至紀元前二八八年，已歷薩羅士週期二十四週，紀元前二八八年時已出食限久矣，安得見有日食？更憑何日食而上推至魯隱公三年？甚矣用薩羅士週期上推春秋日食說之不能通也。故謂魯隱公時人用薩羅士週期下推戰國末期紀元前二八八年日食而致誤，則尙有些少情理之可言。若謂紀元前二八八年時之人憑薩羅士週期上推魯隱公三年之日食，則紀元前二八八年時，魯隱三年之日食系統早絕，當時已不復見此系統之日食。扳龍髯而莫及，溯秋水而無從，（其實差不多等於上溯天河）吾不知此所謂紀元前三百年之西學門徒憑何線索而夢想得魯隱公三年二月（應作三月）己巳之日食也。不但此也，春秋所記日食三十餘條，除兩次比月而食似是由於重書，及昭十七年之食年月日或有誤外，餘無差一日或食在夜間者。使由數百年後

憑交食週期逆推春秋日食，則因月行有盈縮之故，此等錯誤必不能免。今春秋無是，亦足爲春秋日食乃當時實錄之有力證據。

今更依飯島所言之日食系統言：由魯定公五年之食，下推九個薩羅士週期而至紀元前三四三年朱利亞曆五月二十四日己亥朔（朱利亞積日一五九六二八六），再推下三個薩羅士週期而至紀元前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乙卯朔（朱利亞積日數爲一六一六〇四二），再推下三週期而至紀元前三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朱利亞日數爲一六三五七八）辛未朔，此即飯島氏所謂西法傳入中國之西紀元前三百年前後之日食週期也，而皆合朔在日出前數小時，何能有日食？更何能憑所見之日食以逆推定公五年之食？更上推「周幽王六年」之食乎？詩經春秋所記日食由於逆推說之不可信者又其一。

總之飯島教授因見春秋所記之日食與 Chaldeans 人所發明之薩羅士日月食週期相符；又不悟此乃當然之理，以爲必是由於用薩羅士週期逆推；又知薩羅士週期發見於西方；又不肯信中國人亦會發明交食週期；故有中國天文曆法傳自西方，詩經春秋由於後作之說；而不自知其說之根據脆薄至於如此也！關於最後一點，吾將於下期本文「中國人就不會發明日月食週期嗎？」節下論之。二

十三，四，二十五。

(七D) 中國人就不會發明日月食週期嗎？

春秋所記之日食，不似是後人用交食週期逆推的，

用平月逆推或順推六七個月前後朔望或日月食，仍會差誤至二十四小時以上或轉晝爲夜（此層俟下文「用今時天學眼光看三統曆」一節發表後自然明瞭，屆時並可喚醒多少好談天學曆算者的迷夢）若欲憑此以上推千百年前的朔望或日月食，更不用說了。而春秋所記的日食，除昭十七年一條年月日記載有誤應疑以存疑外，餘無干支差誤一日或實合朔在夜而誤以爲日食者，此可爲春秋日食乃當時實錄而非由後人逆推之有力證據。

更斷不是用西方的薩羅士交食週期逆推的，

一因薩羅士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於古籍上完全無稽。二因魯隱公三年之日食，至紀元前三百年時系統已絕，當時中國已無此系統的日食，無從逆推；莊二十六年襄十四年定五年之日食系統，至紀元前三百年時合朔在日出前，中國不見日食，亦無從推得莊襄定公諸日食；更談不到詩經「十月之交」。

至交食週期的知識，我國漢初時確已有之，惟此乃出自國人之自行發明，且是一百三十五月的交食周期，與西方的薩羅士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若風馬牛之不相及。乃飯島氏因詩經十月篇「彼月而食，則維其常」二語及史記天官書引詩語，遽斷定詩經之日食與春秋之日食爲以同法推定者，且斷定此等日食之記載，乃紀元前三百年時或其後用西方傳來之薩羅士交食週期逆推而得者云云，凡此種種，上期本文已證明其爲誤。夫中國古時有無日月食週期的知識，與此種知識之是否來自外邦，本是截然兩事，並無必然的關係。又詩經春秋所記日食之與日食週期相合，不見得是出自後人逆推，更不見得是用外來的薩羅士週期逆推，此數者間亦無必然的關係。惟自飯島氏觀之，此數者似乎都是一事：即春秋有日食的記載，必是出自逆推；而逆推又必是用薩羅士週期；而此種週期的知識又必是來自西方。換語言之，即中國人必不會發明日月食週期。而抑知憑吾人所得證據，則春秋日食非出後推，而漢人的日月食週期知識又不假外求也。

然則漢初或前此之人關於日月食週期的知識果何自而來乎？曰：此不外憑恃古時傳下來的日食記載與當時的觀察實驗而發明此種關係耳。關於此層，戰國秦

漢時人至少有左刻的啓示與證據：

魯僖公十二年三月（應作五月）庚午朔日食，在朱利亞曆爲紀元前六四八年四月六日，其朱利亞積日數爲一四八四八三七，下去文公元年二月（應作三月）癸亥朔之日食，（朱利亞曆爲紀元前六二六年二月三日，朱利亞積日數爲一四九二八一〇）差兩個月便是二十二年，即相距七千九百七十三日，亦即兩倍一百三十五個月也。此外成公十七年十一月丁巳朔之食，（朱利亞積日數爲一五二〇六四）下距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積日數爲一五二〇三七）之食；又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朱利亞積日數爲一五二一〇七一）之食，下去昭公十五年五月丁巳朔（朱利亞積日數爲一五二九〇四四）之食；又昭公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積日數爲一五三一八二〇）之食，下距定公十二年十月丙寅朔（積日數爲一五三九九三）之食；皆相隔七千九百七十三日，亦即兩倍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此春秋所記日食四對，後者皆後於前者二十二年而提早兩個月，日之干支則後於前者五十三日，即干進三位支進五位是也。上列日食四對，每對皆相距二十二年而不足兩個月，爲日七千九百七十三日，爲月二百七十，半

之得十一年不足一個月，爲月一百三十五，爲日三千九百八十六日有半強，此即史記天官書與漢書律曆志所言之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也。

因一百三十五個月之後則平朔時刻差半日強之故，前週之合朔在晝者後週或合朔在夜，故春秋之食多相隔兩週。然此亦就平均數言之耳，事實上亦不盡如此；因一百三十五個平月尙差九日弱始足入轉之數，故有時月行盈縮可差至半日之多，而前後週見食仍可時刻約略相同；例如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之食，與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之食，中國東北部均於日出後見日偏食，是其例也。

漢人所能憑以證實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者，除上述春秋四例之外，尙有漢書五行志本紀所記之日食。其在武帝太初以前者，則有：

景帝中六年七月辛亥晦（積日一六六九〇七八）之食，至武帝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積日一六七七〇五二）之食；

武帝元光元年七月癸未（積日一六七二七一〇）之食，至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積日一六八〇六八四）之食；

皆相距兩倍一百三十五個月。

其在西漢太初後者，則有：

成帝河平四年三月癸丑朔（積日一七一二四〇〇）之食，至永始三年正月己卯晦（積日一七一六三八六）之食，相距三千九百八十六日，即一百三十五個月。

其在東漢者，則有：

明帝永平十三年閏七月甲辰晦（一七四六八九一）之食，至章帝建初六年六月辛未晦（積日一七五〇八七八）之食；

和帝永元十五年四月甲子晦（積日一七五八八五一）之食，至

安帝元初元年四月辛卯朔（積日一七六二八三八）之食；由此至

延光四年三月戊午朔（積日一七六六八二五）之食；

延光三年九月庚申晦（積日一七六六四七）之食，至順帝陽嘉四年閏八月丁亥朔（積日一七七〇六三四）之食；

桓帝永壽三年閏五月庚辰晦（積日一七七八六〇七）之食，至靈帝建寧元年五月丁未朔（積日一七八二五九四）之食；

皆相距一百三十五個月；爲日三千九百八十六或八十七，後週日食之干支，比

前週干進六日或七日，支進二日或三日。古人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之發明與證實，想亦憑類此之記載與當時之實驗也。

總之中國在漢太初以前曾否獨立發見日月食週期，自有史記天官書及前漢書律曆志爲之作證，經上兩期本文更正誤字闡發蘊義後，更無可疑之餘地。古人往矣，此事發明歷史，其詳不可得而聞。然末學如余，亦曾發明於治國學上頗關實用的日月食週期，以此例彼，安得硬派古時我國人必不會獨立發明交食週期乎？余所發明之日月食週期非他，即恰經一千一百五十四年後，則陰陽二曆，朔望節氣，以至日月交食，又差不多依樣畫葫蘆，復照舊重演一回。比如某年五月朔恰值夏至，是日又有日食，則一千一百五十四年後，五月朔又遇夏至，（或夏至後一日）又有差不多同樣的日食。（惟同一地點則因入轉之關係而或見食或不見食，即見食矣，而見食大小與見食時刻亦前後不同，合朔時刻亦然。）又比如某年十一月之望恰值冬至，是夜又有月全食，則一千一百五十四年後，十一月望又遇冬至（或冬至後一日）是夜又遇月全食。（惟同一地點，則因入轉及其他關係，望或在夜而見食，望或在翌日之晝而不見食）其餘朔望交食之在春秋二分或其他節氣者，亦莫不依樣葫蘆，複寫一回。昔賢所夢想而實

則未嘗得到的「會月」，即是懸此理想以爲鵠的，余乃一旦得之，竟前賢未竟之業，其愉快爲何如乎。前漢書律曆志下統母篇云：

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月）。

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月）。以會數（四十七）乘朔望之會，（亦即以二十七乘章月即十九年即二百三十五個月，得五百一十三年）得會月。

漢或以前之天文曆算家以爲經一「會月」即五百一十三年即六千三百四十五個月後，則節氣朔望，日月交食，一律回頭。而不知一「會月」之後，前所見之日食今已出限而不復見，更何論三倍此數之「統月」，三倍「統月」之「元月」乎？古曆家生於距今二千年前，憑其極有限的觀察與載籍，其所推論，自不能施之於千百年前後而不差忒；吾人於此，毋寧服其精心與勇氣，而思有以光大前人之業耳。吾請以香花酒醴，拜手稽首，敬謹稟告於先儒牌位之前曰：

氣朔交食會期一千一百五十四歲，爲月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爲日四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從日月食起計，經一會期後，日之甲子推後五十位，（朔望交食間或推後五十一位）即干名不改（間或推下一位），支名推進二位（間或三位）則於同一節氣同一月分之朔或望，會有交食。如經一個會

期而不見食，再推後一會期，則將於干名不變支名推進四位（或干名進一位，支名進五位）之日而見交食。推節氣朔望之法亦如之：欲往上推，則反其道而行之。

關於此事，國人請看左列之證據：

春秋所載魯隱公三年二月（實是周三月夏正月）己巳朔日食，在倒推之哥勒哥里新曆爲二月十四日，

教皇哥勒哥利改良曆，於西曆一五八二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前此無所謂哥曆也。然因朱利亞曆每四百年多閏三日，與陽曆年稍有差遲，且紀元後一五八二年以前又與今曆中間隔斷十日，甚不便於前後節令之比較。故此處與後表特用倒推之哥勒哥里新曆，以資比較，非不知西曆一五八二年以前無哥曆也。

在朱利安積日數爲一四五八四九六日。向後推一千一百五十四年即一四二七三月即四二一四九〇日，至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即魏世祖太延元年正月己未朔日食，（見宋書五行志及魏書天象志。宋書五行志及北史帝紀均作乙未朔，誤。魏書天象志不誤）在倒推哥勒哥里新曆爲紀元後四三五年二月十五日，在朱利安

積日數爲一八七九九八六日，己未與己巳干名同，而支名比己巳進二位，夏曆正月朔即周曆三月朔，且從後者之朱利亞積日數一八七九九八六日減去前者之朱利亞積日數一四五八四九六日，得四二一四九〇日，恰合陽曆年一千一百五十四年之日數，證明六朝時劉宋元嘉十二年正月己未朔之日食上距春秋魯隱公三年三月（夏曆正月）己巳朔之日食，陽曆陰曆均恰隔一千一百五十四年。更由劉宋元嘉十二年正月己未朔之日食，而下推一千一百五十四年而至明神宗萬曆十七年正月己酉朔之日食，（見明史本紀）爲年整整一千一百五十四，爲月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爲日四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故日之干名仍不變，支名再推進二位而得己酉朔，比之魯隱公三年之己巳朔共推進四位矣。此一千一百五十四年之氣朔交食週期，乃余於六七年前所發明者，當時自名之爲陳氏週期；今因見飯島氏之論，戲名之爲「陳鐸十週期」，以與飯島氏所指之「薩羅十週期」相映成趣。此特一時戲言耳；學術乃世之公器，吾烏得而私之？且吾之知識思想，皆得自中外前賢直接間接之啟示；前述發明，不過會逢其適，且皆有淵源脈絡之可尋，於我何有焉。

「閒話少講，書歸正傳。」請再列舉一千一百五十四年節氣朔望交食週期經史

之根據：

魯桓公三年七月（應作八月，即夏曆六月）壬辰朔之食，在倒推哥勒哥利新曆爲紀元前七〇九年七月九日，在朱利安積日數爲一四六二六五九日，下去

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即魏世祖太平眞君七年六月癸未朔之食，（見宋書五行志及魏書天象志，在倒推哥曆爲紀元後四四六年七月十一日，在朱利亞士積日數爲一八八四一五〇）相隔四二一四九一日，亦合一千一百五十四年。（後者哥曆比前者進二日者，一因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個平月，實超過一一五四平年約半日，且月行有時又落後，故後週之食間比前週于名進一日；二因前週在新閏日之後，後週在閏日之後二年有奇，論曆可差半日，若前週時在午後，日數便差一日也。）上述兩條外，尙有春秋日食十六事，下推一千一百五十四年即一四二七三月，或兩倍此數，亦皆恰有日食，此徵之史乘而可見者。茲將春秋所載日食中年月日確無可疑而一千一百五十四年或兩倍此數後史書恰載有日食者共十八條，列爲連續三週氣朔日食循環一覽表如左。各週相隔一千一百五十四年；因篇幅關係，第二第三週不能排在第一週之下，而須另欄排列；然讀者仍可按頂列號數尋得而比較之。所列第二週第三週日食，乃分據宋書五行志

，魏書天象志，周書帝紀，新唐書天文志，明史本紀，清東華錄等。其表中中空之條，則於史無徵者也。第一週所列之周曆月，實與第二第三週同條下所列之夏曆月同月而異名，例如第一週第一條魯隱公三年周曆三月，即是第二三週第一條之夏曆正月。餘倣此。

經史中一千一百五十四年節氣朔望交食週期表

第

週

| 春秋紀年 | 周曆月日 | 紀元前 | 倒推哥曆 | 朱利亞積日數 |
|----------|-------|-------|--------|---------|
| 1 隱公三年 | 三月己巳 | 七二〇年 | 二月十四日 | 一四五八四九六 |
| 2 桓公三年 | 八月壬辰 | 七〇九年 | 七月九日 | 一四六二六五九 |
| 3 桓公十七年 | 十一月庚午 | 六九五五年 | 十月三日 | 一四六七八五七 |
| 4 莊公二十六年 | 十二月癸亥 | 六六八年 | 十一月三日 | 一四七七七五〇 |
| 5 僖公五年 | 九月戊申 | 六五五年 | 八月十二日 | 一四八二四一五 |
| 6 文公十五年 | 六月辛丑 | 六一二年 | 四月二十一日 | 一四九八〇〇八 |
| 7 宣公八年 | 十月甲子 | 六〇一年 | 九月十三日 | 一五〇二一七一 |
| 8 宣公十七年 | 五月乙亥 | 五九二年 | 四月十一日 | 一五〇五三〇二 |

不慮我生文存・秦末漢之初正朔閏法及其意義

| 史紀年 | 夏曆月日 | 紀元後 | 倒推哥曆 | 朱利亞積日數 |
|--------------|-------|------|--------|---------|
| 9 成公十七年 | 十一月丁巳 | 五七四年 | 十月十六日 | 一五一二〇六四 |
| 10 襄公十五年 | 七月丁巳 | 五五八年 | 五月二十五日 | 一五一七七六四 |
| 11 襄公二十七年 | 十一月乙亥 | 五四六年 | 十月七日 | 一五二二二八二 |
| 12 昭公十五年 | 五月丁巳 | 五二七年 | 四月十二日 | 一五二九〇四四 |
| 13 昭公二十一年 | 七月壬午 | 五二一年 | 六月四日 | 一五三一二八九 |
| 14 昭公二十二年 | 十二月癸酉 | 五二〇年 | 十一月十七日 | 一五三一八二〇 |
| 15 昭公二十四年 | 五月乙未 | 五一八年 | 四月三日 | 一五三三三二二 |
| 16 昭公三十一年 | 十二月辛亥 | 五一一年 | 十一月八日 | 一五三五〇九八 |
| 17 定公十五年 | 八月庚辰 | 四九五年 | 七月十七日 | 一五四〇八二七 |
| 18 哀公十四年 | 五月庚申 | 四八一年 | 四月十四日 | 一五四五八四七 |
| 第 二 週 | | | | |
| 1 宋元嘉十二年 | 正月己未 | 四三五年 | 二月十五日 | 一八七九九八六 |
| 2 魏太延元年 | 六月癸未 | 四四六年 | 七月十一日 | 一八八四一五〇 |
| 3 魏和平元年 | 九月庚申 | 四六〇年 | 十月二日 | 一八八九三四七 |

不虛我生文存・秦末漢之初之正別問法及其意義

| | | | | | | | | | | | | | | |
|---------|---------|---------|---------|----|---------|---------|----|----|----|---------|----|----|---------|----|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 咸亨五年 | 顯慶五年 | 貞觀十八年 | 貞觀十一年 | …… | 貞觀八年 | 唐貞觀二年 | …… | …… | …… | 周保定三年 | …… | …… | 魏景明元年 | …… |
| 三月辛亥 | 六月庚午 | 十月辛丑 | 三月丙戌 | …… | 五月辛未 | 三月戊申 | …… | …… | …… | 三月乙丑 | …… | …… | 七月己亥 | …… |
| 六七四年 | 六六〇年 | 六四四年 | 六三七年 | …… | 六三四年 | 六二八年 | …… | …… | …… | 五六三年 | …… | …… | 五〇〇年 | …… |
| 四月十五日 | 七月十六日 | 十一月八日 | 四月四日 | …… | 六月四日 | 四月十三日 | …… | …… | …… | 四月十一日 | …… | …… | 八月十一日 | …… |
| 一九六七三三八 | 一九六二三一七 | 一九五六五八八 | 一九五三八一三 | …… | 一九五二七七八 | 一九五〇五三五 | …… | …… | …… | 一九二六七九二 | …… | …… | 一九〇三九〇六 | …… |

第

三

週

| 史紀年 | 夏曆月日 | 紀元後 | 哥勒哥利曆 | 朱利亞積日數 |
|-----------|-------|-------|--------|---------|
| 1 明萬曆十七年 | 正月己酉 | 一五八九年 | 二月十五日 | 二三〇一四七六 |
| 2 | | | | |
| 3 | | | | |
| 4 明崇禎十四年 | 十月癸卯 | 一六四一年 | 十一月三日 | 二三二〇七三〇 |
| 5 | | | | |
| 6 清康熙卅六年 | 閏三月辛巳 | 一六九七年 | 四月二十一日 | 二三四〇九八八 |
| 7 康熙四十七年 | 八月甲辰 | 一七〇八年 | 九月十四日 | 二三四五一五一 |
| 8 | | | | |
| 9 雍正十三年 | 九月丁酉 | 一七三五年 | 十月十六日 | 二三五五〇四四 |
| 10 乾隆十六年 | 五月丁酉 | 一七五一年 | 五月二十五日 | 二三六〇七四四 |
| 11 乾隆二十八年 | 九月乙卯 | 一七六三年 | 十月七日 | 二三六五二六二 |
| 12 | | | | |
| 13 乾隆五十三年 | 五月壬戌 | 一七八八年 | 六月四日 | 二三七四二六九 |

| | | | | | |
|----|--------|-------|-------|--------|---------|
| 14 | 乾隆五十四年 | 十月癸丑 | 一七八九年 | 十一月十七日 | 二三七四八〇〇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嘉慶十九年 | 六月庚申 | 一八一四年 | 七月十七日 | 二三八三八〇七 |
| 18 | 道光八年 | 三月庚子 | 一八二八年 | 四月十四日 | 二三八八八二七 |

茲一言一千一百五十四年節氣朔望交食週期發明之經過。西諺云：「需要者發明之母—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 . . . 一五四年週期之發見，其原因亦復如是。先是余從 Newcomb 氏天文學一書初得用十八年零十一日（即薩羅士）週期推交食節令中央之法，其後更擴充其術，將經史所記日食全按此週期排列之，以審察其有無錯誤，並欲憑此上推往古，下測來今。惟不久即察覺史書日食，自起至止，甚少延長過三十週期者，（但亦偶有長至四十週期者，如漢景帝後元年七月乙巳晦之食，在朱利亞曆爲紀元前一四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延至周武帝保定元年十月甲戌之食，在朱利亞曆爲紀元後五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頭尾共跨薩羅士四十週，）普通率不過二十餘週期而止。以此上推遠古，下測將來，每有樓高梯矮綆短汲深之苦；因思求得一力能及遠的日食週期。研究的結果，便是前述之一千一百五十四年節氣朔望交食週期，其證據已

如前表所示矣。至薩羅士週期之所以不能經久，而余之所以能補其缺失者，其理可得而言焉：一薩羅士週期爲月二百二十三，平均得六五八五。三二一七七；（此乃按二十世紀開始時言，前乎此則較長，後乎此則較短）但太陽對黃白道任一交切點東行遶十九週則平均需時六五八五，七八〇五九日，比二百二十三個平月實長〇，四五九四二日，合十一小時而微強。設某次日食時日月恰會在黃白道北上交，（即交西白道在黃道南，交東白道在黃道北）則陽曆十八年零十日（指期內有五次閏年言）或十一日（指期內有四次閏年言）間或十二日後，日將食在太陽行至白道北上交之前約半日，即食在交西約半度之處，設其時從地心觀之，將見太陰微在太陽之南，自西而東掃過地球面上之月球黑影，亦比前次微向南移。（但因節令與合朔在早午晚之關係，同一經度地方，月影或反比前次北移，同一地點，或見日而被食處反較前迤北）如此每二百二十三個月即陽曆十八年零十日或十一日而日食再見，如此一週一週的食下去，愈往後日月交食將食在北上交之西愈遠，地面見食地帶亦愈偏南。約經二十三週後月球陰影中軸之黑影錐將掃過地球南端之南而不復掃過地面，全食環食期自此終了，以後雖地球南部亦但見日偏食而不見全食環食。約再經十二期後日月

交會將在北上交之西約十七度而出平均日偏食限。（以上俱指平均數而言；但日月距地有遠近，若遇日月皆極近而視半徑達最大數，則食限較寬而可達交東西十八度半之遠）故若按薩羅士週期言，北上交之食將一週一週的由北向南移而成一南下的系統 *Series*。最初時食在北上交之東十七八度處，（間或從交東十八度半處開始）其時但北極圈附近可見甚小之日偏食。由此一週一週的食近地球中部，約經十二週偏食後而開始日全食或日環食。約經全食環食共二十三週後，全環食帶中點將經過地而正向太陽之帶（但此不一定是赤道，例如夏至時節則全環食帶中點將在赤道以北二十餘度也）而向南極推移。再經全食環食共約二十三週後，全環食帶將掃過地球之南而全環食 *Series* 終了。此後但有日偏食。再經約十二週（後數週惟南極圈附近得見）後，日月將會在北上交之西十七八度而出日偏食限，月球陰影將全部從地球南端之外掃過而地面不得見食，此一週一週的由北向南挪移的薩羅士週期日食系統由此遂絕，無復有纂其統緒者矣。以薩羅士日食週期遠推往古，遙測來今，其不可行之故在此。惟於此有宜請讀者特別注意者：即常薩羅士週期向南移（即食近北上交者）或向北移（即食近南下交者）的日食系統將絕之時，（其時地而但見小的日偏食）

向後再推一個月，則地球彼端又見日偏食，同樣的新日食系統又方開始是也。

例如食近北上交的薩羅士週期南移日食系統繼續至系統將絕之時，即惟南極圈附近見日偏食之時，再推後一個月，則北極圈附近又見日偏食。此即董仲舒所言而後世天文家所認爲不能有之「比月而食」（即一連兩個月有日食）；惟董氏及後世天文家所宜知者，即食近北上交之南移系統，前月朔食近南極圈，後月朔食近北極圈，食近南下交之北移系統，前月朔食近北極圈，後月朔食近南極圈，均非同一地點所能前後兼見耳。至薩羅士週期日食系統將絕時，下月朔地球彼端將開始新系統，其理亦不難明。例如以食近北上交之薩羅士日食系統言：此系統將絕時，即惟南極圈附近得見小偏食時，必是食在北上交之西十五六度近極西限之處。太陽在天逐日東移平均一度弱，而交點則逐日反向西移，下月朔太陰追及太陽而二次交會時，太陽已東行至交東十五六度處，此處尙未出平均極東限，惟此處月在北上交之東而地位偏北，故地球北極圈附近尙可見日偏食，而爲南移日食新系統之先驅。惟新系統如此一週一週的繼續下去，初時愈食愈近北上交，亦愈食愈大而且移近地球中帶；馴至食近交點或恰在交點，後更食在交西而距交漸遠，見食地帶亦遂漸偏南；其後更食近北上交極西限

而惟南極圈附近可見小偏食，是爲新系統垂絕之期：下月朔又有更新的南移系統在北極圈附近開始見食，以備拾垂絕之系統而取而代之矣。至食近南下交之薩羅士週期北移系統，則始於近南下交之極東限而食近南極圈，終於近南下交之極西限而食近北極圈：當其北移系統將絕之時，下月朔亦有北移日食新系統在南極圈附近「開張」，以拾垂絕之統緒，其理亦復無殊。余發見此理後，試取六十四個薩羅士週期而再加一個月，得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個月，即平均一千一百五十四年零半日，依理地面應有差不多同樣的日食，同一地點或同一國境或亦前後及見。爲徵驗余說確否起見，乃從經史所載日食中小心求證，果如吾說，於是此項發明遂告成功矣。茲將此一一五四年交食週期之數理條列於左，以清眉目：

1154陽曆年（平年）

|| 421489.4974日

14273個平月

|| 421490.0853日

1216交食年

|| 421489.9677日

至此一一五四年節氣朔望交食週期在學術上之用處，即憑經史上所載之日食及近時所知之甚準的日食，可以上推四五千年前之日食而得其大概，再用精密之

天算法確定之。又四五千年前之朔旦冬至或其他節氣與月望兩弦等，亦可用幾分鐘的工夫憑史乘所載及今時通行之朔閏中西曆對照表而約略得之，其為用固極簡而便也。

(七五) 一一五四年週期在治國學上之用法

茲試舉具體之例數則，以明一千一百五十四年節氣朔望交食週期在研究學問上如何用法：

詩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一篇，毛序以為「大夫刺幽王也，」鄭康成則以為刺厲王。欲從天文曆算觀點考定此二說孰是孰非，抑兩者皆非，吾人首須知厲王幽王在位之年。考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始於共和元年，即公曆紀元前八四一年，而史記周本紀言厲王三十四年監謗「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召公諫之，「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其後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斃，……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斃。」史公於十二諸侯年表序語中自言「讀春秋曆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其所言厲王在位出亡及共和年數，想必本諸此等譜牒。據此，是周厲王即位於共和紀元之前三十七年即公曆紀元前八七八年，

死於共和十四年即公曆紀元前八二八年。又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幽王即位於公曆紀元前七八一年，爲犬戎所殺於紀元前七七一年。今從厲王元年推後一千一百五十四年得公曆紀元後二七七年，即西晉武帝成寧三年。推後兩個一一五四年得公曆紀元後一四三一年即明宣宗宣德七年，又從幽王元年推後一一五四年得公曆紀元後三七四年即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推後兩個一一五四年得紀元後一五二八年即明世宗嘉靖七年。今照厲王在位至流死於堯前後凡五十一年計，初審查西晉成寧三年即紀元後二七七年直至東晉成帝咸和二年即紀元後三二七年，看此五十一年內有無夏曆八月（即周曆十月）辛巳（或庚辰，或壬午）朔日食之記載或見食之可能。（一一五四年週期平均得四二一四九〇日，故一週期後千名不改，支名進二位，第一期辛卯朔食，第二期應同月辛巳朔食，間或遲一日而得壬午，早一日而得庚辰）今查此五十一年內史冊上既無夏曆八月辛巳（或壬午，庚辰）朔日食之記載，亦無見食之可能。其紀元後二八一年及二九七年稍近辛巳朔日食之條件，然月分又距夏曆八月甚遠。以此知史記所言厲王即位至王死於堯之五十一年內無周曆十月夏曆八月辛卯朔中國見日食之事。試再推後一週即一一五四年得紀元後一四三一年至一四八一年，看此五十一年

內史册上有無夏曆八月（即周曆十月）辛未朔（第一週食在辛卯朔，第三週應食在辛未。朔或前後一日）日食之事，則亦無夏曆八月辛未（或庚午，壬申）朔日食之記載，且亦無見食之可能。其一四五一年近於辛未朔食，一四五六六年近於庚午朔食，然月分相差又遠甚。故知太史公所述之厲王年間無周曆十月夏曆八月辛卯朔日食之事，而十月詩刺厲王之說得一有力之反證。（至太史公所述之厲王年代是否可靠，固又當別論；惜此等問題因史料太少，難以解答也）。

時人吳其昌先生於燕京學報第六期「金文曆朔疏證」一文中論及函皇父啟，（學報一〇七四頁）謂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一事係指厲王二十五年即公曆紀元前八五四年而言。余推得「厲王二十五年」即公曆紀元前八五四年丁未歲日食在夏曆九月（周曆十一月）癸巳朔（朱利亞曆爲十月二十八日，倒推哥曆爲十月二十日，朱利亞積日數爲一四〇九八〇〇）正午後一時前後。但是日日食在南方，周京斷不得見，且月屬夏九月周十一月而非十月，（冬至在夏曆十一月初五日丙申。故癸巳爲夏曆九月朔，過兩月得夏曆十一月壬辰朔）朔在癸巳而非在辛卯，（相差二日）此三項條件無一與詩文相符者，故知吳氏厲王二十五年之說爲必不可能。關於此

節可參看國聞週報十卷十四期拙著「關於竹書紀年詩書春秋左傳的幾樁公案」一文頁四至頁六。此事吳先生及讀者亦可自用一一五四年氣朔交食週期草草審查之。「周厲王二十五年」丁未歲夏曆九月癸巳朔，即紀元前八五四年倒推哥曆十月二十日，積日數爲一四〇九八〇〇，向後推一一五四年即四二一四九〇〇日，得西晉永寧元年九月癸未朔，（首週癸巳朔，次週癸未朔，干名未改，支名過二位）即紀元後三〇一年倒推哥曆十月二十日，（積日數爲一八三一二九〇）再向後推一一五四年，得明景泰六年九月癸酉朔（首週癸巳朔，次週癸未朔，三週癸酉朔，癸酉與癸巳干名同而支名過兩個二位即四位）即紀元後一四五五年倒推哥曆十月二十日，（請注意首週二週三週之九月朔皆在倒推哥曆即現行陽曆十月二十日）積日數爲二二五二七八〇。由此可見「周厲王二十五年」夏曆九月周曆十一月朔在癸巳，辛卯乃周曆十月晦前一日，無論夏曆周曆都不得有十月辛卯朔也。

今試從周幽王在位之十一年期內，推後一週，得紀元後三七四年至三八四年；又推後兩週，得紀元後一五二八年至一五三八年。在第二週中，紀元後三七四年雖近於辛巳朔食而月分不符，惟紀元後三七九年即東晉孝武帝太元四年夏曆

八月辛巳朔（朱利亞曆八月二十九日，倒推哥曆八月三十日）係屬日食期，（但朔在庚辰即辛巳，且見食與否，未細算）因後兩個薩羅士週期有晉安帝義熙十一年七月辛亥晦之食，後五個薩羅士週期有宋明帝泰始五年十月丁卯朔之食故也。用同樣的方法，查第三週期內之紀元後一五二八年雖近於辛未朔食而月分不符；惟紀元後一五三三年即明嘉靖十二年八月辛未朔（朱利亞曆爲八月二十日，倒推哥曆爲八月三十日）乃屬日食期，（但見食與否須細算始知）因後三個薩羅士週期有一五八七年即萬曆十五年九月丁亥朔之日食故也。由紀元後三七九年即東晉太元四年夏曆八月辛巳朔之日食期，上推一千一百五十四年，或由紀元後一五三三年即明嘉靖十二年八月辛未朔之日食期，上推兩個一千一百五十四年，均得紀元前七七六年即「周幽王六年」周曆十月即夏曆八月辛卯朔（朱利亞曆爲九月六日，倒推哥曆爲八月二十九日）應有日食。此即梁虞翻最先推得的結果，而吾用一千一百五十四年氣朔交食週期所甚易尋得者也。余前曾詳言，「周幽王六年」周曆十月辛卯朔之日食，中國東北方見食頗大，惟周京縱見食亦必甚微，不似是詩小雅十月篇之所言；故十月篇究指何時代而言，至今仍是一個未決問題。不錯，若用余法，凡遇有夏曆八月辛巳（或庚辰，或壬午）

朔日食，即上推一一五四年，凡遇有夏曆八月辛未（或庚午，或壬申）朔日食，即上推兩個一一五四年，或會有周曆十月辛卯朔日食；（此僅是草率粗估，究竟見食與否，及其詳細情形，仍須用精密方法細算方知）惟其年代究屬何王之世，是否與十月篇所述之情形相符，恐又成問題耳。飯島教授於其所著之《書經詩經之天文曆法》一文之尾處，述及平山博士又於紀元前七三五年朱利亞曆十一月三日，（即倒推哥曆十一月二十二日）及紀元前四九二年朱利亞曆十一月十四日，（即倒推哥曆十一月九日）前者當周平王三十六年，後者當魯哀公十四年（據先按此乃哀公三年之誤，因魯哀公十四年日食期非辛卯也）云。余按平山博士所得者俱屬夏曆十月朔，前者推後一一五四年而得紀元後四二〇年即晉恭帝元熙二年十月辛巳朔之日食期，再推後一一五四年而得紀元後一五七四年即明萬曆二年十月（或作十一月）辛未朔之日食期。後者推後一一五四年而得紀元後六六三年即唐高宗龍朔三年十月辛巳朔之日食期，再推後一一五四年而得紀元後一八一七年即清嘉慶二十二年十月辛未朔之日食（見東華錄）。可見上述平山博士所求得之二日食皆食在夏曆十月周曆十二月，而非食在周曆十月夏曆

八月；然飯島氏上文所引平山清次博士所精密研究之紀元前七七六年即所謂周幽王六年之十月辛卯朔食，則又却是周曆十月夏曆八月；吾不知其何以前後參差若此！又東晉晚出之偽古文尙書胤征篇言「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謂夏曆九月朔日食也。新唐書曆志張說曆議按新曆推得此事在「夏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蓋指紀元前二二八八年之癸巳歲而言，在朱利亞曆爲十月十三日，在倒推之哥曆則爲九月二十五日也。茲欲驗其果否近是，則可推後兩個一五四年而得紀元後一八一年即東漢靈帝光和四年九月庚寅朔之日食，（見後漢書五行志）在朱利亞曆爲九月二十六日，在倒推之哥勒哥利氏改良曆則仍是九月二十五日也。由此再推後一一五四年而得紀元後二二三五年即元順帝元統三年九月庚辰朔之日食期，（因後一薩羅士週期爲元順帝至正十三年九月乙丑朔之食而知之；但中國見食與否，仍須細算始知）在朱利亞曆爲九月十八日，在倒推哥曆則爲九月二十六日也。由此可知唐大衍曆家所推得之紀元前二二二八年即所謂夏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食，以余一一五四年交食週期之法草草驗之，尙頗近是；至究竟見食與否，則余曾詳細推算，斷定其爲非中原所能見矣。

東晉僞古文尚書胤征篇之季秋朔食原是僞作，豈知僞中又有僞者，則今本竹書紀年之帝仲康五年癸巳歲「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一」一條是也。僞作今本竹書者見新唐書曆志推得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見日食，遂欲竊取之以爲本書紀年之基礎；而不料一時失察，竟將新唐書所言之紀元前二二八年癸巳歲誤作紀元前一九四八年之癸巳歲，而不知紀元前一九四八年癸巳歲夏曆八月甲申朔，即朱利亞曆十月二日，倒推哥曆則九月十五日，庚戌乃夏曆八月二十七日，夏曆九月並無庚戌，且是月已久過食限，彼魏國史書性質的竹書紀年，是年安得有「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的記載乎？僞作今本竹書者剽竊新唐書曆志此條，竟誤遲三周甲子即一百八十年而不自知；遂使數百載而後，吾人對於作僞的事實，明若觀火，無復有可疑之餘地。（關於此節，讀者可參看國聞週報十卷十四期拙著關於竹書紀年公案一文百六——百八）欲證明上文余說之非誣，亦可從紀元前一九四八年之癸巳歲推後二三〇八年即兩個一一五四年而得紀元後三六一年辛酉歲即東晉穆帝升平五年八月乙丑朔，（倒推哥曆屬九月十七日。凡推後兩個一一五四年週期，則干名不改支名進四位，或干名進一位支名進五位；故第一週之夏曆八月甲申朔，第三週變爲八月甲子朔或乙丑

朔)庚寅辛卯(第一週之庚戌日，第三週變為庚寅日或辛卯日)乃夏曆八月二十六日與二十七日；九月則乙未朔，九月不得有庚寅或辛卯。由此推之，可見公曆紀元前一九四八年之癸巳歲，即今本竹書紀年所載之夏仲康五年癸巳歲，夏曆八月乃甲申朔，九月不得有庚戌；此亦足證今本竹書之謬。

春秋左氏傳言日南至(即冬至)者二事，即僖公五年傳及昭公二十年傳是也。僖公五年左傳云：「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臺以望而書，禮也。……」今試用余之一一五四年週期簡法以草草驗其確否：僖五年周曆正月朔即夏曆十一月朔實當公曆紀元前六五六年年底，從紀元前六五六年夏曆十一月朔推後二三〇八年即兩個一一五四年週期而得紀元後一六五三年即明末永曆七年清世祖順治十年癸巳歲十一月癸巳朔，在哥勒哥理新曆為十二月二十日。(讀者可參看陳垣先生「二十史朔閏表」)近年冬至多在哥勒哥利新曆十二月二十二日，閏年前之冬至則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古昔則間在倒推哥曆十二月二十一日。依此理則紀元後一六五三年癸巳歲冬至應在哥氏新曆十二月二十一日甲午。是歲夏曆十一月癸巳朔實是冬至前一日而非「至朔同日。」余曾用他法細推魯僖公五年周曆正月朔實在壬子日之夕北平視時戊初三分鐘，辛

亥日實應是周曆十二月晦；時曆誤耳。又是歲冬至實在周曆正月初三日甲寅北平子正後四小時零六分鐘，並非在朔日之日。左傳所言之辛亥且蓋在冬至前三日而非朔至同日，劉歆三統曆與杜注孔疏附和之，蓋由於曆算未精耳。又昭公二十年周曆正月朔實在庚寅，冬至在初二日辛卯，亦非朔至同日。左傳謂日南至在王二月固不是，（因冬至應在夏曆十一月，周曆正月；非周曆二月）謂日在己丑，亦非。此亦可以一一五四年週期粗粗驗之：昭二十年周曆正月朔，當紀元前五二三年年底。從昭二十年向後推一一五四年，得唐貞觀六年十一月庚辰朔，當紀元後六三二年倒推哥曆十二月二十日，在冬至前約一日。由此再下推一一五四年，得清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辛未朔，當紀元後一七八六年現行哥曆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冬至同日。均與上述細推昭二十年朔至結果大略相符。

兩倍一一五四年本約差一日始足二八五四六平月即八四二九八〇日之數。但春秋時冬至在地過近日點之後約三十日，冬至日躔有行盈，而冬至提早；清初時冬至在地過近日點之前約十日，冬至日躔有行縮，而冬至落後；因此之故，前後兩冬至間時間伸長。上述兩項，彼此約可抵消，故前後冬至皆在辛日。

左傳所載日南至兩事，乃研究左傳是否後人僞託問題一條好線索，此節應俟下文論之。

又前漢書律曆志世經載有三統曆推算商代朔旦冬至兩椿，其言曰：

後為成湯，方即世崩沒之時，為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

「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賚有牧方明。」（此西漢「古文尚書」語）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菲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後九十五歲（即以五乘十九歲，得五章）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無餘分，是為孟統。

此三統曆上推商代朔旦冬至之年也。文中既明言「太甲元年十有二月（商十二月夏十一月）乙丑朔，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後九十五歲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無餘分。」是以甲申朔旦冬至為甲申統首矣。漢志既以元封六年太初元年間（即公曆紀元前一〇五年丙子歲）之十一月甲子夜半子正朔旦冬至為甲子統首，由此上溯一統即一千五百三十九歲得公曆紀元前一六四四年丁酉歲夏曆十一月朔，為漢志之所謂甲申統首。由此再上溯五章即九十五歲得公曆紀元前

一七三九年壬戌歲夏曆十一月朔，此即漢志所指之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者也。吾人試以前述一一五四年節氣朔望週期一考驗之：由公曆紀元前一七三九年壬戌歲推後一一五四年得紀元前五八五年。由此再推後一一五四年得紀元後五七〇年倒推哥曆十二月十五日即六朝陳宣帝太建二年庚寅歲十一月庚戌朔。由此再推後一一五四年得紀元後一七二四年現行哥勒哥利陽曆十二月十六日，即清雍正二年甲辰歲十一月辛丑朔，在冬至前五日矣。今試反其道而行之，復由雍正二年十一月辛丑朔上溯三個一一五四年氣朔週期，得漢書律曆志世經所指之一太甲元年商曆十二月朔。若按上溯三週則干名不改支名退六位計，則漢志所指之太甲元年十二月（夏曆十一月）朔約在辛未而非乙丑，乙丑約在夏曆十月二十五日，其時夜深東望，尙可見天邊殘月一鉤；三統曆誤此爲朔，則曆法疎闊之過也。又冬至約在是年夏曆十一月初六日丙子，（即倒推哥曆紀元前一七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積日數爲一〇八六六二三）乙丑則在冬至前約十一日，去實情益遠矣。

三統曆朔策過大，歲實更甚；以之推平朔望，約二百九十三年則差一日；以之推平節氣，約一百二十六年則差一日；故有此誤

用三統曆以上考古史者，每此當有所覺悟矣。西漢人上推古時朔旦冬至，差誤尙至於如此之大，則前乎此者更可知；謂詩經春秋日食由於戰國時人逆推者，觀此又當知所覺悟矣。

漢書律曆志世經推太甲元年夏曆十一月乙丑朔旦冬至事，亦是研究「西漢古文尙書是否出自劉歆偽造」問題的一條線索。漢書律曆志所引當時所見之古文尙書伊訓篇言：「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賚有牧方明」。漢志世經謂是朔旦冬至，依三統曆推得事在漢太初曆曆元（元封七年即公曆紀元前一〇五年丙子歲夏曆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之前一六三四年即二〇二一〇月即五九六八一九日，得公曆紀元前一七三九年壬戌歲夏曆十一月「乙丑朔旦冬至」。因照三統曆，此數爲一統又五章，共八十六章，至朔仍應同日，又日數爲九九四六周甲零五十九日，由甲子上推五十九日得乙丑，或由乙丑下推五十九日而得甲子，故漢志謂事在太初曆元之前一統又九十五歲之壬戌歲，依三統曆推之固應如是也。但上文已證明，公曆紀元前一七三九年壬戌歲夏曆十一月朔約在辛未，冬至約在十一月初六日丙子，乙丑約在夏曆十月二十五日，且在冬至前十一日

。姑無論伊訓所言是否指冬至言；以常理論，大甲伊尹等亦斷無以殘月尙明之夏曆十月二十五日乙丑爲朔旦而祀其先王之理。是此條顯非實錄，而有三統曆家（劉歆之流）逆推託古之嫌疑。雖然，使伊訓篇而曾用歲星紀年或干支紀年等方法證明其實指公曆紀元前一七三九年壬戌歲而言，而又言「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一則此篇之爲漢人僞經託古，了無可疑。而無如伊訓篇但言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未言歲星何在，或歲干何名；謂在太初曆元前一六三四年者，太初曆家之說耳。平均每六十年即有一年商曆十二月朔係在乙丑者；吾人又烏知伊訓篇所指之太甲元年非指此等年而言乎？故西漢古文尙書伊訓篇之爲真爲僞，是否出自三統曆家僞託或竄改，仍是未能憑此定讞；此則因伊訓篇文辭簡略故也，否則吾能定之矣。

清閻若璩氏於其所著之尙書古文疏證中亦曾論及漢志所言太甲元年朔旦冬至事。惟閻氏以太甲元年歲在戊申，乃依皇極經世通鑑前編等之說，實非漢書律曆志之所指，此層閻氏似未知之，今姑勿論。閻氏之言曰：

治曆者以至朔同日爲曆元

其實古曆法祇以至朔同日爲章首耳，不定是曆元也；閔說非是。

班固律曆志遇至朔同日悉載之。……商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十二月者，商改月，十二月爲子月也。……蓋成湯爲天子，用事十三年而崩，則崩當在丁未歲。太甲即位改元，則改元必於戊申，始正月建丑，終十二月建子；所謂十有二月乙丑朔旦冬至配上帝者，乃太甲元年之末，非太甲元年初也。

右引閔氏之文，本根據前漢書律曆志世經之語。但閔百詩似不會理會世經下文「後九十五歲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無餘分，是爲孟統」數語。此數語明明謂商十二月（夏曆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事在漢太初曆曆元之前一統即一五三九年，即事在公曆紀元前一六四四年丁酉歲夏曆十一月朔，而太甲元年商十二月朔又在丁酉歲甲申朔旦冬至之前九十五歲，即事在公曆紀元前一七三九年壬戌歲，非戊申歲也。夫閔氏所言之「商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班志三統曆之說也；今乃誤用通鑑前編等之紀年，以太甲元年歲在戊申；豈知倒推哥曆紀元前一七五三年戊申歲，依三統曆冬至與夏曆十一月朔都不是乙丑日。即以今時之曆學知識推之，紀元前一七五三年戊申歲，夏曆十一月朔在倒推哥

曆十二月十九日辛酉北平視時午後四小時二十七分，冬至在倒推哥曆十二月二十日壬戌之夕戌初一刻；乙丑日實是冬至後三日，且是月之初五，是夕一變新月已在西方出現至第三次而頗肥，太甲伊尹安得會以是日爲朔旦而祀其先王，如西漢古文尙書伊訓篇之所言乎？閏氏蓋未之深考耳。此節亦可以一一五四年氣朔週期考驗之：從公曆紀元前一七五三年戊申歲推後兩個一一五四年，即從二二〇八年減去一七五二年，得紀元後五五六年，即梁敬帝太平元年丙子歲，是歲十一月辛丑朔，

戊申歲十一月辛酉朔，推後兩週，干名不改，支名進四位，得丙子歲十一月辛丑朔。若從辛丑朔上推兩週，則干名不改支名退四位，得商初戊申歲夏曆十一月辛酉朔

在朱利亞曆爲十二月十七日，在倒推哥曆爲十二月十九日，冬至在壬寅日之夜深即十一月初三日癸卯早，在倒推哥曆則十二月二十一日也。再從此推後一一五四年得公曆紀元後一七一〇年即清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歲十一月辛卯朔，（第一週夏曆十一月辛酉朔，第三週十一月辛丑朔，第四週十一月辛卯朔）在公曆（哥氏新曆）爲十二月二十日，其後二日（公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十一月初

三日癸巳早即冬至也。（第一週壬戌夕冬至，第三週癸卯早冬至，第四週癸巳晨冬至）由此上推，亦知商初戊申歲夏曆十一月辛酉朔，初二日壬戌冬至，乙丑乃月之初五日，太甲伊尹必不會以乙丑爲商曆十二月朔而祀其先王，如伊訓篇之所言。故知以太甲元年爲公曆紀元前一七五三年戊申歲者，至少亦與「西漢古文尙書」伊訓篇不符也。（可參看國聞週報十卷十期十一期拙著）

末了，我對於讀者欲有一言奉告：即一五四年節氣朔望交食週期雖然是在治國學上一件很有用的利器；然天運殊複雜，斷非任何簡單死板的算式所能汎應而皆準；此層俟下文討論平朔與實朔之差時自能見之。月朔如此，節氣亦然。即如從近時冬至上溯兩三個一一五四年週期，干名多數不變。但若從近時夏至上溯兩三週期，則夏至干名便須進兩三日；比如近時某年夏至在甲子日，則三週即三四六二年以前夏至多數在丁酉而必不在甲午；與上推冬至情形稍異。此則由於日行有盈縮，致四季長短今古不同故也。故國學者若用余之一一五四年氣朔交食週期爲草草審查工具，以爲治學之助，則決疑辨惑，摧陷廓清，往往可收奇效；然若遇細微地方，是非真偽，往往繫於毫芒，則必須更求深造，以繁複嚴密之方法細算之，始可試下斷論。否則所謂治國學利器者，未必

不是與諺之所謂「生蟲（謂經蟲蛀）拐杖，」致用者反因牠蹉了一交，此則鄙人不能任其咎也。

民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七) 理想的交食週期應備條件

一五四年交食週期發明之經過，前已言之。用同樣的方法，又求得七九六四個月即二三五八一一日有半強即尚差三十四日有奇始足六百四十四年的交食週期，此可於左列關係見之：

$$7964 \frac{1}{2} \text{月} = 235181.604 \text{日}$$

$$678 \frac{1}{2} \text{交食年} = 235181.691 \text{日}$$

此不足六百四十四年的交食長週期亦可稱爲「史記天官書變週」，爲天官書所言交食週期之續命湯，於研究遠古日食問題亦可適用。若從古時交食向後順推一長週，則日之干名進一位（或二位），支名進五位（或六位）；若向後順推兩長週，則日之干名進三位，支名進十一位即退一位。經史中隔一天官書續命週而日食者：如魯莊公二十五年（紀元前六六九年）六月辛未朔之食，至西漢成帝河平四年（紀元前二五年）三月癸丑朔之食；又魯襄公二十年（紀元前五五

三年)十月丙辰朔之食，至東漢和帝永元四年(公曆紀元後九二年)六月戊戌朔之食；皆屬好例。其隔兩天官書續命週而日食者：如魯莊公二十六年(紀元前六六八年)十二月癸亥朔之食，至唐高祖武德四年(紀元前六二一年)八月丙戌朔之食；又魯宣公八年(紀元前六〇一年)十月甲子朔之食，至周武后垂拱四年(紀元後六八八年)六月丁亥朔之食；又魯成公十七年(紀元前五七四年)十一月丁巳朔之食，至唐玄宗開元三年(紀元後七一五年)七月庚辰朔之食；又魯襄公二十三年(紀元前五五〇年)二月癸酉朔之食，至唐開元二十六年(紀元後七三八年)九月丙申朔之食；又魯襄公二十四年(紀元前五四九年)七月甲子朔之食，至唐開元二十八年(紀元後七四〇年)三月丁亥朔之食；又魯昭公二十一年(紀元前五二一年)七月壬午朔之食，至唐代宗大曆三年(紀元後七六八年)三月乙巳朔之食；又魯昭公三十一年(紀元前五一年)十二月辛亥朔之食，至唐代宗大曆十三年(紀元後七七八年)八月甲戌朔之食。此皆經史中斑斑可考者。

至短期之交食週期，與半交食年之倍數相差不過一日者，除前述之一百三十五個月週期及二百二十三個月週期外，尚有八十八個月三百五十八個月四百

九十三個月五百八十一個月等週期，均有裨於實用，而尤以三百五十八個月週期爲與半交食年之倍數相去較近而較能延年。願欲憑交食週期以預推或倒推日食之照樣覆演，每多不驗；其可靠程度，視乎其能否合乎下列諸條件以爲斷：茲述之如左：

(一)日食週期宜近於半個交食年或其倍數。日食必在朔，願地球自開始見食以至最後見食之中時，不在赤經合朔，亦不在黃經合朔，而在無名可名姑強名之曰「白經合朔」之時，

赤經合朔者，日月同在地球之一方，而日心月心與地球南北兩極同在一平面之時也。黃經合朔者，日月同在地球之一方，而日心月心地心與黃道南北極同在一平面之時，亦即日心月心地心同在一與地球軌道垂直的平面之時也。地球日食中時不在赤經合朔，亦不在黃經合朔，而依左列兩公例錯出於黃朔赤朔之前後：

(一)春分前後，遇日食(甲)在月過北上交後或(乙)月過南下交前，尤其是(甲)項，則地球日食中時在赤朔前。遇日食(甲)在月過北上交前或(乙)月過南下交後，則地球日食中時在赤朔後。秋分前後(尤其是

在(乙)種情形之下)則反是。此項錯前錯後之程度，在日全食或環食有差至二刻以上者，在日偏食有相差至一小時又一二刻者。惟遇日食甚近冬至時，本公例間有例外，如民十六年一月四日之日環食，雖在冬至與夏至之間，又在月過南下交後，食中仍在赤朔前十餘秒鐘，與六月二十九日之日全食，雖在夏至與冬至之間，又在月過北上交後，食中仍在赤朔前四分二十餘秒鐘，是也。

(二)凡日食在月過北上交或南下交後，則地球日食中時在黃朔前。凡日食在月過北上交或南下交前，則地球日食中時在黃朔後。遇日偏食時，食中時與黃朔之相差，有大至一刻以上者，如民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之日偏食是。本條公例例外更罕見。

因地球日食中時與月球軌道方向有關，無以名之，姑名之曰白經合朔。

固矣。然月朔不一定有日食，其故因每月月朔時日月雖會於同一經度，

同赤道經度者稱「赤經合朔」，同黃道經度者稱「黃經合朔」

然因黃道與白道傾斜五度有奇之故，從地球觀之，月或在日上，或在日下，即月球之黑影或從地球北極之北掃過，或從地球南極之南掃過，而不落於地面，

致地面無論何處都不得見日食。惟遇合朔時日月相會於黃白道交切點之東或西不過十八度三十一分，則地面上或會有日偏食；若在交點之東或西不過十五度二十一分，則地面上必有日食，若不過九度五十五分，則地面上必有見日全食或日環食之處。太陽由黃白兩交切點之一向東行復回至此交點之平均期間，謂之一交食年，爲日三四六·六二〇〇三，半之得一七三·三一〇〇一五日，是爲太陽由某交點行至其他交點之平均期間。若某交食週期大於半交食年之倍數，則週期開始當在朔時日月交會於交西約十七八度之時，由此一週一週的食下去，愈食愈近交，亦愈食愈大，漸由偏食以至於全食環食，過交後則一週一週的食在交東愈遠，初由全食環食而變爲偏食，繼且愈食愈小，終至週期到來時日月交會於交東十七八度之外，而系統遂絕。若交食週期小於半交食年之倍數者則反是：系統開始於日月交會在交東十七八度之時，中斷於日月合朔在交西約十七八度之時，是也。比如某交食週期大於或小於半交食年之倍數者一日，則自日食系統開始以至系統中絕約不過三十餘週期而止；如相差僅半日，則約可延長至六十餘週期；今三百五十八個月交食週期大於半交食年之倍數僅〇·〇四日，故自系統開始以至系統斷絕，可延長至七八百週期，以年計之，

則二萬餘年矣。故三百五十八個月交食週期及一一五四年交食週期均合乎第一條件。

(二)日食週期宜近於整日數。日月東行雖有盈縮遲疾，致合朔實時不必與交食週期相符；然取多數平均計之，仍出入於週期平朔之前後。如週期平數與整日數相差太遠——如相差半日之類——則首週某地合朔在晝而得見日食者，次週多數合朔在夜而不見日食，致預推或倒推日食往往不驗，而發生先儒之所謂「夜食」與「晝食不食」之事情，一也。即同是合朔在晝矣，合朔在晨之地，與合朔在夕之地，其見食之緯度多不相同，——尤其是以春分秋分時節為相差最遠——此二者又與合朔在午之地見食緯度亦不相同。如日食週期與整日數相差半日，則首週合朔在晨者次週或合朔在夕；設前後皆節近春分，又遇食近北上交，則首週合朔在晨而見日全食之地，次週或合朔在夕而全不得見，因夕時全食帶在此緯度之北五十餘度，此緯度雖日偏食亦不得見也。如日食週期超出整日數五六小時，則首週合朔在晨者次週多數合朔在午，設前後皆節近夏至，又遇食近北上交，則同一地點，首週見太陽南部被食者，次週或見太陽北部被食，首週見日全食者，次週或以日食在北方而全不得見，致所推不驗，二也。三百五十

八個月交食週期與一一五四年交食週期均與此第二條件相近。

(三)日食週期宜近於年之整數。第一第二兩條件縱使完全具備，倘缺第三條件，仍不能必一週一週的見同樣的日食。茲姑暫不計下述之第四條件，而假定某交食週期每週皆同時合朔，然因此週期超出整年數六個月，則第一週某地見日全食在春分之晨者，第二週此地或合朔在秋分之晨而不見日食；因秋分時黃道對赤道方向與春分時不同之故，其時日全食線或經過其地之北約五十度，致其地雖日偏食亦不得見，一也。不獨此也，如日食週期超過整年數六個月，則首週食近春分者，次週將食近秋分；因春分時節日躔超前秋分時節日躔落後之故，首週月追及日較遲而合朔落後，次週月追及日較早而合朔提前，致前週見食延遲後週見食提早，倘前週某地食在日出時，則次週將食在日出前而不得見。又或前週北緯頗高之某地食在夏至時節日出後或日入前，則次週或食在日出前或日入後而不得見，因冬至時節北方日出較遲日入較早之故。即前後週某地均食在晝矣，而因前後見食時刻相差頗遠之故，前後見食大小迥殊，甚或一見食而一不見，致預推不驗，而成「當食不食」，或「應食八分，今退食三分」之實例。前述之一一五四年交食週期與此條條件亦相合。

(四)日食週期宜近於月由近地點復回至近地點週期之整倍數。月循橢圓形軌道繞地運行，其軌道一端距地較近，一端距地較遠，近地點即在月軌長軸之一端，遠地點即在其他一端。月行靠近地點之一邊，其速率大於平均數；及其行靠遠地點之一邊，其速率小於平均數；當其行至近地點遠地點之中間，則其速率約等於平均數；惟當其行至已過近地點九十度時，其地位超前最多，若平朔時平月適行至此，則實朔比平朔提前；當其行至已過遠地點九十度時，其地位落後最多，若平朔時平月適行至此，則實朔比平朔延遲最甚。月由近地點回至近地點，或由遠地點回至遠地點，平均需時二七，五五四五日，（昔人謂此爲「入轉」）比之一個平月的日數約短兩日。如合朔時遇月球行近「近地點」，則下次合朔時月球約已過近地點兩日，此兩日的零頭行程，乃月球運行最疾之時，故前後兩朔間需時較短；反之，如合朔時遇月球行近「遠地點」，則前後兩朔間需時較長；「朔望月」之所以有長有短，實朔比之平朔之所以有提早有延遲者，大部分即因此之故。故欲前後兩實朔間之時間適等於日食週期之時間，則除前述三條件外，此日食週期又須近於「入轉」之整倍數，即二七·五五四五日之倍數。否則合朔時刻能生二十四小時以下之差池，而見食

與否及見食大小都無把握。前述三百五十八個月週期，及一一五四年週期，俱未能合此條件，故若但憑此以推算日食，必多錯誤。欲知日食真相，必須再用繁複算式細推始得。

(五)欲上推遠古，下度將來，而皆準確，則日食週期又須合乎三六五·二五九六四日之整倍數，即地球由近日點復回至近日點或由遠日點復回至遠日點的期間之整倍數。因地球軌道爲橢圓形，此軌道長軸之兩端，一端距日較近，一端距日較遠。當地球行近近日點時，其行較疾，地球行近遠日點時，其行較徐。當地球過近日點約九十度時，地球之地位比平均地位超前最遠。當地球已過遠日點約九十度時，其地位比平均地位落後最甚。吾人若從地球觀點立言，則上述地球循地軌運行之語，便適用於太陽循黃道運行；即太陽在近地點時其行最疾，太陽過近地點約九十度時其躔度超前最遠是也。遇太陽東行地位超前時，月追及日，需時較長，而實朔因之延遲；遇太陽東行躔度落後時，月追及日，行程較短，而實朔因之提早。故欲單用日食週期推算日食，必須每週之實朔皆與平朔相同，否亦須其提早或延遲程度各週皆同；然欲符合此種情形，則除上述第四條件外，又須此日食週期合乎三六五·二五九六四日之整倍數。但

前於(三)項下經已詳言，欲日食週期每週皆依樣葫蘆，則此週期須爲季節年即三六五·二四二二日之整倍數。顧上述兩數相差甚微，欲求一日食週期爲此兩數之公倍數，則其週期之長，且超過人類自有書契以來之年數，即使得之，亦於治史何補？而况(六)天無不變之運，如此長時代之前，朔策歲實等等平數均與今時相差不少，其積差數之大，亦足以使所推結果不驗也。

由前所論，可見日食週期雖可爲草草審查經史日食之助，但遇有是非真僞所爭甚微時，未可特以爲判斷之準繩，而必須更求之於繁複精密之算法也。

於此余欲附帶聲明一言：七八年前余着手著中國歷代日食考，擬將經史所載日食一一加以審查推算。關於經中日食，余已得有相當之結果；史書日食，亦已算得若干條；惟史書日食，爲數甚多，必一一加以詳細推算，非竭數年之力不能竣事。邇來朱文鑫先生根據 Oppolzer 奧泊爾子氏之歷代日月食圖表大全著有中國歷代日食考，行且出版矣。此類著述，既已出有一種，吾又何必另起爐竈，費數年之力，以作與奧著大同小異之工作乎？故余數年前所擬著之「中國歷代日食考」，今已停止進行，將來亦出版無期。說句打趣的話，就是國貨成本太重，既有舶來品，手工國貨店亦自願關門停辦，而從事其他有用工

作矣。雖然，余所擬著之「中國歷代日食考」雖終不會與世人見面，惟書中要義，則多已散見於國聞週報之拙著中。讀者既探驪得珠，尙要所餘鱗甲何用？此則鄙人所欲借以解嘲者也。又余前着手著歷代日食考時，助余搜錄歷代日食者，黃子獻（孝可）先生之力爲多，合補誌於此。

（八）三統曆與左傳眞僞問題

左傳所言日南至者兩事，即魯僖公二十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一及昭公二十二年春王二月（應作正月）己丑日南至，一而均與天運實情相差頗遠。僖五年冬至實在周曆正月初三日甲寅，辛亥乃上年十二月晦日，且是冬至前三日而非冬至日；昭二十年冬至實在周曆正月初二日辛卯，己丑乃上年十二月晦日，且是冬至前二日而非日南至；余前於國聞週報十卷十期拙著頁一至頁四及十一卷二十三期頁五至頁六曾詳言之。然則春秋左氏傳何以有此種違反事實的記載乎？此問題之答案，吾於前漢書律曆志之三統曆得之。漢書律曆志言：「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以小數寫之，爲二九·五三〇八六四二日，是爲三統曆一個月之日數。又按三統曆周天爲五六二一二〇，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以統法除周天得歲實三六五·二五〇一六二四四，

是爲三統曆一歲之日數。又律曆志以漢武帝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爲曆元，即甲子統統首，以朱利亞曆言之，是爲紀元前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例推哥曆則爲十二月二十二日，朱利亞積日數則爲一六八三四三一也。

余曾細推之，太初元年第一次冬至實在十一月壬戌晦之夜長安視時亥盡子初後一刻弱，即午後十一小時十二分，十二月朔在長安視時癸亥日之晨辰正後約一刻，嚴格言之，甲子旦實應是十二月初二日，且是冬至後一日強，朔至亦非同時，三統曆家所測蓋未密也。

茲試按上述三統數倒推之。魯僖公五年周曆正月冬至，在公曆爲紀元前六五六年年底。從紀元前一〇五年之冬至（武帝元封七年即太初元年第一次冬至）上溯至紀元前六五六年之冬至，恰隔五百五十一歲，等於二十九倍十九年，即等於三統曆之二十九章。太初曆既以太初元年頭一個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爲至朔同時之曆元，而又以爲每經一章後則至朔同時，則彼之認魯僖公五年爲至朔同日乃極自然之事；此可疑者一。又照三統曆歲實日數，由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上溯二十九章即五百五十一年，即五五一乘三六五·二五〇一六二四四日，即二〇一二五二·八三九五五，即三千三百五十四周甲子零一二·八

三九五即十二日有奇。甲子日夜半子正乃甲子日之開始而上日之終結，故由甲子日夜半子正上朔雖不足一整日，其干支之計法亦與一整日同。今由甲子日上朔十三日恰得辛亥，由辛亥向下數十三日恰得甲子；可見按諸三統術，魯僖公五年冬至應在周曆正月辛亥丑正後七刻半，與傳文恰相吻合；此可疑者二。又照三統術朔策日數，由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上朔二十九章即六八一五個月即六八一五乘二九·五三〇八六四二日，即二〇一二五二·八三九五，即三三五四周甲子零十三日弱，仍得魯僖公五年正月辛亥丑正後七刻半交朔，亦與傳文王正月辛亥朔旦日南至吻合；此可疑者三。夫使魯僖公五年朔旦冬至果在辛亥，太初元年朔旦冬至果在甲子，猶可言也。今此二者驗諸天運則不符，

辛亥乃周曆十二月晦，（非正月朔）且是冬至前三日而非冬至日。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夜半子正乃實朔後十五小時三刻，且是冬至後一日強，亦非朔至同日。

而試以三統術則皆合；是左氏傳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一條實難免太初後曆家逆推僞託之嫌疑矣。

茲試再按三統曆一驗左傳昭二十年正月己丑日南至一條：由太初元年第一次冬至（公曆紀元前一〇五年年底）上溯至昭二十年冬至，（紀元前五二三年年底）實四百一十八歲，恰得太初曆二十二章，恰是太初曆家認為是朔至同日之期，可疑一也。照三統術歲實日數，四百一十八歲得一五二六七四·五六八日，即二五四四周甲零三十五日弱。由太初曆元之甲子夜半子正上溯三十五日，（三十四日有奇便須上溯三十五日）恰得己丑冬至，與傳文己丑日南至相符，可疑二也。四百一十八歲得二十二章即五一七〇個月，按三統術朔策二九·五三〇八六四二日乘之，亦得一五二六七四·五六八日，即二五四四周甲零三十五日弱，由甲子上溯千支三十五日，亦得昭二十年正月己丑朔，（傳文言二月己丑日南至，不言朔，此府容於下文論之）恰是至朔同日，亦似是出自太初以後之人逆推，可疑三也。夫使己丑確是月朔而兼冬至，則傳文所紀，可以認為是當時實錄；乃以余所推，則己丑實是昭十九年十二月（建亥之月）晦日，且是冬至前二日而非冬至，既非月朔，且不在冬至所應在之月。若謂此乃由於春秋之世時曆疎闕，故有僖五年昭二十年朔旦冬至一二日或二三日之誤；乃何以不誤遲，不誤早，不誤多，不誤少，恰巧與用三統術所推之結果若合符節，

如寫黃庭，恰到好處乎？其不能令人無疑明矣。惟於此尙有須注意者一事：即淮南子所言之歲實三六五·二五日及朔策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與三統術所用之數相差無幾，若按淮南子所言之歲實朔策，從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夜半子正上溯五五一年或六八一五月，得二〇一二五二·七五日，得魯僖公五年王正月辛亥卯正朔至同時。又用同法上溯四一八年或五一七〇月，得一五二六七四·五日，得魯昭公二十年周曆正月己丑午正同時合朔冬至。則安知左氏傳僖五年昭二十年日南至之文不是淮南王劉安時或前乎此之曆家所述推假託，而必疑焉是太初以後之曆家所爲乎？曰：此亦有故。太初元年第一次十一月甲子夜半子正之曆元，乃太初元年夏五月始行宣布，前乎此未嘗有是。淮南子天文訓所言之曆元乃在夏曆正月建寅，並非在夏曆十一月，此觀於淮南子天文訓所言「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等語而知之。無論依唐書大衍曆日度議前說，以甲寅歲寅月甲寅日晨初合朔立春爲顓頊曆元，或依後漢書律曆志述蔡邕之說，以乙卯歲寅月己巳朔旦立春爲顓頊曆元，或依後漢書律曆志述蔡邕之說，以乙卯歲寅月己巳朔旦立春爲顓頊曆元，俱與太初以後以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夜半子正朔旦冬至爲曆元者不

同；故前述假託春秋左氏傳僖五年昭二十年周曆正月（即夏曆十一月）朔旦冬至之嫌疑，實與漢太初以前之四分曆家無涉。有此嫌疑者其惟太初曆或三統曆家（劉歆？）乎。

雖然，此事亦稍有可疑之點，吾人應加以注意，即昭二十年傳文作「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是也。依三統曆，己丑乃周曆正月，今傳文作王二月，若出自劉歆或其他三統曆家之手，安得有是？且吾人亦不能以「後人鈔寫時誤正月爲二月一解之；因同年傳文有一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八月辛亥，公子朝褚師圃子玉霄子高紂出奔晉。閏（八）月戊辰殺宣姜」之文，若己丑爲正月朔，而八月以前又無閏月，則七月朔安得爲戊午？因歷六十日然後花甲一周，而一月多不過三十日，故相近之月，凡相隔偶數者其干支大略相同，所不同者率不過相隔月數之半；相隔奇數者其干支多不同，所同者率不過相隔月數之半。今傳文明言七月戊午朔，爲簡單易曉計，試設爲七月以前之月皆三十日，則正三五七等月月朔皆在戊午，二四六等月月朔皆在戊子。再依古曆大小月相間之例，設爲正三五七等月小，二四六等月大，則得七月戊午朔，五月己未朔，三月庚申朔，二月庚寅朔，正月辛酉朔，辛酉之與己丑，相隔近三十日，

正月朔必不得爲己丑。故「二月」乃「正月」之誤之說亦不能通。不獨此也，傳文言「王二月己丑日南至」，而不言月朔，亦不能解爲是二月初二日；因照上文大小月相間排列式，則己丑不但不得爲二月初二日，且是正月晦日。若必以己丑爲二月朔，則由二月至六月須有兩次連大月，而後可與七月戊午朔相融和，即正月小，庚申朔，二月大，己丑朔，三月大，己未朔，四月小，己丑朔，五月大，戊午朔，六月大，戊子朔，七月小，戊午朔是也。我國自東漢末劉洪始倍月行有遲疾，唐傅仁均等始不用平朔而用定朔，元授時以後，四大三小，視爲固然，然春秋時尙用平朔，平均須每十五個月乃至十七個月始有一次連大月，今照左傳之文，是昭二十年二月至六月，此五個月之內，竟有兩次連大月，即有四個是大月，頗與春秋時曆法不類，新城新藏博士疑此條乃劉歆所修改，（見沈譯氏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三五六）非無故也。惟依三統曆，昭二十年之己丑乃正月朔，今傳文作「二月己丑日南至」，頗不似是劉歆之所爲。意者劉歆之後杜預之前又有竄改之者歟？關於後述一節，余未得有證據，故對於左傳所載日南至兩條是否出於劉歆之手一層，余祇認爲是一種疑案而已。

六月二十七日

